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2

声 明.....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一、保荐机构名称.....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1

一、保荐结论.....11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11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2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3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20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22

七、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23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24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8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3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34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珠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金珠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总监，拥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奥瑞金 IPO、成都深冷 IPO、安达维尔 IPO、上海莱士重大资产重组、润和软件重大资产重组、金正大非公开发行、阳光电源非公开发行、桐昆股份非公开发行、江苏神通非公开发行、中航电子可转债等项目。

陈熙颖：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拥有 9 年投资银行经验，在企业改制重组、A 股 IPO、A 股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负责或参与了金诚信、西藏华钰、安达维尔等 IPO 项目，中金黄金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张益赫：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拥有 3 年投资银行经验，在 A 股 IPO、再融资、资产重组、央企混改及市场化债转股等资本运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先后参与了中国稀土等 IPO 项目，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市场化债转股及重大资产重组，万向钱潮等再融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王伶、李黎、王晓雯、黄凯、李从宸、孙思睿、谈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Gold Group Gold Jewellery Co.,Ltd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305 室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传真号码：010-84115629

电子信箱：zjzb@chnau99999.com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98%的股权。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黄金产品采购、黄金租赁等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信证券 6.26%的股份，并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推荐函，提名王恕慧先生为中信证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其任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明睿七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承担本保荐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部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部负责。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中信证券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部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部提出审核预约，内核部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部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部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机

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部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中国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保荐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19 年 5 月 23 日，保荐机构内核部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19 号会议室召开了项目内核会，对中金珠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中金珠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作为中金珠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中金珠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01500133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4,756.14 万元、4,091,100.20 万元、3,827,409.66 万元和 1,545,408.46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74.66 万元、36,160.99 万元、45,146.43 万元和 13,975.0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股数不超过 18,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68,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珠宝有限”）合法设立，其合法存续且历次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80 号），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合法存续至今，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依法存续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中金珠宝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设立，并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

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是国内专业从事“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的大型企业，是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零售板块的唯一平台，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646,050,000	43.07
2	彩凤金鑫	147,150,000	9.81
3	中证投	104,700,000	6.98
4	中金黄金	98,700,000	6.58
5	宿迁涵邦	75,150,000	5.01
6	嘉兴融勤	59,100,000	3.94
7	雾荣投资	59,100,000	3.94
8	领航壹号	43,350,000	2.89
9	信华实	42,450,000	2.83
10	绿通壹号	41,400,000	2.76
11	黄金君融	33,150,000	2.21
12	黄金东创	29,850,000	1.99
13	黄金玮业	27,000,000	1.80
14	建信投资	26,850,000	1.79
15	明睿七号	26,850,000	1.79
16	黄金科技	23,100,000	1.54
17	华夏浚源	16,050,000	1.07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规范运行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的底稿、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三会文件及各自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1、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辅导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对象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顺利通过辅导考试，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

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草案）>的议案》，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关于财务与会计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经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资料、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采购、销售、借款等重大合同，发行人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资料等。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01500438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并根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01500017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01500438 号）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01500438 号）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瑞华审字[2020]01500438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74.66 万元、36,160.99 万元、45,146.43 万元和 13,975.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989.24 万元、34,697.96 万元、43,889.28 万元和 11,763.3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4,756.14 万元、4,091,100.20 万元、3,827,409.66 万元和 1,545,408.4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不高于 20%；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01500016 号），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01500438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各方面均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646,050,000	43.07
2	彩凤金鑫	147,150,000	9.81
3	中证投	104,700,000	6.98
4	中金黄金	98,700,000	6.58
5	宿迁涵邦	75,150,000	5.01
6	嘉兴融勤	59,100,000	3.94
7	雾荣投资	59,100,000	3.94
8	领航壹号	43,350,000	2.89
9	信华实	42,450,000	2.83
10	绿通壹号	41,400,000	2.76
11	黄金君融	33,150,000	2.21
12	黄金东创	29,850,000	1.99
13	黄金玮业	27,000,000	1.80
14	建信投资	26,850,000	1.79
15	明睿七号	26,850,000	1.79
16	黄金科技	23,100,000	1.54
17	华夏浚源	16,050,000	1.07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投资管理规定、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相关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

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公司机构股东中的嘉兴融勤、雾荣投资、建信投资、明睿七号及华夏浚源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彩凤金鑫、领航壹号、信华实、绿通壹号、黄金君融、黄金玮业及黄金东创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备案日期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2976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650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8.25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D2458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5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511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3.23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W9573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3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	登记日期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507	58766588-7	张东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68 房间	2015.1.2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44	06775330-6	林艳	上海市虹口区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0 室	2014.4.29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57319654-9	王业强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009 室	2014.4.2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57997664-2	苏亮瑜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	2014.4.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2764	55375425-9	梁巨元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微纳传感园 B 栋	2014.5.26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股数不超过 18,000 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68,000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度提高。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大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力度；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内部控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自身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发展速度较快，中信证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以下简称“中天运江苏”）作为本次 IPO 的券商会计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中天运江苏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中天运江苏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为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798,000.00 元整。中信证券已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天运支付第一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 159,600.00 元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信证券已于 2019 年 7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天运支付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共计 478,800.00 元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中金珠宝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中金珠宝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中金珠宝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3、中金珠宝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4、中金珠宝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细分市场分割明显。缺乏品牌、设计及渠道的黄金珠宝企业将面临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当前品牌、渠道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侵权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中国黄金”品牌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增强，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如申请专利、与大股东签订商标的长期排它使用协议、成立专门部门进行市场督查等对“中国黄金”品牌进行保护，但若出现公司产品设计被抄袭、品牌被仿冒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及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黄金租赁影响业绩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黄金租赁及托管金获取原材料的情形。

对于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借入时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以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金额，同时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及实际租赁重量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业务，公司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期末当日黄金标准金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拟偿还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偿还银行。黄金租赁业务初始入账成本金额与采购价格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托管金业务，公司对托管金的核算方式与黄金租赁业务相同。

公司针对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上述会计处理下，公司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将对公司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在黄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以及占各期末资产总额及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87,839.50**	**-8.98%**	96,510.05	-11.93%
占总资产比例	**9.35%**		11.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		2.5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109,585.10	198.29%	36,738.23	47.22%-
占总资产比例	14.81%		5.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		1.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具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期末产生的

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已实现收入但尚处于信用期内而未结算的销售货款。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尽管如此，若未来个别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疫情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 50%甚至亏损的情形。

（五）加盟业务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加盟店的数量和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加盟店数量分别为1,805家、2,119家、2,852家和2,688家，发行人加盟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850,379.93万元、1,437,078.90万元、1,871,461.25万元和836,691.01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18%、35.16%、49.02%和54.30%。发行人已针对加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立总部、区域管理体系以及标准化门店经营管理体系，对加盟店的资质评估、经营标准、开店流程、店铺形象、培训、管理、销售、价格体系、广告投放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并成立专门部门对加盟店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

但由于加盟店数量众多且地域分布较广，经营及管理均独立于发行人之外，若出现加盟商违规经营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在注册“中国黄金”等商标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基础上，严格按照《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授权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形式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5366859

号和第 5366862 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发行人将“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广泛应用于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为发行人产品的重要标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重要性。

虽然发行人自成立并使用该等商标以来，与中国黄金集团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关于该等商标授权使用的纠纷，且双方已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中国黄金集团无偿将第 5366859 号和第 5366862 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授权公司使用，核定使用范围为商标所核定使用的所有商品。同时，约定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商标到期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续展申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动续期且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但若“中国黄金”等商标声誉受损、中国黄金集团无法在商标到期后进行续展申请或提前终止授权等原因使得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则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国内正常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而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销售范围及渠道覆盖全国市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疫情对下游客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此外，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发行人可能会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上该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 50%甚至亏损的情形，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因素。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增长驱动黄金珠宝行业增长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持续增加，国内黄金珠宝消费规模不断扩大。伴随着我国人均 GDP 突破 5,000 美元，黄金珠宝消费亦明显同步增长。参考美国黄金珠宝消费历史，2011 年中国人均 GDP 水平超过 5,000 美元相当于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左右的水平，在随后的十年里美国黄金珠宝消费快速提升。目前，我国人均 GDP 水平已接近 10,000 美元，黄金珠宝消费也持续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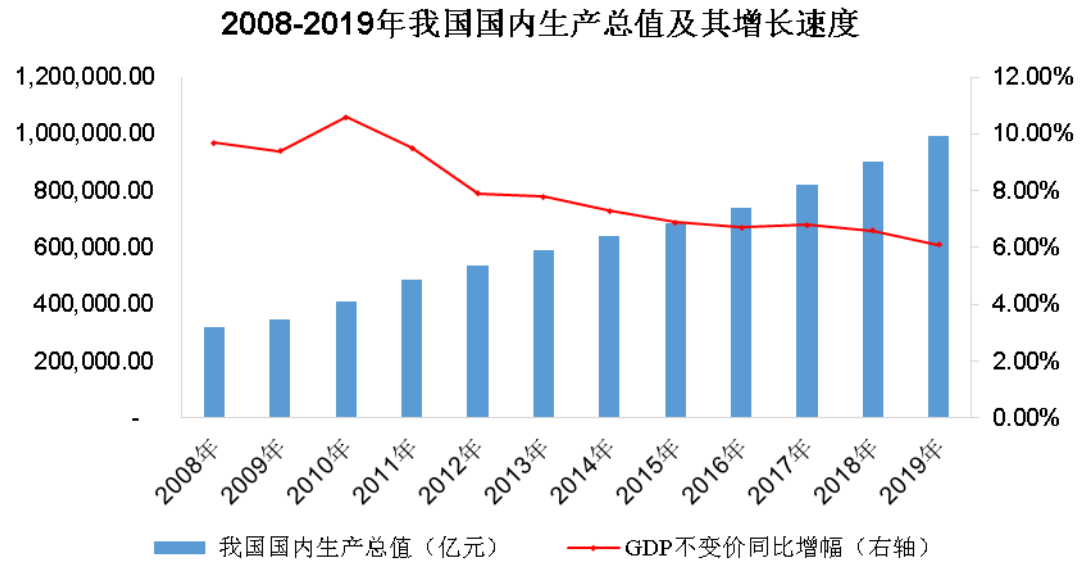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经济总量增长的同时，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在不断的提高，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2,359 元，同比增长 7.9%。2011 年-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 8.65%。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将促进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将相应升级，黄金珠宝等高档消费品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此外，与世界发达国家横向比较，我国人均黄金珠宝消费额仍明显偏低。未来若我国黄金珠宝人均消费水平能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我国黄金珠宝产品消费需求增长空间仍非常显著。

2、黄金珠宝首饰的消费观念发生改变，从注重“量”转向追求“质”

近年来，人们对黄金珠宝首饰的消费观念正在逐步发生变化。多元化、个性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正不断催生出新产品、新零售、新服务。黄金珠宝首饰定制已进入“平民”时代，崇尚原创设计的“80 后”、“90 后”已成为消费主力军，在个性化消费浪潮的推动下，体验式营销和定制化的黄金珠宝首饰将逐渐成为时尚选择。

消费偏好的转变和高附加值的产品需求驱动为黄金珠宝企业带来了更高层次的产品市场，黄金珠宝中的精品类首饰亦有着相当的消费人群。消费需求正呈现出“从量向质”的转变，从“被动接受式消费”向“主动体验式消费”的转变，从单一化、同质化向多元化、个性化的方向转变。

3、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电商销售模式兴起

随着互联网和金融业的迅速发展，年轻消费群体不断壮大，原有消费群体不断寻求消费和服务升级，黄金珠宝行业的传统营销模式逐步向线上互联网发展，电商销售规模不断提升。电商销售模式可以有效扩大传统渠道营销广度、提升供应链效率、有效压减成本费用。结合互联网创新技术的应用发展，未来线上电商渠道将持续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中金珠宝作为央企下属黄金珠宝企业，践行“黄金为民，送福万家”理念，履行央企社会责任，着力打造“中国黄金”品牌，提升中国黄金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和价值，全力向产业链的下游不断延伸。凭借品牌形象的有效传播，中金珠宝获得了广泛的品牌知名度、认可度和忠诚度，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致力于成为黄金珠宝行业的创新者和领导者，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可信赖的黄金珠宝产品，不断提升“中国黄金”的品牌影响力和消费者信任度。

2、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势

中金珠宝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十六字方针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多元化外部投资者，公司股东结构和法人治理体系得以优化，为公司的市场化、信息化、国际化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培育具有全

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黄金珠宝企业提供了强力支撑。公司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引进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建立了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短、中、长期协调配套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做强、做优、做大公司业务提供强有力保障。

3、全国性销售网络优势

中金珠宝已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加盟体系，主要致力于区域市场开发和产品营销推广，不断开拓“中国黄金”区域消费市场，为全国消费者提供“中国黄金”全系列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在渠道布局方面，公司通过在一、二线城市的核心商圈及重要交通枢纽开设旗舰店的方式，形成了一批经营管理标准化的样板店，有效地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对城市周边和三、四线城市的加盟店产生了有力的辐射作用和带动作用，构成了以一线城市为核心、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为骨干、三四线城市为主体的全国性黄金珠宝销售体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金珠宝共有销售店面 2,768 家，其中包含直营店 80 家，加盟店 2,688 家，终端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市场。

4、管理优势

在门店经营方面，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管理体系，对直营店、加盟店等店面的开店流程、经营标准、订货制度、品牌管理、店铺形象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体验式消费服务。公司在建立高质量、专业化品牌形象的同时，不断提升品牌管理的体系化建设，使得销售网络具有标准化和可复制性，为未来拓宽营销渠道夯实基础。

5、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丰富黄金珠宝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业务执行力，对市场、产品设计、品牌运营等有着前瞻性布局，具有丰富的营销网络管理

经验，因而公司团队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发展成长的重要因素，为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一）2020年1-9月及7-9月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

发行人2020年1-9月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已经瑞华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20]01500002号）。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103,943.90万元，负债总额593,219.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2,856.15万元。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2,733.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938.58万元；2020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7,324.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63.55万元。公司上述2020年1-9月及7-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国内正常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而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销售范围及渠道覆盖全国市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所影响，但发行人在复工复产后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各渠道促销营销力度，同时2020年1-9月黄金价格上升较多，对具有投资属性的黄金产品销售有一定积极推动效应，因此发行人1-9月整体营业情况受疫情冲击有限。

（二）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00,000.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3.78%；预计实现净利润 42,115.90 万元，同比下降约 6.4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706.24 万元，同比下降约 16.12%；上述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较同期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对消费零售市场的冲击尚未完全恢复，预计各渠道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可能会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及经济大环境变化情况调节采购策略和对产品的需求，进而导致全年业绩实现情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2020年11月11日

陈熙颖 2020年11月11日

项目协办人：

张益赫 2020年11月11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0年11月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0年11月11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11月11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11月11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孙鹏飞和陈熙颖担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孙鹏飞和陈熙颖担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孙鹏飞

陈熙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孙鹏飞和陈熙颖担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相关要求，对孙鹏飞和陈熙颖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说明如下：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孙鹏飞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000559）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已完成
	创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19）创业板 IPO 项目已完成；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372）主板可转债发行项目已完成；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002438）中小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已完成；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99）创业板 IPO 项目已完成；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已完成。
陈熙颖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19）创业板 IPO 项目已完成；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已完成。
	科创板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	-	-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孙鹏飞和陈熙颖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陈熙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1

声　明……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7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16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8

一、立项评估决策……18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21

四、内核会关注的主要问题 ……56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69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69

七、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69

八、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核查情况……69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金珠宝”）的委托，担任中金珠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63 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 5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项目开发和立项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辅导工作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股权承销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项目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作底稿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质量控制工作底稿检查和验收工作实施细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工作实施细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股权和并购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部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

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部，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部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部负责。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部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部提出审核预约，内核部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

料，内核部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部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部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部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

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内核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刘东红、李纪蕊、熊玲莉、梅辛欣、马峥、林嘉伟、孙守安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8 年 8 月 2 日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孙鹏飞、陈熙颖

项目协办人：张益赫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王伶、李黎、王晓雯、黄凯、李从宸、孙思睿、谈缘

进场工作时间：项目组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保荐人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项目组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审阅的文件包括涉及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与规划，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项目组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

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详细了解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5）了解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项目组多次以现场或电话方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公开资料了解竞争对手情况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行业变动趋势、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等。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竞争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竞业禁止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7）列席发行人董事会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9）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调查表、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承诺，股东股权质押、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

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发行人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资料、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走访当地工商机关，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通过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缴税、完税凭证、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约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中金珠宝是是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零售板块的唯一平台，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中金珠宝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中金珠宝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黄金产品、K 金珠宝类产品等。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重大临时公告，咨询行业专家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人员意见，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

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研究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在上下游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分析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资料和采购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项目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项目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并实地调查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减值的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租赁、抵押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成本核算方法、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指标，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了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管理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领域，分析发行人产品应用行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有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调查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对核心技术人员进

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特别关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通过从法院及公开渠道搜集信息，调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以及避免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秘密外泄的措施。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分析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调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查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

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并取得了工商、税务、质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发行人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发行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销售特点及客户对象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

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季节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财务等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项目组通过结合发行人销售特点、销售模式、客户对象、销售增长情况、对客户信用策略等方面对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进行调查分析。通过调查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债务人情况、收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发出商品的构成表，并与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库存及发出商品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对其他负债科目进行了查看和了解。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发行人享受一定税收优惠政策。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7）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

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访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并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企业业务规模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律师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

（10）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发行人对省级加盟商销售情况、省级加盟商对终端加盟商销售情况、直接/终端加盟商对消费者销售情况、发行人直营店渠道、电商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销售收入等事项进行了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抽取相关凭证、获取银行资金流水、现场走访、函证确认、电话访谈终端消费者等核查。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孙鹏飞、陈熙颖担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均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张益赫为项目协办人，王伶、李黎、王晓雯、黄凯、李从宸、孙思睿、谈缘为其他项目主要人员，该等人员均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按业务、法律、财务分块负责相关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2019 年 5 月 23 日，中信证券内核部、质量控制组、签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李珊、苗祥玲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

进行检查，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访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现场工作持续 5 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内核部 4 人、合规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审计署检查问题

1、问题描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5 月至 6 月，审计署对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2016 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中国黄金总部及所属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金黄金、中金珠宝”）等 7 家二级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和追溯。

审计署 2018 年第 33 号公告审计结果表明，中国黄金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经营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规定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其中部分问题涉及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

2016 年，所属中金珠宝等 3 家企业超工资总额列支补贴等工资性支出 1,256.16 万元。

（2）经营管理方面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所属中金珠宝违规开展非套期保值需求的黄金买卖延期交货业务，造成损失 1,012.8 万元。

2014 年至 2016 年，所属中金珠宝违规向首饰加工企业和自然人销售标准金 53.25 吨。

2、处理情况

项目组密切关注审计署公告动态，对审计署、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以下形式对审计署公告中提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1）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工资总额列支补贴等工资性支出明细；

（2）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以及黄金 T+D 买卖交易明细及相关交易凭证，并访谈上海黄金交易所，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行为的合规性；

（3）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黄金标准金交易对象及交易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和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其业务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对公司财务部及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针对该等黄金标准金交易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4） 通过访谈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审计署提出问题所涉及的具体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审计署所提出问题而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8 年 6 月 20 日，中国黄金集团就整改情况发布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整改情况公告》。2019 年 5 月 9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国家审计署 2018 年第 33 号审计结果的说明》，确认审计署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行。整改结果如下：

（1） 对于所属中金珠宝超工资总额列支补贴等工资性支出问题，中国黄金集团一是将超额发放扣回并严格加强工资总额管理，二是责令相关企业进行账务处理，并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工资核算；

（2） 所属企业违规开展非套期保值需求的黄金买卖延期交货业务问题，目前该项业务已经停止；违规销售标准金业务，目前该项业务已经停止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规范核算。

（二）商标使用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5366859号和5366862号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中国黄金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许可协议》”），许可公司使用注册号为5366859及5366862的注册商标，协议约定许可期限为一年，后经中国黄金集团同意后方可续签，且中国黄金集团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处理情况

为了减少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针对该问题项目组出具专项备忘录，督促公司进行规范整改。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获得中国黄金集团出具的《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5366859号和5366862号注册商标由公司无偿排他使用，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商标续展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并且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再授权许可关联企业和加盟商等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对侵害上述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投诉、起诉、举报、鉴定等。

（三）公司治理完善

1、问题描述

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内的基础规章制度。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公司需进一步尚需修订内部制度体系中部分制度。

2、处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内部审计制度（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为公司发行上市进一步提供制度保障。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历史沿革

1、请说明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否包括金银制品经营，如是，发行人前身以及股份公司的设立是否已按当时有效的《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经过了人民银行的审批，发行人是否依法设立，是否造成本次上市的障碍。

答：发行人的前身中金珠宝有限成立于 2010 年，成立时营业范围为：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白银制品；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收购黄金、白银。

根据国务院于 1983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国务院于 2003 年发布《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对黄金制品采购销售业务市场重新进行了调整，其中第 132 项、133 项 、134 项分别明确取消对 “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黄金供应审批”；“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

该决定生效后，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业务的企业无需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前置审批，发行人设立时营业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此外，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及工商注册程序，发行人前身以及股份公司的设立无需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批。发行人依法设立，对本次上市不构成障碍。

2、2013 年增资时黄金科技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为发行人经营所需，投入发行人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投入后短时间内即减值情形，是否实质上构成出资不实。

答：2013 年中国黄金集团基于对集团内黄金珠宝零售板块业务整合的考虑，将中金珠宝上海、中金珠宝江苏及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并入发行人体系内。黄金科技用于出资的四项专利包括三项“戒指”外观设计及一项“吊坠”外观设计，四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1	戒指	2007301083619	外观设计	2007.2.28	2008.3.26	专利权有效期届满
2	戒指	2007301083604	外观设计	2007.2.28	2008.4.30	专利权有效期届满
3	戒指	2007301083623	外观设计	2007.2.28	2008.9.17	专利权有效期届满
4	吊坠	2007301083591	外观设计	2007.2.28	2008.3.26	专利权有效期届满

此次增资完成后，黄金科技用于出资的四项专利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投入后短时间内即减值情形，不构成实质上的出资不实。2013 年 12 月 3 日，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宏验字[2013]2016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中金珠宝有限已收到黄金集团、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黄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916.26 万元。2019 年 4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00018 号），验证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信宏验字[2013]2016 号《验资报告》记载的公司增资时的出资情况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因黄金饰品外观设计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该四项外观专利在到期后已不再使用。

3、2017 年混改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本次混改未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属于“暂不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央企二级企业，此次混改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是否合法有效。

答：2017 年 4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原则性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7〕668 号），原则性同意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原则性方案。根据该批复，中金珠宝有限作为发改委第二批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优质的外部投资者并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2017 年 8 月 8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金企管[2017]218 号），对中金珠宝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80 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了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综上，中金珠宝作为国家发改委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获得了国家发改委及中国黄金集团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次混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黄金集团《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留存 1%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激励，由管理层代为持有。请说明此次

入股后持股平台出资人变动情况，留存 1%股份是否已分配，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满足股权“清晰”要求。

答：根据中国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7]218 号），原则同意 6%的员工持股，其中 150 名员工参与持股 5%，留存增资扩股后中金珠宝股份的 1%用于后续骨干员工激励，由中金珠宝管理层代为持有。

2018 年 8 月，中金珠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骨干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月，中金珠宝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骨干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9 月，中金珠宝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骨干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月，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骨干员工激励方案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8]324 号），同意对 2017 年 8 月增资扩股后公司原预留 1%的股权进行分配。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因股权激励需确定支付成本涉及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60221 号），发行人对本次预留股份的分配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关金额为 346.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对前述 1%预留股份已经分配完毕。本次分配完成后，发行人股权清晰，符合首发上市相关要求。

（3）员工持股平台未进场的理由和合规性。

答：员工持股平台未进场的原因主要有：

①进场交易择优选择交易对象，交易对象具有不确定性，但中金珠宝员工持股为发改委批复的混改方案的重要构成部分，为保证此次混改员工持股实施的确定性，员工持股未进场交易；

②中金珠宝员工持股虽未进场交易，但接受进场交易最终价格，与其他进场投资者以相同价格增资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

③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其出具的《增资凭证》中对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增加注册资本、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综上，发行人为保证切实落实国家发改委的混改方案批复要求，中金珠宝员工持股平台未进场交易，但北京产权交易所在最终交易结果确认文件中已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与其他股东价格相同，价格公允。

4、关于股东

（1）请说明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性、出资人是否存在代持，出资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结构化安排，穿透后是否超过 200 人。

答：发行人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穿透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穿透人数	说明
1	中国黄金集团（SS）	43.07	1	有限公司
2	彩凤金鑫	9.81	30	有限合伙企业
3	中证投	6.98	1	有限公司
4	中金黄金（SS）	6.58	1	上市公司
5	宿迁涵邦	5.01	1	有限公司
6	嘉兴融勤	3.94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2976
7	雾荣投资	3.94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6501
8	领航壹号	2.89	2	有限合伙企业
9	信华实	2.83	2	有限合伙企业
10	绿通壹号	2.76	2	有限合伙企业
11	黄金君融	2.21	50	有限合伙企业
12	黄金东创	1.99	50	有限合伙企业
13	黄金玮业	1.80	50	有限合伙企业
14	建信投资	1.79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58
15	明睿七号	1.79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5115

16	黄金科技（SS）	1.54	1	全民所有制企业
17	华夏浚源	1.07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9573
合计		**100.00**	**196**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综上，公司现有经穿透核查股东人数共计 196 人。

经核查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增资协议等文件，并查询公开工商信息，各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出资人不存在“三类股东”、结构化安排，穿透后不超过 200 人。

（2）雾荣投资的 LP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人为 GP，请说明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为“三类股东”出资人，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情形。请补充说明领航投资、信华实投资、绿通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依据，说明其入股发行人后出资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答：①雾荣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雾荣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混改增资协议，并经保荐机构查询工商系统等公开信息，雾荣投资及其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雾荣投资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从事或参与融资性结构化安排。

②领航投资、信华实投资、绿通投资相关情况

经保荐机构查询工商系统等公开信息并根据混改增资协议及根据领航投资、信华实投资、绿通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领航投资、信华实投资、绿通投资均由其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且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的情形，相关出资人亦不存在委托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领航投资、信华实投资在入股发行人后，出资人未曾变动。报告期内，绿通

投资出资人之一由武长洪变更为林兴武。2018 年 2 月 5 日，武长洪与林兴武签订了《西藏绿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武长洪将其持有的绿通投资合伙平台 50%的份额转让给林兴武，林兴武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林兴武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内容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林兴武购买前述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安排。

（二）关于业务与财务

1、关于审计署调查相关

据网络报道，2018 年 6 月 20 日审计署公告查出 2016 年度财务收支中金珠宝如下事项：“（1）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中国黄金集团所属中金珠宝违规开展非套期保值需求的黄金买卖延期交货业务，造成损失 1012.8 万元；（2）2014 年至 2016 年，中金珠宝违规向首饰加工企业和自然人销售标准金 53.25 吨。（3）2016 年，所属中金珠宝等 3 家企业超工资总额列支补贴等工资性支出 1256.16 万元”。

请说明：（1）上述事项涉及的具体事实、违反的具体规定及后果。（2）请说明上述超工资总额列支补贴的整改情况。（3）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取得主管部门不构成重大违法及不予以处罚的认定，是否已整改及验收。

答：（1）上述事项涉及的具体事实、违反的具体规定及后果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中金珠宝开展非套期保值需求的黄金买卖延期交货业务，违反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对于衍生品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审计署公告，2014 年至 2016 年，中金珠宝向首饰加工企业和自然人销售标准金 53.25 吨。中金珠宝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可以以代理形式为首饰加工企业或自然人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标准金。经核查上述交易，首饰加工企业和自然人与中金珠宝的交易关系本质上是代理关系，由发行人代理部分企业和自然人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标准金，但签订的合同并未明确体现代理采购的关系，且会计处理上全额计入了当期收入。经发行人后续整改，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已将相关收入由全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且发行人严格规范了后续合同签

订。

上述超工资总额列支补贴的情况，主要为发行人当年工资总额列支超出当年经中国黄金集团审批的中金珠宝工资总额额度，违反了中国黄金集团内部管理要求。

（2）超工资总额列支补贴的整改情况

超工资总额列支补贴的整改情况请参考本问题之回复（3）。

（3）上述事项认定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确认了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中国黄金集团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黄金集团关于国家审计署 2018 年第 33 号审计结果的说明》，相关内容如下：

“中国黄金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向国家审计署汇报了整改情况。对于中金珠宝涉及的上述问题整改如下:（1）对于所属中金珠宝等 3 家企业超工资总额列支补贴等工资性支出和所属广西黄金公司等 10 家企业列支交通补贴未纳入工资总额等问题，中国黄金一是将超额发放扣回并严格加强工资总额管理，二是责令相关企业进行账务处理，并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工资核算。（2）所属企业违规开展非套期保值需求的黄金买卖延期交货业务问题，目前该项业务已经停止;违规销售标准金业务，目前该项业务已经停止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规范核算。”

中国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就整改情况发布《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整改情况公告》。

2、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销售渠道

1） 关于大客户渠道

请说明报告期内大客户渠道前 5 大客户情况，发行人获取大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上述客户主要黄金采购来源、下游流向，说明未来是否可持续。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关联关系核查、结合新增客户的销售协议、销售清单、发票、运输、回款情况、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相

关交易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报告期内毛利低于其他渠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北京黄金交易中心 5 亿信托贷款违约、中信国安债务违约，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多家机构提起诉讼，请说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前 5 大客户中多家存在债务危机，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式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请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第 18 条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认定及要求说明关于销售真实性核查情况？

答：（1）发行人大客户渠道按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渠道（合并口径）的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542,294.62	13.27%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否	201,682.10	4.93%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	92,384.69	2.26%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否	83,128.13	2.0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否	67,685.57	1.66%
	前五大合计		**987,175.12**	**24.15%**
2017年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564,481.35	20.03%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否	491,917.51	17.46%
	广州每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否	113,396.95	4.0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否	77,151.10	2.74%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否	60,482.63	2.15%
	前五大合计	**-**	**1,307,429.53**	**46.40%**
2016年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1,467,993.17	55.06%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深圳中顺易消费服务有限公司	否	59,445.07	2.23%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44,578.83	1.6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否	35,609.56	1.34%
	广州每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否	18,718.20	0.70%
	前五大合计	**-**	**1,626,344.83**	**61.00%**

2016-2018 年，发行人从大客户渠道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平均为 43.85%。发行人前五大大客户渠道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626,344.83 万元、1,307,429.53 万元和 987,175.12 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00%、46.40%和 24.15%。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客户渠道的销售收入集中度逐年降低。

（2）发行人获取大客户途径以及大客户业务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获取大客户途径

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产品特点及品牌优势与大型客户深入合作，与中国邮政等优质客户有长期合作关系。大客户业务主要以定制化合作模式为主，即大客户委托发行人批量生产定制产品，或大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集中采购大量各类非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为直销体系的一部分，所涉交易均为正常商业行为，主要满足大型客户的定制化及批量化采购需求。

②大客户业务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的销售集中度逐年降低，2016-2018 年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毛利贡献仅占发行人全部主营业务毛利的 4.03%、1.73%和 1.21%，利润贡献较低且逐年下降，不存在对个别大客户的严重依赖。此外，公司将继续发挥品牌优势、产品优势、渠道优势，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挖掘新客户，保持大客户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发行人与新增主要大客户的关联交易及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 2017 年新增主要大客户，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为2018年新增主要大客户。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核查程序与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在对大客户渠道进行核查的过程中，重点关注了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采购产品用途的商业合理性、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等情况。主要的核查方式如下：

①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

②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大客户渠道的前五大客户，访谈其业务、财务等相关人员，实地察看其经营场所等，获取部分工商登记资料、采购销售情况等；

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重点关注合同中关于货品交付方式、质量要求及验收办法、交付条件、退换货政策及付款条件等主要条款内容；

④针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执行抽样穿行及内部控制测试。收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销售计划、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自提或邮寄、会计开票记录、确认收入应收款的会计凭证及支持性文件、退换货处理单、收款会计凭证及其银行收款单据等文件；

⑤核查主要客户股东背景等基本情况，关注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大客户渠道业务未发现异常情况，交易具有真实性，且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4）报告期内毛利低于其他渠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大客户渠道的定位系大客户委托发行人批量生产定制产品，或大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集中采购大量各类非定制化产品。大批量产品采购将势必降低单位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故大客户渠道毛利率低于其他渠道符合渠道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大量黄金金条产品，此类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单位加工成本较低，产品销售具有“流量金额大但毛利率低”的特点，

因而导致大客户渠道整体毛利率较低。由于发行人大客户渠道的毛利在整体利润中占比较小，故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不存在明显影响。此外，发行人对黄金金条产品的销售定价系根据金价及价格加成综合确定，定价具备价格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大客户渠道毛利偏低系公司真实业务行为的表达，符合其渠道特点，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定价具备公允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及业务稳定性、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及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交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或客户股东因经营情况存在违约、涉诉情况，发行人已注意相关事件并对相关交易进行风险把控，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已完成，款项已全部收回，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损失。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对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集中度逐年降低，且上述公司对发行人毛利贡献有限，占发行人毛利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对个别大客户的严重依赖，亦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严格把控客户资质与交易风险，挖掘新客户，保持大客户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6）第三方回款

①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中金珠宝在实际经营过程当中，公司加盟商家数较多，加盟商多为中小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往往采取家族式经营模式，由于家庭成员分工、财务管理习惯、资金周转、个人账户银行转账的便利性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加盟商存在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员工及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等所开立的银行账户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在加盟商签约主体和回款对象不完全匹配的情况下，产生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该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回款方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查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A、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流程；

B、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程序实施了穿行测试，并抽样检查了上述控制的执行；

C、取得报告期内客户回款的统计表，将收款金额与当年的收入进行比对，检查统计记录明细的完整性；

D、从上述客户回款的统计表中筛选出第三方回款的统计记录明细，获得95%以上第三方回款方及委托方关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的说明及确认，同时核查打款证明或关系证明等代付款确认依据，并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及资金流水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收入具有真实性，其形成的营业收入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按照收入确认时点进行确认，收到款项时终止，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④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针对加盟商第三方回款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制订了专门的《关于加盟商汇款管理的规定》，包括对加盟商银行汇款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收款时严格核实汇款人员身份并与加盟商定期逐笔核对汇款信息等内控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持续的规范，2018 年度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委托付款具有真实性，代付金额准确，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真实的。

2）关于加盟，加盟销售系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且客户或第一承运人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加盟店数量分别为 1,471 家、1,805 家和 2,119 家，发行人加盟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50.13 亿元、85.04 亿元和 143.71 亿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0%、30.18%和 35.16%。请说明：

（1）根据披露，公司主要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省级加盟商，省级加盟商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加盟商。请说明此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风险、报酬是否已经转移？项目组取得的关于对加盟商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请说明对于加盟商的品牌使用费在已经收款或取得收取费用的依据时一次性确认为收入的谨慎性，是否后续继续提供服务？对于管理服务费关于年度和月度的定价原则，分别在收到时确认收入的谨慎性，同所发生的成本是否匹配？上述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行业可比？

答：（1）收入确认时点

加盟渠道销售收入会计政策为发行人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加盟商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加盟商提货或加盟商委托的快递公司签收，该时点确认商品已经交付，产品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

（2）项目组获得的收入确认依据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进行了核查，收集了重要加盟商的收入相关穿行测试底稿，并对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销售结算单或签收确认单进行了抽样核查。

（3）品牌使用费及管理服务费

向加盟商收取的品牌使用费系因挂签使用“中国黄金”品牌而产生的费用，

该项业务属于一次性销售，因此一次性确认收入。

管理服务费属于中金珠宝按年度收取的费用，全年不定期的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和指导，合同有效期通常为一年，因此管理服务费逐年进行确认。该项服务内容主要是特许经营的授权经营，无直接对应的成本。上述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2）请说明报告期内加盟店数量及加盟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加盟商收入占比是否会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加盟渠道毛利率有所下滑，说明发行人直营店与加盟店销售产品差异情况及定价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加盟渠道加盟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答：（1）发行人加盟店数量及加盟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加盟商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渠道业务情况：

时间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加盟渠道收入（万元）	1,437,078.90	850,379.93	501,316.43
加盟渠道毛利率	4.36%	5.84%	9.18%
加盟店数量（个）	2,119	1,805	1,471
单店收入贡献（万元）	678.19	471.12	34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数量及加盟渠道销售收入、毛利不断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加盟渠道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市场潜力有序扩张、合理布局，店面数量不断增长，2018 年发行人加盟店数量突破 2,000 家，单店收入贡献不断提升；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品类、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逐渐加强对加盟商黄金产品采购的管控，调整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加盟商销售的黄金产品需全部从中金珠宝采购，因此发行人加盟渠道黄金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加盟店数量及加盟业务收入增长系正常市场行为，亦合理反映了发行人经营情况。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区位布局，有序合理审慎地扩张加盟渠道，加盟渠道收入及毛利亦将根据市场变动而变动。

（2）发行人直营店与加盟店销售产品差异情况及定价差异情况，加盟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及加盟店渠道的产品定价均根据标准金基础金价、产品设计工艺和价格加成综合确定，定价模式上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加盟渠道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毛利率较低的金条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强对加盟商黄金产品采购的管控，调整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2018 年以来，加盟商销售的全部黄金产品需从中金珠宝采购，不再允许黄金产品以缴纳品牌使用费的方式销售，因此加盟渠道黄金产品收入上升较大，但绝对毛利水平上升速度相对较慢，因此加盟渠道毛利率有所下降。

（3）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直营店、加盟店的数量、按直营店、加盟店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开门店、关闭门店及具体分布情况，关闭门店的原因；请说明报告期各期门店商铺到期未能续期、或出现违约的情况。请说明直营店是否取得相关规定的资质、许可等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发行人对各级加盟商销售的定价方式及价格管控制度，发行人如何防止加盟店恶性竞争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行为，各省级加盟商及直接加盟商是否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规定的具体资质，说明是否所有加盟商均满足前述要求。请说明对于加盟商的具体尽调情况和走访内容，请说明终端核查情况？

答：（1）发行人报告期直营店及加盟店数量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数量统计如下：

时间	直营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减少店面原因
2016年末	67	9	18	业绩不佳、商场合同到期、商场关店等
2017年末	60	8	15	业绩不佳、商场合同到期、商场关店等
2018年末	63	13	10	业绩不佳、商场合同到期、商场关店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数量统计如下：

时间	加盟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减少店面原因
2016年末	1,471	-	-	业绩不佳、合同到期、加盟店个人原因等
2017年末	1,805	458	133	业绩不佳、合同到期、加盟店个人原因等
2018年末	2,119	427	141	业绩不佳、合同到期、加盟店个人原因等

（2）发行人报告期开关店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优质商圈覆盖范围、增加市场占有率、拓展品牌知名

度，在北京本地不同商圈或全国不同城市开始直营店面。据访谈及公开数据查询、统计，报告期内新开闭店情况不存在商圈重合或相接近情况。所有开闭店情况均遵循市场原则及相关制度规定。

报告期各期加盟门店减少系加盟商自主决策行为，加盟协议一年一签，加盟商可自主决定是否续签加盟合作，在合约期内不存在违约情况。

（3）直营店及加盟店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完全市场竞争领域，发行人已取得商务部商业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关于特许经营的备案，无需其他获得其他资质或审批，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4）发行人对各级加盟商销售的定价方式及价格管控制度，发行人如何防止加盟店恶性竞争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行为

发行人以销售黄金产品为主，各渠道的黄金产品定价系根据中金珠宝基础金价、产品设计工艺和价格加成综合确定。

发行人根据《加盟店店面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各加盟商进行管理。加盟管理部在日常管理、服务加盟商的过程中同时承担日常店面巡查的工作，督导法务部通过组织专项定期和不定期巡查的方式对加盟商的日常经营合规性进行管理。此外，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终端加盟商参加相关培训。对于恶意违反公司政策、恶性竞争甚至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公司将依据规定对加盟商予以处罚，维护市场秩序和管理体系的稳定，维护发行人股东利益。

（5）发行人对加盟体系尽调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全部 30 余家省级加盟商及各主要终端加盟商，实际走访覆盖加盟渠道收入 90%以上。保荐机构在对加盟渠道进行核查的过程中，重点关注了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采购产品用途的商业合理性、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等情况。主要的核查方式如下：

①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

②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加盟渠道的全部省级加盟商及各主要终端加盟商，访谈其业务、财务等相关人员，实地察看其经营场所等；走访时实地察看其店面存续情况、面积、位置、商圈环境、商品陈列等，关注其从业历史和经验、销售能力、最终销售实现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③保荐机构获取省级加盟商及各主要终端加盟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员身份证、加盟店照片、采购销售情况等，并形成了访谈记录。访谈记录包含客户基本信息，报告期销售情况，退换货情况，加盟店商圈信息，采购模式，结算政策，加盟费信息，关联关系等；

④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加盟商签订的合同协议，重点关注合同中关于货品交付方式、质量要求及验收办法、交付条件、退换货政策及付款条件等主要条款内容；

⑤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了有关会计账簿，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省级加盟商所对应的客户销售明细，核对了合同订单、数量、金额、出库单、发票和汇款凭证等，核实其收入真实性。获取各加盟商存货、采购、销售等情况；

⑥针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执行抽样穿行及内部控制测试。收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销售计划、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自提或邮寄、会计开票记录、确认收入应收款的会计凭证及支持性文件、退换货处理单、收款会计凭证及其银行收款单据等文件；

⑦核查主要加盟商股东背景等基本情况，关注各主要加盟商之间、主要加盟商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主要加盟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加盟店渠道业务未发现异常情况，交易具有真实性，且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4）报告期，公司针对交易量大、长期合作、信用状况良好的省级加盟商，允许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办理结算业务或给予一定信用期。说明当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额度金额占当期加盟商营业收入的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答：（1）发行人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票据	-	-100.00%	11,236.50	0.00%	11,236.50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	11,236.50	0.00%	11,236.50	-
占总资产比例	-	-	1.74%	-	2.51%	-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全部来自于省级加盟商杭州中金及浙江中金，两者为与公司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重要加盟商，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与支付能力。发行人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接受上述两家加盟商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中金及浙江中金存在资金支持的行为，主要原因系两者为与公司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重要加盟商，发行人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接受上述两家加盟商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根据发行人信用政策，上述两家加盟商的信用额度较大、账期较长，报告期内针对部分尚处在信用账期内的交易，发行人将上述两家加盟商的商承汇票贴现后所得资金交予其继续使用，待信用额度到期时再收回款项并结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转回至发行人。

报告期内，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额度金额占当期加盟商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10%。

（2）期后回款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本在一季度完成回款。

（3）信用政策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加盟商采购需求，加盟商信用额度逐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三点原因

所致：①整体黄金珠宝行业销售情况回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均有所增长；②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收费范围有所调整，加盟商全部黄金产品均需从发行人处采购，交易金额逐年增加，相应信用金额有所增加；③报告期内，加盟渠道终端加盟店面每年净增长 260 家左右，省级加盟商的采购需求进一步增加。

3）发行人目前同京东、天猫、苏宁等多家大型电商平台合作，以在各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等方式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请说明报告期内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形；电商销售黄金是否涉嫌互联网跨界投资金融业务，请说明此类业务的合规性。

答：（1）说明报告期内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发行人电子商务业务相关制度，参与库存监盘工作，在对电商渠道进行核查的过程中，重点关注了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区域分布、采购产品品类分布、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等。主要的核查方式如下：

①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进行确认及函证；

②访谈发行人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实地察看其业务场所、人员分工、运转模式等，并获得相关平台签约合同、协议、交易记录、采购销售情况等，开展穿行测试工作，关注电商领域结算政策、销售能力、销售对象、区域分布、回款情况等；

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电商平台签订的合同协议，重点关注合同中关于货品交付方式、质量要求及验收办法、交付条件、退换货政策及付款条件等主要条款内容；

④查阅了有关会计账簿，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电商平台及所对应的客户销售明细，核对了合同订单、数量、金额、出库单、发票和汇款凭证等，核实其收入真实性；

⑤针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执行抽样穿行及内部控制测试。收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销售计划、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自提或邮寄、会计开票记录、确认收入应收款的会计凭证及支持性文件、退换货处理单、收款会计凭证及其银行收款单据等文件；

⑥核查主要电商平台股东背景等基本情况，关注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电商渠道业务未发现异常情况，交易具有真实性，未发现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形。

（2）电商销售黄金是否涉嫌互联网跨界投资金融业务，请说明此类业务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电商渠道的黄金销售与互联网跨界投资金融业务无关，仅为单纯商品销售，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开展电商渠道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4）说明不同模式下现金销售、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用员工或第三方账户代收代付款项情况，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第17条要求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内控有效性的判断？

答：（1）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规模占比较小，无现金采购情形。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处零售行业特点决定的，现金销售主要存在于发行人直营店渠道。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易的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现金交易的收入及成本确认及结转时点为商品交付至消费者的时点，与其他支付方式的收入及成本核算方式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1%，占比较小。

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专门的《现金管理制度》，要求店面销售人员将每日销售金额与销售商品价格及数量进行核对，并由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复核。同时，要求店面人员每天清点库存现金，超出存放限额的存入银行，并填写《现金盘点表》。

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可比公司均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现金销售的相关单据及会计入账凭证，相

关收入确认以及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股东调查表及现场访谈，现金销售的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处理谨慎。

（2）第三方代收代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用员工或第三方账户代收代付款项情况。

3、关于黄金租赁及业务合规性相关

（1）报告期发行人采购黄金的方式包括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黄金交易所 T+D 业务、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请说明上述各类业务的业务模式及具体开展情况，发行人前述业务是否均按《金银管理条例》规定履行人民银行的审批及符合集团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及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2）相关业务是否曾发生操作事故或其他风险引起的投资损失，说明对于 T+D 业务、黄金租赁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3）请说明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是否为规避黄金价格变动风险的套期保值业务，请结合租赁黄金的主要用途和去向，报告期内黄金价格变动，租赁到期后归还或购买的具体情况，说明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目前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处理或认定是否存在差异？

答：（1）发行人黄金租赁业务、T+D 业务及托管金业务

①黄金租赁业务

公司通过黄金租赁的形式获取部分黄金原材料用于日常生产和周转，即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按照一定租赁利率从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黄金租赁利息。租借到期后，公司购入黄金归还租赁黄金。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周转需求及库存等情况，制订黄金租赁及归还计划。公司通过租赁黄金，可有效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公司营运资金成本，维持日常库存动态平衡。

②黄金 T+D 业务

发行人黄金 T+D 业务均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公司开展黄

金 T+D 业务主要用于完成黄金原材料采购。黄金 T+D 多头可以选择合约成交当日交割，也可以选择支付延期手续费延期交割。公司的黄金 T+D 多头合约通常进行当日交割，在个别市场波动时通过延期交易方式，减轻采购资金压力，锁定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在自有库存量偏大时，通过黄金 T+D 空头锁定存货市场价值，有效避免黄金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黄金 T+D 多头合约的结算主要采用实物交割的方式，黄金 T+D 空头合约以平仓方式结算。

对于各期末的持仓合约，公司根据市场销售、库存情况、市场行情，采用平仓或实物交割形式完成结算。

③托管金业务

发行人由于个别客户购买投资金条后无妥善保管方式，公司为购买投资金条的客户提供黄金托管业务并签署《托管金购买协议》。公司对托管金业务的核算方式与黄金租赁业务相同。

（2）发行人现货交易、黄金交易所 T+D 业务、黄金租赁等业务合规性问题

发行人作为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其开展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黄金交易所 T+D 业务、黄金租赁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等执行，公司亦制定《原料采购及库存风险控制管理规定》等规定，相关交易均在交易所系统中进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参照此模式开展相关业务，此类业务不需要央行等机构进行审批。

（3）相关业务的操作事故以及投资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现货交易、黄金租赁以及托管金业务操作事故而产生投资损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交易所 T+D 业务投资损益的情形如下，其中 2017、2018 年主要系发行人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而形成的损益：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224,847.30	122,964.47	-6,763,409.32

2017 年以来，发行人严格把控 T+D 业务风险，完善内部风险管控制度，禁止开展不以套期保值或获取黄金原材料为目的的 T+D 业务。发行人已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有效，风险控制情况较好，瑞华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已出具了相关《内控鉴证报告》，对发行人的内控情况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4）关于发行人借金业务

①发行人目前黄金租赁业务不符合套期保值会计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主要为规避业务开展中的存货风险。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开展业务，以租赁黄金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的存货主要来源于黄金租赁，发行人以该种方式控制整体业务风险。发行人黄金租赁主要用于公司黄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②会计处理及对报表的影响

A、借入黄金时点

借：原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黄金租赁暂估增值税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B、资产负债表日时点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

借（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贷（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C、结算日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成本—公允价值变动

贷：存货

贷：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贷（借）：投资收益

借（贷）：投资收益

贷（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同行业会计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周大生、明牌珠宝、萃华珠宝均采用类似的会计处理。

4、关于采购与外协

报告期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超过 99.36%、99.19%、99.31%，其中上海黄金交易所前五大采购比例分别为 97.73%、96.18%、98.39%，请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基本情况、列示采购的内容、说明报告期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是否公允。请列示外协加工厂商的名称及金额、外协加工厂商的定价原则、外协厂商是否转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管控措施。

答：（1）发行人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关联关系，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非关联方	3,891,768.71	98.3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集邮总公司	非关联方	21,716.38	0.55%
	北金黄金（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4.78	0.17%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6.22	0.13%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6.83	0.08%
	前五大合计	**-**	**3,928,222.92**	**99.31%**
2017 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非关联方	2,633,390.38	96.18%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97.64	1.50%
	中国集邮总公司	非关联方	32,947.61	1.20%
	深圳塔斯钻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1.26	0.17%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5.98	0.14%
	前五大合计	**-**	**2,716,002.87**	**99.19%**
2016 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非关联方	2,524,979.90	97.73%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31.62	0.86%
	中国集邮总公司	非关联方	13,018.47	0.50%
	上海正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45	0.13%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4.78	0.14%
	前五大合计	**-**	**2,567,245.22**	**99.36%**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高，主要系金条、黄金首饰等纯金制品作为优势产品，公司对黄金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所致。发行人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其黄金原材料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采购，与行业特点和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为交易所发布的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系中国唯一合法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黄金采购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所渠道外，公司未出现向单个供货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以上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与各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请列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名称、外协加工厂商的定价原则、外协厂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黄金产品中的金条产品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自行生产，黄金产品中的黄金首饰、黄金制品主要以委托外部工厂加工的方式完成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委外加工厂商为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委外加工的定价原则按照重量及工艺特点计价。

委外工厂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亦接受其他黄金珠宝企业的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厂商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产品类型收取按重量计价或者按件数计价的加工费。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访谈其业务、财务等相关人员，实地察看其经营场所等；走访时实地察看其生产面积、位置、工艺等，关注其从业历史和经验、生产能力、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协议，重点关注合同中关于货品交付方式、质量要求及验收办法、交付条件、退换货政策及定价原则等主要条款内容。根据走访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上述委外加工厂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管控措施

在业务管控方面，首先，发行人制定《委托加工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等政策制度对委托加工业务进行规范。该制度在委外加工厂的选择、委托加工流程、验收入库、货品出库等方面作出约定。并对供应商制定考核标准，考核项目有产品展销符合度、产品质量达标率、对账结算及时准确性、服务沟通满意度及产品周转率等。

公司依据《委托加工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经营的黄金首饰、黄金制品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模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以销定采”原则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

或银行租赁黄金原材料，由指定工作人员或委外加工厂凭相关单据直接前往银行提料至委外加工厂。受托方根据发行人产品款式设计需求组织安排生产加工。生产完成后，由委外加工厂发货至销售网络并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对各委外加工厂从经营规模、产品质量、货品种类、结算时效性、服务满意度、产品周转率、产品备货符合度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以此制定委外加工厂名录。

发行人在与委外加工厂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中明确约定产品标准等条款，并在货品验收环节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测试主要包括两个步骤，第一、发行人根据订单自行对委外工厂加工货品进行品种和质量验收，对不符合订单要求和工艺要求的产品，委外工厂根据发行人要求重新组织生产；第二、对于符合订单的产品，发行人在初步验收后交送至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地方检测机构进行成色和重量的验证，由甲方按照检测机构的最终检测结果确定合格产品并出具入库单，对于不合格产品需退还给加工厂重新安排生产，由此产生费用由工厂承担。

此外，发行人对委外加工厂产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检。若委外加工厂未按要求带产品而影响销量或产品出现以次充好、磨损、老旧、陈货等不良事件现象，则取消首饰供应商资格。

5、关于应收账款

从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分析来看，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3.04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6.2%，远高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0.25 亿元（6.27%）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0.11 亿元（1.47），请说明该增长的合理性。针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大客户，比较说明各年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客户的运营状况和业务规模，说明其合理性。

答：（1）应收账款增长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为 7-12 月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北京黄金交易中心的交易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2018 年末，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3.86%，其中仅有北京黄金交易中心账龄超过 6 个月。

（2）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18.12.31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3.24	17.22%	6个月以内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1.21	13.36%	7-12个月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4.89	4.97%	6个月以内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4,997.88	4.31%	6个月以内
	义乌市金蚁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4.58	4.01%	6个月以内
	合计	-	50,901.80	43.86%	-
2017.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8.03	2.39%	6个月以内、7-12个月、1-2年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97	2.26%	6个月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26.33	2.18%	6个月以内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2,368.68	2.04%	6个月以内、7-12个月
	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02	1.73%	6个月以内
	合计	-	12,312.04	10.61%	-
2016.12.31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6.30	8.97%	6个月以内
	杭州中金至尊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3.46	7.84%	6个月以内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0.87	4.07%	6个月以内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1.34	3.73%	6个月以内
	宝泉贵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3.30	2.92%	6个月以内
	合计	-	31,965.26	27.5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965.26 万元、12,312.04 万元和 50,901.8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7.54%、10.61%

和 43.86%。

2017 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61.48%，主要系公司在国家“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引导下，主动适当降低自身杠杆率和负债规模，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回部分客户大额货款所致。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313.43%，主要系 2018 年末中信国安投资和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未支付当期货款合计 35,484.45 万元，以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部分实现收入的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而未结算所致。

截至目前，中信国安投资和北京黄金交易中心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6、存货盘点的执行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579.02 万元、236,281.14 万元和 269,252.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97%、36.63%和 36.39%。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上述两类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2%、90.45%和 87.70%。原材料主要为黄金标准金，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直营店渠道及电商渠道内尚未销售的商品。（1）请说明审计师存货监盘程序的执行情况，以及实地查看存货的覆盖比例；（2）请说明未存放于发行人自有仓库内的存货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审计师监盘情况，说明对外部存放存货的权属情况所执行的程序；（3）由于存货的单位价值较高，因此请说明在发行人盘点和审计师执行监盘程序的过程中，是否引入外部专家或者执行其他相关程序，对存货的真实性进行了充分关注。

答： 保荐机构及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对发行人北京市内门店及仓库进行了静态全面监盘，对非北京门店、仓库进行了静态抽样监盘，对外协加工厂进行了现场走访及函证。保荐机构取得了盘点清单，实地参与了存货盘点过程，核实了所盘点存货的重量与数量。经与财务数据比对，确认存货不存在异常盘点差异，发行人盘点工作执行有效。

发行人为保证黄金珠宝产品真实性，全品类产品使用二维码标签，通过扫描产品二维码标签可以获取产品的所有详细信息，包括产品国检信息、纯度等信息。

对于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可通过查询网上公开查询的检测报告（手机扫二维码直接可查）并使用店面内专业检测设备进行检测，黄金产品按克重计价的全部过称。

（1）审计师存货监盘程序执行情况

1）盘点过程

A、发函确认

对全部黄金原材料外协库存及部分发出商品中占比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和期后销售结算回款情况核查，并查看确认回函数量及销售结算情况与企业期末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B、实地盘点

①黄金首饰、非黄金产品及珠宝类产品属于单品类产品，每件产品有唯一条形码，对其进行逐一扫码并建立盘点日志。

②清点顺序先柜上（陈列区）再柜下（保险柜），柜上摆放整齐逐一清点，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柜下清点完后封入保险柜。

③盘点使用全部商品逐一建日志扫码盘点（金条除外），监盘人全程监督。

④金条由店员实盘计数，监盘人全程监督并做好记录。

⑤监盘人员抽取部分黄金产品（包括柜上和柜下）复称，检查标签克重与实物克重是否相符。

⑥监盘人员抽取部分金镶玉饰品以及钻石饰品，检查其鉴定证书是否合格。（见底稿附件）

⑦将扫码数据库存拷贝至监盘人员的 U 盘并打印，由监盘人、盘点人员在纸质扫码数据、纸质库存表上签字确认。

⑧盘点后，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直营店明显标志的地方拍照。

2）实地监盘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 270,959.72 万元，其中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10,863.64 万元，针对其中存放于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的黄金原材料进行了实地监盘，金额合计为 43,319.42 万元。

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126,756.96 万元，针对发行人门店存货静态监盘金额为 53,084.70 万元，同时聘请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K 金珠宝类产品进行鉴定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产品评估报告确认存货资产价值。

存货实地监盘总金额为 96,404.1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35.58%。

（2）非自有库存情况

发行人非自有库存存货主要为存放在外协工厂的黄金原材料及部分发出商品，针对外协工厂的黄金原材料全部进行函证确认并对主要外协工厂进行了现场走访，函证确认金额为 67,544.2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24.9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31,587.99 万元，已预收货款金额为 7,543.61 万元，占发出商品账面余额比例为 23.88%。瑞华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的收入确认和结算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①发出商品已全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不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挂账的情况；②发出商品已结转的 21,865.01 万元收到了相应款项，尚余 9,722.98 万元尚未收回相应款项，但处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内。

综上，通过函证、现场走访以及期后确认的方式，非自有库存通过监盘程序确认金额总计为 99,132.2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36.59%。

（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中原黄金冶炼厂目前拥有会员席位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应申报前注销或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中原黄金冶炼厂是否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社保缴纳等混同情形。

答： 中原冶炼厂主要业务系标准金的冶炼，完成产品加工后将产品销售至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原冶炼厂的会员席位主要用于标准金产品销售，与发行人不

构成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确认了其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薪酬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银行流水、关联交易明细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首发上市对于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与中原黄金冶炼厂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社保缴纳等混同情形。

2、发行人持股中金鸿福 35%股权，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发行人对该公司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答：根据中金鸿福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中金鸿福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59252587Q，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中金珠宝董事长陈雄伟任中金鸿福董事，中金珠宝董事、总经理王琪任中金鸿福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员工与中金鸿福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金鸿福共设董事席位 3 名，中金鸿福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能对中金鸿福实际控制。

中金鸿福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2018.12.31
总资产	22,061.07
净资产	3,514.90
净利润	-4.85

经保荐机构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披露渠道，中金鸿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四）规范性问题

1、中国黄金商标目前无偿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请说明未注入发行人体系原因，未注入发行人是否满足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要求，前述排他使用是否满足国资监管要求。

答：中国黄金集团已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无偿将第 5366859 号和第 5366862 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授权本公司使用，核定使用范围为商标所核定使用的所有商品，并约定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商标到期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续展申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动续期，且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

根据前述中国黄金集团与发行人所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许可使用授权书》，发行人在日常销售、门店开设、加盟业务的拓展等方面不存在相关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可满足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要求。考虑到该等无形资产难以评估作价，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经审慎协商，并参照惯常操作方式，采用前述方法解决商标问题，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2、（1）请核实发行人固体废弃物、金银屑回收、危险废物的回收机构是否有相应资质，回收是否合规。截至 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存在 2,349.63 万元“代理旧金回购款”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代理旧金回购款为 13,378.15 万元、12,396.00 万元、21,956.52 万元。请说明此类代理业务模式，深圳翠绿以及深圳众恒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为何为客户垫付款项，是否实质为发行人开展此类回购业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请核实发行人下属各公司是否需取得排污证。

答：（1）旧金回购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自身良好信誉及品牌影响力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为旧金回购厂商提供代理旧金回购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直营店及加盟店完成旧金回购并交付至旧金回收厂商，此过程中由发行人付给旧金回购业务终端消费者回购款项，并与旧金回收厂商确认其他应收款，为开展代理旧金回购业务的正常业务流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提供旧金回购代理服务的旧金回购厂商均持有旧金回购牌照，回收后的旧金经旧金回购厂商处理后销售至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旧金回购厂商的合同、发货单等交易资料，发行人与旧金回购厂商之间的仅为旧金回购代理关系，不存在实为发行人开展此类旧金回购业务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深圳翠绿以及深圳众恒隆不存在关联关系，代理旧金回购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发行人下属相关公司排污证取得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原制品涉及生产环节，但现阶段无需取得排污证。

根据中原制品当地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访谈当地环保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原制品业务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间为 2020 年，因此当地环保局暂不受理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

3、请说明中金珠宝昆明享受 15%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名目，其在下属公司的业务定位，目前的业务实质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实际不符，转移定价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调整进而补缴税款、处罚的风险，是否需取得税务部门的确认。

答：2017 年，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昆发改规划[2017]556 号），中金珠宝昆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中金珠宝昆明的主营业务为店面零售、大客户金条批发、原料金批发，符合《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三十三项“商贸服务业”第 5 款“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目前的业务实质与税收优惠政策相符，不存在转移定价被处罚的风险。保荐机构已取得发行人各主体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严格遵守有关税务征管的相关法律、

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内核会关注的主要问题

1、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此次出资 8,660.20 万元。请核实持股平台出资来源、说明出资的合法性，相关借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其关联方及与发行人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企业提供垫资、担保、借贷或其他财务性资助。

答：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及持股员工声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全部为员工自筹资金，其中 20%为员工自有资金，80%为信托公司借款，且相关信托产品已由银监会进行了审批备案。

持股员工与信托公司之间的借款行为系员工与信托公司的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相关借款不涉及发行人、其关联方及与发行人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企业提供垫资、担保、借贷或其他财务性资助等情形。

2、关于加盟商：（1）请结合彩凤金鑫管控机制约定等进一步核实发行人与彩凤金鑫各出资人之间的交易是否应界定为关联交易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及表决；（2）请进一步说明加盟商买断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入股加盟商具体利润金额及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请进一步完善加盟商终端销售核查情况，排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压货、分摊成本或其他利益转移等情形。

答：（1）发行人与彩凤金鑫各出资人之间的交易是否应界定为关联交易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及表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交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产业投资人彩凤金鑫持有中金珠宝 9.81%股份，彩凤金鑫系中金珠宝关联方。

就彩凤金鑫而言，彩凤金鑫各合伙人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一股东间接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均不超过 0.6%。经查阅彩凤金鑫的合伙协议，重大事务需经代表 50%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通过后方可实施，任何单一合伙人无法形成对于彩凤金鑫的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彩凤金鑫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不构成中金珠宝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彩凤金鑫平台上加盟商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

易。

（2）加盟商买断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入股加盟商具体利润金额及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为黄金产品，为避免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对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对加盟商基本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销售，即加盟商采取买断式采购模式。经项目组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此种模式符合黄金珠宝销售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入股加盟商的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来自于彩凤金鑫平台加盟商的毛利合计	52,278.69	45,181.74	39,729.45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110,228.37	88,319.70	85,133.37
占比	**47.43%**	**51.16%**	**46.67%**

报告期内，彩凤金鑫加盟商入股前后利润规模占比未发生大幅变动，且上述加盟商交易条款与其他加盟商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变化，交易定价标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交易价格公允。

（3）加盟商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全部 30 余家省级加盟商及各主要终端加盟商，发行人对该等加盟商的收入总额占加盟渠道收入 90%以上。保荐机构在对加盟渠道进行核查的过程中，重点关注了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采购产品用途的商业合理性、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等情况。主要的核查方式如下：

①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

②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加盟渠道的全部省级加盟商及各主要终端加盟商，访谈其业务、财务等相关人员，实地察看其经营场所等；走访时实地察看其店面存续情况、面积、位置、商圈环境、商品陈列等，关注其从业历史和经验、销售能力、最终销售实现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③保荐机构获取省级加盟商及各主要终端加盟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

人员身份证、加盟店照片、采购销售情况等，并形成了访谈记录。访谈记录包含客户基本信息，报告期销售情况，退换货情况，加盟店商圈信息，采购模式，结算政策，加盟费信息，关联关系等；

④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加盟商签订的合同协议，重点关注合同中关于货品交付方式、质量要求及验收办法、交付条件、退换货政策及付款条件等主要条款内容；

⑤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了有关会计账簿，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省级加盟商所对应的客户销售明细，核对了合同订单、数量、金额、出库单、发票和汇款凭证等，核实其收入真实性。获取各加盟商存货、采购、销售等情况；

⑥针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执行抽样穿行及内部控制测试。收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销售计划、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自提或邮寄、会计开票记录、确认收入应收款的会计凭证及支持性文件、退换货处理单、收款会计凭证及其银行收款单据等文件；

⑦核查主要加盟商股东背景等基本情况，关注各主要加盟商之间、主要加盟商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主要加盟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加盟店渠道业务未发现异常情况，交易具有真实性，且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在经营过程中，省级加盟商基本根据下游各终端加盟商的需求向发行人提出货品采购需求，除省级加盟商自有终端零售店面以外，省级加盟商通常无存货或存货数量较少，因而不存在大量囤货替发行人冲业绩的情形。此外，经核查，混改增资前后发行人对入股加盟商的信用政策、交易定价原则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压货、分摊成本或其他利益转移等情形。

3、请进一步梳理发行人与大客户如北金所、中信国安、冀中中冀等合作的商业背景说明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大客户渠道终端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答：（1）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业务情况及背景、相关合法合规性

在大客户渠道下，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产品特点及品牌优势与大型客户深

入合作，与中国邮政等优质客户有长期合作关系。大客户业务主要以定制化合作模式为主，即大客户委托发行人批量生产定制产品，或大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集中采购大量各类非定制化产品。

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为直销体系的一部分，所涉交易均为正常商业行为，主要满足大型客户的定制化及批量化采购需求。发行人的大客户中，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金条等产品，均系客户的自主商业流通行为，大客户渠道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业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大客户渠道进行核查的过程中，重点关注了销售客户的真实性、资金流水真实性、客户所采购产品用途的商业合理性、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等情况。主要的核查方式如下：

①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

②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大客户渠道的前五大客户，访谈其业务、财务等相关人员，实地察看其经营场所等，获取部分工商登记资料、采购销售情况等；

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重点关注合同中关于货品交付方式、质量要求及验收办法、交付条件、退换货政策及付款条件等主要条款内容；

④针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执行抽样穿行及内部控制测试。收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销售计划、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自提或邮寄、会计开票记录、资金流水单据、确认收入应收款的会计凭证及支持性文件、退换货处理单、收款会计凭证及其银行收款单据等文件；

⑤核查主要客户股东背景等基本情况，关注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合同、发票等交易文件，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大客户渠道业务未发现异常情况，未发现发行人与大客户渠道终端客户及其关联方

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4、（1）请进一步结合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核查，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业务合理性及真实性，与深圳卡尼存在采购、销售及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说明并补充披露品牌使用费收费范围变更及收入确认方式变更的原因及谨慎性，并分析说明前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准则规定。

答：（1）业务合理性及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由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所决定的。上述主体为黄金珠宝行业从业企业，规模较大，业务领域围绕黄金珠宝行业展开，部分客户亦从事黄金珠宝产品的加工业务，因此发行人部分产品需从上述客户处采购或委托上述加工厂商生产。此外，发行人与中国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发生的交易存在上述情形，主要交易内容为向中国邮政集团销售金银邮票制品，采购中国集邮总公司独家发行的邮票套装产品。

（2）深圳卡尼相关情况

深圳卡尼珠宝为发行人 K 金珠宝产品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主要从深圳卡尼珠宝采购钻石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深圳卡尼珠宝采购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金，仅向深圳卡尼珠宝收取代理手续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卡尼珠宝采购钻石产品，同时深圳卡尼珠宝委托发行人代理采购标准金，均系双方基于自身日常经营所需的采购和销售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考虑到和深圳卡尼珠宝长期合作且合作关系良好，为其代理采购标准金时先行垫付了部分货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此款项已全部收回。

（3）检测挂签类产品收费范围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强对加盟渠道销售黄金产品的质量控制，加强了对加盟商黄金产品外部采购的管控。同时，为满足下游加盟商产品选择的需求，发行人逐渐扩大指定供应商的合作范围，对下游加盟商产品样式的选择范围进行了扩展。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加强对终端黄金产品质量控制的影响，发行人品牌使用

费逐年下降。2018 年以来，对于黄金产品，发行人不再允许加盟商以采购指定供应商产品并向发行人缴纳品牌使用费的形式销售，加盟商所销售的全部黄金产品需从发行人采购，因此 2018 年度发行人品牌使用费下降较快。2018 年度，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收入为加盟商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K 金珠宝类产品而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过变更，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集团账户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中国黄金集团交易账户代理采购标准金的情形。

2016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中国黄金集团交易账户除开展标准金代理采购之外，发行人与银行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亦通过该账户开展，发行人需通过该账户进行黄金租赁、归还以及标准金买卖。报告期内，因之前年度所开展黄金租赁业务而形成部分未归还的黄金租赁头寸，且相应部分银行不同意与发行人提前终止黄金租赁协议，因此发行人在该账户下的相关交易无法完全结清，仍存在通过中国黄金集团交易账户代理采购标准金的情形。发行人在履行完毕原有黄金租赁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后逐渐使用自有账户开展标准金采购。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标准金采购均通过自有账户开展。

发行人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采购标准金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生产的需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备必要性。

6、关于信息披露：（1）请结合我司重组进展核实中证投与明睿七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申报文件的披露是否充分？（2）请补充披露瑕疵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

答：（1）中证投与明睿七号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拟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完成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的股份比例预计将达到 6.14%。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明睿七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2）瑕疵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及店面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1	公司、中金珠宝北京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481.89	办公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19.1.1-2019.12.31
2	公司、营销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419.24	办公、独立门店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19.1.1-2019.12.31
3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商铺	356.00	独立门店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1494 号	2014.6.28-2019.6.28
4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一层	39.00	商场专柜	沪房地杨字（2007）第 009258 号	2018.10.1-2019.9.30
5	中金珠宝上海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溪北路 8 号东方商厦一楼	26.00	商场专柜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4 号	2019.1.1-2019.8.31
6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银佳百货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南街 558—590 号银泰百货一楼	34.00	商场专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4976 号	2018.9.1-2019.8.31
7	中金珠宝上海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街 659-697 号湖州浙北购物中心一楼	50.0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6 号	2019.1.1-2019.12.31
8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南浔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路 9999 号浙北大厦一楼	40.0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50 号	2018.9.1- 2019.8.31
9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 830 号市百一店 B1 楼	40.0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3620 号	2018.12.1-2019.7.31

10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88 号东方商厦中环店	21.30	商场专柜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89 号	2019.5.1-2020.4.30
11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228 号 B1 楼	44.0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969 号	2019.3.21-2020.3.20
12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颖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大华巴黎春天一楼	40.00	商场专柜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7341 号	2018.11.14-2019.9.30
13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上海汇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39 号一楼	82.0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50880 号	2018.8.10-2020.6.30
14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西路 2-88 号新世界商场一楼	70.00	商场专柜	无	2018.7.1-2019.3.10
15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华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楼 101 铺	314.48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1228 号	2014.11.1-2019.12.15
16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9 号 SM 广场 1、2 层 1 楼	55.0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54709 号	2018.10.1-2019.9.30
17	中金珠宝四川	金牛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万达百货一楼	90.0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2075 号	2019.4.1-2020.3.31
18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街 72 号新世界百货一楼	50.0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4.1-2020.3.31
19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千盛百货购物广场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269 号千盛百货一楼	45.0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03524 号	2018.12.1-2019.11.30

20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小新街 49 号王府井百货	57.83	商场专柜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377 号	2019.1.1-2019.12.31
21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新世界时尚商厦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6 号	37.0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8.10.1-2019.9.30
22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 9 号	45.00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5701 号	2018.8.1-2019.7.31
23	中金珠宝四川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盐市口茂业百货一楼	90.0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4579 号	2018.9.1-2019.8.31
24	中金珠宝江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区苜蓿园大街 7 号	915.94	办公、独立门店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25849 号	2019.1.1-2019.12.31
25	中金珠宝江苏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214 号商业城	92.00	商场专柜	商业字第 0656 号	2018.9.1-2019.8.31
26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罗商城	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 245 号美罗商城	95.04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04568 号	2018.12.26-2019.12.25
27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美罗百货高新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美罗商城	258.20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96258 号	2018.12.20-2019.12.25
28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闫乡黄岗区村民委员会	南三环路 569 号黄岗寺综合办公楼 11 层，1111 房间	30.00	办公	未提供	2011.10.1-2016.3.31
29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 号中国黄金河南公司办公楼七	60.00	办公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7.8.1-2020.8.15

			楼 701 房间				
30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文化路 10 号一楼办公楼大门以南门面房	284.60	独立门店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5.8.15-2020.8.14
31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中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正道中环商场一楼	124.00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99321 号	2019.4.1-2020.3.31
32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花园百货有限股份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8 号一楼	25.00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29143 号	2019.4.1-2020.3.31
33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 168 号洛阳万达百货商场一楼	35.0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5.1-2020.4.30
34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二七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大学路南路 8 号二七万达百货商场一楼	37.0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8.9.1-2019.8.31
35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87 号中央百货商场一楼	33.00	商场专柜	洛市房权证（2006）字第 X370070 号	2018.12.1-2019.11.30
36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万达广场一层	96.00	商场专柜	无	2018.9.1-2020.8.31
37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金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316 号金鹰购物中心 A 座	44.52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810829 号	2019.6.1-2021.5.31
38	中金珠宝昆明	云南大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 3567 号大都摩天购物中心一层	131.00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5.1-2021.4.30

39	中金珠宝昆明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7 号桂林微笑堂商厦一层	60.00	商场专柜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241332 号	2018.10.16-2019.10.15
40	营销公司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远大路 1 号燕莎友谊商城金源店 1 层	60.0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其更第 0058051 号	2019.4.1-2020.3.31
41	营销公司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西单商场一层	44.00	商场专柜	西全字第 21005 号	2019.4.1-2020.3.31
42	营销公司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华懋商厦一层	38.0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81 号	2018.1.1-2019.3.31
43	营销公司	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城乡世纪商厦	北京市大兴亦庄开发区科创五街城乡世纪广场一层	99.00	商场专柜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0473 号	2019.1.1-2019.6.30
44	营销公司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8 号蓝岛大厦东区一层	50.00	商场专柜	朝金字第 09134 号	2019.1.1-2019.6.25
45	营销公司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路 3-8 新世界百货一层	50.0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市崇港澳台字第 10045 号	2019.1.1-2019.6.30
46	营销公司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商场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黄金商场一楼	73.0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东集更字第 00150 号	2019.1.1-2019.12.31
47	营销公司	北京天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银座和谐广场一层	107.00	商场专柜	无	2018.9.1-2019.12.31

48	中金珠宝北京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 A4W2-1 经营场地	42.00	独立门店	办理中	2018.6.12-长期（出租方提前 15 天通知终止合同）
49	中金珠宝北京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北路 118 号	250.00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6）字第 11127 号	2019.1.15-2021.1.14
50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海信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侧信达广场 301-3F	36.00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0805131	2018.7.1-2019.6.30
51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与泰兴南路交口万达百货一层	85.00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2011102813 号	2018.9.21-2019.9.20
52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东山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东山广场 63 号	1,571.00	商场专柜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02544 号	2017.5-2022.12.
53	中金珠宝北京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沈阳中兴商业大厦方城二楼	59.40	商场专柜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011672 号	2019.1.1-2019.12.31
54	中金珠宝青岛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山东高速大厦 12B06	132.16	办公	青房地权崂字第 0030880 号	2019.2.1-2020.1.31
55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青岛万象城	102.0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818 号	2019..3.15-2019.10.29
56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17 号海信广场三层	62.0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21603 号	2019.3.2-2019.8.31
57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维客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65 号崂山百货一楼	30.0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313758 号	2019.1.1-2019.6.31

58	中金珠宝青岛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9 号麦凯乐总店一楼	102.6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16898 号	2018.9.1-2019.8.31
59	中金珠宝青岛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25 号淄博商厦一楼	105.4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8.11.15-2019.10.31
60	珍尚银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3 栋二层 A	436.00	办公、仓储	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6 号	2019.3.1-2020.2.28
61	珍尚银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第二层连廊旁边 1-2 号房屋	21.40	办公	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6 号	2019.3.1-2020.2.28
62	珍尚银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中间二层连廊和 13 栋一层北房屋	344.00	展厅	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6 号	2019.3.1-2020.2.28

注：以上租赁房产及店面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租赁情况，合同期限已更新至最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店面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证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及店面总面积 14,749.00 平方米，涉及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产证正在办理中或房产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740.40 平方米，该等瑕疵房产占本公司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就租赁房产的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规范用途不一致等事宜，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八、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核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及 7-9 月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及 2020 年主要预测财务信息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 1-9 月及 7-9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针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财务情况，瑞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

告》（瑞华阅字[2020] 01500002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73,959.90	814,884.78
非流动资产	29,983.99	28,191.38
资产总计	1,103,943.90	843,076.16
流动负债	593,219.66	368,342.2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593,219.66	368,34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856.15	469,917.58
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724.23	474,733.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787,324.88	937,117.54
营业利润	24,012.01	18,685.19
利润总额	25,027.17	18,690.37
净利润	19,023.43	14,20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63.55	14,22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10.96	14,228.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32,733.35	2,681,680.80
营业利润	39,174.77	31,327.41
利润总额	43,159.24	32,918.96
净利润	33,111.59	24,49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8.58	24,47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74.28	23,320.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9.99	-47,23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	-1,32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50	-2,038.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149.10	315,082.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885.01	264,478.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3.94	12,78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0	-3,5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6.31	-7,074.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70.38	262,339.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885.01	264,478.05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4.99	2.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9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9	3.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0	-11.28
小计	1,008.89	-4.95
所得税影响额	251.72	-1.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8	1.26
合计	752.59	-4.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	3,982.13	1,560.2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9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8	3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80	-33.23
小计	3,962.62	1,543.40
所得税影响额	990.26	38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05	1.55
合计	2,964.30	1,156.70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国内正常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而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销售范围及渠道覆盖全国市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所影响，但发行人在复工复产后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各渠道促销营销力度，同时 2020 年 1-9 月黄金价格上升较多，对具有投资属性的黄金产品销售有一定积极推动效应，因此发行人 1-9 月整体营业情况受疫情冲击有限。

（三）2020 年 1-9 月及 7-9 月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 1-9 月及 7-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率
投资收益	-41,744.13	-14,067.17	-196.75%	-613.31	-7,082.73	91.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87.35	-62,901.46	110.00%	1,585.77	-35,025.67	104.5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率
净利润	33,111.59	24,497.77	35.16%	19,023.43	14,201.12	33.96%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41,744.13 万元，投资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196.75%，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黄金价格上升较快且较多，为避免黄金价格过度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在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前提下减少黄金租赁规模，偿还到期黄金租赁业务所致。同时，随着黄金租赁业务的偿还，期间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结转至投资收益，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同比增加 69,188.81 万元。此外，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2,417.02 万元，因此 2020 年 1-9 月公司所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35.16%。

整体而言，虽然 2020 年 1-9 月由于黄金价格上升较快且较多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亏损，但同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并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上升，起到了一定的对冲效应，因此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上升，整体业绩实现情况较好，不存在对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00,000.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3.78%；预计实现净利润 42,115.90 万元，同比下降约 6.4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706.24 万元，同比下降约 16.12%；上述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较同期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对消费零售市场的冲击尚未完全恢复，预计各渠道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可能会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及经济大环境变化情况调节采购策略和对产品的需求，进而导致全年业绩实现情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针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获取发行人销售产品的销售清单明细，了解实现收入的真实性；

2、抽查核对销售产品的订单、出库单、发票和汇款凭证等，核查其收入真

实性；抽查核对发行人成本结转的真实性；

3、对发行人高管、生产部门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经营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并访谈存货盘点负责的主要部门负责人，监盘发行人主要门店存货盘点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6、取得发行人主要费用明细，抽查核对费用的真实性。

经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2020年11月11日

陈熙颖　　2020年11月11日

项目协办人：

张益赫　　2020年11月11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0年11月1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烨辛　　2020年11月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0年11月11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11月11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11月1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 伶　　2020年11月11日

李 黎　　2020年11月11日

王晓雯　　2020年11月11日

黄 凯　　2020年11月11日

李从宸　　2020年11月11日

孙思睿　　2020年11月11日

谈缘　　2020年11月1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20]01500438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6

2、 合并利润表 …… 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9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0

5、 资产负债表 …… 14

6、 利润表 …… 16

7、 现金流量表 …… 17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8

9、 财务报表附注 …… 22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 1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20]01500438 号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珠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金珠宝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金珠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2020年1-6月、2019、2018及2017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3及附注六、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8,247,561,392.77元、40,911,001,981.24元、38,274,096,559.43元和15,454,084,641.17元。营业收入主要为货物销售，其占比分别为98.97%、99.67%、99.48%和99.37%。由于货物销售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货物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从销售收入明细账中选取样本，检查产品销售台账、销售合同、物流记录、收款记录、发票等，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5）分析客户变化情况，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同时对其与中金珠宝公司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实施函证。

（6）通过对客户的访谈、实地查看等方式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同执行情况、日常经营情况等。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9及附注六、6“存货”所示，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362,811,357.10元、2,692,522,537.73元、3,397,568,907.58元和3,523,152,600.87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评估并测试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3）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售价的产品，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4）获取中金珠宝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复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金珠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金珠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金珠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金珠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金珠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金珠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金珠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徐超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磊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702,185,994.24	2,990,408,780.11	2,990,408,780.11	2,623,535,783.37	2,623,535,783.37	2,800,798,97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12,366,000.00
应收账款	六、3	878,394,989.25	965,100,524.56	965,100,524.56	1,095,860,973.09	1,095,860,973.09	567,382,304.14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六、4	165,313,707.77	192,920,126.36	192,920,126.36	107,336,474.74	107,336,474.74	99,841,995.32
其他应收款	六、5	371,341,296.55	194,577,242.67	194,577,242.67	238,376,139.51	238,376,139.51	135,428,069.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3,523,152,600.87	3,397,568,907.58	3,397,568,907.58	2,692,522,537.73	2,692,522,537.73	2,362,811,357.1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451,935,531.14	408,272,243.00	408,272,243.00	406,218,268.06	406,218,268.06	368,102,828.04
流动资产合计		9,093,334,119.82	8,148,847,804.42	8,148,847,804.42	7,163,835,186.49	7,163,835,186.49	6,246,729,930.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11,646,160.31	11,545,155.91	11,545,155.91	12,302,947.73	12,302,947.73	12,318,12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5,280,392.93	5,424,185.47	5,424,185.47	5,711,710.65	5,711,710.65	
固定资产	六、10	85,240,159.67	86,304,118.43	86,304,118.43	89,338,487.90	89,338,487.90	98,410,210.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13,911,722.48	13,646,482.80	13,646,482.80	7,130,553.29	7,130,553.29	7,609,123.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60,337,804.36	53,475,840.90	53,475,840.90	76,713,438.24	76,713,438.24	65,706,19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23,732,202.33	101,219,022.91	101,219,022.91	43,090,073.24	43,090,073.24	22,032,18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48,442.55	281,913,799.42	281,913,799.42	234,287,210.85	234,287,210.85	204,128,836.35
资产总计		9,393,482,562.40	8,430,761,603.90	8,430,761,603.90	7,398,122,377.44	7,398,122,377.44	6,450,858,766.58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14	3,695,016,622.25	3,031,087,920.51	3,031,087,920.51	2,457,106,603.72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57,106,603.72	1,806,874,928.8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96,197,041.10	124,265,095.81	124,265,095.81	117,977,931.53	117,977,931.53	86,389,207.01
预收款项	六、16	275,698,451.50	187,131,433.77	187,131,433.77	204,095,969.86	204,095,969.86	258,936,933.83
合同负债	六、20	54,680,499.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32,991,753.68	29,856,474.98	29,856,474.98	22,564,306.85	22,564,306.85	30,997,455.17
应交税费	六、18	47,007,757.45	73,699,413.41	73,699,413.41	113,362,788.15	113,362,788.15	80,798,395.94
其他应付款	六、19	303,492,759.15	237,401,705.30	237,401,705.30	194,882,215.73	194,882,215.73	146,999,248.88
其中：应付利息	六、19	1,601,674.97	9,054,654.70	9,054,654.70	12,098,138.67	12,098,138.67	2,799,309.2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04,987,985.19	3,683,422,043.78	3,683,422,043.78	3,109,989,815.64	3,109,989,815.64	2,524,496,17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274,336.28					4,326,74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336.28					4,326,749.58
负债合计		4,505,261,421.47	3,683,422,043.78	3,683,422,043.78	3,109,989,815.64	3,109,989,815.64	2,528,822,929.2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440,64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1,702,387,424.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39,800,696.58	31,276,974.70	31,276,974.70	27,638,507.40	27,638,507.40	66,627,409.24
未分配利润	六、24	1,557,714,139.26	1,422,287,498.79	1,422,287,498.79	974,261,687.25	974,261,687.25	672,885,73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38,926,058.13	4,699,175,795.78	4,699,175,795.78	4,247,711,516.94	4,247,711,516.94	3,882,548,172.19
少数股东权益		48,295,082.80	48,163,764.34	48,163,764.34	40,421,044.86	40,421,044.86	39,485,665.10
股东权益合计		4,888,221,140.93	4,747,339,560.12	4,747,339,560.12	4,288,132,561.80	4,288,132,561.80	3,922,033,837.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93,482,562.40	8,430,761,603.90	8,430,761,603.90	7,398,122,377.44	7,398,122,377.44	6,450,856,766.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54,084,641.17	38,274,096,559.43	40,911,001,981.24	28,247,561,382.77
其中：营业收入	六、25	15,454,084,641.17	38,274,096,559.43	40,911,001,981.24	28,247,561,382.77
二、营业总成本		14,922,935,914.93	35,957,514,272.53	40,293,516,017.85	27,772,654,179.6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5	14,636,799,132.90	35,311,276,367.56	39,785,799,761.19	27,306,932,753.54
税金及附加	六、26	22,422,391.05	44,732,005.43	34,031,332.20	29,626,838.43
销售费用	六、27	150,947,104.74	370,034,636.54	310,546,175.57	273,650,227.61
管理费用	六、28	51,949,581.31	129,433,172.38	94,927,761.53	92,879,301.71
研发费用	六、29	2,675,283.62	8,527,368.98	3,464,465.04	3,522,361.57
财务费用	六、30	47,445,021.31	93,110,727.14	63,845,902.32	66,042,867.83
其中：利息费用	六、30	54,455,097.45	100,066,696.25	79,006,584.06	66,936,592.60
利息收入	六、30	8,158,483.54	17,434,869.58	15,879,822.75	3,816,007.25
加：其他收益	六、31	43,256.96	13,956.70	56,425.51	301,64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411,309,185.98	-490,897,552.56	-25,396,526.97	-38,092,273.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32	-199,006.60	-457,778.92	-16,180.91	-245,83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47,015,628.99	-127,488,780.18	-89,777,946.55	-11,946,148.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4,397,081.40	-57,350,676.1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4,771,878.76	-519,129.78	-33,377,566.85	-20,812,851.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282,232.80	-94,295.99	-109,718.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827,661.23	599,937,876.81	468,905,952.56	404,552,982.3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29,794,502.43	17,883,110.63	30,525,228.50	18,844,477.7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71,744.55	360,992.23	906,655.36	1,182,785.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328,719.11	607,439,994.21	498,527,523.68	422,215,804.5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40,438,138.30	157,222,695.89	120,008,798.17	121,848,62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81,580.81	450,206,998.32	378,518,724.51	301,365,174.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81,580.81	450,206,998.32	378,518,724.51	301,365,174.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750,262.35	451,464,278.84	381,609,874.09	298,746,625.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318.46	-1,257,280.52	-3,091,149.58	2,618,549.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881,580.81	450,206,998.32	378,518,724.51	301,365,174.8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50,262.35	451,464,278.84	381,609,874.09	298,746,625.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318.46	-1,257,280.52	-3,091,149.58	2,618,549.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09	0.30	0.24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09	0.30	0.24	0.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illegible]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10,684,872.46	43,267,794,736.27	46,204,974,602.02	32,596,393,79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236,937,337.14	391,918,376.28	233,671,894.06	200,505,0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7,622,209.60	43,659,713,114.55	46,438,646,496.08	32,796,898,84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52,393,297.54	42,192,415,461.60	45,855,618,132.38	31,456,325,01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10,294.71	199,240,390.97	171,109,128.72	142,426,28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09,839.76	432,818,826.25	285,546,572.81	196,608,45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156,869,388.54	329,746,458.74	370,426,362.13	573,437,07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9,182,820.57	43,154,221,137.56	46,483,700,196.04	32,370,796,8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1	778,439,389.03	505,491,976.96	-24,853,699.96	426,102,01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657.47	2,986,008.48	8,587,10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00.00	88,047.13	168,72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757.47	3,074,055.61	8,755,83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4,087.72	46,932,369.40	53,445,193.40	77,264,73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4,087.72	47,502,375.47	59,325,193.40	77,264,73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087.72	-47,053,618.00	-56,251,137.79	-68,508,90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253,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0	895,000,000.00		1,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0,000.00	904,000,000.00		3,653,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00	895,000,000.00		1,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88,067.18	111,130,382.22	70,507,754.67	326,768,56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50,30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88,067.18	1,006,130,382.22	70,507,754.67	1,726,768,56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8,067.18	-102,130,382.22	-70,507,754.67	1,926,871,43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1	711,787,234.13	356,307,976.74	-151,612,592.42	2,284,464,55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1	2,979,703,760.11	2,623,395,783.37	2,775,008,375.79	490,543,82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1	3,691,490,994.24	2,979,703,760.11	2,623,395,783.37	2,775,008,375.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45,811,322.29				31,276,974.70	1,422,287,498.79	4,699,175,795.78	48,162,764.34	4,747,339,56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745,811,322.29				31,276,974.70	1,422,287,498.79	4,699,175,795.78	48,162,764.34	4,747,339,56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3,621.88	135,426,640.47	139,750,262.35	1,131,318.46	140,881,58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750,262.35	139,750,262.35	1,131,318.46	140,881,580.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23,621.88	-4,323,621.88			
1、提取盈余公积									4,323,621.88	-4,323,621.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45,811,322.29				35,600,596.58	1,557,714,139.26	4,839,126,058.13	49,295,082.80	4,888,231,140.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45,611,322.29				27,838,507.40	974,261,887.25	4,247,711,516.94	40,421,644.88	4,288,133,56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745,611,322.29				27,838,507.40	974,261,887.25	4,247,711,516.94	40,421,644.88	4,288,133,56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8,467.30	448,025,811.54	451,464,278.84	-7,742,719.48	443,721,55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464,278.84	451,464,278.84	-1,257,280.52	450,206,998.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38,467.30	-3,438,467.30			
1、提取盈余公积									3,438,467.30	-3,438,46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45,611,322.29				31,276,974.70	1,422,287,698.79	4,699,175,795.78	48,163,764.34	4,747,339,56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由公司负责人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0,647,600.00				1,702,387,424.62				66,627,409.24	672,885,738.33	3,882,548,172.19	39,485,665.10	3,922,033,83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0,647,600.00				1,702,387,424.62				66,627,409.24	672,885,738.33	3,882,548,172.19	39,485,665.10	3,922,033,83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52,400.00				43,223,897.87				-38,788,901.84	301,375,948.92	365,163,344.75	935,379.76	366,098,72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609,874.09	361,609,874.09	6,805,850.42	368,415,724.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3,470.66						3,553,470.66	-5,973,470.66	-2,4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80,000.00	-5,8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460,000.00						3,460,000.00		3,460,000.00
4、其他					93,470.66						93,470.66	-93,470.66	
（三）利润分配									2,390,030.30	-2,390,030.30			
1、提取盈余公积									2,390,030.30	-2,390,030.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352,400.00				39,670,427.01				-41,178,932.14	-57,843,894.8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59,352,400.00				39,670,427.01				-41,178,932.14	-57,843,894.8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45,611,322.29				27,838,507.40	974,261,687.25	4,247,711,516.94	40,421,044.86	4,288,132,561.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9,162,700.00				30,232,324.62				42,309,990.51	652,740,332.87	1,584,445,348.00	44,917,417.78	1,629,362,76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9,162,700.00				30,232,324.62				42,309,990.51	652,740,332.87	1,584,445,348.00	44,917,417.78	1,629,362,76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484,900.00				1,672,155,100.00				24,317,418.73	20,145,405.45	2,298,102,824.19	-5,431,752.68	2,292,671,071.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746,625.51	298,746,625.51	2,618,549.29	301,365,174.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81,484,900.00				1,672,155,100.00						2,253,640,000.00		2,253,6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1,484,900.00				1,672,155,100.00						2,253,640,000.00		2,253,6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17,418.73	-278,601,220.05	-254,283,801.32	-8,050,301.97	-262,334,103.29
1、提取盈余公积									24,317,418.73	-24,317,418.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54,283,801.32	-254,283,801.32	-8,050,301.97	-262,334,103.29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0,647,600.00				1,702,387,424.62				66,627,409.24	672,886,738.33	3,882,548,172.19	39,485,665.10	3,922,033,837.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043,295.28	669,143,865.82	669,143,869.82	396,629,607.81	396,629,607.81	219,336,35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199,824,751.16	37,045,077.45	37,045,077.45	229,439,669.75	229,439,669.75	37,713,342.5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5,530,397.39	19,123,786.22	19,123,786.22	7,592,529.95	7,592,529.95	32,358,862.2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165,029,754.27	2,459,033,015.01	2,459,033,015.01	2,300,993,894.64	2,300,993,894.64	2,615,736,290.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五、2	157,878,885.73	157,878,885.73	157,878,885.73	157,878,885.73	157,878,885.73	126,378,885.73
存货		413,681,081.13	28,583,021.45	28,583,021.45	278,300,948.05	278,300,948.05	280,678,288.89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464,342.23	2,060,636.94	2,060,636.94	38,066,286.40	38,066,286.40	27,359,247.85
流动资产合计		3,825,393,691.46	3,214,939,423.89	3,214,939,423.89	3,251,212,966.60	3,251,212,966.60	3,222,484,392.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838,536,736.71	838,735,745.31	838,735,745.31	650,193,524.13	650,193,524.13	672,187,02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5,408.69	1,735,395.82	1,735,395.82	843,803.28	843,803.28	1,174,405.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91,651.89	5,003,375.88	5,003,375.88	7,007,020.23	7,007,020.23	9,251,005.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5,660.55	4,676,522.17	4,676,522.17	14,701,546.61	14,701,546.61	26,926,77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1,694.19	6,798,713.60	6,798,713.60	9,359,302.40	9,359,302.40	5,559,09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651,152.07	856,949,751.78	856,949,761.78	682,105,036.63	682,105,036.63	715,058,309.67
资产总计		4,679,044,733.53	4,071,889,175.67	4,071,889,175.67	3,933,318,053.23	3,933,318,053.23	3,937,542,702.30

（续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7,76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97,422.72	15,260,890.01	15,259,890.01	11,870,229.55	11,870,229.55	6,715,773.92
预收款项		54,838,813.59	30,369,858.01	30,369,858.01	10,713,932.85	10,713,932.85	36,861,893.6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3,232,650.74	9,286,570.31	9,286,570.31	3,870,202.50	3,870,202.50	9,714,256.53
应交税费		7,167,118.50	1,234,364.89	1,234,364.89	542,879.31	542,879.31	19,532,003.33
其他应付款		568,953,454.90	442,982,974.10	442,982,974.10	367,950,969.61	367,950,969.61	353,709,220.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2,779,660.15	499,134,657.32	499,134,657.32	394,948,207.83	394,948,207.83	426,533,15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33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336.28					
负债合计		1,063,053,996.43	499,134,657.32	499,134,657.32	394,948,207.83	394,948,207.83	426,533,159.94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440,64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2,163,403.41	1,962,163,403.41	1,962,163,403.41	1,962,163,403.41	1,962,163,403.41	1,919,032,979.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00,598.58	31,276,974.70	31,276,974.70	27,838,507.40	27,838,507.40	66,627,406.24
未分配利润		119,226,737.11	79,314,140.24	79,314,140.24	48,367,934.59	48,367,934.59	84,701,556.72
股东权益合计		3,616,990,737.10	3,572,754,518.35	3,572,754,518.35	3,538,369,845.40	3,538,369,845.40	3,511,009,542.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79,044,733.53	4,071,889,175.67	4,071,889,175.67	3,933,318,053.23	3,933,318,053.23	3,937,542,702.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241,881,871.90	7,142,977,106.03	9,703,875,482.22	9,936,753,741.4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069,818,489.69	6,964,292,197.01	9,589,896,846.98	9,662,288,576.97
税金及附加		5,339,442.92	8,454,638.89	5,088,070.12	6,679,975.02
销售费用		63,005,298.09	63,335,667.81	50,679,641.13	54,869,844.88
管理费用		22,398,681.75	57,014,406.24	44,636,213.39	44,151,865.80
研发费用		1,479,385.48			
财务费用		4,046,778.04	2,260,024.17	9,105,636.91	5,451,511.22
其中：利息费用		6,326,399.77	2,923,755.92	9,754,175.05	5,600,831.55
利息收入		2,772,651.88	1,596,129.70	2,139,301.46	1,434,210.02
加：其他收益		19,216.36		15,235.16	230,37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4,480,819.07	-592,127.42	20,901,059.00	126,136,96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008.60	-457,778.82	-16,180.91	-245,836.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345.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260.15	9,923,835.82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515.95	318,883.38	-11,201,180.42	-548,188.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85.82		-18,54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15,772.26	47,219,477.87	14,184,285.43	288,129,668.23
加：营业外收入		6,034,360.55	556,811.65	9,087,402.37	1,538,049.03
减：营业外支出		1,841.16	340,958.68	84,521.78	718,43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48,291.65	47,445,130.84	23,187,166.02	288,949,281.26
减：所得税费用		14,412,072.91	13,060,457.89	-713,137.02	45,775,09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36,218.75	34,384,672.95	23,900,303.04	243,174,187.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36,218.75	34,384,672.95	23,900,303.04	243,174,187.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36,218.75	34,384,672.95	23,900,303.04	243,174,187.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2,945,902.77	9,256,761,149.62	12,004,602,937.64	11,791,586,64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886,112.93	112,323,467.53	51,995,229.58	50,986,64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9,832,015.70	9,369,084,617.15	12,056,598,167.22	11,842,573,29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6,683,480.52	4,595,098,766.30	10,342,379,964.46	10,226,413,24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04,886.20	38,136,478.36	34,012,933.91	19,723,69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51,464.03	34,982,178.60	37,411,934.90	48,286,17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185,394.99	4,245,802,841.58	1,422,730,626.91	3,396,532,11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9,525,226.14	8,914,020,264.84	11,836,535,460.18	13,690,955,2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06,789.56	455,064,352.31	220,062,707.04	-1,848,381,92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857.47	1,290,600.73	1,778,35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4.00		34,4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171.47	1,290,600.73	1,812,80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398.00	1,257,482.78	1,575,884.22	952,27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00,000.00	5,880,000.00	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98.00	190,827,488.85	7,455,884.22	7,952,27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98.00	-190,386,317.38	-6,165,283.49	-6,139,46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3,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0	795,000,000.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0,000.00	795,000,000.00		3,053,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00	795,000,000.00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0,983.10	2,923,755.92	9,754,175.05	260,084,63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70,983.10	797,923,755.92	9,754,175.05	1,060,084,63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983.10	-2,923,755.92	-9,754,175.05	1,993,555,36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899,408.46	261,754,279.01	204,143,248.50	139,033,97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443,886.82	396,689,607.81	192,546,359.31	53,512,38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343,295.28	658,443,886.82	396,689,607.81	192,546,359.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31,276,974.70	79,314,140.24	3,572,754,51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31,276,974.70	79,314,140.24	3,572,754,51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3,621.88	38,912,596.87	43,236,21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36,218.75	43,236,218.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23,621.88	-4,323,621.88	
1、提取盈余公积									4,323,621.88	-4,323,621.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35,600,596.58	118,226,737.11	3,615,990,73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财务报表由法定代表人主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27,838,507.40	48,367,934.59	3,538,369,84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27,838,507.40	48,367,934.59	3,538,369,84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8,467.30	30,946,205.65	34,384,6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84,672.95	34,384,672.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38,467.30	-3,438,467.30	
1、提取盈余公积									3,438,467.30	-3,438,46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31,276,974.70	79,314,140.24	3,572,754,51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20页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0,647,600.00				1,919,032,976.40				66,627,409.24	84,701,556.72	3,511,009,54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0,647,600.00				1,919,032,976.40				66,627,409.24	84,701,556.72	3,511,009,54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52,400.00				43,130,427.01				-38,788,901.84	-36,333,622.13	27,360,30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00,303.04	23,900,303.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0,000.00						3,4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460,000.00						3,46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90,030.30	-2,390,030.30	
1、提取盈余公积									2,390,030.30	-2,390,030.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352,400.00				39,670,427.01				-41,178,932.14	-57,843,894.8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59,352,400.00				39,670,427.01				-41,178,932.14	-57,843,894.8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27,838,507.40	48,367,934.59	3,538,369,845.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9,162,700.00				246,877,876.40				42,309,990.51	120,128,589.49	1,268,479,15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9,162,700.00				246,877,876.40				42,309,990.51	120,128,589.49	1,268,479,15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484,900.00				1,672,155,100.00				24,317,418.73	-35,427,032.77	2,242,530,38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174,187.28	243,174,187.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81,484,900.00				1,672,155,100.00						2,253,6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1,484,900.00				1,672,155,100.00						2,253,6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17,418.73	-278,601,220.05	-254,283,801.32
1、提取盈余公积									24,317,418.73	-24,317,418.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54,283,801.32	-254,283,801.32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0,647,600.00				1,919,032,976.40				66,627,409.24	84,701,556.72	3,511,009,542.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的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北京市；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亿元；总部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305 室；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为：黄金珠宝产品的销售和委托加工。

主要产品包括黄金产品、K 金珠宝类产品等。黄金产品包括金条、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K 金珠宝类产品包括以 K 金、铂金、白银等制成的饰品，以及钻石、珍珠、翡翠、玉石、彩色宝石等镶嵌类珠宝产品，品类包括手镯、戒指、项链、挂坠、耳环、手链及各类工艺品等。

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白银制品；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白银制品、工艺品、邮票、收藏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收购黄金、白银；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装帧流通人民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委托加工、销售黄金、黄金制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23“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

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

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2017年度：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

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

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回收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回收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无回收风险组合	债权确定可收回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回收风险组合	不需要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00	1.00	1.0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00	6.00	6.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账　　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无回收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本公司无回收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指应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考虑上述部分应收款项不存在收回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包装物）。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能确定每件商品成本时，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存货于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2017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

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3	20-50	1.94-4.8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5	4-20	4.75-24.25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3	10-15	6.47-9.7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0-5	3-5	19.00-33.33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5	3-5	19.00-32.33	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其他	3-5	3-5	19.00-32.33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　　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年
软件	预计收益期限	5 年
非专利技术等	预计收益期限	5-10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营业场所的装修费支出，摊销政策如下：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支出	年限平均法	5 年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

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产生的预计负债主要事项及原因：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未决诉讼

（3）产品质量保证

（4）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

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各类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货品销售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电商渠道等；经销模式主要为加盟店渠道。这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 直营店渠道

按照具体经营方式的不同，直营店渠道可分为自行开店模式或商场联营开店模式。自行开店模式系公司自行租赁或使用自有房屋开设直营店面销售产品，在商品销售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商场联营开店模式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中“店中店”形式进行柜台销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零售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收到的商品销售交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 大客户渠道

大客户直接向公司集中采购大批量各类定制化或非定制化产品（投资金条、文化产品、个性化工艺品等），或者大客户委托公司批量生产定制化产品，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 银行渠道

普通买断：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普通代销：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由银行在商品交付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按收到的商品销售交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④ 电商渠道

电商销售系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经客户签收（或退货期满）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⑤ 加盟店渠道

加盟销售系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服务收入

本公司服务类收入主要是按照《品牌特许经营合同》向加盟商收取的品牌使用费、管理服务费。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时，因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该等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① 品牌使用费

公司为丰富加盟商产品的品类，允许加盟商从外部供应商自行采购黄金类产品以

及 K 金珠宝类产品，但该部分产品需经过公司内检及各地权威检测机构质量检验合格后并向公司缴纳品牌使用费再挂签使用“中国黄金”品牌后方可上柜销售，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对该部分货品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费。

② 管理服务费

公司按照加盟合同协议的约定按年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费，公司对加盟商提供有关产品、经营等方面的培训及指导服务。

（3）提供劳务收入

① 来料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

在相关商品加工完毕并交付客户，已经收取加工费或取得收取加工费的有关凭据时确认加工费收入。

② 代理客户采购贵金属业务

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可以通过自有交易席位代理无会员资格的客户购买黄金、铂金等贵金属。公司收取一定代理交易手续费，公司于为客户代理交易完毕时，将交易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4）本公司退货、以旧换新业务的会计处理

① 退货：公司在收到退货时按货品原销售金额直接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已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还原至存货中。

② 换货：公司按照换入产品原销售金额直接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将已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还原至存货中，并按照换出产品销售价格的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对应的存货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③ 以旧换新：公司按新货的实际销售价格确定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按新货的实际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按旧货的抵值金额确认为存货。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货品销售

公司货品销售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电商渠道等；经销模式主要为加盟店渠道。这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A、直营店渠道

按照具体经营方式的不同，直营店渠道可分为自行开店模式或商场联营开店模式。自行开店模式系公司自行租赁或使用自有房屋开设直营店面销售产品，在商品销售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商场联营开店模式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中“店中店”形式进行柜台销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零售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收到的商品销售交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B、大客户渠道

大客户直接向公司集中采购大批量各类定制化或非定制化产品（投资金条、文化产品、个性化工艺品等），或者大客户委托公司批量生产定制化产品，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C、银行渠道

普通买断：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普通代销：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由银行在商品交付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按收到的商品销售交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D、电商渠道

电商销售系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经客户签收（或退货期满）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E、加盟店渠道

加盟销售系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服务收入

公司服务类收入主要是公司按照《品牌特许经营合同》向加盟商收取的品牌使用费、管理服务费等，收入的确认按照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计算确认营业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A、品牌使用费

公司为丰富加盟商产品的品类，允许加盟商从外部供应商自行采购黄金类产品以及 K 金珠宝类产品，但该部分产品需经过公司内检及各地权威检测机构质量检验合格后并向公司缴纳品牌使用费再挂签使用“中国黄金”品牌后方可上柜销售，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对该部分货品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费。

B、管理服务费

公司按照加盟合同协议的约定按年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费，公司对

加盟商提供有关产品、经营等方面的培训及指导服务。

（2）提供劳务收入

① 来料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

在相关商品加工完毕并交付客户，已经收取加工费或取得收取加工费的有关凭据时确认加工费收入。

② 代理客户采购贵金属业务

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可以通过自有交易席位代理无会员资格的客户购买黄金、铂金等贵金属。公司收取一定代理交易手续费，公司于为客户代理交易完毕时，将交易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房屋租赁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房屋建筑物的时间计算确定。

（4）退货、以旧换新业务的会计处理

① 退货：公司在收到退货时按货品原销售金额直接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已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还原至存货中。

② 换货：公司按照换入产品原销售金额直接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将已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还原至存货中，并按照换出产品销售价格的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对应的存货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③ 以旧换新：公司按新货的实际销售价格确定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按新货的实际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按旧货的抵值金额确认为存货。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为本公司租赁黄金或托管黄金业务形成的负债。

（2）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对租赁黄金或托管黄金业务形成的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为市场法，选用上海黄金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计量负债的公允价值。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租赁黄金或托管黄金业务形成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人当期损益，并于负债终结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29、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57,106,603.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57,106,603.7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5,850,973.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5,850,973.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8,376,139.5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8,376,139.5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9,439,699.7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9,439,699.7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00,983,894.6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00,983,894.64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1,095,850,973.09			1,095,850,973.09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95,850,973.09
其他应收款	238,376,139.51			238,376,139.5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8,376,139.51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原准则）转入				2,457,106,603.7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57,106,603.72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229,439,699.75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9,439,699.75
其他应收款	2,300,983,894.64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00,983,894.64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4,779,961.89			64,779,961.8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7,157,640.61			17,157,640.6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2,441,155.30			32,441,155.3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28,224.75			1,928,224.75

④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　　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74,261,687.25	27,838,507.40	
1、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项　　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974,261,687.25	27,838,507.40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965,100,524.56	37,045,077.45	965,100,524.56	37,045,077.45
合同资产				
存货	3,397,568,907.58	28,533,021.45	3,397,568,907.58	28,533,021.45
其他流动资产	408,272,243.00	2,060,636.94	408,272,243.00	2,060,636.94
预收账款	187,131,433.77	30,369,858.01	187,131,433.77	30,369,858.01
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73,699,413.41	1,234,364.89	73,699,413.41	1,234,364.89
未分配利润	1,422,287,498.79	79,314,140.24	1,422,287,498.79	79,314,140.24
盈余公积	31,276,974.70	31,276,974.70	31,276,974.70	31,276,974.70

② 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878,394,989.25	133,524,751.16	878,394,989.25	133,524,751.16
合同资产				
存货	3,523,152,600.87	413,681,061.13	3,523,152,600.87	413,681,061.13
其他流动资产	451,935,531.14	64,184,342.23	451,935,531.14	64,184,342.23
预收账款	275,698,451.50	54,868,813.59	330,378,951.36	54,868,813.59
合同负债	54,680,499.86			
应交税费	47,007,757.45	7,167,118.50	47,007,757.45	7,167,118.50
未分配利润	1,557,714,139.26	118,226,737.11	1,557,714,139.26	118,226,737.11
盈余公积	35,600,596.58	35,600,596.58	35,600,596.58	35,600,596.58

B、对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6 月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6 月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15,454,084,641.17	5,241,881,871.90	15,454,084,641.17	5,241,881,871.90
营业成本	14,636,799,132.90	5,069,818,489.69	14,636,799,132.90	5,069,818,489.69
利润总额	181,320,719.11	57,648,291.66	181,320,719.11	57,648,291.66
净利润	140,881,580.81	43,236,218.75	140,881,580.81	43,236,218.75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如本附注四、23、“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

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为2019年度及以后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以下为2018年度、2017年度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

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四、28、“公允价值计量”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13%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销售金银珠宝首饰，按应税销售额的5%计缴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5%，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均为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优惠税率15%。 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子公司适用税率为20%。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适用税率均为25%。
其他税费	按相关规定计缴。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文件的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依据《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8 号），本公司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昆发改规划[2017]556 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经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2011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因“昆发改规划[2017]556 号”文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昆明公司自 2017 年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黄金有限公司及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之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 1-6 月，“上年”指 2019 年全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62,821.16	738,605.38
银行存款	3,680,121,021.13	2,953,582,268.56
其他货币资金	20,912,151.95	36,087,886.17
合　　计	3,702,195,994.24	2,990,408,760.11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0,705,000.00 元。其中银行存款 10,000,000.00 元系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的履约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 元系存放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户、交易户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 元系支付宝账户开户保证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0,705,000.00 元。其中银行存款 10,000,000.00 元系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的履约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 元系存放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户、交易户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 元系支付宝账户开户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报告期内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余额			1,135,000.00	1,135,000.00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1,135,000.00	
本期转销或核销				
期末余额				1,135,000.00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70,433,043.21	1,031,406,227.38
其中：6 个月以内	511,614,941.26	779,086,288.49
7-12 个月	358,818,101.95	252,319,938.89
1 至 2 年	84,988,558.24	9,361,823.43
2 至 3 年	8,931,603.44	47,378.72
3 至 4 年	949,186.34	10,099,181.46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4至5年	13,393,050.36	3,925,915.09
5年以上	33,053,091.67	32,992,642.84
小　　计	1,011,748,533.26	1,087,833,168.92
减：坏账准备	133,353,544.01	122,732,644.36
合　　计	878,394,989.25	965,100,524.5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087,617.14	7.03	71,087,617.1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660,916.12	92.97	62,265,926.87	6.62	878,394,989.25
其中：账龄组合	940,660,916.12	92.97	62,265,926.87	6.62	878,394,989.25
合　　计	1,011,748,533.26	—	133,353,544.01	—	878,394,989.2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694,332.59	6.50	70,694,332.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7,138,836.33	93.50	52,038,311.77	5.12	965,100,524.56
其中：账龄组合	1,017,138,836.33	93.50	52,038,311.77	5.12	965,100,524.56
合　　计	1,087,833,168.92	—	122,732,644.36	—	965,100,524.56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	26,867,481.32	26,867,481.3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24,465.00	28,624,465.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中钜（福建）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8,283,058.69	8,283,058.69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北京广通丰盈珠宝有限公司	5,350,845.01	5,350,845.01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上海联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4,033.59	1,634,033.59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73,362.75	73,362.75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上海畅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4,370.78	54,370.7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71,087,617.14	71,087,617.14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11,614,941.26	5,116,149.81	1.0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51,520,101.95	21,091,206.12	6.00
1 至 2 年（含 2 年）	45,655,011.92	4,565,501.2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71,203.44	21,361.03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635,250.88	317,625.44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1,617.00	41,293.60	80.00
5 年以上	31,112,789.67	31,112,789.67	100.00
合　　计	940,660,916.12	62,265,926.87	—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71,788,288.49	7,717,882.87	1.0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12,986,392.57	12,779,183.55	6.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1,423.43	50,142.34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7,236.26	11,170.88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671,040.11	335,520.06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217.00	40,173.60	80.00
5 年以上	31,104,238.47	31,104,238.47	100.00
合　　计	1,017,138,836.33	52,038,311.77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期）初余额	122,732,644.36	64,779,961.89	38,638,624.73	29,195,507.76
本年（期）计提	10,620,899.65	57,952,682.47	26,265,574.81	9,822,749.54
本年（期）收回或转回				
本年（期）转销或核销			124,237.65	102,777.18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增加（+）或减少（-）				-276,855.39
年（期）末余额	133,353,544.01	122,732,644.36	64,779,961.89	38,638,624.73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107,120.00	
深圳市阳光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17,117.65	
南京恒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2,777.18
合　　计			124,237.65	102,777.1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	43,496,730.04	4.30	434,967.3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3,182,464.98	4.27	431,824.65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24,465.00	2.83	28,624,465.00
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27,631,704.01	2.73	276,317.04
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	26,867,481.32	2.66	26,867,481.32
合　　计	169,802,845.35	16.79	56,635,055.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4,466,170.40	5.93	644,661.70
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	61,370,951.48	5.64	613,709.5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32,101,208.00	2.95	321,012.08
四川远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585,600.00	2.72	295,856.00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24,465.00	2.63	28,624,465.00
合　　计	216,148,394.88	19.87	30,499,704.29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973,402.25	28.24	153,267,730.94	79.44
1 至 2 年	101,194,995.93	60.85	29,217,926.43	15.15
2 至 3 年	8,995,150.30	5.41	9,339,725.23	4.84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9,150,159.29	5.50	1,094,743.76	0.57
合　　计	166,313,707.77	—	192,920,126.36	—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尚未结算的原因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2,829,468.03	1-3 年	预付 K 金珠宝类循环货款
北京嘉丰珠宝有限公司	23,580,502.09	1-2 年	预付 K 金珠宝类循环货款
深圳市攀达饰品有限公司	16,707,854.39	1-2 年	预付 K 金珠宝类循环货款
苏州美罗国际珠宝全球购有限责任公司	16,389,562.93	1-2 年	预付 K 金珠宝类循环货款
深圳中元珠宝有限公司	12,524,136.97	1 年以上	预付 K 金珠宝类循环货款
深圳塔斯钻石有限公司	7,193,854.72	1-3 年	预付 K 金珠宝类循环货款
合　　计	109,225,379.13	—	—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6,335,820.03		21.85
北京嘉丰珠宝有限公司	25,960,563.58		15.61
深圳市攀达饰品有限公司	22,754,010.39		13.68
苏州美罗国际珠宝全球购有限责任公司	16,389,562.93		9.85
深圳中元珠宝有限公司	12,524,137.00		7.53
合　　计	113,964,093.93		68.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6,098,453.08		18.71
北京嘉丰珠宝有限公司	25,347,670.08		13.14
深圳市攀达饰品有限公司	24,300,349.08		12.60
苏州美罗国际珠宝全球购有限责任公司	16,517,390.22		8.56
深圳中元珠宝有限公司	12,647,168.63		6.56
合　　计	114,911,031.09		59.57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1,341,296.55	194,577,242.87
合　　计	371,341,296.55	194,577,242.87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73,330,729.75	195,270,653.31
其中：6 个月以内	371,063,374.01	194,147,195.06
7-12 个月	2,267,355.74	1,123,458.25
1 至 2 年	1,558,372.13	944,124.13
2 至 3 年	289,934.00	238,500.00
3 至 4 年	10,686,204.39	10,858,264.88
4 至 5 年	318,255.00	151,374.25
5 年以上	2,489,617.33	3,669,960.60
小　　计	388,673,112.60	211,132,877.17
减：坏账准备	17,331,816.05	16,555,634.30
合　　计	371,341,296.55	194,577,242.87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理旧金回购款	367,083,774.37	188,830,719.29
其他款项	21,589,338.23	22,302,157.88
小　　计	388,673,112.60	211,132,877.17
减：坏账准备	17,331,816.05	16,555,634.30
合　　计	371,341,296.55	194,577,242.8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76,634.30		10,679,000.00	16,555,634.3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6,181.75			776,181.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它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652,816.05		10,679,000.00	17,331,816.05

（4）坏账准备的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期）初余额	16,555,634.30	17,157,640.61	16,911,465.76	21,746,102.52
本年（期）计提	776,181.75		246,174.85	
本年（期）收回或转回		602,006.31		4,797,902.65
本年（期）转销或核销				
合并增加（+）或减少（-）				-36,734.11
年（期）末余额	17,331,816.05	16,555,634.30	17,157,640.61	16,911,465.7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代理旧金回购款	351,417,834.85	6 个月以内	90.41	3,514,178.35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旧金回购款	15,665,939.52	6 个月以内	4.03	156,659.40
时某某	其他款项	10,310,000.00	3-4 年	2.65	10,310,000.00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666,998.81	7-12 个月	0.43	100,019.93
上海黄金交易所	其他款项	1,120,000.00	5 年以上	0.29	1,120,000.00
合　　计	—	380,180,773.18	—	97.81	15,200,857.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代理旧金回购款	165,105,289.77	6 个月以内	78.20	1,651,052.90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旧金回购款	23,735,429.52	1 年以内	11.24	237,854.30
时某某	其他款项	10,310,000.00	3-4 年	4.88	10,310,000.00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2,166,998.81	6 个月以内、5 年以上	1.03	516,669.99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285,156.69	6 个月以内	0.61	12,851.57
合　　计	—	202,602,874.79	—	95.96	12,728,428.76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4,787,820.75	939,460.27	1,903,848,360.48
库存商品	1,362,298,117.33	16,241,352.17	1,346,056,765.16
周转材料	18,068,478.75		18,068,478.75
发出商品	255,178,996.48		255,178,996.48
合　　计	3,540,333,413.31	17,180,812.44	3,523,152,600.87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6,178,944.12	868,803.80	1,635,310,140.32
库存商品	1,514,668,210.00	13,643,715.48	1,501,024,494.52
周转材料	17,295,846.80		17,295,846.80
发出商品	243,943,278.22	4,852.28	243,938,425.94
合　　计	3,412,086,279.14	14,517,371.56	3,397,568,907.58

（2）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8,803.80	939,460.27		868,803.80		939,460.27
库存商品	13,643,715.48	3,832,418.51		1,234,781.82		16,241,352.17
发出商品	4,852.28			4,852.28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　　计	14,517,371.56	4,771,878.78		2,108,437.90		17,180,812.44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黄金类产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作为依据。 非黄金类产品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	年度内价格回升	年度内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13,830,414.88	3,243,650.57
黄金租赁暂估增值税	425,105,616.73	348,706,928.95
预缴税金	1,909,101.96	557,276.42
待抵扣进项税	11,090,397.57	55,764,387.06
合　　计	451,935,531.14	408,272,243.00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11,845,168.91			-199,008.60		
合　　计	11,845,168.91			-199,008.60		

（续）

被投资单位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11,646,160.31	
合　　计				11,646,160.31	

9、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年初余额	9,486,027.92	9,486,027.9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486,027.92	9,486,027.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061,862.45	4,061,862.45
2、本期增加金额	143,772.54	143,772.54
其中：本期计提	143,772.54	143,772.5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205,634.99	4,205,634.9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80,392.93	5,280,392.93
2、年初账面价值	5,424,165.47	5,424,165.47

（2）房地产转换情况

2018 年 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黄金有限公司原自用房产出租，上海黄金有限公司对出租房屋自固定资产转作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85,240,159.67	86,304,118.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85,240,159.67	86,304,118.43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2,133,352.03	34,045,545.11	9,451,809.60	7,861,567.15	6,739,266.55	156,640.52	120,388,180.96
2、本期增加金额		1,946,441.99		427,861.05	9,191.65		2,383,494.6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购置		1,946,441.99		427,861.05	9,191.65		2,383,494.6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2,133,352.03	35,991,987.10	9,451,809.60	8,289,428.20	6,748,458.20	156,640.52	122,771,675.6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812,317.30	13,689,660.21	5,684,676.39	4,891,311.04	5,338,150.33	61,603.71	33,477,718.98
2、本期增加金额	928,399.07	1,421,596.45	410,429.00	433,926.46	245,571.15	7,531.32	3,447,453.45
计提	928,399.07	1,421,596.45	410,429.00	433,926.46	245,571.15	7,531.32	3,447,453.4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740,716.37	15,111,256.66	6,095,105.39	5,325,237.50	5,583,721.48	69,135.03	36,925,172.4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606,343.55					606,343.5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06,343.55					606,343.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392,635.66	20,274,386.89	3,356,704.21	2,964,190.70	1,164,736.72	87,505.49	85,240,159.67
2、年初账面价值	58,321,034.73	19,749,541.35	3,767,133.21	2,970,256.11	1,401,116.22	95,036.81	86,304,118.4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095,115.70	4,847,005.00	500,000.00	34,442,120.70
2、本期增加金额	1,414,347.96		133,318.75	1,547,666.71
购置	1,414,347.96		133,318.75	1,547,666.71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4、期末余额	30,509,463.66	4,847,005.00	633,318.75	35,989,787.4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0,069,904.09	397,567.14	329,166.67	20,796,63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205,226.25	51,200.76	25,000.02	1,281,427.03
计提	1,205,226.25	51,200.76	25,000.02	1,281,427.0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275,130.34	448,767.90	354,166.69	22,078,064.9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34,333.32	4,398,237.10	279,152.06	13,911,722.48
2、年初账面价值	9,025,211.61	4,449,437.86	170,833.33	13,645,482.80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3,475,840.90	9,870,569.79	13,008,605.83		60,337,804.86
合　　计	63,475,840.90	9,870,569.79	13,008,605.83		60,337,804.8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419,365.48	40,845,545.72	149,358,843.20	37,334,413.99
可抵扣亏损	127,585,375.51	31,896,343.89	5,658,701.29	1,414,675.31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03,961,250.85	50,990,312.72	249,879,734.42	62,469,933.61
合　　计	494,965,991.84	123,732,202.33	404,897,278.91	101,219,022.9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097,345.12	274,336.28		
合　　计	1,097,345.12	274,336.28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于 2017 年全部到期，系两家子公司注销导致。深圳子公司 2018 年注销，不存在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14、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5,018,822.25	3,031,067,920.51
其中：黄金租赁	2,930,581,379.69	2,255,316,467.71
托管金	764,437,442.56	775,751,452.80
合　　计	3,695,018,822.25	3,031,067,920.51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846,583.23	117,476,004.46
1-2 年（含 2 年）	11,649,106.29	4,196,614.15
2-3 年（含 3 年）	534,606.26	173,474.51
3 年以上	2,166,745.32	2,419,002.69
合　　计	96,197,041.10	124,265,095.8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艺黄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65,295.96	尚未结算
天津中元金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185,734.38	尚未结算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0,410.77	尚未结算
合　　计	9,311,441.11	—

1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106,848.22	138,012,833.01
1 年以上	56,591,603.28	49,118,600.76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275,698,451.50	187,131,433.7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82,344.00	尚未结算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5,572.80	尚未结算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1,555.00	尚未结算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1,955,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31,004,471.80	—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577,022.48	78,870,719.68	80,532,150.76	27,915,591.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452.50	8,634,287.06	3,937,577.08	4,976,162.48
三、辞退福利		5,834.00	5,83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9,856,474.98	87,510,840.74	84,475,561.84	32,891,753.8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47,583.39	62,080,633.44	65,302,549.22	17,725,667.61
2、职工福利费		1,485,753.77	1,485,753.77	
3、社会保险费	70,051.16	5,549,193.06	5,551,456.42	67,78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460.80	4,429,237.85	4,431,567.49	66,131.16
工伤保险费	751.34	78,161.42	78,239.90	672.86
生育保险费	839.02	1,041,793.79	1,041,649.03	983.78
4、住房公积金	11,145.40	6,052,537.20	6,060,427.20	3,255.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52,926.31	1,970,881.30	400,243.24	9,223,564.3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895,316.22	1,731,720.91	1,731,720.91	895,316.22
合　　计	29,577,022.48	78,870,719.68	80,532,150.76	27,915,591.4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775.83	2,957,335.99	2,973,632.63	7,479.19
2、失业保险费	768.39	126,599.54	126,832.05	535.88
3、企业年金缴费	254,908.28	5,550,351.53	837,112.40	4,968,147.41
合　　计	279,452.50	8,634,287.06	3,937,577.08	4,976,162.48

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每月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按各地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比例）缴存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566,745.65	1,328,403.40
消费税	1,080,402.42	1,735,549.69
企业所得税	35,840,369.65	68,503,50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761.06	422,992.43
房产税	223,200.53	192,747.61
土地使用税	34,530.29	34,530.29
个人所得税	216,743.16	378,998.86
教育费附加	369,907.91	316,171.06
其他税费	3,167,096.78	786,514.97
合　　计	47,007,757.45	73,699,413.41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01,674.97	9,054,654.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1,891,084.18	228,347,050.60
合　　计	303,492,759.15	237,401,705.30

（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黄金租赁利息	1,601,674.97	9,054,654.70
合　　计	1,601,674.97	9,054,654.70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6,074,069.01	157,764,828.79
往来款项	8,072,467.70	6,348,478.79
预提费用	24,655,735.87	24,042,220.13
代收款项	103,558.02	335,658.93
代理旧金回购款	86,963,645.75	36,068,282.51
其他款项	6,021,607.83	3,787,581.45
合　　计	301,891,084.18	228,347,050.60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6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6,5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	6,508,423.43	未到结算周期
杭州中金至尊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815,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长沙芙蓉金饰珠宝有限公司	4,1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北京存金所贵金属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西安市天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中金嘉润（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3,6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吉林省中庆珠宝有限公司	3,2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3,115,120.00	未到结算周期
辽宁金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1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合　　计	51,538,543.43	—

20、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品牌使用费	30,264,000.02	
管理服务费	24,416,499.84	
合　　计	54,680,499.86	

21、股本

（1）2020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46,050,000.00			646,050,000.00	43.07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47,150,000.00			147,150,000.00	9.8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4,700,000.00			104,700,000.00	6.9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98,700,000.00			98,700,000.00	6.58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150,000.00			75,150,000.00	5.01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0,000.00			59,100,000.00	3.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0,000.00			59,100,000.00	3.94
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50,000.00			43,350,000.00	2.89
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50,000.00			42,450,000.00	2.83
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00,000.00			41,400,000.00	2.76
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150,000.00			33,150,000.00	2.21
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850,000.00			29,850,000.00	1.99
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000,000.00	1.80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50,000.00			26,850,000.00	1.79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50,000.00			26,850,000.00	1.79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23,100,000.00			23,100,000.00	1.54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50,000.00			16,050,000.00	1.07
合　　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2）2019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46,050,000.00			646,050,000.00	43.07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47,150,000.00			147,150,000.00	9.8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4,700,000.00			104,700,000.00	6.9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98,700,000.00			98,700,000.00	6.58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150,000.00			75,150,000.00	5.01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0,000.00			59,100,000.00	3.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0,000.00			59,100,000.00	3.94
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50,000.00			43,350,000.00	2.89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50,000.00			42,450,000.00	2.83
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00,000.00			41,400,000.00	2.76
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150,000.00			33,150,000.00	2.21
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850,000.00			29,850,000.00	1.99
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000,000.00	1.80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50,000.00			26,850,000.00	1.79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50,000.00			26,850,000.00	1.79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23,100,000.00			23,100,000.00	1.54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50,000.00			16,050,000.00	1.07
合　　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3）2018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上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19,982,600.00	26,067,400.00		646,050,000.00	43.07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41,395,100.00	5,754,900.00		147,150,000.00	9.8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627,900.00	4,072,100.00		104,700,000.00	6.9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94,787,900.00	3,912,100.00		98,700,000.00	6.58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245,700.00	2,904,300.00		75,150,000.00	5.01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4,500.00	2,335,500.00		59,100,000.00	3.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4,500.00	2,335,500.00		59,100,000.00	3.94
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83,500.00	1,766,500.00		43,350,000.00	2.89
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15,200.00	1,734,800.00		42,450,000.00	2.83
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46,900.00	1,553,100.00		41,400,000.00	2.76
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1,896,500.00	1,253,500.00		33,150,000.00	2.21
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764,100.00	1,085,900.00		29,850,000.00	1.99
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941,400.00	1,058,600.00		27,000,000.00	1.80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02,000.00	1,048,000.00		26,850,000.00	1.79

投资者名称	上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2,000.00	1,048,000.00		26,850,000.00	1.79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22,246,600.00	853,400.00		23,100,000.00	1.54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81,200.00	568,800.00		16,050,000.00	1.07
合　　计	1,440,647,600.00	59,352,400.00		1,5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 2018 年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500328 号”专项报告，以经审计的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 3,458,703,403.41 元为基础，按照 1：0.4337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1,500,000,000.00 股，每股面额 1 元，差额（1,958,703,403.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对本公司净资产折股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01500002”验资报告。

（4）2017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上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19,982,600.00			619,982,600.00	43.07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41,395,100.00		141,395,100.00	9.8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627,900.00		100,627,900.00	6.9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94,787,900.00			94,787,900.00	6.58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245,700.00		72,245,700.00	5.01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4,500.00		56,764,500.00	3.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4,500.00		56,764,500.00	3.94
金刚山（北京）顾问有限公司	81,430,400.00		81,430,400.00		
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83,500.00		41,583,500.00	2.89
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15,200.00			40,715,200.00	2.83
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46,900.00		39,846,900.00	2.76
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1,896,500.00		31,896,500.00	2.21
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764,100.00		28,764,100.00	1.99
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941,400.00		25,941,400.00	1.80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02,000.00		25,802,000.00	1.79

投资者名称	上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2,000.00		25,802,000.00	1.79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22,246,600.00			22,246,600.00	1.54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81,200.00		15,481,200.00	1.07
合　　计	859,162,700.00	662,915,300.00	81,430,400.00	1,440,647,600.00	100.00

注 1：2017 年 8 月，本公司原股东金刚山（北京）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4.8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158.35 万元）转让给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6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984.69 万元）转让给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2017 年度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484,900.00 元，由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注 3：2017 年度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484,900.00 元，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00004 号验资报告”。

22、资本公积

（1）2020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42,151,322.29			1,742,151,322.29
其他资本公积	3,460,000.00			3,460,000.00
合　　计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2）201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42,151,322.29			1,742,151,322.29
其他资本公积	3,460,000.00			3,460,000.00
合　　计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3）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02,387,424.62	1,958,796,874.07	1,919,032,976.40	1,742,151,322.29
其他资本公积		3,460,000.00		3,460,000.00
合　　计	1,702,387,424.62	1,962,256,874.07	1,919,032,976.40	1,745,611,322.29

注：资本公积增减原因详见附注六、21“股本”，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1,919,032,976.40元；折股后的溢价金额1,958,703,403.41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收购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49%股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3,470.66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3,460,000.00元，系公司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形成。

（4）2017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232,324.62	1,672,155,100.00		1,702,387,424.62
合　　计	30,232,324.62	1,672,155,100.00		1,702,387,424.62

注：本公司2017年度增资扩股，新股东按约定投入资本共计2,253,64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1,672,155,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3、盈余公积

（1）2020年1-6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76,974.70	31,276,974.70	4,323,621.88		35,600,596.58
合　　计	31,276,974.70	31,276,974.70	4,323,621.88		35,600,596.58

（2）2019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838,507.40	27,838,507.40	3,438,467.30		31,276,974.70
合　　计	27,838,507.40	27,838,507.40	3,438,467.30		31,276,974.70

（3）2018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627,409.24	2,390,030.30	41,178,932.14	27,838,507.40
合　　计	66,627,409.24	2,390,030.30	41,178,932.14	27,838,507.40

注：盈余公积增减原因详见附注六、21“股本”，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41,178,932.14元。

（4）2017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309,990.51	24,317,418.73		66,627,409.24
合　　计	42,309,990.51	24,317,418.73		66,627,409.2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2,287,498.79	974,261,687.25	672,885,738.33	652,740,332.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2,287,498.79	974,261,687.25	672,885,738.33	652,740,332.87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50,262.35	451,464,278.84	361,609,874.09	298,746,625.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23,621.88	3,438,467.30	2,390,030.30	24,317,418.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4,283,801.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57,843,894.87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7,714,139.26	1,422,287,498.79	974,261,687.25	672,885,738.33

注：2018 年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为净资产折股影响，详见附注六、21“股本”。

2017 年 12 月，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的议案》，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将期间产生的利润以分红的方式按照增资前的出资比例对老股东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254,283,801.32 元。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09,724,554.96	14,629,966,440.51	38,179,172,335.57	36,286,233,767.93
其他业务	44,360,086.21	6,832,692.39	94,924,223.86	25,542,599.63
合　　计	15,454,084,641.17	14,636,799,132.90	38,274,096,559.43	36,311,776,367.56

（续）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875,216,341.56	39,772,932,624.84	28,176,566,615.97	27,293,369,598.93
其他业务	35,785,639.68	12,867,136.35	70,994,776.80	13,563,154.61
合　　计	40,911,001,981.24	39,785,799,761.19	28,247,561,392.77	27,306,932,753.54

其中：按销售渠道分类

本公司为国家发改委第二批混合所有制试点企业，2017 年度，本公司落实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要求引入多元化投资者。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系由本公司 30 个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组建的产业投资合伙平台。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9.81%的股权，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所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各合伙人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区间为 0.11%-0.54%。

本公司与 30 个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属于经销模式，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模式	7,042,814,480.19	19,464,559,868.23	26,504,427,329.56	19,672,767,323.36
经销模式	8,366,910,074.77	18,714,612,467.34	14,370,789,012.00	8,503,799,292.61
其中：30 个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	7,038,018,634.92	15,369,756,017.17	11,409,980,509.53	7,292,026,053.19
合　　计	15,409,724,554.96	38,179,172,335.57	40,875,216,341.56	28,176,566,615.97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消费税	5,986,437.34	13,677,935.88	10,348,874.53	10,904,65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3,861.72	10,630,565.37	8,333,965.17	6,332,381.08
教育费附加	3,333,041.62	7,865,897.30	6,288,365.69	4,663,877.99
房产税	469,119.23	910,570.48	1,033,738.77	206,115.21
土地使用税	69,372.40	138,874.46	170,150.28	55,201.75
车船使用税	14,899.82	19,052.52	22,222.52	13,782.52
印花税	7,978,220.81	10,385,265.11	7,755,098.88	6,544,988.04
其他	47,438.11	1,103,844.31	979,516.36	905,836.30
合　　计	22,422,391.05	44,732,005.43	34,931,932.20	29,626,838.4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7、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55,872,772.78	121,424,498.25	98,017,472.92	88,600,618.74
代理服务费	42,205,416.60	98,800,407.62	86,010,882.78	71,456,880.96
广告及展览费	24,739,701.46	59,020,169.93	48,072,088.26	41,100,401.41
折旧及摊销	9,187,385.91	21,255,170.09	18,482,498.56	15,985,502.44
交通及差旅费	4,760,228.07	19,919,456.31	19,811,347.77	15,603,135.22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7,671,118.13	12,512,126.24	13,594,479.73	14,957,458.13
租赁物业费	13,492,454.64	27,273,076.93	19,440,757.10	19,748,806.29
招待费	613,856.32	2,763,825.44	2,434,040.25	2,141,571.73
办公费	852,004.45	2,050,770.69	1,714,374.77	1,451,415.29
其他	1,452,166.38	5,015,134.84	2,968,233.43	2,604,437.40
合　　计	160,847,104.74	370,034,636.34	310,546,175.57	273,650,227.61

28、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2,596,636.57	57,515,565.65	35,184,043.10	33,201,021.32
租赁物业费	12,345,325.62	24,112,485.71	21,919,674.45	19,844,077.45
折旧与摊销	6,143,377.27	12,161,702.84	9,873,534.00	14,965,731.74
中介服务费	3,671,632.67	19,013,925.18	9,976,826.30	12,510,122.99
差旅及交通费	1,192,377.07	4,960,398.14	4,403,300.16	3,983,999.25
办公费	1,091,887.12	3,109,681.89	2,882,924.80	2,554,566.95
招待费	558,472.75	2,822,086.56	2,414,868.84	1,969,070.00
会议费	1,063,329.83	1,740,422.42	1,539,072.96	1,209,707.53
其他	2,986,942.41	3,996,903.99	3,273,516.92	2,641,004.48
股份支付费用			3,460,000.00	
合　　计	51,649,981.31	129,433,172.38	94,927,761.53	92,879,301.71

29、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904,409.82	4,218,176.79	3,409,718.22	3,061,293.94
委托第三方研发费用	970,873.80	4,309,187.19	54,766.82	461,067.63
合　　计	2,875,283.62	8,527,363.98	3,464,485.04	3,522,361.57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54,435,087.45	108,086,898.25	79,806,584.06	66,939,592.60
减：利息收入	8,158,483.54	17,434,889.58	18,878,822.75	3,816,007.26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68,417.40	2,458,718.47	2,918,141.01	2,919,102.49
合　　计	47,445,021.31	93,110,727.14	63,845,902.32	66,042,687.83

31、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256.06	43,256.06	13,966.70	13,966.70
合　　计	43,256.06	43,256.06	13,966.70	13,966.70

（续）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56,425.51	56,425.51	301,849.45	301,849.45
合　　计	56,425.51	56,425.51	301,849.45	301,849.45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六、43“政府补助”。

32、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008.60	-457,778.82	-16,180.91	-245,835.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123.2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078,383.99	-46,310,580.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109,181.28	-490,439,773.7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000.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7,270.78	
银行理财收益			1,703,890.40	8,454,141.95
合　　计	-411,308,189.88	-490,897,552.56	-25,386,526.97	-38,092,273.17

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9,777,946.55	-11,848,146.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015,828.99	-177,408,786.19	—	—
合　　计	47,015,828.99	-177,408,786.19	-89,777,946.55	-11,848,146.05

34、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20,899.65	-57,952,682.4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6,181.75	602,006.31	—	—
合　　计	-11,397,081.40	-57,350,676.16	—	—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25,376,749.67	-5,024,846.8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71,878.78	-619,129.78	-8,000,917.18	-15,181,661.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6,343.55
合　　计	-4,771,878.78	-619,129.78	-33,377,666.85	-20,812,851.81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82,232.80	-282,232.80
合　　计			-282,232.80	-282,232.80

（续）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4,295.99	-94,295.99	-103,718.12	-103,718.12
合　　计	-94,295.99	-94,295.99	-103,718.12	-103,718.12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9,728,156.45	29,728,156.45	17,241,786.60	17,241,786.60
无法支付的款项				
废旧物资处置				
违约赔偿	899.59	899.59	360,500.00	360,500.00
其他	35,746.39	35,746.39	280,824.03	280,824.03
合　　计	29,764,802.43	29,764,802.43	17,883,110.63	17,883,110.63

（续）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342,810.09	19,342,810.09	12,756,446.05	12,756,446.05
无法支付的款项	1,000.12	1,000.12	5,637,047.31	5,637,047.31
废旧物资处置	1,534.48	1,534.48	40,294.02	40,294.02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	1,180,623.86	1,180,623.86	1,405,882.49	1,405,882.49
其他	2,257.95	2,257.95	4,807.92	4,807.92
合　　计	20,528,226.50	20,528,226.50	19,844,477.79	19,844,47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六、43“政府补助”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69,892.15	69,892.15	33.42	33.42
无法收回款项				
赔偿、违约支出	1,841.16	1,841.16	300,158.68	300,158.68
其他支出	11.24	11.24	90,800.13	90,800.13
合　　计	71,744.55	71,744.55	390,992.23	390,992.23

（续）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7,000.00	7,000.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53,669.74	53,669.74	44,382.81	44,382.81
无法收回款项	579,298.21	579,298.21	126,146.38	126,146.38
赔偿、违约支出	84,357.94	84,357.94	978,226.48	978,226.48
其他支出	182,329.47	182,329.47	34,000.00	34,000.00
合　　计	906,655.36	906,655.36	1,182,755.67	1,182,755.67

3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677,981.44	215,351,945.56	145,393,439.07	113,936,796.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238,843.14	-58,128,949.67	-25,384,639.90	7,711,833.46
合　　计	40,439,138.30	157,222,995.89	120,008,799.17	121,648,629.7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81,320,719.11	607,429,994.21	488,527,523.68	423,013,804.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330,179.78	151,857,498.55	122,131,880.91	105,753,451.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43,736.44	-7,859,126.18	-7,180,948.93	-1,094,990.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694.96	8,169,808.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97,448.81	5,057,867.19	16,981,585.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250.47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818.06		35,834.34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减免		-355,451.56		
所得税费用	40,439,138.30	157,222,995.89	120,008,799.17	121,648,629.70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理旧金回购	152,762,436.78	196,068,847.20	110,845,095.26	126,781,276.26
保证金	32,833,053.52	98,250,892.29	65,590,889.76	16,574,856.60
政府补助	29,771,412.51	17,255,753.30	19,399,235.60	13,058,295.50
往来及其他	13,411,950.79	62,907,993.91	19,157,850.69	40,274,613.77
利息收入	8,158,483.54	17,434,889.58	18,878,822.75	3,816,007.26
合　　计	236,937,337.14	391,918,376.28	233,871,894.06	200,505,049.3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证金	10,052,419.30	16,544,675.73	20,860,544.08	36,359,659.86
广告宣传费用	24,739,701.46	59,020,169.93	48,072,088.26	41,100,401.41
交通差旅费	5,952,605.14	24,879,854.45	24,214,647.93	19,587,134.47
租赁费	25,837,780.26	51,385,562.64	41,360,431.55	39,592,883.74
代理服务费	42,205,416.60	98,800,407.62	86,010,882.78	71,456,880.96
运输费	7,671,118.13	12,512,126.24	13,594,479.73	14,957,458.13
其他费用及往来款项	40,410,347.65	66,603,662.13	136,313,287.80	350,382,653.55
合　　计	156,869,388.54	329,746,458.74	370,426,362.13	573,437,072.12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881,580.81	450,206,998.32	368,518,724.51	301,365,17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71,878.78	619,129.78	33,377,666.85	20,812,851.81
信用减值损失	11,397,081.40	57,350,676.1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1,225.99	7,249,129.29	7,215,037.22	5,203,825.15
无形资产摊销	1,281,427.03	2,741,225.91	1,315,199.62	1,810,497.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08,605.83	28,898,961.91	25,485,507.67	26,291,46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232.80	94,295.99	103,718.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15,828.99	177,408,786.19	89,777,946.55	11,848,146.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435,087.45	108,086,898.25	79,806,584.06	66,939,592.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308,189.88	490,897,552.56	25,386,526.97	38,092,27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13,179.42	-58,128,949.67	-21,057,890.32	10,673,86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336.28		-4,326,749.58	-2,962,036.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47,134.16	-702,489,093.60	-324,400,800.53	-63,822,514.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60,449.84	18,614,569.39	-789,909,160.06	412,306,75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4,626,567.99	-76,246,140.33	480,403,411.09	-402,561,602.64
其他			3,46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39,389.03	505,491,976.96	-24,853,699.96	426,102,019.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91,490,994.24	2,979,703,760.11	2,623,395,783.37	2,775,008,375.7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79,703,760.11	2,623,395,783.37	2,775,008,375.79	490,543,824.3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787,234.13	356,307,976.74	-151,612,592.42	2,284,464,551.4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3,691,490,994.24	2,979,703,760.11	2,623,395,783.37	2,775,008,375.79
其中：库存现金	1,162,821.16	738,605.38	2,283,158.33	2,277,731.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70,121,021.13	2,943,582,268.56	2,605,838,850.67	2,754,580,825.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207,151.95	35,382,886.17	15,273,774.37	18,149,819.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1,490,994.24	2,979,703,760.11	2,623,395,783.37	2,775,008,375.79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05,000.00	
其中：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保证金
上交所会员户	500,000.00	保证金
上交所代理户	200,000.00	保证金
支付宝开户保证金	5,000.00	保证金
合　　计	10,705,000.00	—

43、政府补助

（1）2020 年 1-6 月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奖励资金	22,170,000.00	营业外收入	22,17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产业扶持项目资金	6,020,100.00	营业外收入	6,020,100.00
上海市黄浦区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1,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00,000.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11,256.45	营业外收入	211,256.45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256.06	其他收益	43,256.06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统计奖励资金	26,800.00	营业外收入	26,800.00
合　　计	29,771,412.51	—	29,771,412.51

（2）2019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政府奖励资金	7,820,000.00	营业外收入	7,820,000.00
黄浦区级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4,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400,000.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3,182,229.00	营业外收入	3,182,229.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奖励资金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08,092.60	营业外收入	308,092.60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统计奖励资金	31,465.00	营业外收入	31,465.00
个税返还手续费	13,966.70	其他收益	13,966.70
合　　计	17,255,753.30	—	17,255,753.30

（3）2018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7,982,200.00	营业外收入	7,982,200.00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政府奖励资金	7,620,000.00	营业外收入	7,620,000.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1,936,516.00	营业外收入	1,936,516.00
昆明市五华区经济贸易局扶持奖励资金	1,015,000.00	营业外收入	1,015,000.00
黄浦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720,000.00	营业外收入	720,000.00
个税返还手续费	56,425.51	其他收益	56,425.51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48,949.09	营业外收入	48,949.09
商务部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19,865.00	营业外收入	19,865.00
其他	280.00	营业外收入	280.00
合　　计	19,399,235.60	—	19,399,235.60

（4）2017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政府奖励资金	6,730,000.00	营业外收入	6,730,000.00
昆明市五华区扶持奖励资金	2,290,000.00	营业外收入	2,290,000.00
黄浦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700,000.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1,660,393.00	营业外收入	1,660,393.00
个税返还手续费	301,849.45	其他收益	301,849.4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奖励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离境退税商店鼓励资金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商务部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23,040.00	营业外收入	23,040.00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2,023.05	营业外收入	12,023.05
其他	990.00	营业外收入	990.00
合　　计	13,058,295.50	—	13,058,295.5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三亚市	黄金销售	100.00	100.0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内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9 年 净利润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1,101,532.75	1,101,532.75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	2017-1-9	沈阳市	黄金销售	100.00	100.00	注销清算
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	2017-10-19	上海市	黄金销售	100.00	100.00	注销清算
中金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2018-6-27	深圳市	黄金销售	100.00	100.00	注销清算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黄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黄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黄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黄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三门峡	三门峡	黄金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珍尚银品牌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更名为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期间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期间内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49.00	616,855.60		35,324,988.65
	2019 年	49.00	-1,232,555.69		34,708,133.06
	2018 年	49.00	4,466,706.45		35,940,688.75
	2017 年	49.00	4,274,723.74	8,050,301.97	31,473,982.30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2018 年		2,885,901.67		
	2017 年	49.00	-1,017,313.48		3,087,568.99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30.00	514,462.86		13,970,094.15
	2019 年	30.00	-24,724.83		13,455,631.28
	2018 年	30.00	-443,757.70		4,480,356.11
	2017 年	30.00	-638,860.97		4,924,113.81

注：本公司 2018 年底收购了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100%。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14,294.81	9,009.96	23,304.78	16,095.59		16,095.59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90.79	110.39	6,501.18	1,844.48		1,844.4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10,356.28	9,244.84	19,601.12	12,517.83		12,517.83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288.32	174.81	5,463.13	977.92		977.9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10,886.62	9,840.70	20,727.32	13,392.49		13,392.49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431.57	219.40	2,650.97	1,157.52		1,157.5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10,783.17	10,481.26	21,264.43	14,841.17		14,841.17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466.59	175.99	642.58	12.47		12.47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96.50	205.50	2,802.00	1,160.63		1,160.63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12,971.41	125.89	125.89	694.57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1,666.53	171.49	171.49	399.7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27,159.98	-251.54	-251.54	766.30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1,233.27	-8.24	-8.24	-382.44

（续）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26,045.47	911.57	911.57	525.86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54.91	-147.92	-147.92	-192.7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24,347.84	872.39	872.39	10,062.03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348.77	-207.61	-207.61	-292.68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90.82	-212.95	-212.95	827.66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大连开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大连开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

（2）2018 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8 年度
购买成本对价	
—现金	5,88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5,88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973,470.66
差额（+表示减少，-表示增加）	-93,470.6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表示减少，-表示增加）	-93,470.6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0-6-30 余额/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12-31 余额/2019 年发生额	2018-12-31 余额/2018 年发生额	2017-12-31 余额/2017 年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646,160.31	11,845,168.91	12,302,947.73	12,319,128.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项　　目	2020-6-30 余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12-31 余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12-31 余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12-31 余额 /2017 年发生额
—净利润	-199,008.60	-457,778.82	-16,180.91	-245,835.1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9,008.60	-457,778.82	-16,180.91	-245,835.1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及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及账款、短期借款、黄金租赁、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黄金租赁，公司通过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且通过对现有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代理旧金回购款。应收代理旧金回购款系公司旧金回购代理业务形成，委托商为行业内知名公司：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旧金回购委托商的款项未发生损失以及行业口碑的重要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合理预测，最大程度降低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5,018,822.25			3,695,018,822.25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95,018,822.25			3,695,018,822.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695,018,822.25			3,695,018,822.2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公司向银行租借黄金实物及托管金业务，而黄金存在活跃市场（即上海黄金交易所），并且上海黄金交易所每个交易日均会公布黄金合约交易的收盘价格，公司期末根据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作为市价确定依据。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黄金采选	650,000.00	43.07	43.0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1）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金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有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大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迁西鑫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乐平金大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中金立华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甘肃金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十冶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铜矿开发有限公司	中十冶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市新潮经贸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金洲矿业有限公司	中金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立勘探有限公司
中十冶集团（大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布丘克矿业有限公司	会同县鑫发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金谷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会同县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域凤形矿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西藏嘉尔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桦甸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桦甸市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金秀瑶族自治县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通化市世纪三和矿业有限公司	桦甸市泛金矿业有限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乌兰陶勒盖矿业有限公司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华阴市十冶置业有限公司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鑫元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市瑞锦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新疆金滩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黔西南金龙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吉林金业矿业有限公司	墨竹工卡县甲玛工贸有限公司	中金建设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湖南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卢氏县茂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吉木乃县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凯奇-恰拉特封闭式股份公司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黑龙江乌拉嘎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世纪三和矿业有限公司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黄金建筑安装公司嵩县瑶沟金矿	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广西田林高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广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矿业贵州有限公司
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会同县金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鑫达环保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桦甸市世纪三和矿业有限公司	西峡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敖汉旗金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桦甸市金汇尾矿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金潼置地有限公司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湖北鸡笼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天水昱鑫建材有限公司
中金（西安）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西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	四川通用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铜业有限公司	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刚铜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李子金矿有限公司	陕西长裕劳务有限公司
托里县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
托里县金福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敖汉旗金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莱州金鹰投资有限公司
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医疗（镇江）有限公司	金翔黄金实业发展公司
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
辽宁二道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吉林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怀来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桦甸中金置业有限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奥尤特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河南中金锑业有限公司
中土矿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中原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黄金科技实业公司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河南黄金建筑安装公司
中金建投置业（宿州）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
中金建投（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
中金（西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地质有限公司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中金（西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投资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黄金桂林物资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鑫磊矿业有限公司	赤塔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盛京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嵩县前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斯凯兰矿业(BVI)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金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金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	青岛拓极采矿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黑龙江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湖南矿业有限公司	牡丹江镜泊湖黄金旅游宾馆	索瑞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隆林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斯凯兰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成县矿业有限公司	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略阳铧厂沟金矿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监理部	辽宁中金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黄金物资公司
新疆中金立华民爆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黄金物资公司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天择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黄金机械厂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天利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吉矿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四川公司
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河南公司
陕西久盛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	特颖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金凤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河南黄金物资公司
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萃协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太平海易充填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石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黄金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河北黄金公司承德黄金宾馆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鑫黄金矿山物资公司	陕西长源科工贸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德县都秀台铜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黄金宾馆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河北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报社
河北东梁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域黄金物资储运公司	西盟云天公司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陕西太白金矿
贵州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金旭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黄金公司
广西中金天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白山市宝蛋石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文峪金矿
刚果布黑角索瑞米股份有限公司	中十冶集团城建工程公司	河南黄金大厦
甘肃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万子湖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黄金公司
北京金域立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9.81%股份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6.98%股份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01%股份
京东集团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
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方浩、李晓东	董事
贺强、闫梅、吴峰华	独立董事
蒋云涛、王万明、李伟东、郎波、王正浩	监事
李晓东、成长、苏金义、陈军、刘炜明	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销售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其他资产	协议价格
房屋租用	协议价格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2）关联方交易

①采购商品、其他资产/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0,100.24
	接受劳务	2,196,414.02	5,149,191.19	4,905,524.08	5,026,461.15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	采购商品		3,718,692.44		3,366,850.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司	水电及检测费	158,244.99	317,999.75	574,430.43	919,403.04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32,696.00	1,668,435.93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2,000.00	15,000.00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1,897,641.46	722,604.32	786,505.66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590,850.16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689.31	29,281.55	51,910.0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792.00	67,452.86	72,084.96	79,253.59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461.17	64,200.00	47,450.00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7,200.00	7,087.38	4,500.00	1,500.00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877,707.60	2,619,218.32	1,669,400.78	1,915,664.65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811.32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09.43		
合　　计	—	3,276,358.61	14,056,754.63	10,286,722.12	35,679,385.38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3,827.44		252,693.1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965.52	225,641.02
	提供劳务	54,867.32	180,199.11	238,508.51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256.41	256,623.93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928.84	4,000.0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6,837.61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0,793.10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285,299,498.78	441,183,511.33	236,208,815.22	127,980,240.76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2		
合　　计	—	285,354,366.10	441,486,405.80	236,737,267.60	129,316,036.48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2,225.94	4,256,905.38	3,263,413.59	3,966,199.63

（4）收取关联方利息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652,676.44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68,447.08	2,499.59

（5）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租赁费	2019 年度租赁费	2018 年度租赁费	2017 年度租赁费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58,400.00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租赁费	2019 年度租赁费	2018 年度租赁费	2017 年度租赁费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9,659,682.62	18,487,430.83	18,319,363.27	12,088,847.16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	2,052,460.22	3,219,921.08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房屋	1,369,129.98	1,369,129.99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房屋	319,644.00	620,385.72	590,843.83	557,700.14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房屋	207,031.85	414,063.70	451,329.44	434,613.53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95,333.33	13,619.05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6,065,476.8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年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3,182,464.98	431,824.65	22,116,581.70	221,165.82
合　　计	43,182,464.98	431,824.65	22,116,581.70	221,165.82
预付款项：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报社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95,333.33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年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　　计			95,333.33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黄金研究院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580.00	120,580.00	120,580.00	120,580.00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	138,000.00	160,000.00	80,000.00
合　　计	280,580.00	258,580.00	280,580.00	200,580.00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年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73,425.08	1,734.25	523,472.47	5,234.72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	495.00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	36,868.32	36,868.32	36,868.32	29,494.66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4,734.56	4,734.56	4,734.56	3,787.6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77,321.31	201,773.21	25,263,343.00	252,633.43
合　　计	20,392,349.27	245,110.34	25,877,918.35	291,645.46
预付款项：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64,859.35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中国黄金报社			3,980.00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6,961.62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1,316,961.62		78,839.35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12,986.62	112,986.62	112,986.62	108,175.62
长春黄金研究院			100,000.00	100,000.0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580.00	96,464.00	120,580.00	60,290.00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年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2,069.94	1,020.70	2,872,684.28	102,989.53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27,058.00	8,270.5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3,618.67	48,132.21	212,293.90	41,022.94
合　　计	1,381,313.23	267,424.11	3,418,544.80	412,478.09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年 30 日	2019 年 12 年 31 日	2018 年 12 年 31 日	2017 年 12 年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288,223.82	836,894.38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326,545.16	2,326,545.16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1,096,983.42	
合　　计			3,711,752.40	3,163,439.54
预收款项：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5,975.00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43.47
合　　计				16,018.47
其他应付款：				
中国黄金报社				97,160.00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47,892.24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37,824.92		8,282,847.52	8,282,847.52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6,508,423.43	6,508,423.43	6,508,423.43	6,508,423.43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9,894.8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528.30		30,000.00	47,169.81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633.16		
合　　计	12,120,671.45	6,731,056.59	15,069,163.19	14,935,600.76

7、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年 30 日	2019 年 12 年 31 日	2018 年 12 年 31 日	2017 年 12 年 31 日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100.00	1,613,946,072.7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15,000,000.00	86,602,000.00
报告期内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15,000,000.00	86,602,000.00
报告期内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	市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主管部门批复	主管部门批复
报告期内估计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460,000.00	0.00
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460,000.00	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管理层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增资 4,800.00 万元，取得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60.00%股权，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91440300570040389R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达成工业区 2A 号厂房第六层 601。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珠宝、首饰的设计；珠宝首饰工艺品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金属（黄金、铂金、钯金、白银）、钻石、翡翠玉器、钟表、珠宝首饰、工艺品的提纯精炼加工、镶嵌及销售。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34,706,466.19	37,420,874.71
其中：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34,233,458.96	37,209,104.41
7个月至1年（含1年）	473,007.23	211,770.30
1至2年（含2年）	210,000.00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45,000.00
5年以上	22,338,438.93	22,296,486.79
小　　计	157,254,905.12	59,762,361.50
减：坏账准备	23,730,153.96	22,717,284.05
合　　计	133,524,751.16	37,045,077.4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254,905.12	100.00	23,730,153.96	15.09	133,524,751.16
其中：账龄组合	157,254,905.12	100.00	23,730,153.96	15.09	133,524,751.16
合　　计	157,254,905.12	—	23,730,153.96	—	133,524,751.1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62,361.50	100.00	22,717,284.05	38.01	37,045,077.45
其中：账龄组合	59,762,361.50	100.00	22,717,284.05	38.01	37,045,077.45
合　　计	59,762,361.50	—	22,717,284.05	—	37,045,077.45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34,233,458.96	1,342,334.60	1.0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73,007.23	28,380.43	6.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10,000.00	21,00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 至 4 年（含 4 年）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22,338,438.93	22,338,438.93	100.00
合　　计	157,254,905.12	23,730,153.96	—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7,209,104.41	372,091.04	1.0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11,770.30	12,706.22	6.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至 4 年（含 4 年）			
4 至 5 年（含 5 年）	45,000.00	36,000.00	80.00
5 年以上	22,296,486.79	22,296,486.79	100.00
合　　计	59,762,361.50	22,717,284.05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期）初余额	22,717,284.05	32,441,155.30	18,146,956.99	12,047,820.23
本年（期）计提	1,012,869.91		14,294,198.31	6,099,136.76
本年（期）收回或转回		9,723,871.25		
本年（期）转销或核销				
年（期）末余额	23,730,153.96	22,717,284.05	32,441,155.30	18,146,956.9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3,182,464.98	27.46	431,824.65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27,631,704.01	17.57	276,317.0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5,040,000.00	9.56	150,400.00
天津中元金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2,586,410.55	8.00	12,586,410.55
吉林省中庆珠宝有限公司	9,999,998.93	6.36	99,999.99
合　　计	108,440,578.47	68.95	13,544,952.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2,066,936.57	36.92	220,669.37
天津中元金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2,586,410.55	21.06	12,577,410.55
陕西一尊珠宝有限公司	9,750,196.00	16.31	9,750,196.00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37,845.53	7.26	43,378.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8,270.13	6.24	37,371.22
合　　计	52,469,658.78	87.79	22,629,025.60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7,878,885.73	157,878,885.73
其他应收款	2,027,150,868.54	2,301,154,129.28
合　　计	2,185,029,754.27	2,459,033,015.01

（1）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49,500,000.00	149,500,000.00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8,378,885.73	8,378,885.73
小　　计	157,878,885.73	157,878,885.73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57,878,885.73	157,878,885.7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027,070,396.11	2,125,468,652.26
其中：6 个月以内	2,026,896,515.02	2,124,183,964.68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7-12 个月	173,881.09	1,284,687.58
1 至 2 年	103,312.85	75,622,757.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70,980.20
4 至 5 年	111,800.00	
5 年以上	1,170,000.00	101,620,000.00
小　　计	2,028,455,508.96	2,302,882,389.46
减：坏账准备	1,304,640.42	1,728,260.18
合　　计	2,027,150,868.54	2,301,154,129.2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理旧金回购款		
其他款项	2,028,455,508.96	2,302,882,389.46
小　　计	2,028,455,508.96	2,302,882,389.46
减：坏账准备	1,304,640.42	1,728,260.18
合　　计	2,027,150,868.54	2,301,154,129.28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28,260.18			1,728,260.1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23,619.76			423,619.7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04,640.42			1,304,640.42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期）初余额	1,728,260.18	1,928,224.75	1,872,782.65	7,275,555.28
本年（期）计提	-423,619.76	-199,964.57	55,442.10	-5,402,772.63
本年（期）收回或转回				
本年（期）转销或核销				
年（期）末余额	1,304,640.42	1,728,260.18	1,928,224.75	1,872,782.6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749,489,203.98	6 个月以内	86.25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79,456,556.79	6 个月以内	8.8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88,827,396.02	6 个月以内	4.38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4,953,137.49	6 个月以内	0.24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250,378.10	6 个月以内	0.06	
合　　计	—	2,023,976,672.38	—	99.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2,020,749,152.69	0-3 年	87.75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78,107,846.96	0-5 年以上	7.7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89,926,407.96	6 个月以内	3.90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9,009,576.90	6 个月以内	0.39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285,156.69	6 个月以内	0.06	12,851.57
合　　计	—	2,299,078,141.20	—	99.83	12,851.57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6,890,576.40		826,890,576.40	826,890,576.40		826,890,576.4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646,160.31		11,646,160.31	11,845,168.91		11,845,168.91
合　　计	838,536,736.71		838,536,736.71	838,735,745.31		838,735,745.31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22,571,659.90			22,571,659.90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63,556,445.78			363,556,445.78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100,262,470.72			100,262,470.72		
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826,890,576.40			826,890,576.40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11,845,168.91			-199,008.60		
合　　计	11,845,168.91			-199,008.60		

（续）

被投资单位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11,646,160.31	
合　　计				11,646,160.31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37,910,921.39	5,065,118,473.51	7,125,624,415.36	6,947,753,807.56
其他业务	3,970,950.51	4,700,016.18	17,352,690.67	16,538,389.45
合　　计	5,241,881,871.90	5,069,818,489.69	7,142,977,106.03	6,964,292,197.01

（续）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82,702,914.92	9,573,875,766.71	9,833,355,892.37	9,651,418,190.80
其他业务	21,172,567.30	16,021,080.27	103,397,849.03	10,870,386.17
合　　计	9,703,875,482.22	9,589,896,846.98	9,936,753,741.40	9,662,288,576.97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29,500,000.00	128,378,885.73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873,360.82	-4,774,449.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008.60	-457,778.82	-16,180.91	-245,835.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224,847.30	122,964.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81,810.47	-134,348.60	—	—
其他			65,753.43	1,655,404.70
合　　计	-24,480,819.07	-592,127.42	20,901,059.00	125,136,969.93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2,232.80	-147,419.24	-103,718.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71,412.51	17,255,753.30	19,399,235.60	13,058,29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03,890.40	8,454,141.9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270.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98.57	250,331.80	278,761.05	5,905,276.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008.60	-457,778.82	-3,476,180.91	-235,834.95
小　　计	29,537,305.34	16,766,073.48	17,815,557.68	27,078,160.45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7,385,429.10	4,179,018.36	2,762,329.87	5,337,927.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30.15	15,625.84	422,958.15	2,886,067.30
合　　计	22,117,146.09	12,571,429.28	14,630,269.66	18,854,165.5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93	0.09	0.09
	2019 年度	10.09	0.30	0.30
	2018 年度	8.90	0.24	0.24
	2017 年度	14.1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47	0.08	0.08
	2019 年度	9.81	0.29	0.29
	2018 年度	8.54	0.23	0.23
	2017 年度	13.27	0.28	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923XD

营业执照

（副 本）(5--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冯忠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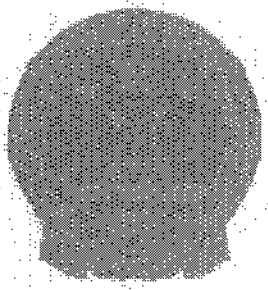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报财政部门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4-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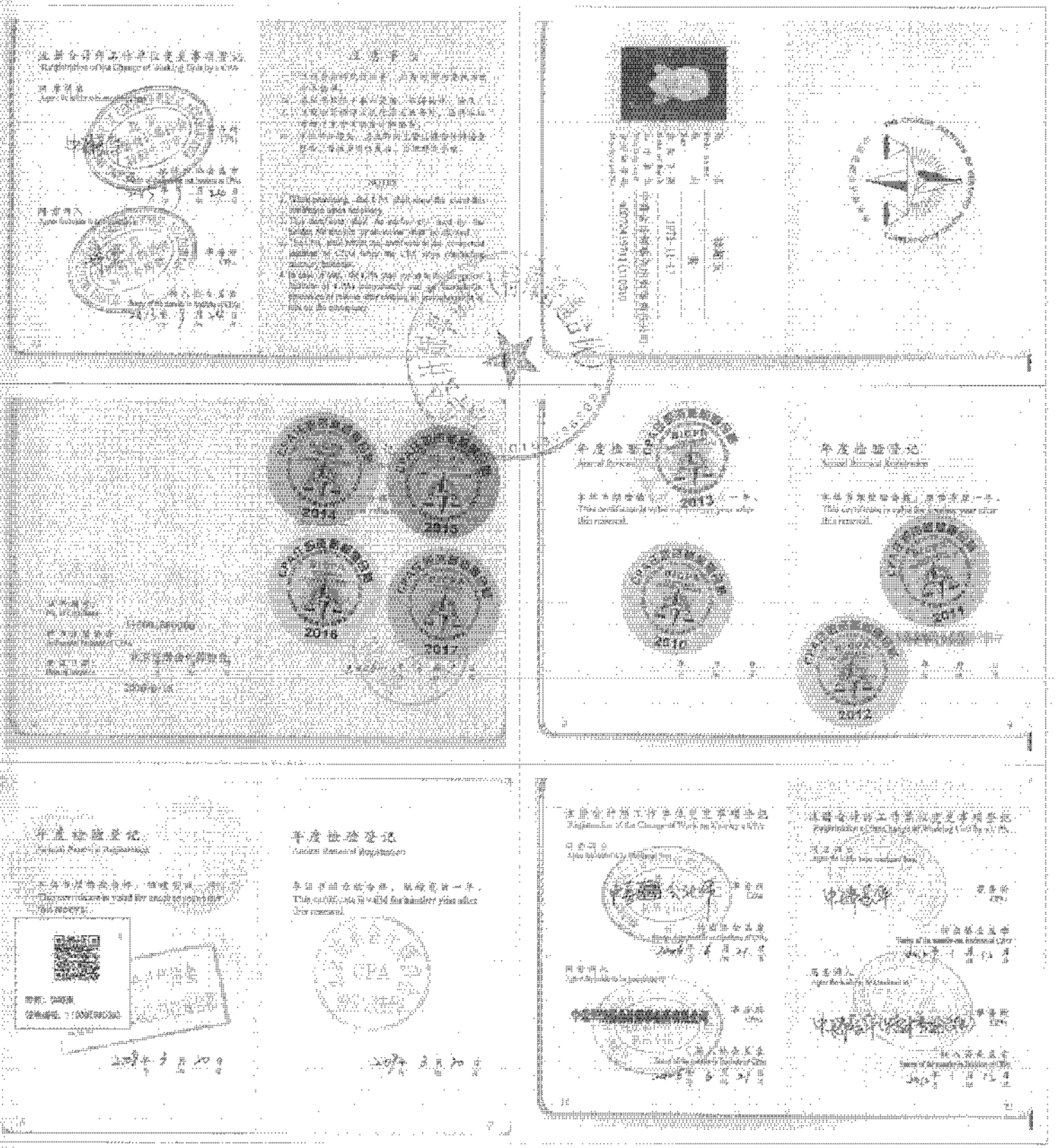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20]01500002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2、 合并利润表 ……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7

5、 资产负债表 …… 9

6、 利润表 …… 11

7、 现金流量表 ……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 15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 8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Postal Address:3/F,Tower 2,No.16 Xisihuanzhong Road,Haidian District,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39
电话（Tel）：+86（10）88219191　传真（Fax）：+86（10）88210558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20]01500002 号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珠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金珠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0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439,555,131.03	2,990,408,760.11	2,990,408,76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838,940,197.51	965,100,524.56	965,100,524.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405,124,118.00	192,920,126.36	192,920,126.36
其他应收款	六、4	328,166,078.22	194,577,242.87	194,577,242.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5	5,100,204,969.03	3,397,568,907.58	3,397,568,907.58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627,608,544.19	408,272,243.00	408,272,243.00
流动资产合计		**10,739,599,037.98**	**8,148,847,804.48**	**8,148,847,804.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11,557,209.77	11,845,168.91	11,845,16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8	5,208,506.66	5,424,165.47	5,424,165.47
固定资产	六、9	93,242,127.62	86,304,118.43	86,304,118.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15,454,892.62	13,645,482.80	13,645,482.80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1	4,819,658.8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61,347,898.28	63,475,840.90	63,475,84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08,209,649.03	101,219,022.91	101,219,02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839,942.87**	**281,913,799.42**	**281,913,799.42**
资产总计		**11,039,438,980.85**	**8,430,761,603.90**	**8,430,761,603.90**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14	5,243,461,210.76	3,031,067,920.51	3,031,067,920.5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89,385,084.18	124,265,095.81	124,265,095.81
预收款项	六、16	223,152,568.69	187,131,433.77	187,131,433.77
合同负债	六、20	27,916,128.64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34,973,789.73	29,856,474.98	29,856,474.98
应交税费	六、18	54,257,774.91	73,699,413.41	73,699,413.41
其他应付款	六、19	259,050,082.77	237,401,705.30	237,401,705.30
其中：应付利息	六、19	9,204,830.33	9,054,654.70	9,054,654.7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32,196,639.68**	**3,683,422,043.78**	**3,683,422,04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32,196,639.68**	**3,683,422,043.78**	**3,683,422,043.7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38,203,505.92	31,276,974.70	31,276,974.70
未分配利润	六、24	1,744,746,718.89	1,422,287,498.79	1,422,287,49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28,561,547.10**	**4,699,175,795.78**	**4,699,175,795.78**
少数股东权益		78,680,794.07	48,163,764.34	48,163,764.34
股东权益合计		**5,107,242,341.17**	**4,747,339,560.12**	**4,747,339,560.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39,438,980.85**	**8,430,761,603.90**	**8,430,761,603.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327,333,488.76**	**26,816,808,014.66**
其中：营业收入	六、25	23,327,333,488.76	26,816,808,014.66
二、营业总成本		**22,490,006,445.57**	**25,740,373,852.23**
其中：营业成本	六、25	22,058,860,059.48	25,283,288,123.20
税金及附加	六、26	32,987,978.03	35,296,067.77
销售费用	六、27	247,806,702.40	266,496,905.76
管理费用	六、28	78,683,260.55	83,701,453.19
研发费用	六、29	4,251,984.26	3,519,948.69
财务费用	六、30	67,416,460.85	68,071,353.62
其中：利息费用	六、30	80,976,539.28	80,891,105.38
利息收入	六、30	15,332,557.09	14,627,950.64
加：其他收益	六、31	60,432.02	11,57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417,441,324.08	-140,671,68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32	-287,959.14	-332,30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62,873,497.00	-629,014,617.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5,220,620.89	5,194,590.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75,851,312.50	1,480,814.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60,707.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747,714.74**	**313,274,131.8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39,975,778.75	15,915,464.46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131,095.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592,397.81**	**329,189,596.2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100,476,510.84	84,211,91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115,886.97**	**244,977,683.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115,886.97	244,977,683.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385,751.32	244,767,139.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135.65	210,543.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1,115,886.97**	**244,977,683.8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385,751.32	244,767,139.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135.65	210,543.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2	0.22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2	0.22	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37,306,310.60	29,829,626,52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287,369,701.47	306,139,17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4,676,012.07**	**30,135,765,70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61,309,948.92	29,282,975,55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73,853.56	124,650,44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590,459.81	355,449,28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255,362,305.48	244,885,39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8,336,567.77**	**30,007,960,68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1	**536,339,444.30**	**127,805,01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65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4,13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4,131.99**	**441,25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24,144.74	35,546,80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4,144.74**	**36,116,81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012.75**	**-35,675,55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0,000.00	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63,060.63	70,744,773.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63,060.63**	**670,744,77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63,060.63**	**-70,744,77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1	**449,146,370.92**	**21,384,68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1	2,979,703,760.11	2,623,395,78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1	**3,428,850,131.03**	**2,644,780,47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45,611,322.29			31,276,974.70	1,422,287,498.79		4,699,175,795.78	48,163,764.34	4,747,339,56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745,611,322.29			31,276,974.70	1,422,287,498.79		4,699,175,795.78	48,163,764.34	4,747,339,56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26,531.22	322,459,220.10		329,385,751.32	30,517,029.73	359,902,78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385,751.32		329,385,751.32	1,730,135.65	331,115,886.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86,894.08	28,786,894.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786,894.08	28,786,894.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26,531.22	-6,926,531.22				
1、提取盈余公积								6,926,531.22	-6,926,531.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45,611,322.29			38,203,505.92	1,744,746,718.89		5,028,561,547.10	78,680,794.07	5,107,242,341.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45,611,322.29			27,838,507.40	974,261,687.25	4,247,711,516.94	40,421,044.86	4,288,132,56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745,611,322.29			27,838,507.40	974,261,687.25	4,247,711,516.94	40,421,044.86	4,288,132,56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7,530.10	241,489,609.82	244,767,139.92	210,543.96	244,977,68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767,139.92	244,767,139.92	210,543.96	244,977,683.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77,530.10	-3,277,530.10			
1、提取盈余公积								3,277,530.10	-3,277,530.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45,611,322.29			31,116,037.50	1,215,751,297.07	4,492,478,656.86	40,631,588.82	4,533,110,24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2,928,174.26	669,143,886.82	669,143,88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61,163,549.45	37,045,077.45	37,045,077.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59,378.10	19,123,786.22	19,123,786.22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567,551,036.14	2,459,033,015.01	2,459,033,015.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四、2	157,878,885.73	157,878,885.73	157,878,885.73
存货		1,754,929,137.36	28,533,021.45	28,533,021.45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330,988.26	2,060,636.94	2,060,636.94
流动资产合计		**5,977,462,263.57**	**3,214,939,423.89**	**3,214,939,42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886,447,786.17	838,735,745.31	838,735,74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160.28	1,735,395.82	1,735,395.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17,763.96	5,003,375.88	5,003,375.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5,686.31	4,676,522.17	4,676,52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90,356.84	6,798,712.60	6,798,71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746,753.56**	**856,949,751.78**	**856,949,751.78**
资产总计		**6,886,209,017.13**	**4,071,889,175.67**	**4,071,889,175.67**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53,662,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370,498.08	15,260,890.01	15,260,890.01
预收款项		78,151,273.54	30,369,858.01	30,369,858.0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1,931,482.24	9,286,570.31	9,286,570.31
应交税费		20,067,548.37	1,234,364.89	1,234,364.89
其他应付款		1,251,006,384.32	442,982,974.10	442,982,974.10
其中：应付利息		1,445,267.0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44,189,186.55**	**499,134,657.32**	**499,134,65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44,189,186.55**	**499,134,657.32**	**499,134,657.32**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2,163,403.41	1,962,163,403.41	1,962,163,40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203,505.92	31,276,974.70	31,276,974.70
未分配利润		141,652,921.25	79,314,140.24	79,314,140.24
股东权益合计		**3,642,019,830.58**	**3,572,754,518.35**	**3,572,754,51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86,209,017.13**	**4,071,889,175.67**	**4,071,889,175.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491,221,477.22**	**3,740,569,784.72**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7,193,835,072.80	3,611,066,056.64
税金及附加		7,010,776.56	6,529,068.72
销售费用		94,037,212.78	47,082,230.36
管理费用		33,848,783.85	40,537,568.29
研发费用		2,303,444.61	
财务费用		12,750,028.53	2,142,869.21
其中：利息费用		16,963,121.53	2,348,377.79
利息收入		5,089,332.90	1,075,131.06
加：其他收益		19,21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7,769,977.75	-466,649.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959.14	-332,30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1,769.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2,111.77	9,362,113.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22,695.30	255,215.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08.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18,819.72**	**42,325,561.11**
加：营业外收入		12,636,771.09	203,680.90
减：营业外支出		1,84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53,749.65**	**42,529,242.01**
减：所得税费用		23,088,437.42	9,753,94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65,312.23**	**32,775,30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65,312.23	32,775,300.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265,312.23**	**32,775,300.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4,081,290.11	5,129,996,45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766,265.53	136,465,45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0,847,555.64**	**5,266,461,91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5,039,622.33	2,232,321,09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15,492.63	24,225,90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50,329.63	14,882,25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517,617.09	2,901,906,78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3,423,061.68**	**5,173,336,0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424,493.96**	**93,125,87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65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65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352.00	87,48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6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22,352.00**	**68,657,48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2,352.00**	**-68,221,83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0,000.00**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00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17,854.52	2,348,37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17,854.52**	**502,348,37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854.52**	**-2,348,37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784,287.44**	**22,555,66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443,886.82	396,689,60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228,174.26**	**419,245,273.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31,276,974.70	79,314,140.24	**3,572,754,51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31,276,974.70	79,314,140.24	**3,572,754,51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26,531.22	62,338,781.01	**69,265,31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265,312.23	**69,265,312.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26,531.22	-6,926,531.22	
1、提取盈余公积									6,926,531.22	-6,926,531.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38,203,505.92	141,652,921.25	**3,642,019,83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27,838,507.40	48,367,934.59	**3,538,369,84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27,838,507.40	48,367,934.59	**3,538,369,84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7,530.10	29,497,770.89	**32,775,30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75,300.99	**32,775,300.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77,530.10	-3,277,530.10	
1、提取盈余公积									3,277,530.10	-3,277,530.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31,116,037.50	77,865,705.48	**3,571,145,146.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的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北京市；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亿元；总部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49号楼305室；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为：黄金珠宝产品的销售和委托加工。

主要产品包括黄金产品、K金珠宝类产品等。黄金产品包括金条、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K金珠宝类产品包括以K金、铂金、白银等制成的饰品，以及钻石、珍珠、翡翠、玉石、彩色宝石等镶嵌类珠宝产品，品类包括手镯、戒指、项链、挂坠、耳环、手链及各类工艺品等。

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白银制品；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白银制品、工艺品、邮票、收藏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收购黄金、白银；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装帧流通人民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公司管理层批准于2020年11月6日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

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9月、2019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委托加工、销售黄金、黄金制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23“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

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回收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回收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包装物）。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能确定每件商品成本时，发出时按个别计价计

价；其他存货于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

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3	20-50	1.94-4.8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5	4-20	4.75-24.25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3	10-15	6.47-9.7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0-5	3-5	19.00-33.33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5	3-5	19.00-32.33	年限平均法
其他	3-5	3-5	19.00-32.33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　　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使用年限	50年
软件	预计收益期限	5年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　　限
非专利技术等	预计收益期限	5-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营业场所的装修费支出，摊销政策如下：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支出	年限平均法	5年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

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产生的预计负债主要事项及原因：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未决诉讼

（3）产品质量保证

（4）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

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

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各类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货品销售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电商渠道等；经销模式主要为加盟店渠道。这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直营店渠道

按照具体经营方式的不同，直营店渠道可分为自行开店模式或商场联营开店模式。自行开店模式系公司自行租赁或使用自有房屋开设直营店面销售产品，在商品销售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商场联营开店模式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中“店中店”形式进行柜台销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零售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收到的商品销售交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大客户渠道

大客户直接向公司集中采购大批量各类定制化或非定制化产品（投资金条、文化产品、个性化工艺品等），或者大客户委托公司批量生产定制化产品，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银行渠道

普通买断：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普通代销：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由银行在商品交付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按收到的商品销售交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④电商渠道

电商销售系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经客户签收（或退货期满）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⑤加盟店渠道

加盟销售系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

确认销售收入。

（2）服务收入

本公司服务类收入主要是按照《品牌特许经营合同》向加盟商收取的品牌使用费、管理服务费。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时，因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该等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①品牌使用费

公司为丰富加盟商产品的品类，允许加盟商从外部供应商自行采购黄金类产品以及 K 金珠宝类产品，但该部分产品需经过公司内检及各地权威检测机构质量检验合格后并向公司缴纳品牌使用费再挂签使用“中国黄金”品牌后方可上柜销售，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对该部分货品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费。

②管理服务费

公司按照加盟合同协议的约定按年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费，公司对加盟商提供有关产品、经营等方面的培训及指导服务。

（3）提供劳务收入

①来料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

在相关商品加工完毕并交付客户，已经收取加工费或取得收取加工费的有关凭据时确认加工费收入。

②代理客户采购贵金属业务

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可以通过自有交易席位代理无会员资格的客户购买黄金、铂金等贵金属。公司收取一定代理交易手续费，公司于为客户代理交易完毕时，将交易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4）本公司退货、以旧换新业务的会计处理

①退货：公司在收到退货时按货品原销售金额直接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冲回原来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

②以旧换新：公司按新货的实际销售价格确定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按新货的实际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按旧货的抵值金额确认为存货。

24、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

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

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列报。

①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965,100,524.56	37,045,077.45	965,100,524.56	37,045,077.45
合同资产				
存货	3,397,568,907.58	28,533,021.45	3,397,568,907.58	28,533,021.45
其他流动资产	408,272,243.00	2,060,636.94	408,272,243.00	2,060,636.94
预收账款	187,131,433.77	30,369,858.01	187,131,433.77	30,369,858.01
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73,699,413.41	1,234,364.89	73,699,413.41	1,234,364.89
未分配利润	1,422,287,498.79	79,314,140.24	1,422,287,498.79	79,314,140.24
盈余公积	31,276,974.70	31,276,974.70	31,276,974.70	31,276,974.70

② 对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9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

2020年1-9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9月30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838,940,197.51	161,163,549.45	838,940,197.51	161,163,549.45
合同资产				
存货	5,100,204,969.03	1,754,929,137.36	5,100,204,969.03	1,754,929,137.36
其他流动资产	627,608,544.19	223,330,988.26	627,608,544.19	223,330,988.26
预收账款	223,152,568.69	78,151,273.54	251,068,697.33	78,151,273.54
合同负债	27,916,128.64			
应交税费	54,257,774.91	20,067,548.37	54,257,774.91	20,067,548.37
未分配利润	1,744,746,718.89	141,652,921.25	1,744,746,718.89	141,652,921.25
盈余公积	38,203,505.92	38,203,505.92	38,203,505.92	38,203,505.92

B、对2020年1-9月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9月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9月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23,327,333,488.76	7,491,221,477.22	23,327,333,488.76	7,491,221,477.22
营业成本	22,058,860,059.48	7,193,835,072.80	22,058,860,059.48	7,193,835,072.80
利润总额	431,592,397.81	92,353,749.65	431,592,397.81	92,353,749.65
净利润	331,115,886.97	69,265,312.23	331,115,886.97	69,265,312.23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13%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销售金银珠宝首饰，按应税销售额的5%计缴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5%，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均为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优惠税率15%。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适用税率均为25%。
其他税费	按相关规定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文件的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依据《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8号），本公司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昆发改规划[2017]556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经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版）（2011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因“昆发改规划[2017]556号”文件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昆明公司自2017年起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 1-9 月，“上期”指 2019 年 1-9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96,264.31	738,605.38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422,354,478.75	2,953,582,268.56
其他货币资金	13,804,387.97	36,087,886.17
合　　计	3,439,555,131.03	2,990,408,760.11

注：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0,705,000.00元。其中银行存款10,000,000.00元系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的履约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700,000.00元系存放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户、交易户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5,000.00元系支付宝账户开户保证金。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0,705,000.00元。其中银行存款10,000,000.00元系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的履约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700,000.00元系存放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户、交易户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5,000.00元系支付宝账户开户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826,065,913.15
其中：6个月以内	540,507,304.78
7-12个月	285,558,608.37
1至2年	94,309,899.74
2至3年	8,901,444.57
3至4年	624,640.11
4至5年	13,685,520.70
5年以上	32,799,983.76
小　　计	976,387,402.03
减：坏账准备	137,447,204.52
合　　计	838,940,197.5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436,244.28	8.14	79,436,244.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951,157.75	91.86	58,010,960.24	6.47	838,940,197.51
其中：账龄组合	896,951,157.75	91.86	58,010,960.24	6.47	838,940,197.51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976,387,402.03	—	137,447,204.52	—	838,940,197.5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694,332.59	6.50	70,694,332.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7,138,836.33	93.50	52,038,311.77	5.12	965,100,524.56
其中：账龄组合	1,017,138,836.33	93.50	52,038,311.77	5.12	965,100,524.56
合　　计	1,087,833,168.92	—	122,732,644.36	—	965,100,524.56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24,465.00	28,624,465.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	26,867,481.32	26,867,481.3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中钜（福建）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8,283,058.69	8,283,058.69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北京广通丰盈珠宝有限公司	5,350,845.01	5,350,845.01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安新县建设大街天雅珠宝城	3,399,836.00	3,399,836.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明光市聚宝祥银楼	2,474,998.14	2,474,998.1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南京市浦口区金翠福珠宝首饰店	2,473,793.00	2,473,793.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上海联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4,033.59	1,634,033.59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73,362.75	73,362.75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上海畅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4,370.78	54,370.7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79,436,244.28	79,436,244.28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40,147,296.78	5,401,472.96	1.00
7个月至1年（含1年）	277,987,266.37	16,679,235.98	6.00
1至2年（含2年）	47,261,076.28	4,726,107.63	1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含3年）	41,044.57	12,313.37	30.00
3至4年（含4年）	624,640.11	312,320.06	50.00
4至5年（含5年）	51,617.00	41,293.60	80.00
5年以上	30,838,216.64	30,838,216.64	100.00
合　　计	896,951,157.75	58,010,960.24	—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71,788,288.49	7,717,882.87	1.00
7个月至1年（含1年）	212,986,392.57	12,779,183.55	6.00
1至2年（含2年）	501,423.43	50,142.34	10.00
2至3年（含3年）	37,236.26	11,170.88	30.00
3至4年（含4年）	671,040.11	335,520.06	50.00
4至5年（含5年）	50,217.00	40,173.60	80.00
5年以上	31,104,238.47	31,104,238.47	100.00
合　　计	1,017,138,836.33	52,038,311.77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732,644.36	14,714,560.16				137,447,204.52
合　　计	122,732,644.36	14,714,560.16				137,447,204.5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7,423,435.10	4.86	474,234.35
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	34,089,814.91	3.49	340,898.15
安徽省泽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1,654,562.77	3.24	316,545.63
四川远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881,100.00	3.06	298,811.00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24,465.00	2.93	28,624,465.00
合　　计	171,673,377.78	17.58	30,054,954.13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6,723,486.93	68.31	153,267,730.94	79.44
1至2年	106,158,107.13	26.20	29,217,926.43	15.15
2至3年	13,571,666.17	3.35	9,339,725.23	4.84
3年以上	8,670,857.77	2.14	1,094,743.76	0.57
合　　计	405,124,118.00	—	192,920,126.36	—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尚未结算的原因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1,709,677.91	1-3年	预付K金珠宝类循环货款
北京嘉丰珠宝有限公司	23,880,965.29	1-2年	预付K金珠宝类循环货款
深圳市攀达饰品有限公司	17,773,266.26	1-2年	预付K金珠宝类循环货款
苏州美罗国际珠宝全球购有限责任公司	16,323,441.12	1-2年	预付K金珠宝类循环货款
深圳中元珠宝有限公司	12,469,226.25	1年以上	预付K金珠宝类循环货款
前海金玉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8,653,423.73	1-2年	预付K金珠宝类循环货款
合　　计	110,810,000.56	—	—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8,562,710.00		56.42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5,133,406.72		8.67
北京嘉丰珠宝有限公司	25,541,738.05		6.30
深圳市攀达饰品有限公司	23,610,896.95		5.83
上海黄金交易所	22,791,192.20		5.63
合　　计	335,639,943.92		82.85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8,166,078.22	194,577,242.87
合　　计	328,166,078.22	194,577,242.87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29,690,721.50
其中：6个月以内	326,205,332.50
7-12个月	3,485,389.00
1至2年	1,529,334.97
2至3年	441,015.66
3至4年	10,754,704.39
4至5年	195,251.00
5年以上	2,616,745.73
小　　计	345,227,773.25
减：坏账准备	17,061,695.03
合　　计	328,166,078.22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理旧金回购款	321,264,213.82	188,830,719.29
其他款项	23,963,559.43	22,302,157.88
小　　计	345,227,773.25	211,132,877.17
减：坏账准备	17,061,695.03	16,555,634.30
合　　计	328,166,078.22	194,577,242.8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876,634.30		10,679,000.00	16,555,634.3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5,060.73			515,060.73
本期转回			9,000.00	9,000.00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它变动				
2020年9月30日余额	6,391,695.03		10,670,000.00	17,061,695.03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55,634.30	515,060.73	9,000.00			17,061,695.03
合　　计	16,555,634.30	515,060.73	9,000.00			17,061,695.0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旧金回购款	306,980,384.30	6个月以内	88.92	3,069,803.85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旧金回购款	14,283,829.52	6个月以内	4.14	142,838.30
时某某	其他款项	10,310,000.00	3-4年	2.99	10,310,000.00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666,998.81	7-12个月	0.48	100,019.93
上海黄金交易所	其他款项	1,120,000.00	5年以上	0.32	1,120,000.00
合　　计	—	334,361,212.63	—	96.85	14,742,662.08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5,480,050.94	51,419,625.21	3,384,060,425.73
库存商品	1,416,572,212.40	34,594,372.79	1,381,977,839.61
周转材料	16,018,098.58		16,018,098.58
发出商品	320,403,503.27	2,254,898.16	318,148,605.11
合同履约成本			
合　　计	5,188,473,865.19	88,268,896.16	5,100,204,969.03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6,178,944.12	868,803.80	1,635,310,140.32
库存商品	1,514,668,210.00	13,643,715.48	1,501,024,494.52
周转材料	17,295,846.80		17,295,846.80
发出商品	243,943,278.22	4,852.28	243,938,425.94
合同履约成本			
合　　计	3,412,086,279.14	14,517,371.56	3,397,568,907.58

（2）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8,803.80	51,410,975.21	8,750.00	868,903.80		51,419,625.21
库存商品	13,643,715.48	22,185,439.13		1,234,781.82		34,594,372.79
发出商品	4,852.28	2,254,898.16		4,852.28		2,254,898.16
合　　计	14,517,371.56	75,851,312.50	8,750.00	2,108,537.90		88,268,896.16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黄金类产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作为依据。 非黄金类产品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	年度内价格回升	年度内销售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13,437,030.11	3,243,650.57
黄金租赁暂估增值税	603,230,050.77	348,706,928.95
预缴税金	113,549.54	557,276.42
待抵扣进项税	10,827,913.77	55,764,387.06
合　　计	627,608,544.19	408,272,243.0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11,845,168.91			-287,959.14		
合　　计	11,845,168.91			-287,959.14		

（续）

被投资单位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11,557,209.77	
合　　计				11,557,209.77	

8、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486,027.92	9,486,027.9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486,027.92	9,486,027.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061,862.45	4,061,862.45
2、本期增加金额	215,658.81	215,658.81
其中：本期计提	215,658.81	215,658.8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277,521.26	4,277,521.2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08,506.66	5,208,506.66
2、年初账面价值	5,424,165.47	5,424,165.47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242,127.62	86,304,118.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93,242,127.62	86,304,118.43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2,133,352.03	34,045,545.11	9,451,809.60	7,861,567.15	6,739,266.55	156,640.52	120,388,180.96
2、本期增加金额		12,535,457.59		612,936.14	519,055.46	145,830.00	13,813,279.19
其中：购置		5,632,220.11		612,936.14	383,605.46	5,500.00	6,634,261.71
企　业合并增加		6,903,237.48			135,450.00	140,330.00	7,179,017.4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2,133,352.03	46,581,002.70	9,451,809.60	8,474,503.29	7,258,322.01	302,470.52	134,201,460.1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812,317.30	13,689,660.21	5,684,676.39	4,891,311.04	5,338,150.33	61,603.71	33,477,718.98
2、本期增加金额	1,384,708.89	3,710,492.07	584,952.31	658,434.41	480,189.23	56,493.09	6,875,270.00
其中：计提	1,384,708.89	2,215,086.49	584,952.31	658,434.41	411,073.39	28,047.09	5,282,302.58
企　业合并增加		1,495,405.58			69,115.84	28,446.00	1,592,967.4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197,026.19	17,400,152.28	6,269,628.70	5,549,745.45	5,818,339.56	118,096.80	40,352,988.9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606,343.55					606,343.5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06,343.55					606,343.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936,325.84	28,574,506.87	3,182,180.90	2,924,757.84	1,439,982.45	184,373.72	93,242,127.6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2、年初账面价值	58,321,034.73	19,749,541.35	3,767,133.21	2,970,256.11	1,401,116.22	95,036.81	86,304,118.4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095,115.70	4,847,005.00	500,000.00	34,442,120.70
2、本期增加金额	3,738,446.35		133,318.75	3,871,765.10
其中：购置	3,738,446.35		133,318.75	3,871,765.1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2,833,562.05	4,847,005.00	633,318.75	38,313,885.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0,069,904.09	397,567.14	329,166.67	20,796,63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930,632.73	85,334.60	46,387.95	2,062,355.28
其中：计提	1,930,632.73	85,334.60	46,387.95	2,062,355.2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2,000,536.82	482,901.74	375,554.62	22,858,993.1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33,025.23	4,364,103.26	257,764.13	15,454,892.62
2、年初账面价值	9,025,211.61	4,449,437.86	170,833.33	13,645,482.80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4,819,658.89		4,819,658.89
合　　计		4,819,658.89		4,819,658.89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3,475,840.90	17,879,496.33	19,998,544.87	8,894.08	61,347,898.28
合　　计	63,475,840.90	17,879,496.33	19,998,544.87	8,894.08	61,347,898.2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330,988.69	59,573,765.61	149,358,843.20	37,334,413.99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87,006,237.69	46,751,559.42	249,879,734.42	62,469,933.61
可抵扣亏损	6,882,631.63	1,720,657.90	5,658,701.29	1,414,675.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4,664.39	163,666.10		
合　　计	432,874,522.40	108,209,649.03	404,897,278.91	101,219,022.91

14、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43,461,210.76	3,031,067,920.51
合　　计	5,243,461,210.76	3,031,067,920.51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1,709,686.65	117,476,004.46
1-2年（含2年）	13,320,997.03	4,196,614.15
2-3年（含3年）	2,136,406.58	173,474.51
3年以上	2,217,993.92	2,419,002.69
合　　计	89,385,084.18	124,265,095.81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中元金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185,734.38	尚未结算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0,410.77	尚未结算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1,013,374.55	尚未结算
合　　计	3,359,519.70	—

1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1,957,415.79	138,012,833.01
1年以上	41,195,152.90	49,118,600.76
合　　计	223,152,568.69	187,131,433.77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9,644.00	尚未结算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8,269.80	尚未结算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1,555.00	尚未结算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1,955,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16,074,468.80	—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577,022.48	118,809,664.73	120,844,101.71	27,542,585.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452.50	11,274,086.94	4,122,335.21	7,431,204.23
三、辞退福利		5,834.00	5,83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9,856,474.98	130,089,585.67	124,972,270.92	34,973,789.7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47,583.39	94,760,769.24	98,123,655.57	17,584,697.06
2、职工福利费		2,332,756.96	2,332,756.96	
3、社会保险费	70,051.16	7,440,480.63	7,443,428.32	67,103.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460.80	7,217,448.72	7,220,491.32	65,418.20
工伤保险费	751.34	82,776.28	82,771.80	755.82
生育保险费	839.02	140,255.63	140,165.20	929.45
4、住房公积金	11,145.40	8,520,368.74	8,381,245.74	150,268.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52,926.31	2,839,812.93	1,647,538.89	8,845,200.3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8、其他短期薪酬	895,316.22	2,915,476.23	2,915,476.23	895,316.22
合　　计	29,577,022.48	118,809,664.73	120,844,101.71	27,542,585.5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775.83	3,199,759.19	3,210,573.01	12,962.01
2、失业保险费	768.39	138,662.40	138,676.03	754.76
3、企业年金缴费	254,908.28	7,935,665.35	773,086.17	7,417,487.46
合　　计	279,452.50	11,274,086.94	4,122,335.21	7,431,204.23

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每月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按各地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比例）缴存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187,739.18	1,328,403.40
消费税	1,243,254.68	1,735,549.69
企业所得税	48,668,738.55	68,503,50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909.29	422,992.43
房产税	208,477.74	192,747.61
土地使用税	34,530.29	34,530.29
个人所得税	277,416.23	378,998.86
教育费附加	348,087.36	316,171.06
其他税费	804,621.59	786,514.97
合　　计	54,257,774.91	73,699,413.41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9,204,830.33	9,054,654.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9,845,252.44	228,347,050.60
合　　计	259,050,082.77	237,401,705.30

（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黄金租赁利息	9,204,830.33	9,054,654.70
合　　计	9,204,830.33	9,054,654.70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86,384,452.46	157,764,828.79
往来款项	10,488,661.50	6,348,478.79
预提费用	18,942,243.94	24,042,220.13
代收款项	143,558.02	335,658.93
代理旧金回购款	29,172,301.15	36,068,282.51
其他款项	4,714,035.37	3,787,581.45
合　　计	249,845,252.44	228,347,050.60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9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	6,508,423.43	未到结算周期
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1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杭州中金至尊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705,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5,4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长沙芙蓉金饰珠宝有限公司	4,6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西安市天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北京存金所贵金属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福建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7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合　　计	51,413,423.43	—

20、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品牌使用费及管理服务费	27,916,128.64	
合　　计	27,916,128.64	

21、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46,050,000.00			646,050,000.00	43.07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47,150,000.00			147,150,000.00	9.8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4,700,000.00			104,700,000.00	6.9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98,700,000.00			98,700,000.00	6.58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150,000.00			75,150,000.00	5.01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0,000.00			59,100,000.00	3.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0,000.00			59,100,000.00	3.94
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50,000.00			43,350,000.00	2.89
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50,000.00			42,450,000.00	2.83
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00,000.00			41,400,000.00	2.76
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150,000.00			33,150,000.00	2.21
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850,000.00			29,850,000.00	1.99
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000,000.00	1.80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50,000.00			26,850,000.00	1.79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50,000.00			26,850,000.00	1.79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23,100,000.00			23,100,000.00	1.54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50,000.00			16,050,000.00	1.07
合　　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42,151,322.29			1,742,151,322.29
其他资本公积	3,460,000.00			3,460,000.00
合　　计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23、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76,974.70	31,276,974.70	6,926,531.22		38,203,505.92
合　　计	31,276,974.70	31,276,974.70	6,926,531.22		38,203,505.92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

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2,287,498.79	974,261,687.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2,287,498.79	974,261,687.25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385,751.32	244,767,139.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26,531.22	3,277,530.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4,746,718.89	1,215,751,297.07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56,367,093.09	22,048,746,394.33	26,738,164,519.81	25,260,434,304.21
其他业务	70,966,395.67	10,113,665.15	78,643,494.85	22,853,818.99
合　　计	23,327,333,488.76	22,058,860,059.48	26,816,808,014.66	25,283,288,123.20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消费税	8,928,364.59	9,811,85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29,303.08	9,145,864.21
教育费附加	4,813,288.58	6,764,105.96
房产税	690,930.31	660,348.86
土地使用税	103,902.69	103,967.52
车船使用税	22,239.82	11,612.52
印花税	8,621,877.81	6,804,271.78
其他	3,278,071.15	1,994,042.38
合　　计	32,987,978.03	35,296,067.7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7、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83,053,445.32	91,871,560.30
代理服务费	65,980,453.98	67,154,693.66
广告及展览费	39,258,275.56	46,071,836.23
折旧及摊销	14,502,702.69	16,569,033.19
交通及差旅费	10,306,451.44	12,948,670.47
运输费	9,877,668.79	7,960,456.53
租赁物业费	19,619,179.22	18,423,245.47
招待费	1,331,831.64	1,626,996.96
办公费	1,372,408.87	1,103,068.62
其他	2,504,284.89	2,767,344.33
合　　计	247,806,702.40	266,496,905.76

28、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33,743,892.97	36,711,539.29
租赁物业费	18,355,312.08	17,936,106.97
折旧与摊销	9,291,276.82	7,920,620.85
中介服务费	6,275,170.31	10,061,048.26
差旅及交通费	2,327,441.53	3,238,205.14
办公费	2,287,326.73	1,957,881.94
招待费	1,414,065.04	1,857,919.19
会议费	1,106,329.83	1,555,268.53
其他	3,882,445.24	2,462,863.02
合　　计	78,683,260.55	83,701,453.19

29、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2,626,128.26	2,549,074.90
委托第三方研发费用	1,625,856.00	970,873.79
合　　计	4,251,984.26	3,519,948.69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80,976,539.28	80,891,105.38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减：利息收入	15,332,557.09	14,627,950.6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72,478.66	1,808,198.88
合　　计	67,416,460.85	68,071,353.62

31、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432.02	11,576.00
合　　计	60,432.02	11,576.0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六、42“政府补助”。

32、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7,959.14	-332,305.94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417,153,364.94	-140,339,380.86
合　　计	-417,441,324.08	-140,671,686.80

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873,497.00	-629,014,617.73
合　　计	62,873,497.00	-629,014,617.73

3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坏账损失	-15,220,620.89	5,194,590.65
合　　计	-15,220,620.89	5,194,590.65

35、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851,312.50	1,480,814.47
合　　计	-75,851,312.50	1,480,814.47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60,707.19	-160,707.19
合　　计			-160,707.19	-160,707.19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政府补助	39,760,833.12	39,760,833.12	15,590,594.78	15,590,594.78
违约赔偿	128,807.09	128,807.09	231,806.24	231,806.24
其他	86,138.54	86,138.54	93,063.44	93,063.44
合　　计	39,975,778.75	39,975,778.75	15,915,464.46	15,915,46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六、43“政府补助”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43,178.61	43,178.61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66,502.39	66,502.39		
其他支出	21,414.68	21,414.68		
合　　计	131,095.68	131,095.68		

3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303,470.86	240,226,962.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26,960.02	-156,015,049.61
合　　计	100,476,510.84	84,211,912.4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431,592,397.81	329,189,596.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898,099.45	82,297,399.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07,916.69	-5,990,919.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703.08	8,169,808.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4,375.00	-264,375.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所得税费用	100,476,510.84	84,211,912.41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代理旧金回购	152,762,436.78	196,068,847.20
保证金	34,232,610.29	21,244,671.88
政府补助	39,821,265.14	15,602,170.78
往来及其他	45,220,832.17	58,595,535.08
利息收入	15,332,557.09	14,627,950.64
合　　计	287,369,701.47	306,139,175.5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保证金	22,301,673.65	8,839,114.13
广告宣传费用	39,258,275.56	46,071,836.23
交通差旅费	12,633,892.97	16,186,875.61
租赁费	37,974,491.30	36,359,352.44
代理服务费	65,980,453.98	67,154,693.66
运输费	9,877,668.79	7,960,456.53
其他费用及往来款项	67,335,849.23	62,313,067.20
合　　计	255,362,305.48	244,885,395.8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1,115,886.97	244,977,683.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851,312.50	-1,480,814.47
信用减值损失	15,220,620.89	-5,194,590.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7,961.40	5,042,062.10
无形资产摊销	2,062,355.28	2,092,80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07,438.95	21,836,51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707.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873,497.00	629,014,617.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976,539.28	80,891,105.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441,324.08	140,671,68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6,960.02	-155,950,19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6,387,586.05	-1,935,231,205.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866,786.13	-1,157,536,620.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9,120,834.15	2,258,511,257.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39,444.30	127,805,016.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3,428,850,131.03	2,644,780,471.6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79,703,760.11	2,623,395,783.3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146,370.92	21,384,688.2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000,000.00
其中：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48,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994,131.99
其中：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57,994,131.9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994,131.9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一、现金	3,428,850,131.03	2,644,780,471.63
其中：库存现金	3,396,264.31	813,554.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11,654,478.75	2,636,546,848.84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799,387.97	7,420,068.6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8,850,131.03	2,644,780,471.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05,000.00	
其中：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保证金
上交所会员户	500,000.00	保证金
上交所代理户	200,000.00	保证金
支付宝开户保证金	5,000.00	保证金
合　　计	10,705,000.00	—

43、政府补助

（1）2020年1-9月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奖励资金	22,170,000.00	营业外收入	22,17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产业扶持项目资金	12,494,600.00	营业外收入	12,494,600.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3,379,342.00	营业外收入	3,379,342.00
上海市黄浦区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1,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00,000.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60,586.12	营业外收入	260,586.12
人力资源社保局以工代训补贴	127,800.00	营业外收入	127,8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432.02	其他收益	60,432.02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统计奖励资金	26,800.00	营业外收入	26,800.00
其他	1,705.00	营业外收入	1,705.00
合　　计	39,821,265.14	—	39,821,265.14

（2）2019年1-9月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政府奖励资金	7,820,000.00	营业外收入	7,820,000.00
黄浦区级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4,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400,000.00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3,182,229.00	营业外收入	3,182,229.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73,700.78	营业外收入	173,700.78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统计奖励资金	14,665.00	营业外收入	14,665.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576.00	其他收益	11,576.00
合　　计	15,602,170.78	—	15,602,170.7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2020-07-31	4,800.00	60.00%	增资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2020-07-31	取得控制权	131.15	-57.93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48,000,000.00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180,341.11
商誉金额	4,819,658.89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项　　目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7,994,131.99	57,994,131.99
应收款项	345,708.94	345,708.94
其他应收款	333,157.17	333,157.17
其他流动资产	1,017,350.32	1,017,350.32
存货	8,850.00	
固定资产	5,586,050.06	6,249,564.45
长期待摊费用	78,499.81	78,49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6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6,419.46	7,626,419.46
负债：		
应付款项	20,976.00	20,976.00
应付职工薪酬	175,517.07	175,517.07
应交税费	33,500.00	33,500.00
其他应付款	956,605.59	956,605.59
净资产	71,967,235.19	72,458,233.48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786,894.08	28,983,293.39
取得的净资产	43,180,341.11	43,474,940.09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黄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黄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黄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黄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三门峡	三门峡	黄金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加工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期间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期间内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49.00	616,855.60		35,324,988.65
	2019年1-9月	49.00	905,381.03		36,846,069.78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30.00	514,462.86		13,970,094.15
	2019年1-9月	30.00	-472,942.80		4,007,413.31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40.00	-231,722.94		28,555,171.13
	2019年1-9月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12,539.94	8,794.73	21,334.67	13,990.83		13,990.83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219.49	90.61	5,310.10	596.49		596.49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5,783.65	1,643.73	7,427.38	239.49		239.49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10,356.28	9,244.84	19,601.12	12,517.83		12,517.83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288.32	174.81	5,463.13	977.92		977.92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17,814.83	260.54	260.54	2,108.76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630.92	228.40	228.40	-725.53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131.15	-57.93	-57.93	-4,490.6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9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20,080.69	61.89	61.89	-911.22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601.20	-212.72	-212.72	1,210.64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0-9-30余额/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9-30余额/2019年1-9月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646,160.31	11,845,168.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7,959.14	-332,305.9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7,959.14	-332,305.9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及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及账款、短期借款、黄金租赁、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黄金租赁，公司通过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且通过对现有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将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代理旧金回购款。应收代理旧金回购款系公司旧金回购代理业务形成，委托商为行业内知名公司：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旧金回购委托商的款项未发生损失以及行业口碑的重要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将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合理预测，最大程度降低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43,461,210.76			5,243,461,210.76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43,461,210.76			5,243,461,210.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243,461,210.76			5,243,461,210.76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公司向银行租借黄金实物及托管金业务，而黄金存在活跃市场（即上海黄金交易所），并且上海黄金交易所每个交易日均会公布黄金合约交易的收盘价格，公司期末根据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作为市价确定依据。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黄金采选	650,000.00	43.07	43.0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1）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金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有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大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迁西鑫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乐平金大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中金立华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甘肃金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十冶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铜矿开发有限公司	中十冶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市新潮经贸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金洲矿业有限公司	中金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立勘探有限公司
中十冶集团（大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布丘克矿业有限公司	会同县鑫发矿业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金谷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会同县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域凤形矿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西藏嘉尔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桦甸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桦甸市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金秀瑶族自治县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通化市世纪三和矿业有限公司	桦甸市泛金矿业有限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乌兰陶勒盖矿业有限公司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华阴市十冶置业有限公司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鑫元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市瑞锦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新疆金滩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黔西南金龙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吉林金业矿业有限公司	墨竹工卡县甲玛工贸有限公司	中金建设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湖南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卢氏县茂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吉木乃县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凯奇-恰拉特封闭式股份公司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黑龙江乌拉嘎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世纪三和矿业有限公司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黄金建筑安装公司嵩县瑶沟金矿	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广西田林高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广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矿业贵州有限公司
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会同县金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鑫达环保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桦甸市世纪三和矿业有限公司	西峡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敖汉旗金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桦甸市金汇尾矿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金潼置地有限公司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湖北鸡笼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天水昱鑫建材有限公司
中金（西安）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西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	四川通用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铜业有限公司	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刚铜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李子金矿有限公司	陕西长裕劳务有限公司
托里县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
托里县金福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敖汉旗金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莱州金鹰投资有限公司
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医疗（镇江）有限公司	金翔黄金实业发展公司
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
辽宁二道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吉林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怀来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桦甸中金置业有限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奥尤特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河南中金锑业有限公司
中土矿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中原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黄金科技实业公司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河南黄金建筑安装公司
中金建投置业（宿州）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
中金建投（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
中金（西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地质有限公司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中金（西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投资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黄金桂林物资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鑫磊矿业有限公司	赤塔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盛京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嵩县前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斯凯兰矿业(BVI)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金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金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	青岛拓极采矿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黑龙江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湖南矿业有限公司	牡丹江镜泊湖黄金旅游宾馆	索瑞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隆林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斯凯兰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成县矿业有限公司	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略阳铧厂沟金矿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监理部	辽宁中金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黄金物资公司
新疆中金立华民爆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黄金物资公司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天择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黄金机械厂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天利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吉矿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四川公司
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河南公司
陕西久盛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	特颖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金凤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河南黄金物资公司
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萃协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太平海易充填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石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黄金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河北黄金公司承德黄金宾馆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鑫黄金矿山物资公司	陕西长源科工贸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德县都秀台铜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黄金宾馆
河北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报社
河北东梁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域黄金物资储运公司	西盟云天公司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陕西太白金矿
贵州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金旭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黄金公司
广西中金天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白山市宝蛋石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文峪金矿
刚果布黑角索瑞米股份有限公司	中十冶集团城建工程公司	河南黄金大厦
甘肃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万子湖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黄金公司
北京金域立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9.81%股份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6.98%股份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01%股份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京东集团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
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方浩、李晓东	董事
贺强、闫梅、吴峰华	独立董事
蒋云涛、王万明、李伟东、郎波、王正浩	监事
李晓东、成长、苏金义、陈军、刘炜明	高级管理人员
李兴利、刘创宜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销售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其他资产	协议价格
房屋租用	协议价格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2）关联方交易

①采购商品、其他资产/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94,357.80	3,265,384.33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及检测费	158,244.99	163,201.47
	接受劳务	1,664.23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943,396.2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320.23	67,452.86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461.17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7,200.00	6,456.31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31.07	24,391.26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09.43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1,440,861.74	1,185,680.39
长春黄金设计院	接受劳务		169,811.32
合　　计	—	4,872,880.06	5,904,744.74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9,048.6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867.32	166,039.82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403,442,059.87	279,136,549.24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2
合　　计	—	403,496,927.19	279,400,505.66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44,755.16	2,262,326.57

（4）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租赁费	2019年1-9月租赁费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房屋	415,549.50	465,289.22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13,865,573.10	13,865,573.12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房屋	207,031.85	207,031.85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95,333.33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	3,078,690.33	2,828,114.48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房屋	2,190,607.97	2,110,966.0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9年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7,423,435.10	474,234.35	22,116,581.70	221,165.82
合　　计	47,423,435.10	474,234.35	22,116,581.70	221,165.82
预付款项：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95,333.33	
合　　计			95,333.33	
其他应收款：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580.00	120,580.00	120,580.00	120,58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	138,000.00	160,000.00	80,000.00
合　　计	280,580.00	258,580.00	280,580.00	200,58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9年30日	2019年12年31日
应付账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664.23	
合　　计	1,664.23	
其他应付款：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6,508,423.43	6,508,423.43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46,069.7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8,748.97	
李兴利	930,205.59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633.16
合　　计	7,933,447.77	6,731,056.59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62,197,225.20
其中：6个月以内	162,169,425.20
7-12个月	27,800.00
1至2年	655,207.23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账　　龄	期末余额
5年以上	22,338,438.93
小　　计	185,190,871.36
减：坏账准备	24,027,321.91
合　　计	161,163,549.4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190,871.36	100.00	24,027,321.91	12.97	161,163,549.45
其中：账龄组合	185,190,871.36	100.00	24,027,321.91	12.97	161,163,549.45
合　　计	185,190,871.36	—	24,027,321.91	—	161,163,549.4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62,361.50	100.00	22,717,284.05	38.01	37,045,077.45
其中：账龄组合	59,762,361.50	100.00	22,717,284.05	38.01	37,045,077.45
合　　计	59,762,361.50	—	22,717,284.05	—	37,045,077.45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62,169,425.20	1,621,694.25	1.00
7个月至1年（含1年）	27,800.00	1,668.00	6.00
1至2年（含2年）	655,207.23	65,520.72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22,338,438.93	22,338,438.94	100.00
合　　计	185,190,871.36	24,027,321.91	—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7,209,104.41	372,091.04	1.00
7个月至1年（含1年）	211,770.30	12,706.22	6.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4至5年（含5年）	45,000.00	36,000.00	80.00
5年以上	22,296,486.79	22,296,486.79	100.00
合　　计	59,762,361.50	22,717,284.05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717,284.05	1,310,037.86				24,027,321.91
合　　计	22,717,284.05	1,310,037.86				24,027,321.9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7,065,826.2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0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831,204.71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7,878,885.73	157,878,885.73
其他应收款	2,409,672,150.41	2,301,154,129.28
合　　计	2,567,551,036.14	2,459,033,015.01

（1）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49,500,000.00	149,500,000.00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8,378,885.73	8,378,885.73
小　　计	157,878,885.73	157,878,885.73
减：坏账准备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57,878,885.73	157,878,885.7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409,595,727.15
其中：6个月以内	2,408,564,027.15
7-12个月	1,031,700.00
1至2年	154,957.35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111,800.00
5年以上	1,170,000.00
小　　计	2,411,032,484.50
减：坏账准备	1,360,334.09
合　　计	2,409,672,150.4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理旧金回购款		
代理采购垫付款		
其他款项	2,411,032,484.50	2,302,882,389.46
小　　计	2,411,032,484.50	2,302,882,389.46
减：坏账准备	1,360,334.09	1,728,260.18
合　　计	2,409,672,150.41	2,301,154,129.28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728,260.18			1,728,260.1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7,926.09			-367,926.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9月30日余额	1,360,334.09			1,360,334.09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28,260.18	-367,926.09				1,360,334.09
合　　计	1,728,260.18	-367,926.09				1,360,334.09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26,879,640.27	6个月内	88.21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44,709.40	6个月内	7.4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921,317.96	6个月内	3.69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18,841.39	6个月内	0.35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8,185.10	6个月内	0.05	
合　　计	—	2,405,662,694.12	—	99.77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4,890,576.40		874,890,576.40	826,890,576.40		826,890,576.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557,209.77		11,557,209.77	11,845,168.91		11,845,168.91
合　　计	886,447,786.17		886,447,786.17	838,735,745.31		838,735,745.31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22,571,659.90			22,571,659.90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63,556,445.78			363,556,445.78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100,262,470.72			100,262,470.72		
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合　　计	826,890,576.40	48,000,000.00		874,890,576.40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11,845,168.91			-287,959.14		
合　　计	11,845,168.91			-287,959.14		

（续）

被投资单位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11,557,209.77	
合　　计				11,557,209.77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84,737,009.28	7,186,540,852.73	3,726,919,137.70	3,598,128,680.53
其他业务	6,484,467.94	7,294,220.07	13,650,647.02	12,937,376.11
合　　计	7,491,221,477.22	7,193,835,072.80	3,740,569,784.72	3,611,066,056.64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7,959.14	-332,305.94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82,018.61	-134,344.01
合　　计	-27,769,977.75	-466,649.95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0,707.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21,265.14	15,602,17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849.95	324,86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959.14	-332,305.94
小　　计	39,626,155.95	15,434,027.33
所得税影响额	9,902,641.76	3,851,50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537.40	15,471.89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合　　计	29,642,976.79	11,567,048.5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9 月	6.77	0.22	0.22
	2019 年 1-9 月	5.5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9 月	6.16	0.20	0.20
	2019 年 1-9 月	5.33	0.16	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 23XD

营业执照

（副 本）(5-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冯忠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25 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徐超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241971111765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2006 年 3 月 1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年 月 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徐超玉
证书编号：110001680060

2008 年 3 月 20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3 月 20 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6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6 月 2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

姓名：杨磊
证书编号：110101300170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姓　名　Full name　杨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8011988081206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

证书编号：110101300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y　12 月 /m　27 日 /d
Date of Issuance

4

年 /y	月 /m	日 /d

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20]01500017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Postal Address:10/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20]01500017 号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珠宝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金珠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中金珠宝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中金珠宝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金珠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金珠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

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来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

位包括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具体的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监督及权责分配、发展战略与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等；公司风险评估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具体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会计制度的建设及规范、会计组织机构、岗位设置）、业务控制体系（对直营体系、加盟体系、电子商务体系、银行及大客户体系业务的内部控制）；信息与沟通控制；内部监督机制等。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业务控制体系（直营体系、加盟体系）、原料采购与库存管理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确保了每个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范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决议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董事长 1 名，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除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外，还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履行程序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

（2）发展战略与社会责任

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工作管理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环境、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等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始终秉承“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企业精神，通过制定现有业务和规划业务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及业务组合选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增强研发强度和设计能力，形成了较为科学且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战略，由公司战略规划工作委员会研究论证，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依据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面预算，确保发展目标得以实现，同时根据环境变化和风险评估情况进行及时调整。

公司规范各项工作质量流程，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和经营发展需要，不断更新运行体系和关键流程，推动了

工作系统的不断创新，以利于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始终以科学规范经营，持续关注员工成长、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践行“黄金为民、送福万家”的央企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长远发展，在确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保护股东权益、回馈社会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3）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制定的管理架构和相关规定明确了各机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责任分配，为公司内部行使权限、履行职责、建立沟通提供了应遵循的准则和规范性指南，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对设立的组织机构均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公司总部及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内部机构和生产部门。上级单位的职能部门对下级单位对口的职能部门具有业务领导和监督作用。

（4）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制度，监督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设审计监察部，根据审计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计监察部负责强化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改善珠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订了《招聘管理制度》、《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及实施办法》、《员工福利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多项制度，着力落实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结合企业现状和发展目标，对企业组织结构的设置、岗位的分析与评估、薪酬体系和绩效体系等进行了深入的梳理和再度优化，完善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考核与评价，切实做到薪酬安排与员工贡献相协调，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公司引入指标考核体系，对全员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与薪酬体系挂钩，建立并逐步完善任职资格体系，并不断优化基于任职资格的薪酬体系。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是企业持续良性发展的系统工程，优秀企业文化的支撑与配合在企业发展的每个阶段都至关重要。公司将企业文化视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通过审视公司发展历程、经营环境、思考未来

方向，在关注公司顾客、员工、所有者和社会需要的基础上，公司一直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将企业文化不断传输给所有公司成员，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公司已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切实做到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的有机结合。

2、风险评估及执行情况

（1）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整体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结合珠宝首饰零售业的特点，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积极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同时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和资金安全，做到风险可控。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保障体系，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项目实施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内控领导

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指导、检查及监督工作；项目实施小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组长，公司高管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内部控制的具体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制定和落实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负责内部控制相关知识、法规的宣传培训和缺陷的整改与自我评价等工作。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负责,确立内部控制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建立了相关审计工作制度，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完善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主要的业务和事项，评价测试内容包括公司层面、管理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内部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控制程序，保证管理层的指令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

度，设置独立的机构与部门，并明确制订了财务与业务活动处理程序。

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制度包括：综合办公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党群工作管理制度、纪检工作管理制度、审计监察管理制度、资产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品牌推广制度、产品及交易风控管理制度、企业运营管理制度、督导法务制度、加盟管理制度、外埠直营体系管理制度、银行及大客户业务管理制度、电子商务业务管理制度、营销公司制度等。这些制度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确保公司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舞弊和经营管理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资产管理控制、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

（1）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及库存风险控制管理规定》、《黄金、白银原料采购制度》、《黄金、白银产品下单及生产制度》、《委托加工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等制度，明

确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采购、委外加工管理、旧金回购、内部结算价及批发价以及原料与产成品库存管理等全流程的规范管理。为实现公司“以销定采”的经营管理方式，避免并积极关注因黄金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对公司库存进行严格监控，实现采销平衡，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有效的运行。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电商渠道等，经销模式主要为加盟店渠道。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业务的相关制度，确保公司销售业务体系经营管理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针对直营店渠道，建立了本埠直营体系的管控制度，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直营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营销公司制度》规范了直营店开设与关闭的申请与审批流程，从直营店销售定价、订货到库存管理，从店面日常运营到销售结算与收入确认，形成了完整、全面的直营管理体系与规范统一的管理制度，确保了对本埠直营店有效性与合规性的管控。

针对大客户渠道，公司通过与大客户深入合作，发掘大客户潜在产品和市场需求，实现大客户直接向公司集中采购大批量各类定制、非定制产品，或大客户委托公司批

量生产定制化产品的业务。针对银行销售渠道，公司通过与各大中型银行合作，利用银行销售渠道体系完善、管理规范、网点众多的优点，在银行网点内销售各类定制化和非定制化金条、金银饰品等产品。为管理大客户渠道及银行渠道业务，公司制定了《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团购、定制业务操作管理制度》、《珠宝板块定制业务管理规定》、《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销售管理制度》、《珠宝板块银行渠道产品上线管理规定》、《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客户关系管理制度》、《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金库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的制度规范，确保银行客户、大客户相关业务操作与流程形成了全面、明确的业务流程。

针对电商渠道，为适应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更好的拓展客户群个体、增加客户黏度，公司建立了电商销售渠道。通过与电商平台的合作，实现了线上销售，为规范电商业务的经营管理，公司制定了《电子商务部商品管理制度》、《电子商务部出入库及盘点制度》、《电子商务部金库操作制度》及《电子商务部售后退款及补偿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电商业务从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到店面日常运营管理，从销售价格确定到销售对账、结算与收入确认的全流程，明确了电子商务业务各相关部门及相关岗位职责，确保电商业务形成端到端闭环管理。

针对加盟销售业务，公司规定按照统一的业务和管理制度开设加盟店，公司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中国黄金”品牌产品的加盟店，为规范加盟体系的运营管理，制定了《加盟连锁市场拓展管理制度》、《加盟店加盟审核与管理制度》、《加盟店店面管理制度》、《加盟店巡店管理制度》及《加盟店业绩考核与评级办法》等制度，对加盟客户开发、销售定价、合同订立、收款等环节以及加盟业务涉及的部门和人员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3）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为确保库存管理的规范性，定期对公司库存进行盘点，并加强库存分析。库存管理是实现“以销定采”原则的重要环节，库存的监控与分析为公司采购管理提供了依据与信息，实现了公司整体的采销平衡，有效规避了库存积压与库存短缺风险。公司制定了《原料采购及库存风险控制管理规定》、《金库管理规定》、《产品调拨管理规定》《存货抽盘制度》等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对公司库存进行监控预警。

公司为管理应收账款，避免经济损失，各责任部门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统计、总结、分析，并由专人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各业务管理体系均对其所属业务的应收账款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同时由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相关

数据信息进行及时传递与反馈。另一方面，根据公司“以销定采”的采购原则，财务部门依据日常经营周转需求及公司库存规模，监控借金还金事项，编制公司借金与还金计划，从而控制公司整体借金规模。

公司建立《固定及非固定电子类资产采购管理管理》、《电子设备资产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产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资产采购申请由使用部门根据预算编制，采购部门负责询价和招标，使用部门和行政部门负责采购资产的验收和保管，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采购款项的支付。

（4）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其内容包括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记录公司会计信息，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及时有效与真实可靠，加强了公司财务监控力度，确保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

（5）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外埠直营体系管理制度》，对珠宝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进行管控、监督，同时《分（子）公

司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分（子）公司解散内部审计制度（暂行）》、《分（子）公司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分（子）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等规定，明确了对各子公司的从高管任命到离任、从业务开展到各职能履行的管控。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依据自身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制度。子公司重大事项必须依据公司规定权限进行决策，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在审议通过后实施。子公司必须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与信息的真实、准确。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述职，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4、信息与沟通控制

公司详细规定了信息与沟通归口管理部门、公司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公司相关信息传递程序以及信息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

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管理，能够及时传递重大事项、重要政策、制度和文件等，实现了内部信息及时传达和内部信息资源的共享，提高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公司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审计监察部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各方在审计工作中的职责权限以及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控工作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审计监察部同时还负责公司内部纪检督查工作，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合规性，不断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经营与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督导法务部负责对珠宝公司制度及相关政策在直营及加盟整体业务中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假冒、仿冒等侵权情况进行法律维权，负责珠宝公司法务工作。

资产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从财务的视角出发，真实、准确反映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同时资产财务部对业务活动进行监控与预警，提升业务经营的合规性、有效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

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营业收入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923XD

营业执照

（副 本）(5-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冯忠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4-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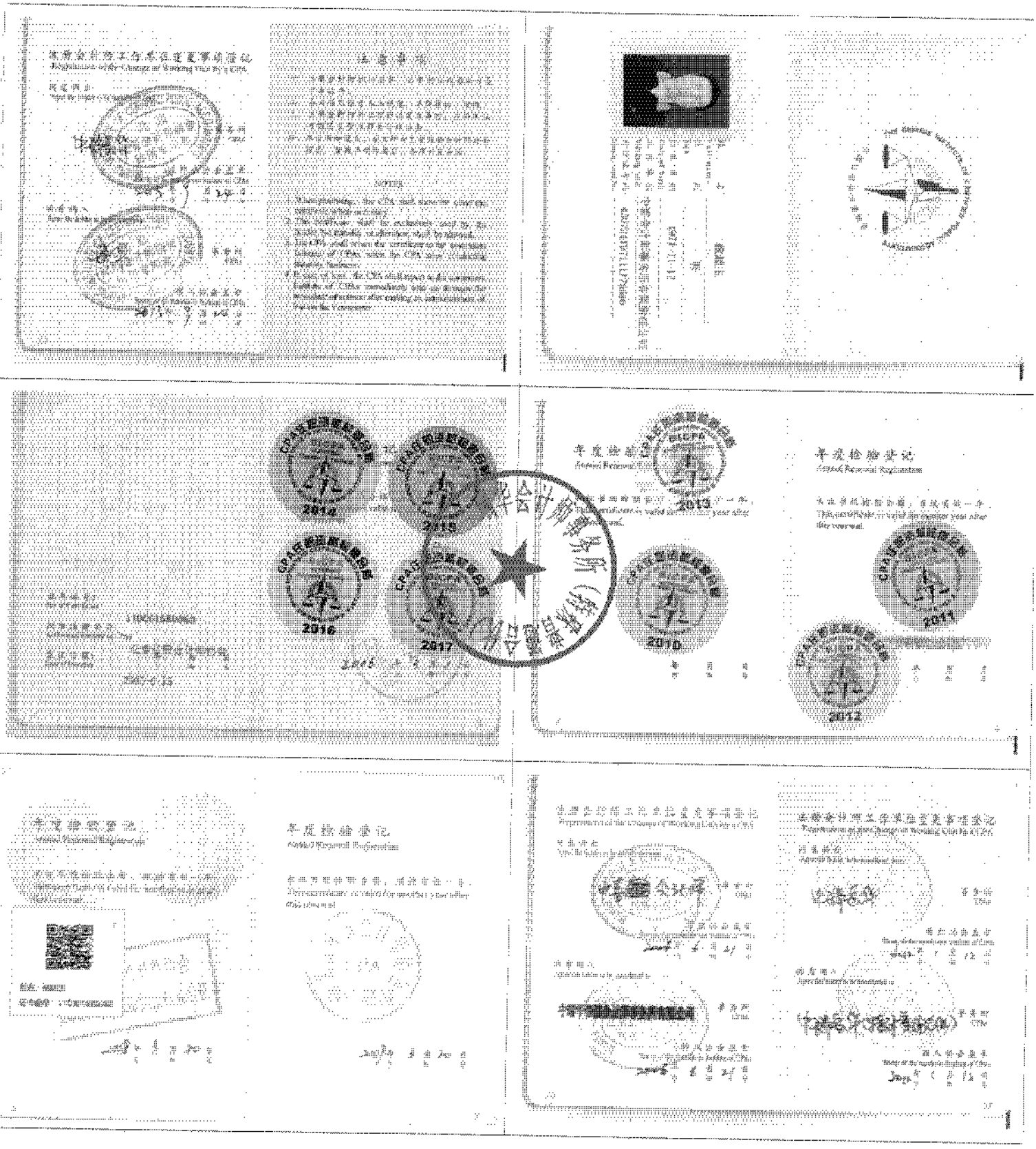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有者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杨磊
证书编号：1101013001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有者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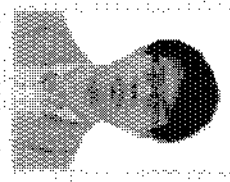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杨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00119880812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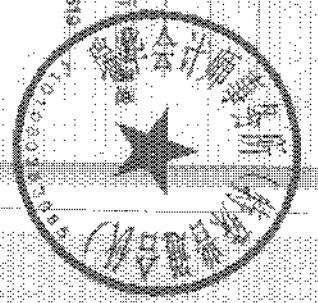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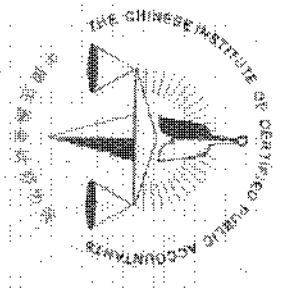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0101300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20]01500014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0 层
Postal Address:10/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20]01500014 号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珠宝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金珠宝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中金珠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中金珠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中金珠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超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磊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232.80	-147,419.24	-103,718.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71,412.51	17,255,753.30	19,399,235.60	13,058,29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03,890.40	8,454,141.9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			57,270.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98.57	250,331.80	278,761.05	5,905,276.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008.60	-457,778.82	-3,476,180.91	-235,834.95
小　　计	**29,537,305.34**	**16,766,073.48**	**17,815,557.68**	**27,078,16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7,385,429.10	4,179,018.36	2,762,329.87	5,337,927.6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30.15	15,625.84	422,958.15	2,886,067.30
合　　计	**22,117,146.09**	**12,571,429.28**	**14,630,269.66**	**18,854,165.50**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 23XD

营业执照

（副 本）(5-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冯忠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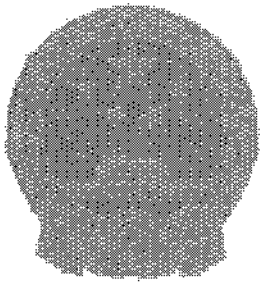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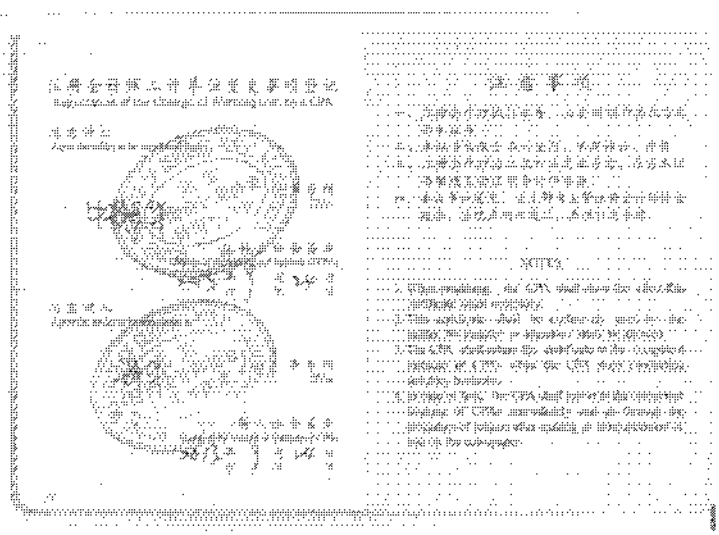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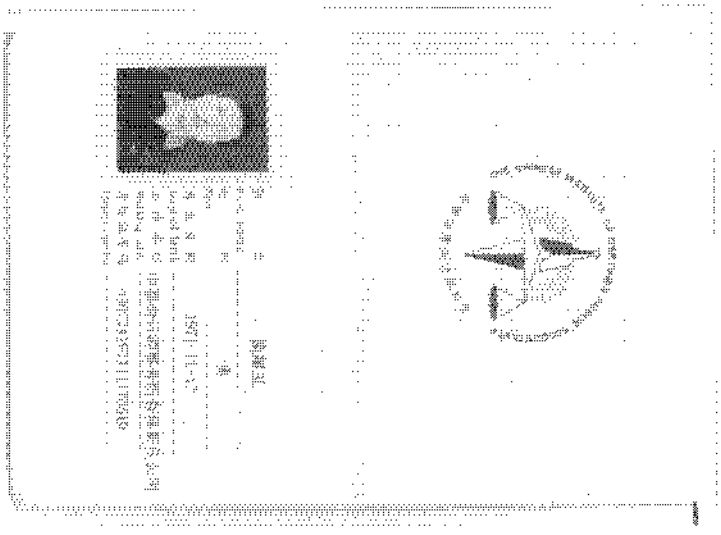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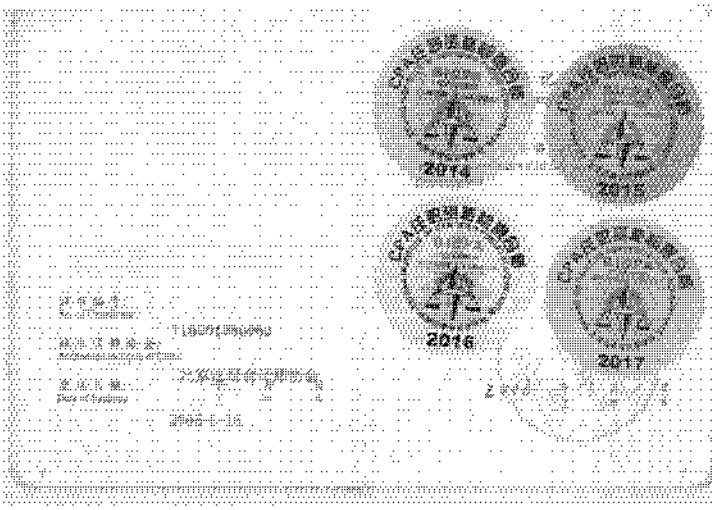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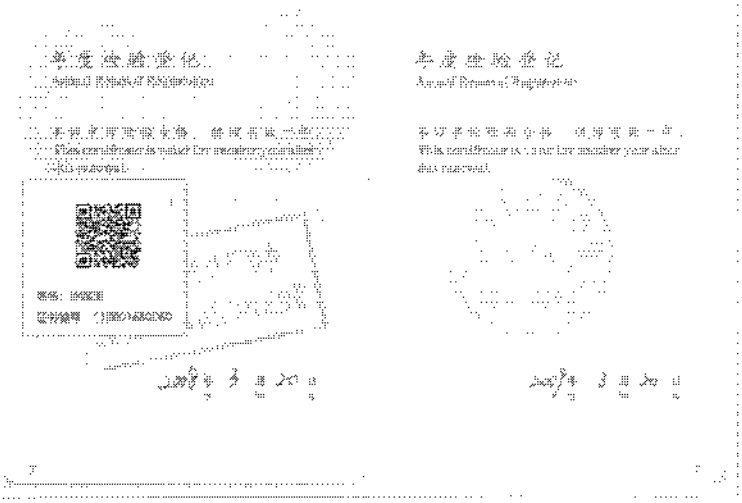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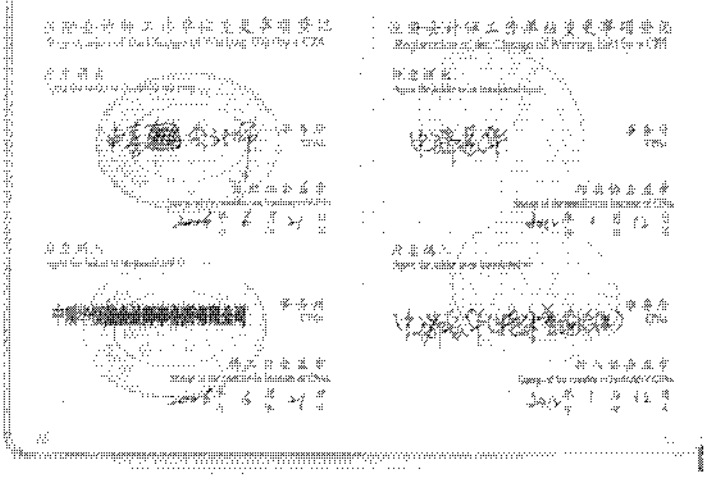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引言 6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结论 3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中金珠宝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中金珠宝北京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营销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包括其原名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上海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江苏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昆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青岛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四川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郑州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天津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珍尚银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珍尚银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中原制品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全体股东
中国黄金集团	指	公司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彩凤金鑫	指	公司股东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中证投	指	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指	公司股东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涵邦投资	指	公司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勤投资	指	公司股东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雾荣投资	指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航投资	指	公司股东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华实投资/西邦国际	指	公司股东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前身北京西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绿通投资	指	公司股东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金君融	指	公司股东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黄金东创	指	公司股东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黄金玮业	指	公司股东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建信投资	指	公司股东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明睿投资	指	公司股东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金科技	指	公司股东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浚源投资	指	公司股东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刚山	指	中金珠宝有限的股东金刚山（北京）顾问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深圳	指	公司子公司中金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金珠宝辽宁	指	公司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01F20170098-03 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01F20170098-04 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00240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1500020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近三年、报告期	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70098-03 号

致：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

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57540458）。

（二）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57540458）。

（三）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

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362,916.05 元、301,365,174.80 元、368,518,724.51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上市前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8,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金珠宝有限全体股东以中金珠宝有限净资产经评估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金珠宝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金珠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核准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

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本所等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以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

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1,169,661.90 元、298,746,625.51 元、361,609,874.0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434,902.51 元、426,102,019.71 元、-24,853,699.9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247,711,516.9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564,756.47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974,261,687.2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中金珠宝有限经下述程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7 年 12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01500328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中金珠宝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对中金珠宝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

2.2017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6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中金珠宝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金珠宝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2018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18 年 3 月 7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中金珠宝有限股东会审议。

4.2018 年 3 月 7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5.2018 年 3 月 7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第四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6.2018 年 3 月 9 日，中金珠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按照中金珠宝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 1: 0.4337 的折股比例将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7.2018 年 3 月 12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第五次职工大会，选举了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8.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8]69 号），同意中金珠宝

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9.2018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8]280 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根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00328 号）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照 1:0.433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00 股。

10.2018 年 5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5 亿元已出资到位。

11.2018 年 5 月 30 日，中金珠宝有限向全体股东发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中金珠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12.2018 年 6 月 14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2018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57540458），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珠宝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 元；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三）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

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7 年 12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01500328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金珠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58,703,403.41 元。

2.2017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6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中金珠宝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金珠宝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777,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18 年 5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已将中金珠宝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458,703,403.41 元，按 1:0.433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500,000,000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958,703,403.4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

（五）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筹办工作、制定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该等事项均为设立股份公司所必需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中金珠宝有限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中金珠宝股东出资均已到位。发行人系由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有关说明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由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中金珠宝有限 17 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包括中国黄金集团、中证投、涵邦投资 3 家有限责任公司，黄金科技 1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中金黄金 1 家上市公司，彩凤金鑫、融勤投资、雾荣投资、领航投资、信华实投资、绿通投资、黄金君融、黄金东创、黄金玮业、建信投资、明睿投资、浚源投资 12 家合伙企业。其中，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及黄金科技为国有股股东。经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到位。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对中金珠宝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458,703,403.41 元，折合发行人的股份 1,500,000,0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珠宝设立后，开始逐项办理因名称变更导致的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中金珠宝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需进行权属登记变更的资产和其余不需进行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均已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东、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根据各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

安排。

2.经核查，中国黄金集团为中金黄金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与黄金科技为一致行动人。2019 年 4 月 15 日，中国黄金集团与黄金科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在不损害持有少数股东方利益的前提下，应当按照中国黄金集团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该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股东中国黄金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3.07%股份，其控股子公司中金黄金持有公司 6.58%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黄金科技持有公司 1.54%的股份，中国黄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黄金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中国黄金集团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均在 43.07%以上，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金黄金、一致行动人黄金科技已出具《关于所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和股份锁定承诺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前身中金珠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中金珠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金珠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发行人产权清晰。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及相关变更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限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税务、环保、工商、国土资源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重大争议或纠纷。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黄金科技为中国黄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彩凤金鑫、中金黄金、中证投及涵邦投资。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 名。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雄伟	董事长	黄金玮业	15.26	1.80	0.27
2	王琪	董事/总经理	黄金君融	11.92	2.21	0.26
3	王雯	董事	--	--	--	--
4	魏浩水	董事	--	--	--	--
5	方浩	董事	--	--	--	--
6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黄金东创	12.41	1.99	0.25
7	贺强	独立董事	--	--	--	--
8	闫梅	独立董事	--	--	--	--
9	吴峰华	独立董事	--	--	--	--
10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	--	--	--
11	蒋云涛	职工监事	黄金君融	2.10	2.21	0.05
12	李伟东	职工监事	黄金东创	2.68	1.99	0.05
13	郎波	监事	--	--	--	--
14	王正浩	监事	--	--	--	--
15	成长	副总经理	黄金东创	12.41	1.99	0.25
16	苏金义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黄金君融	11.21	2.21	0.25
17	刘炜明	副总经理	黄金东创	2.68	1.99	0.05
18	陈军	董事会秘书	黄金君融	2.43	2.21	0.05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中金珠宝上海、中金珠宝江苏、中金珠宝昆明、中金珠宝青岛、中金珠宝四川、中金珠宝郑州、中金珠宝天津共计 9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珍尚银、中原制品 2 家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陈雄伟担任其董事
2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董事；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万明担任其董事
3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万明担任其董事
4	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董事
5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6	中证投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7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8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9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所长
1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12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直接持股 55%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13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14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47.88%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TTF Haute Joaillerie 巴黎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担任其董事长
16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50%并担任其董事长
17	深圳市吴峰华珠宝首饰互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惠州市宝利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惠州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
21	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波担任其董事长
22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波担任其董事
23	北京新景安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波担任其董事
24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正浩担任其总经理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	中金珠宝上海的子公司（已注销）
2	中金珠宝深圳	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
3	中金珠宝辽宁	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
4	茹卫民	曾任发行人董事
5	李惠琴	曾任发行人监事
6	陈松	曾任发行人监事
7	丁霞	曾任发行人董事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JD.com, Inc.及其控制的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销售商品、采购其他资产、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中仍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回避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制度和承诺函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亦出具了确认意见。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的主要企业共计 58 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共拥有一宗出让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利性质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中原制品	出让	209 国道南、经五路西、经十路东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7 号	20,348.36	工业用地	至 2063.07.24	无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8 号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制品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6 处房产的所有权，且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土地号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金珠宝上海	沪房地静字（2013）第 000994 号	西康路 556 弄 1 号 2602 室	133.58	静安区江宁路街道 102 街坊 31/1 丘	住宅	无
2	中金珠宝上海	沪房地静字（2013）第 000989 号	西康路 556 弄 1 号 2603 室	134.44	静安区江宁路街道 102 街坊 31/1 丘	住宅	无
3	中金珠宝上海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3106 号	桃浦西路 641 弄 201 支弄 27 号	242.85	普陀区桃浦镇 685 街坊 11 丘	住宅	无
4	中原制品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7 号	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乙炔汇流排间 1 层 101	79.36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7 号	工业	无
5	中原制品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8 号	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车间变电所 1 层 101	129.56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8 号	工业	无
6	中原制品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中原金	18,159.29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土地号	用途	他项权利
		1901001119 号	银制品有限公司金银币加工车间 1 层 101		权第 190100111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及柜台共计 63 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共计 6 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共计 4 处房产出租人并非房屋所有权人且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4 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2 处房产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①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该等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或该等房产是否为违章建筑；如存在房产为违章建筑或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②出租人未能提供其有权对外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人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或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的风险。

由于前述承租房屋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或

办公使用，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共计 2 处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相关承租方与出租方尚未续签书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项下的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人未提出异议，存在被视为不定期租赁的可能，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签署书面房屋租赁协议。由于该等承租房屋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或办公使用，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规范用途不一致等事宜，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 46 项、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2 项，合法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 105 项，域名 2 项，一般著作权 2 项；发行人子公司中金珠宝北京合法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合法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

计专利 1 项；发行人子公司珍尚银合法拥有域名 1 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未被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有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的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即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中金珠宝上海、中金珠宝江苏、中金珠宝昆明、中金珠宝青岛、中金珠宝四川、中金珠宝郑州、中金珠宝天津；2 家控股子公司，即珍尚银、中原制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黄金租赁合同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838 人、833 人和 1087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计 61 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前身中金珠宝有限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7 年分别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进行过增资扩股。中金珠宝有限历次增资行为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增资资产已足额到位，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中金珠宝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行为。

（三）重大收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金珠宝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明确，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在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时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5 月 6 日，公

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该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正式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九人，分别为：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方浩、李晓东、贺强、闫梅、吴峰华。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为相关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核查，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81,568.62	81,568.62	发行人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9,605.27	发行人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65.74	3,665.74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发行人
合计		**124,839.63**	**124,839.63**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准，该项目的决策及相关审批备案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6 宗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发现该等违规行为后立即整改，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证明，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经办律师：

朱晓娜

2019年6月1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8
三、本所律师的说明 9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60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1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6
二十二、结论 176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中金珠宝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中金珠宝北京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营销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包括其原名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上海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江苏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昆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青岛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四川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郑州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天津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珍尚银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珍尚银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中原制品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全体股东
中国黄金集团	指	公司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彩凤金鑫	指	公司股东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中证投	指	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指	公司股东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涵邦投资	指	公司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勤投资	指	公司股东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雾荣投资	指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航投资	指	公司股东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华实投资/西邦国际	指	公司股东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前身北京西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绿通投资	指	公司股东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金君融	指	公司股东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黄金东创	指	公司股东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黄金玮业	指	公司股东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建信投资	指	公司股东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明睿投资	指	公司股东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金科技	指	公司股东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浚源投资	指	公司股东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刚山	指	中金珠宝有限的股东金刚山（北京）顾问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深圳	指	公司子公司中金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金珠宝辽宁	指	公司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00240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1500020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黄

		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近三年、报告期	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1F20170098-04 号

致：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 年 1 月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 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广州、深圳、大连、天津、重庆、长沙、武汉、杭州、南京、成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批准，本所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科技企业产权界定等法律服务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金融、并购、跨境投融资、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税法等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为徐建军律师、杨兴辉律师、朱晓娜律师。

徐建军，本所副主任，管理合伙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先后取得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取得律师资格。主要从事企业股份制改造、公司设立、并购及重组、股票、债券、基金的发行及上市等法律服务，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业务，曾为近百家企业的 A 股、H 股、红筹股、公司债券发行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杨兴辉，本所合伙人、律师，南开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自 2006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等法律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朱晓娜，本所律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硕士。自 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所涉有关法律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针对须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出具了书面备忘录，该等备忘录仅供调查或讨论方便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正式及有效的法律意见。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本次发行方案。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该项目中的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2000 个工作小时。

三、本所律师的说明

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所有书面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50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形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公开发行总股数：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15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并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④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⑤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⑧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⑩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1	区域旗舰店建设	81,568.62	81,568.62	京技管项备字	不适用

	项目			[2019]10 号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9,605.27	京技管项备字[2019]11 号	不适用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65.74	3,665.74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 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
合 计		**124,839.63**	**124,839.63**	-	-

上述项目的总投资约 124,839.63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24,839.63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启用的内部规章制度。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批准的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有关事宜：

①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②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③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④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⑤决定并聘请、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费用；

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⑦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⑨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⑩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⑪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核查，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做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经核查，该议案和相关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的有关规定。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承诺。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经核查，该议案和承诺内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中金珠宝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9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18 年 6 月 14 日，中金珠宝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已将中金珠宝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458,703,403.41 元，按 1:0.433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500,000,000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958,703,403.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57540458）。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5754045 8），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5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雄伟，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305 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白银制品；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白银制品、工艺品、邮票、收藏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收购黄金、白银；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装帧流通人民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362,916.05 元、301,365,174.80 元、368,518,724.51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8,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到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中金珠宝有限全体股东以中金珠宝有限净资产经评估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金珠宝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金珠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核准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本所等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

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81,362,916.05 元、301,365,174.80 元、368,518,724.51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31,301,074.97 元、28,247,561,392.77 元、40,911,001,981.24 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2.0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以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

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1,169,661.90 元、298,746,625.51 元、361,609,874.0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434,902.51 元、426,102,019.71 元、-24,853,699.9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247,711,516.9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564,756.47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974,261,687.2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中金珠宝有限经下述程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7 年 12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01500328 号”《中

国黄金集团黄金中金珠宝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对中金珠宝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

2.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6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中金珠宝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金珠宝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2018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18 年 3 月 7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中金珠宝有限股东会审议。

4.2018 年 3 月 7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5.2018 年 3 月 7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第四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6.2018 年 3 月 9 日，中金珠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按照中金珠宝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 1: 0.4337 的折股比例将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7.2018 年 3 月 12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第五次职工大会，选举了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8.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8]69 号），同意中金珠宝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9.2018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8]280 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

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根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00328 号）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照 1:0.433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00 股。

10.2018 年 5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5 亿元已出资到位。

11.2018 年 5 月 30 日，中金珠宝有限向全体股东发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中金珠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12.2018 年 6 月 14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2018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57540458），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珠宝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 元；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三）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3 月 9 日，中国黄金集团等中金珠宝有限全部 1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7 年 12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01500328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金珠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58,703,403.41 元。

2.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6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中金珠宝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金珠宝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777,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18 年 5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已将中金珠宝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458,703,403.41 元，按 1:0.433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500,000,000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958,703,403.4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

（五）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和支出的议案》

3.《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选举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白银制品；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白银制品、工艺品、邮票、收藏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收购黄金、白银；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装帧流通人民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

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2010）中勤验字 12048 号”《验资报告》、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信宏验字[2013]2016 号”《验资报告》、瑞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500004 号”《验资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9]第 01500018 号”《验资复核报告》，中金珠宝有限股东出资均已到位。发行人系由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到位。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于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1000-03386368 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账号为 01090328100120102965716。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已进行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由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中金珠宝有限 17 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全部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中国黄金集团（SS）	91110000100001625L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彩凤金鑫	91110101MA00ETWU1B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3	中证投	91370212591286847J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4	中金黄金（SS）	91110000722983037 2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5	涵邦投资	91321311MA1MEX523Y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6	融勤投资	91330402MA28BB5J5W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7	雾荣投资	91330206MA2825TC5C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8	领航投资	91540091MA6T1KGX6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
9	信华实投资	911101077817381624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路
10	绿通投资	91540091MA6T1K5W8X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苏州路
11	黄金君融	91110101MA00GYK20P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2	黄金东创	91110101MA00GW423D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3	黄金玮业	91110101MA00GW3P5K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4	建信投资	9111000057688171X7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5	明睿投资	91440101MA59FRH16Q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6	黄金科技（SS）	911101011012116248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7	浚源投资	91320206MA1PXLFE96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到位。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对中金珠宝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458,703,403.41 元，折合发行人的股份 1,500,000,0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珠宝设立后，开始逐项办理因名称变更导致的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中金珠宝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需进行权属登记变更的资产和其余不需进行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均已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东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SS）	91110000100001625L	646,050,000.00	43.07
2	彩凤金鑫	91110101MA00ETWU1B	147,150,000.00	9.81
3	中证投	91370212591286847J	104,700,000.00	6.98
4	中金黄金（SS）	911100007229830372	98,700,000.00	6.58
5	涵邦投资	91321311MA1MEX523Y	75,150,000.00	5.01
6	融勤投资	91330402MA28BB5J5W	59,100,000.00	3.94
7	雾荣投资	91330206MA2825TC5C	59,100,000.00	3.94
8	领航投资	91540091MA6T1KGX67	43,350,000.00	2.89
9	信华实投资	911101077817381624	42,450,000.00	2.83
10	绿通投资	91540091MA6T1K5W8X	41,400,000.00	2.76
11	黄金君融	91110101MA00GYK20P	33,150,000.00	2.21
12	黄金东创	91110101MA00GW423D	29,850,000.00	1.99
13	黄金玮业	91110101MA00GW3P5K	27,000,000.00	1.80
14	建信投资	9111000057688171X7	26,850,000.00	1.79
15	明睿投资	91440101MA59FRH16Q	26,850,000.00	1.79
16	黄金科技（SS）	911101011012116248	23,100,000.00	1.54
17	浚源投资	91320206MA1PXLFE96	16,050,000.00	1.07
合计		-	**1,500,000,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2.公司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1）中国黄金集团

中国黄金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1625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是是我国黄金行业中唯一一家中央企业，组建于 2003 年初，

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9 年的中国黄金总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中国黄金集团主要从事金、银、铜、钼等有色金属的勘察设计、资源开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是集地质勘探、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和工程设计与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发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国务院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尚未进行。

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黄金集团的唯一出资人。

（2）彩凤金鑫

彩凤金鑫是主要由中金珠宝省级加盟商组建的产业投资合伙平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ETWU1B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55,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天雅珠宝市场 5 层 512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彩凤；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7 月 1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彩凤金鑫的合伙人为 30 名自然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赵彩凤	2,513.00	4.56	普通合伙人
2	盛相中	3,025.00	5.49	有限合伙人
3	马纪东	3,025.00	5.49	有限合伙人
4	尹剑	3,025.00	5.49	有限合伙人
5	杨军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6	李德雄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7	张秀芹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8	陈冲娣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9	何利斌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10	李楚泽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1	曹祥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2	康荣珍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3	李云明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4	林航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5	邹顺福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6	陈焕忠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7	黄伟鹏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8	林容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9	胡顺华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0	王志功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1	陈庆喜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2	王霞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3	陈德官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4	翁文龙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5	杨艳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6	郑玉森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7	卜文标	602.00	1.09	有限合伙人
28	苏瑞标	602.00	1.09	有限合伙人
29	林继彬	602.00	1.09	有限合伙人
30	曲国刚	602.00	1.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100.00**	**100.00**	**-**

根据彩凤金鑫书面说明，彩凤金鑫由其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募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彩凤金鑫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彩凤金鑫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3）中证投

中证投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证投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平台。中信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30），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的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2,277,315,767.00	18.79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00	16.5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00	2.9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2]	202,519,552.00	1.67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00	1.64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726,217.00	1.27
7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4,472,197.00	1.19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78,900.00	1.16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049,999.00	1.16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9,589,061.00	1.15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4）中金黄金

中金黄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983037 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45,113.7189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7 层；法定代表人为宋鑫；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金黄金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89），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金黄金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1,737,165,420.00	50.34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717,058.00	1.9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46,850.00	1.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999,899.00	0.9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601,709.00	0.7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7,161,696.00	0.5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6,899,695.00	0.49
8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149.00	0.26
9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20,196.00	0.24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	7,999,931.00	0.23

（5）涵邦投资

涵邦投资现持有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MA1MEX523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8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股票、基金、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涵邦投资为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JD.com, Inc.控制的子公司；JD.com, Inc.为境外上市公司，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JD.com, Inc.的主要股东为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 17.8%）、Richard Qiangdong Liu（持股 15.4%）。

（6）融勤投资

融勤投资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BB5J5W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23,75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6 室-5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立伟）；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融勤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2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2.63	有限合伙人
3	熊荣华	2,000.00	8.42	有限合伙人
4	钟春芳	1,500.00	6.32	有限合伙人
5	吴晶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6	金君	5,150.00	21.68	有限合伙人
7	谭文伟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8	方正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9	吴昊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0	易旭辉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1	张曦	2,000.00	8.42	有限合伙人
12	郑革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3	陈兰君	2,000.00	8.42	有限合伙人
14	喻惠民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5	李敏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750.00**	**100.00**	-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的查询结果，融勤投资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W297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完成了备案登记。

（7）雾荣投资

雾荣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5TC5C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22,39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A 室 A 区 C057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雾荣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89.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390.00**	**100.00**	**-**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的查询结果，雾荣投资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W650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完成了备案登记。

（8）领航投资

领航投资现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MA6T1KGX67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6,117 万元；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西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4 号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永红；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

领航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永红	161.17	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娜	15,955.83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17.00**	**100.00**	

根据领航投资书面说明，领航投资由其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募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领航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领航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合伙人均具有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9）信华实投资

信华实投资现持有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7817381624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413.13 万元；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建设路天润商务楼一栋一楼 107 室 A-0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天兵；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信华实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天兵	289.19	70.00	普通合伙人
2	仲玉梅	123.94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3.13**	**100.00**	**-**

根据信华实投资书面说明，信华实投资由其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募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信华实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信华实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合伙人均具有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10）绿通投资

绿通投资现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MA6T1K5W8X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5,450.4 万元；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苏州路金凯新能源大厦 60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兴武；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

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绿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林兴武	7,725.2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仁杰	7,725.2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450.40**	**100.00**	**-**

根据绿通投资书面说明，绿通投资由其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募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绿通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绿通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合伙人均具有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11）黄金君融

黄金君融是中金珠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GYK20P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2,374.362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9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军；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黄金君融的合伙人为 50 名自然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军	300.30	2.43	普通合伙人
2	王琪	1,475.474	11.92	有限合伙人

3	苏金义	1,385.384	11.21	有限合伙人
4	刘科军	1,385.384	11.21	有限合伙人
5	王芝之	300.30	2.43	有限合伙人
6	王继东	300.30	2.43	有限合伙人
7	蒋云涛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8	胡金红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9	魏惠琴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0	阎硕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1	刘露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2	吴雅琴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3	王宇飞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4	肖白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5	胡聃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6	陈浩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7	朱燕霞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8	黄鹏（身份证末四位：1815）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9	苏剑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0	顾建新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1	石菲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2	吕睿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3	黄振飞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4	马媛媛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5	李宗阳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6	杨帆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7	周韩林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8	杜俊平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9	杨乐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0	赵宝利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1	白东华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2	周游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3	付红杰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4	刘珊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5	邵丽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6	储藏旖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7	宋超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8	张琎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39	王彦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0	朱虹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1	龚庆贺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2	席颖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3	咎玉涛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4	黄鹏（身份证末四位：093X）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5	赵琳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6	张广娜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7	赵茜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8	马丰收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9	付强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50	鲁楠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374.362**	**100.00**	**-**

根据黄金君融书面说明，黄金君融是中金珠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为自筹资金出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募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黄金君融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黄金君融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合伙人均具有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12）黄金东创

黄金东创是中金珠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GW423D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1,159.148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伟东；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黄金东创的合伙人为 50 名自然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伟东	300.30	2.68	普通合伙人
2	李晓东	1,385.384	12.41	有限合伙人
3	成长	1,385.384	12.41	有限合伙人
4	凌丰田	300.30	2.68	有限合伙人
5	刘炜明	300.30	2.68	有限合伙人
6	杨佳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7	叶彬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8	吴海燕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9	滕世坤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0	赵健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1	王莉莉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2	梁娟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3	冬雪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4	苏艺萌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5	谭雷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黄凤华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7	吴萍萍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董丽丽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9	王庆红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0	谭志忠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1	邱文亭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2	祝芳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3	迟竟成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4	康永健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5	高见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6	魏圣举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7	刘洋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8	王进平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9	陈腊生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0	卫合理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1	邢文杰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2	庄泽鑫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3	焦杰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4	周柏芸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5	潘丽丽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6	张燕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7	陈志杰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8	钦佩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39	王瑞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0	成阳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1	相晶晶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2	喻红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3	秦维维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4	刘水乔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5	连惠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6	李云鹏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7	段正婧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8	黄玲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9	郭蕊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50	杨莉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59.148**	**100.00**	**-**

根据黄金东创书面说明，黄金东创是中金珠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和个人信托贷款出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募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黄金东创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黄金东创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合伙人均具有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13）黄金玮业

黄金玮业是中金珠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GW3P5K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0,064.054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9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玮；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黄金玮业的合伙人为 50 名自然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玮	300.30	2.98	普通合伙人
2	陈雄伟	1,535.53	15.26	有限合伙人
3	张培培	300.30	2.98	有限合伙人
4	韩煜	300.30	2.98	有限合伙人
5	李洁	300.30	2.98	有限合伙人
6	张锐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7	于嘉琦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8	高春蕊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9	卜繁娇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0	尹景盛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1	张伟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2	郑洁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3	吴澎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4	张世飞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冯宇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6	李欣霖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7	孙爽爽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8	李思佳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9	陶宏庆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斐斐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1	贾滨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2	陈钧毅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3	金文一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4	刘茜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5	沈轶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6	安静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7	史巍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8	张潞宁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9	吉林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0	陈飞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1	梁浩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2	汪杨荣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3	贾嘉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4	陈桃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5	胡海超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6	孙畅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7	吴晓雷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38	沈玲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39	邓颖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0	邵冠波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1	郝文婧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2	胡伟琦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3	王晶捷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4	马益攀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5	戴宏宇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6	陈卫兵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7	贺秀兰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8	亢利芳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9	刘钦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50	郭壮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64.054**	**100.00**	**-**

根据黄金玮业书面说明，黄金玮业是中金珠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和个人信托贷款出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募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黄金玮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黄金玮业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合伙人均具有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

久居留权，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14）建信投资

建信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7688171X7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73,696.52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 幢 1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王业强为代表）；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96.52	25.23	普通合伙人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7.85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埃德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3,490.00	4.74	有限合伙人
4	范克	6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5	邓永良	510.00	0.69	有限合伙人
6	李宗富	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3,696.52**	**100.00**	-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的查询结果，建信投资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5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亦完成了备案登记。

（15）明睿投资

明睿投资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FRH16Q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24,1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01 房自编 A、E 单元；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公司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明睿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41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99.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100.00**	**100.00**	-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的查询结果，明睿投资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S511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亦完成了备案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拟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已通过中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完成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的股份比例预计将达到 6.14%。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明睿七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16）黄金科技

黄金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1211624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4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涛；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零售黄金饰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黄金艺术品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黄金科技的唯一出资人为中国黄金协会。

（17）浚源投资

浚源投资现持有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MA1PXLFE96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9,340 万元；住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 1906-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梁巨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浚源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21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9.27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凡石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4	曾超林	1,0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5	詹永清	1,0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6	肖建林	760.00	8.14	有限合伙人
7	李传章	750.00	8.03	有限合伙人
8	梁洪波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9	曾明柳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10	申泽西	3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1	申丽平	3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2	彭桃英	2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3	李群	2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4	李震	130.00	1.39	有限合伙人
15	梁晖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6	顾爱国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7	刘兴旺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8	贾少谦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9	梁凤娟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20	李书锋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40.00**	**100.00**	-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的查询结果，浚源投资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W957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完成了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中证投、涵邦投资 3 家有限责任公

司，黄金科技 1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中金黄金 1 家上市公司，彩凤金鑫、融勤投资、雾荣投资、领航投资、信华实投资、绿通投资、黄金君融、黄金东创、黄金玮业、建信投资、明睿投资、浚源投资 12 家合伙企业（其中融勤投资、雾荣投资、建信投资、明睿投资、浚源投资为私募股权基金）。发行人目前合并计算股东人数共计 196 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3.机构股东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公司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机构股东中的融勤投资、雾荣投资、建信投资、明睿投资及浚源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领航投资、信华实投资、绿通投资、黄金君融、黄金玮业及黄金东创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备案日期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2976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650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8.25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D2458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5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511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3.23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W9573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	登记日期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507	58766588-7	张东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68房间	2015.1.2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44	06775330-6	林艳	上海市虹口区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30室	2014.4.29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57319654-9	王业强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区西站南路168号1009室	2014.4.2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57997664-2	苏亮瑜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3667（集群注册）	2014.4.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2764	55375425-9	梁巨元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新区菱湖大道200号微纳传感园B栋	2014.5.26

4.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处置情况

2017年8月8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7]218号），原则同意6%的员工持股，其中150名员工参与持股5%，留存增资扩股后中金珠宝有限1%的股权用于后续骨干员工激励，由中金珠宝有限管理层代为持有。

2018年8月，中金珠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骨干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月，中金珠宝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骨干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

2018年9月，中金珠宝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骨干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月，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骨干员工激励方案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8]324号），同意对2017年8月增资扩股后公司原

预留 1%的股权进行分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金珠宝有限阶段员工持股计划中 1%预留股份已经分配完毕。

5.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中国黄金集团为中金黄金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与黄金科技为一致行动人。2019 年 4 月 15 日，中国黄金集团与黄金科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在不损害持有少数股东方利益的前提下，应当按照中国黄金集团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该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股东中国黄金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3.07%股份，其控股子公司中金黄金持有公司 6.58%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黄金科技持有公司 1.54%的股份，中国黄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黄金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中国黄金集团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均在 43.07%以上，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金黄金、一致行动人黄金科技已出具《关于所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和股份锁定承诺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金珠宝有限的设立和股权变动

1.中金珠宝有限的设立

2010 年 9 月 13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同意设立中金珠宝有限。

2010 年 12 月 1 日，中国黄金集团签署《中国黄金集团黄金中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2 亿元设立中金珠宝有限，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中勤验字 12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中金珠宝有限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

中金珠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货币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金珠宝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0134565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金珠宝有限正式成立。

2.2013 年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同意以其下属中金珠宝上海、中金珠宝江苏及中金珠宝北京 100%的股权及营销公司 46.71%的股权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并同意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以其持有营销公司的股权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黄金科技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

2013 年 6 月 19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45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3 年 8 月 1 日，中国黄金集团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3 年 6 月 18 日，北京博睿凯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博睿评报字[2013]第 027 号《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外观设计专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黄金科技拟用于出资的四项专利（包括“戒指”外观设计三项，“吊坠”外观设计一项）的评估值为 965 万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453 号《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所持股权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营销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5,964.04 万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454 号《上海黄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所持股权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中金珠宝上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270.26 万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455 号《江苏黄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所持股权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中金珠宝江苏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184.01 万元。

2013 年 9 月 18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723 号《中国黄金集

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所持股权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中金珠宝北京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3 日，中金珠宝有限与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及黄金科技签订《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国黄金集团以其下属中金珠宝上海、中金珠宝江苏及中金珠宝北京 100%的股权及营销公司 46.71%的股权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同时，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分别以各自持有营销公司的股权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黄金科技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

2013 年 10 月 20 日，中金珠宝有限全体新老股东召开了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增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和黄金科技为中金珠宝有限新股东，中金珠宝有限增资至 45,916.27 万元并相应修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两份《股权变更登记证明》，营销公司、中金珠宝北京已在该局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中金珠宝上海股东已变更为中金珠宝有限。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00000203）公司变更[2013]第 1029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通知书》，中金珠宝江苏股东已变更为中金珠宝有限。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四份《手续合格通知书》，黄金科技用以出资的四项专利已过户至中金珠宝有限名下。

2013 年 12 月 3 日，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宏验字[2013]2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2019 年 4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第 01500018 号），验证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信宏验字[2013]2016 号”验资报告记载的公司增资时的出资情况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珠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货币、股权	33,134.26	72.16
2	中金黄金	股权	5,066.79	11.03
3	金刚山	股权	4,351.04	9.48
4	西邦国际	股权	2,175.52	4.74
5	黄金科技	货币、专利	1,188.66	2.59
合计			**45,916.27**	**100.00**

3. 2014 年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黄金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金 4 亿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对中金珠宝有限增资 4 亿元，中金珠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5,916.27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金珠宝有限提供的银行业务凭证，2014 年 12 月 9 日，西邦国际向中金珠宝有限支付增资款 18,960,000 元；2014 年 12 月 15 日，黄金科技向中金珠宝有限支付增资款 10,360,000 元；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黄金集团向中金珠宝有限支付增资款 288,640,000 元；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金黄金向中金珠宝有限支付增资款 44,120,000 元；2014 年 12 月 22 日，金刚山向中金珠宝有限支付增资款 37,92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金珠宝有限收到全部股东新增出资 4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中金珠宝有限签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七条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2019 年 3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9]第 015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金珠宝有限已经收到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黄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4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珠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货币、股权	61,998.26	72.16
2	中金黄金	货币、股权	9,478.79	11.03

3	金刚山	货币、股权	8,143.04	9.48
4	西邦国际	货币、股权	4,071.52	4.74
5	黄金科技	货币、专利	2,224.66	2.59
合计			**85,916.27**	**1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中金珠宝有限核发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4.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9.48%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金刚山将其持有中金珠宝有限 4.8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158.35 万元）转让给领航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中金珠宝有限 4.6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984.69 万元）转让给绿通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以中金珠宝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金刚山转让给领航投资的交易金额为 16,116.36 万元，转让给绿通投资的交易金额为 15,450.39 万元。

2017 年 8 月 23 日，金刚山分别与领航投资、绿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刚山将其持有中金珠宝有限 4.84%的股权转让给领航投资，交易金额为 16,116.36 万元；将其所持有的中金珠宝有限 4.64%的股权转让给绿通投资，交易金额为 15,450.39 万元。

根据领航投资提供的银行业务凭证，领航投资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向金刚山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8,058,180 元，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向金刚山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16,116,360 元，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向金刚山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32,232,720 元，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向金刚山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32,232,720 元，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向金刚山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32,232,720 元，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向金刚山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32,232,720 元，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向金刚山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8,058,180 元。

根据绿通投资提供的银行业务凭证，绿通投资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金刚山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77,251,950 元，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向金刚山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77,251,95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珠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货币、股权	61,998.26	72.16
2	中金黄金	货币、股权	9,478.79	11.03
3	领航投资	货币、股权	4,158.35	4.84
4	绿通投资	货币、股权	3,984.69	4.64
5	西邦国际	货币、股权	4,071.52	4.74
6	黄金科技	货币、专利	2,224.66	2.59
合计			**85,916.27**	**1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金珠宝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5.2017 年第三次增资

中金珠宝有限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二批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原则性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7]668 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优质的外部投资者并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引进投资人，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且经中国黄金集团备案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业投资者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42 号）中确定的评估值。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金珠宝有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项目挂牌公告，引进投资人。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骨干员工持股方案》。

2017 年 8 月 8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金企管[2017]218 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引入多种所有制的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推进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 年 8 月 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中金珠宝有限增资项目出具《增资结果通知书》及《增资凭证》，确认中证投、彩凤金鑫、涵邦投资、雾荣投资、融勤投资、建信投资、明睿投资及浚源投资的增资结果，合计投资金额 191,800 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49,488.29 万元，合计持股比例 34.44%。员工持股平台黄金玮业、黄金君融、黄金东创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8,660.20 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33,564 万元，合计持股比例 6%。

2017 年 8 月 23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44,064.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148.49 万元分别由彩凤金鑫认购 14,139.51 万元、中证投认购 10,062.79 万元、涵邦投资认购 7,224.57 万元、雾荣投资认购 5,676.45 万元、融勤投资认购 5,676.45 万元、黄金君融认购 3,189.65 万元、黄金东创认购 2,876.41 万元、黄金玮业认购 2,594.14 万元、建信投资认购 2,580.20 万元、明睿投资认购 2,580.20 万元、浚源投资认购 1,548.12 万元。

2017 年 8 月 24 日，中金珠宝有限与彩凤金鑫、中证投、涵邦投资、雾荣投资、融勤投资、建信投资、明睿投资、浚源投资、黄金东创、黄金玮业及黄金君融签订《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7 年 9 月 5 日，中金珠宝有限与全体新股东签订《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各新股东应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即 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分别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增资价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金珠宝有限已经收到新增股东中证投、涵邦投资、雾荣投资、融勤投资、建信投资、明睿投资、浚源投资、彩凤金鑫、黄金东创、黄金玮业及黄金君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 58,148.49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8,148.49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中金珠宝有限新老股东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事项修改通过新《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珠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货币、股权	61,998.26	43.07
2	彩凤金鑫	货币	14,139.51	9.81
3	中证投	货币	10,062.79	6.98
4	中金黄金	货币、股权	9,478.79	6.58
5	涵邦投资	货币	7,224.57	5.01
6	融勤投资	货币	5,676.45	3.94
7	雾荣投资	货币	5,676.45	3.94
8	领航投资	货币、股权	4158.35	2.89
9	信华实股权投资[注1]	货币、股权	4,071.52	2.83
10	绿通投资	货币、股权	3,984.69	2.76
11	黄金君融	货币	3,189.65	2.21
12	黄金东创	货币	2,876.41	1.99
13	黄金玮业	货币	2,594.14	1.80
14	建信投资	货币	2,580.20	1.79
15	明睿投资	货币	2,580.20	1.79
16	黄金科技	货币、专利	2,224.66	1.54
17	浚源投资	货币	1,548.12	1.07
合计			**144,064.76**	**100.00**

注 1：2017 年 10 月 24 日，西邦国际从北京石景山区迁至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并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更名为信华实投资。

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中金珠宝有限核发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中金珠宝有限设立以后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础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57540458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雄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收购黄金、白银；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减资、股份转让等股本变动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中金珠宝北京：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珠宝首饰、白银制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黄金制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委托加工；收购黄金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装帧流通人民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营销公司：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开发黄金、黄金制品和珠宝的生产技术；技术咨询；销售黄金及其制品、珠宝、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中金珠宝上海：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黄金、白银及珠宝玉石制品及工艺品的综合开发、设计、批发、零售、生产、加工（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技术咨询与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炉料，木材，建材，橡胶制品，电线电缆，汽配，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卫生用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珠宝首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物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金珠宝江苏：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金矿石、黄金矿山副产品、有色金属、钢材、木材、重油、冶金生产用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百货、劳保用品、家俱、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限指定地点经营）、电板、萤石销售。金、银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旧首饰修理改制（限指定地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金珠宝昆明：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承办会议及展览展示活动；收购黄金、白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金珠宝青岛：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需经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中金珠宝四川：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珠宝、黄金、黄金制品、日用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金珠宝郑州：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承办展览、展示会。

（10）中金珠宝天津：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工艺品、字画及收藏品（文物除外）、办公用品销售；黄金制品、珠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放可开展经营活动）

（11）珍尚银：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黄金、铂金、K 金、白银、钻石、翡翠、工艺品、珠宝首饰、合金、手表、眼镜的批发与零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品牌设计、品牌形象策划；电子产品、化妆品、服饰、皮具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12）中原制品：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黄金、白银、珠宝、首饰、模具产品的创意研发、加工、批发及零售，外包装物的生产、加工、批发及零售，黄金白银旧料回收利用，办公用品、礼品、工艺品的批发和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贵金属的仓储及物流，会展服务。

2.根据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公室主办的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管理系统（http://txjy.syggs.mofcom.gov.cn）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完

成备案，备案的特许品牌为“中国黄金”，权利类型为“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3.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50534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址为“chnau99999.com”。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金珠宝有限在报告期内进行过两次经营范围变更。

1.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8 月，中金珠宝有限经营范围增加了“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经营范围变更为“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收购黄金、白银；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项变更内容于中金珠宝有限 2016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 年 8 月 31 日，中金珠宝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2.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1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了“销售白银制品、工艺品、邮票、收藏品；委托加工白银制品；装帧流通人民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变更为“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白银制品；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白银制品、工艺品、邮票、收藏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收购黄金、白银；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装帧流通人民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项变更内容于中金珠宝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主营业务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营业务为“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731,301,074.97 元、28,247,561,392.77 元和 40,911,001,981.24 元。其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62,656,013.80 元、28,176,566,615.97 元、40,875,216,341.56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均在 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限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税务、环保、工商、国土资源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重大争议或纠纷。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黄金科技为中国黄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彩凤金鑫、中金黄金、中证投及涵邦投资。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董监高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董监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	陈雄伟	董事长	黄金玮业	15.26	1.80	0.27
2	王琪	董事/总经理	黄金君融	11.92	2.21	0.26
3	王雯	董事	--	--	--	--
4	魏浩水	董事	--	--	--	--
5	方浩	董事	--	--	--	--
6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黄金东创	12.41	1.99	0.25
7	贺强	独立董事	--	--	--	--
8	闫梅	独立董事	--	--	--	--
9	吴峰华	独立董事	--	--	--	--
10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	--	--	--
11	蒋云涛	职工监事	黄金君融	2.10	2.21	0.05
12	李伟东	职工监事	黄金东创	2.68	1.99	0.05
13	郎波	监事	--	--	--	--
14	王正浩	监事	--	--	--	--
15	成长	副总经理	黄金东创	12.41	1.99	0.25
16	苏金义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黄金君融	11.21	2.21	0.25
17	刘炜明	副总经理	黄金东创	2.68	1.99	0.05
18	陈军	董事会秘书	黄金君融	2.43	2.21	0.05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中金珠宝上海、中金珠宝江苏、中金珠宝昆明、中金珠宝青岛、中金珠宝四川、中金珠宝郑州、中金珠宝天津共计 9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珍尚银、中原制品 2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陈雄伟担任其董事
2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董事；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万明担任其董事
3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万明担任其董事
4	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董事
5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6	中证投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7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8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9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所长
1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12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直接持股 55%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13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14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47.88%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TTF Haute Joaillerie 巴黎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担任其董事长
16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50%并担任其董事长
17	深圳市吴峰华珠宝首饰互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惠州市宝利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惠州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
21	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波担任其董事长
22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波担任其董事
23	北京新景安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波担任其董事
24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正浩担任其总经理

（1）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59252587Q，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建胜；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0 层 101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3）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1370271，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谷宝国；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4）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197403765，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毋宝仓；住所为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桐峪镇；经营范围为矿山设备的加工、制造、修理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330483MA2B9RDJ1M，注册资本为 169,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红良；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振东路 98 号 14 幢 301 室；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证投

中证投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股东”。

（7）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0675765415T，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宇；住所为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1821557X4，注册资本为 33,866.000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剑；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5 号；经营范围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设置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成立于 1994 年 4 月，是国内一家专门从事证券期货研究的研究机构。

（10）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45），成立于 1982 年 4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73749Y，注册资本为 51,127.4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6 楼；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偏光片等光学膜产品；酒店、物业租赁与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装饰布、带、商标带、工艺品（不含限制项目）；百货、纺织工业专用设备、纺织器材及配件、仪表、标准件、纺织原材料、染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机电设备、轻纺产品、办公用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1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86），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000664275090B，注册资本为 234,045.29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福春；住所为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56877350C，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梅；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B606-1；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531311747，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梅；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39 号楼一层 102 号；经营范围为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1248126L，注册资本为 2,212.4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峰华；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 309B 栋 801；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金银工艺摆件及工艺配件的生产。

（15）TTF Haute Joaillerie 巴黎公司

TTF Haute Joaillerie 登记注册于法国巴黎，商业注册号为 798 709 697，注册资本为 200.000 欧元，登记地址为法国巴黎二区和平大街 12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购买、出售、进口、出口珠宝和贵重珠宝制品（尤其包括首饰、钟表，以及丝巾等饰品）；在珠宝和贵重珠宝领域从事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购买、出售、进口、出口贵重金属、宝石，以及制作珠宝或贵重珠宝制品所需的原材料等；股权投资、经营；以及开展与上述目的相类似或相关的各种金融、商业、工业、民事、动产或不动产业务。

（16）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2525499X，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峰华；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113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的生产。

（17）深圳市吴峰华珠宝首饰互联网有限公司

深圳市吴峰华珠宝首饰互联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673256K，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峰华；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 48 号金丽国际珠宝交易中心 1B001；经营范围为金银饰品的零售；珠宝、玉器、工艺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8）惠州市宝利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利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3040990624，注册资本为 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峰华；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鹊水洋斜地段；经营范围为金银珠宝首饰、钻石首饰、玉石玉器的销售、维修；工艺品、钟表、皮具、箱包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商场、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惠州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利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6665100151，注册资本为 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峰华；住所为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鹊水洋斜地段（厂房 B9）；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铂金、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97TN9G，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峰华；住所为深圳

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1）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02EXKXJ，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远；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828 房间；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683920059E，注册资本为 735.15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玉凯；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34 号富力城 2J 组团 S1 栋二层：75-98#商铺；经营范围为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项目的开发与策划；教育软件的开发；教学设施的研发；招生招考信息咨询；学校后勤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城市景观雕塑；网站建设；设计、制

作、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销售）、家居饰品、陶瓷制品；销售：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美术用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3）北京新景安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新景安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393573825，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红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甲 334 号楼 1 门 401 号；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以上诊疗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CDKP0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斌；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1 至 25 层 101 内 16 层 1605-1607；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	中金珠宝上海的子公司（已注销）
2	中金珠宝深圳	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
3	中金珠宝辽宁	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
4	茹卫民	曾任发行人董事
5	李惠琴	曾任发行人监事
6	陈松	曾任发行人监事
7	丁霞	曾任发行人董事

（1）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

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中金珠宝上海的全资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该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工商资料，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4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1993 年 3 月 30 日，国家黄金管理局下发《关于成立中国金汇黄金物资上海经营部的批复》（国金劳字[1993]第 82 号），同意成立中国金汇黄金物资上海经营部，隶属于中国金汇黄金物资公司管理，1993 年 5 月，中国金汇黄金物资公司出具《资金信用证明》，确认拨付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上海司法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935（2）06 号”《验资证明书》确认足额缴纳。

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桃浦西路 641 弄 201 支弄 27 幢，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力，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炉料，木材，建材，化工原料（除专项规定），橡塑制品，电线电缆，汽配，卫生用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备品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服装百货，上述业务的咨询，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7 月 31 日，中金珠宝上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清算组，注销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070000012017101900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进行注销登记。

（2）中金珠宝深圳

中金珠宝深圳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珠宝深圳工商资料，中金珠宝深圳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深鹏盛验字[2009]089 号”《验资报告》确认足额缴纳。中金珠宝深圳成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路 2039 号乐杨枫景 230，法定代表人为邵冠波，经营范围为黄金、白银、珠宝玉石制品、礼品、饰品、工艺品的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购销；铂金及宝玉石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中金珠宝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清算组，注销中金珠宝深圳。

2018 年 1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中金珠宝深圳进行注销登记。

（3）中金珠宝辽宁

中金珠宝辽宁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中金珠宝辽宁工商资料，中金珠宝辽宁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辽宁赢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辽赢利会验字[2011]第 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足额缴纳。中金珠宝辽宁成立时的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10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东，经营范围为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批发、零售；收购黄金、白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礼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机械设备销售；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金珠宝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清算组，注销中

金珠宝辽宁。

2017 年 1 月 9 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辽）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 201600516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中金珠宝辽宁进行注销登记。

（4）茹卫民

茹卫民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8 年 6 月离职。

（5）李惠琴

李惠琴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8 年 6 月离职。

（6）陈松

陈松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1 月离职。

（7）丁霞

丁霞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JD.com, Inc.及其控制的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定价政策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销售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其他资产	协议价格
房屋租用	协议价格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2.关联方交易

①采购商品、其他资产/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元）	2017 年（元）	2016 年（元）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10,100.24	504,802.03
	接受劳务	4,905,524.08	5,026,461.15	2,490,019.82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3,366,850.96	3,752,757.74
	接受劳务	--	--	43,076.92
	水电及检测费	574,430.43	919,403.04	467,122.64
	采购土地	--	--	4,757,420.00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32,696.00	1,668,435.93	5,404,577.10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2,000.00	15,000.00	15,384.62
中国黄金报社	采购商品	--	--	2,860.00
	接受劳务	722,604.32	786,505.66	--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商品	--	--	250,000.00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0,590,850.16	3,118,390.00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281.55	51,910.00	121,709.0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084.96	79,253.59	72,376.11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200.00	47,450.00	--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4,500.00	1,500.00	--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1,669,400.78	1,915,664.65	782,628.98
合计	--	**10,286,722.12**	**35,679,385.38**	**21,783,124.96**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元）	2017 年（元）	2016 年（元）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52,693.16	866,710.37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8,065.81
中国黄金集团	销售商品	193,965.52	225,641.02	187,833.44
	提供劳务	238,508.51	--	357,350.42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256.41	256,623.93	--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928.84	4,000.00	24,068.38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96,837.61	--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0,793.10	--	--
北京中金物业管理中心	提供劳务	--	--	99,056.60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81,239.32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236,208,815.22	127,980,240.76	66,788,035.63
合计	--	**236,737,267.60**	**129,316,036.48**	**68,542,359.97**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79,552.10	6,663,533.41	4,948,549.77

4.收取关联方利息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	652,676.44	761,108.29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68,447.08	2,499.59	2,595.10

5.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58,400.00	--	--

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房屋	590,843.83	557,700.14	509,375.00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房屋	18,319,363.27	12,088,847.16	--
中国黄金集团	江苏省房屋	451,329.44	434,613.53	402,280.85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	6,065,476.81	19,483,956.0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73,425.08	1,734.25	523,472.47	5,234.72	379,461.04	3,794.61
中国黄金集团	--	--	49,500.00	495.00	--	--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	36,868.32	36,868.32	36,868.32	29,494.66	36,868.32	18,434.16
河南金渠股份有限公司	4,734.56	4,734.56	4,734.56	3,787.65	4,734.56	2,367.28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	--	--	--	8,572.73	4,286.37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77,321.31	201,773.21	25,263,343.00	252,633.43	12,000,590.57	120,005.91
合计	**20,392,349.27**	**245,110.34**	**25,877,918.35**	**291,645.46**	**12,430,227.22**	**148,888.33**
预付款项：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	--	64,859.35	--	245,633.95	--
中国黄金集团	10,000.00	--	10,000.00	--	197,694,138.94	--
中国黄金报社	--	--	3,980.00	--	3,980.00	--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6,961.62	--		--	--	--
合计	**1,316,961.62**	--	**78,839.35**	--	**197,943,752.89**	--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12,986.62	112,986.62	112,986.62	108,175.62	112,986.62	105,693.90
长春黄金研究院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中金黄金	120,580.00	96,464.00	120,580.00	60,290.00	120,580.00	36,174.00
中国黄金集团	102,069.94	1,020.70	2,872,684.28	102,989.53	3,481,949.39	92,663.92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55,000.00	550	--	--	--	--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	--	--	--	13,762,571.05	6,051,677.49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27,058.00	8,270.58	--	--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3,618.67	48,132.21	212,293.90	41,022.94	210,000.00	19,600.00
合计	**1,381,313.23**	**267,424.11**	**3,418,544.80**	**412,478.09**	**17,788,087.06**	**6,405,809.31**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国黄金集团	1,288,223.82	836,894.38	402,280.85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326,545.16	2,326,545.16	--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1,096,983.42	--	--
合计	**3,711,752.40**	**3,163,439.54**	**402,280.85**
预收账款：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15,975.00	--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	43.47	--
合计	--	**16,018.47**	--
其他应付款：			
中国黄金报社	--	97,160.00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47,892.24	--	6,269,275.87
中国黄金集团	8,282,847.52	8,282,847.52	6,842,847.52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6,508,423.43	6,508,423.43	6,508,423.4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47,169.81	--
合计	**15,069,163.19**	**14,935,600.76**	**19,620,546.82**

7.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100.00	1,613,946,072.70	232,017,814.1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此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七十四条、一百零一条、一百一十一条，《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五十五条，《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

三条、三十条、四十七条、五十四条，《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条、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回避和表决程序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审议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中仍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回避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的主要企业共计 58 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黄金集团实际控制的主要企业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目前除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中金珠宝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三、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四、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中金珠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一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利性质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中原制品	出让	209 国道南、经五路西、经十路东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7 号	20,348.36	工业用地	至 2063.07.24	无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8 号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9 号				

上述土地系中原制品自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而得，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原制品于 2017 年 9 月支付了土地转让价款。

2018 年 7 月 26 日，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20 日，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制品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土地号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金珠宝上海	沪房地静字（2013）第 000994 号	西康路 556 弄 1 号 2602 室	133.58	静安区江宁路街道 102 街坊 31/1 丘	住宅	无
2	中金珠宝上海	沪房地静字（2013）第 000989 号	西康路 556 弄 1 号 2603 室	134.44	静安区江宁路街道 102 街坊 31/1 丘	住宅	无
3	中金珠宝上海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3106 号	桃浦西路 641 弄 201 支弄 27 号	242.85	普陀区桃浦镇 685 街坊 11 丘	住宅	无
4	中原制品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7 号	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乙炔汇流排间 1 层 101	79.36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7 号	工业	无
5	中原制品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8 号	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车间变电所 1 层	129.56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8 号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土地号	用途	他项权利
			101				
6	中原制品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1901001119 号	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金银币加工车间 1 层 101	18,159.29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1901001119 号	工业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及柜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1	公司、中金珠宝北京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481.89	办公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19.1.1-2019.12.31
2	公司、营销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419.24	办公、独立门店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19.1.1-2019.12.31
3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568 号中金上海大厦 A 座 7 楼 A709-714	1,347	办公	办理中	2019.1.1-2020.12.31
4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商铺	356	独立门店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1494 号	2014.6.28-2019.6.28
5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一层	39	商场专柜	沪房地杨字（2007）第 009258 号	2018.10.1-2019.9.30
6	中金珠宝上海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溪北路 8 号东方商厦一楼	26	商场专柜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4 号	2019.1.1-2019.8.31
7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银佳百货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南街 558—590 号银泰百货一楼	34	商场专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4976 号	2018.9.1-2019.8.31
8	中金珠宝上海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街 659-697 号湖州浙北购物中心一楼	5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6 号	2019.1.1-2019.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9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南浔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路 9999 号浙北大厦一楼	4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50 号	2018.9.1-2019.8.31
10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 830 号市百一店 B1 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3620 号	2018.12.1-2019.7.31
11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88 号东方商厦中环店	21.3	商场专柜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89 号	2019.5.1-2020.4.30
12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228 号 B1 楼	44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969 号	2019.3.21-2020.3.20
13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颖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大华巴黎春天一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7341 号	2018.11.14-2019.9.30
14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上海汇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39 号一楼	82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50880 号	2018.8.10-2020.6.30
15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华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楼 101 铺	314.48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1228 号	2014.11.1-2019.12.15
16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9 号 SM 广场 1、2 层 1 楼	5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54709 号	2018.10.1-2019.9.30
17	中金珠宝四川	金牛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万达百货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2075 号	2019.4.1-2020.3.31
18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街 72 号新世界百货一楼	5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4.1-2020.3.31
19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千盛百货购物广场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269 号千盛百货一楼	4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03524 号	2018.12.1-2019.11.30
20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小新街 49 号王府井百货	57.83	商场专柜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377 号	2019.1.1-2019.12.31
21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新世界时尚商厦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6 号	37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8.10.1-2019.9.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22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 9 号	45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5701 号	2018.8.1-2019.7.31
23	中金珠宝四川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盐市口茂业百货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4579 号	2018.9.1-2019.8.31
24	中金珠宝江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区苜蓿园大街 7 号	915.94	办公、独立门店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25849 号	2019.1.1-2019.12.31
25	中金珠宝江苏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214 号商业城	92	商场专柜	商业字第 0656 号	2018.9.1-2019.8.31
26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罗商城	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 245 号美罗商城	95.04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04568 号	2018.12.26-2019.12.25
27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美罗百货高新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211号美罗商城	258.2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96258 号	2018.12.20-2019.12.25
28	中金珠宝江苏	南京报恩圣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1 号大报恩寺	20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1.22-2020.1.30
29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闫乡黄岗区村民委员会	南三环路 569 号黄岗寺综合办公楼 11 层，1111 房间	30	办公	未提供	2011.10.1-2016.3.31
30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 号中国黄金河南公司办公楼七楼 701 房间	60	办公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7.8.1-2020.8.15
31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文化路 10 号一楼办公楼大门以南门面房	284.6	独立门店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5.8.15-2020.8.14
32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中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正道中环商场一楼	124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99321 号	2019.4.1-2020.3.31
33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花园百货有限股份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8 号一楼	25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29143 号	2019.4.1-2020.3.31
34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 168 号洛阳万达百货商场一楼	35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5.1-2020.4.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35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二七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大学路南路 8 号二七万达百货商场一楼	37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8.9.1-2019.8.31
36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87 号中央百货商场一楼	33	商场专柜	洛市房权证（2006）字第 X370070 号	2018.12.1-2019.11.30
37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万达广场一层	96	商场专柜	无	2018.9.1-2020.8.31
38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金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316 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 A 座	44.52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810829 号	2019.6.1-2021.5.31
39	中金珠宝昆明	云南大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 3567 号大都摩天购物中心一层	131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5.1-2021.4.30
40	中金珠宝昆明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7 号桂林微笑堂商厦一层	60	商场专柜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241332 号	2018.10.16-2019.10.15
41	营销公司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远大路 1 号燕莎友谊商城金源店 1 层	6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其更第 0058051 号	2019.4.1-2020.3.31
42	营销公司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西单商场一层	44	商场专柜	西全字第 21005 号	2019.4.1-2020.3.31
43	营销公司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华懋商厦一层	38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81 号	2018.1.1-2019.3.31
44	营销公司	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城乡世纪商厦	北京市大兴亦庄开发区科创五街城乡世纪广场一层	99	商场专柜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0473 号	2019.1.1-2019.6.30
45	营销公司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8 号蓝岛大厦东区一层	50	商场专柜	朝金字第 09134 号	2019.1.1-2019.6.25
46	营销公司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路 3-8 新世界百货一层	5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市崇港澳台字第 10045 号	2019.1.1-2019.6.30
47	营销公司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商场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黄金商场一楼	73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东集更字第 00150 号	2019.1.1-2019.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48	营销公司	北京天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银座和谐广场一层	107	商场专柜	无	2018.9.1-2019.12.31
49	中金珠宝北京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 A4W2-1 经营场地	42	独立门店	办理中	2018.6.12-长期（出租方提前 15 天通知终止合同）
50	中金珠宝北京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北路 118 号	250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6）字第 11127 号	2019.1.15-2021.1.14
51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海信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侧信达广场 301-3F	36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0805131	2018.7.1-2019.6.30
52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与泰兴南路交口万达百货一层	85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2011102813 号	2018.9.21-2019.9.20
53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东山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东山广场 63 号	1,571	商场专柜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02544 号	2017.5-2022.12.
54	中金珠宝北京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沈阳中兴商业大厦方城二楼	59.4	商场专柜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011672 号	2019.1.1-2019.12.31
55	中金珠宝青岛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山东高速大厦 12B06	132.16	办公	青房地权崂字第 0030880 号	2019.2.1-2020.1.31
56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青岛万象城	10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818 号	2019..3.15-2019.10.29
57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17 号海信广场三层	6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21603 号	2019.3.2-2019.8.31
58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维客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65 号崂山百货一楼	3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313758 号	2019.1.1-2019.6.31
59	中金珠宝青岛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9 号麦凯乐总店一楼	102.6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16898 号	2018.9.1-2019.8.31
60	中金珠宝青岛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25 号淄博商厦一楼	105.4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8.11.15-2019.10.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61	珍尚银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13栋二层A	436	办公、仓储	深房地字第2000515941号、深房地字第2000515946号	2019.3.1-2020.2.28
62	珍尚银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11-13栋第二层连廊旁边1-2号房屋	21.4	办公	深房地字第2000515941号、深房地字第2000515946号	2019.3.1-2020.2.28
63	珍尚银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11-13栋中间二层连廊和13栋一层北房屋	344	展厅	深房地字第2000515941号、深房地字第2000515946号	2019.3.1-2020.2.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18、21、29、34、35、60项所列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该等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或该等房产是否为违章建筑；如存在房产为违章建筑或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况，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由于该等承租房屋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或办公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6、14、32、46项所列房产的出租人并非房屋所有权人且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未能提供其有权对外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人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由于该等承租房屋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

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3、28、39、49 项所列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第 37、48 项所列房产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或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的风险。由于该等承租房屋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或办公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项房产依赖性较小，可随时进行搬迁，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29、43 项所列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相关承租方与出租方尚未续签书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项下的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人未提出异议，存在被视为不定期租赁的可能，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签署书面房屋租赁协议。由于该等承租房屋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或办公使用，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规范用途不一致等事宜，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4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珍·尚银 珍尚银	16	文具；纸或纸制广告牌；宣传画；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杂志（期刊）；纸；印刷品；期刊；纸巾	26180695	2018.8.21-2028.8.20	无
2		20	非金属制钥匙圈；非金属标示牌；塑料包装容器	26180693	2019.1.7-2029.1.6	无
3		36	珠宝估价；艺术品估价；首饰估价；典当；募集慈善基金	26180689	2019.1.7-2029.1.6	无
4		40	雕刻；涂金；金属处理；艺术品装框；金属电镀；镀金；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烧制陶器	26180687	2018.8.21-2028.8.20	无
5		41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现场表演；娱乐信息	26180684	2018.8.21-2028.8.20	无
6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珠宝首饰；钟；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首饰用小饰物；贵重金属锭；首饰配件；表；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人造珠宝；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贵重金属合金；玉雕艺术品；首饰盒；硬币	26180697	2019.3.14-2029.3.13	无
7		42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平面美术设计	19864545	2018.6.28-2028.6.27	无
8		41	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19864532	2017.6.21-2027.6.20	无
9		40	金属处理；镀金；金属电镀；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烧制陶器	19864322	2017.6.21-2027.6.20	无
10		37	珠宝首饰修理；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消毒；防锈；家具修复	19864202	2017.6.21-2027.6.20	无

11		36	艺术品估价；珠宝估价；首饰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经纪；募集慈善基金	19864072	2017.9.7-2027.9.6	无
12		16	印刷品；期刊；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纸；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19863251	2017.6.21-2027.6.20	无
13		9	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商品电子标签；眼镜盒；眼镜	19859914	2017.6.21-2027.6.20	无
14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19341378	2017.6.28-2027.6.27	无
15	珍·尚银	16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印刷品；期刊；宣传画；文具；杂志（期刊）；纸；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26180694	2018.8.21-2028.8.20	无
16		20	非金属制钥匙圈；非金属标示牌；塑料包装容器	26180692	2019.1.7-2029.1.6	无
17		36	首饰估价；典当；珠宝估价；艺术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6180688	2019.1.7-2029.1.6	无
18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金属处理；金属电镀；烧制陶器；镀金；喷砂处理服务；打磨	26180686	2018.8.28-2028.8.27	无
19		41	现场表演；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娱乐信息；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6180685	2018.8.21-2028.8.20	无
20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用小饰物；贵重金属合金；玉雕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贵重金属艺术品；表；首饰盒；银制工艺品；首饰配件；珠宝首饰；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人造珠宝；钟；硬币	26180696	2019.3.14-2029.3.13	无
21	珍尚银	41	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19864562	2017.6.21-2027.6.20	无
22		42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计算机编程；技术咨询	19864525	2017.6.21-2027.6.20	无
23		37	珠宝首饰修理；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消毒；防锈；家具修复	19864327	2017.6.21-2027.6.20	无

24		40	金属处理；镀金；金属电镀；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烧制陶器	19864320	2017.6.21-2027.6.20	无
25		36	艺术品估价；珠宝估价；首饰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募集慈善基金；经纪	19864026	2017.9.7-2027.9.6	无
26		16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印刷品；期刊；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纸；目录册	19863386	2017.6.21-2027.6.20	无
27		9	眼镜；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商品电子标签；眼镜盒	19860044	2017.6.21-2027.6.20	无
28		35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19341466	2017.6.28-2027.6.27	无
29	珍尚银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贵重金属塑像；贵重金属徽章；装饰品（珠宝）	13190495	2015.2.28-2025.2.27	无
30	中金广银	39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运载工具（车辆）出租；潜水服出租；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管道运输	25661017	2018.11.21-2028.11.20	无
31		37	防锈；珠宝首饰修理；维修信息；采矿；喷涂服务；家具保养；消毒；家具修复；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	25656160	2018.7.28-2028.7.27	无
32		25	服装；鞋；T恤衫；领带；围巾；制服；帽；游泳衣；衬衫；袜	25654367	2018.7.28-2028.7.27	无
33		44	医疗按摩；动物清洁；庭院风景布置；化妆师服务；健康咨询；疗养院；美容服务；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饮食营养指导	25645786	2018.7.28-2028.7.27	无
34	广银中金	25	恤衫；袜；衬衫；服装；围巾；鞋；制服；帽；游泳衣；领带	25664194	2018.7.28-2028.7.27	无
35		35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寻找赞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工商管理辅助；广告	25661717	2018.8.7-2028.8.6	无
36		36	贵重物品存放；珠宝估价；首饰估价；经纪；艺术品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资本投资；募集慈善基金	25660786	2018.7.28-2028.7.27	无
37		14	贵重金属锭；珠宝首饰；银制工艺品；手表；首饰用小饰物；硬币；贵重金属艺术品；首饰盒；钟；贵重金属制珠宝首饰	25657708	2018.7.28-2028.7.27	无
38		37	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家具修复；消毒；防锈；珠宝首饰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	25656151	2018.7.28-2028.7.27	无

39		9	眼镜；手机带；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商品电子标签；太阳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子图书阅读器；测量器械和仪器	2565 5712	2018.7.28-2028.7.27	无
40		39	运输；潜水服出租；管道运输；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商品包装；旅行预订；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货物贮存	2565 4774	2018.7.28-2028.7.27	无
41		44	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庭院风景布置；健康咨询；美容服务；配镜服务；化妆师服务；医疗按摩；动物清洁	2565 2204	2018.7.28-2028.7.27	无
42		41	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培训；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职业再培训；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2565 2129	2018.7.28-2028.7.27	无
43		42	质量控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技术咨询；包装设计；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计算机编程；材料测试	2564 8801	2018.7.28-2028.7.27	无
44	财富之源	14	首饰盒；贵重金属锭	1113 0950	2014.2.14-2024.2.13	无
45	珍·如金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装饰品（珠宝）；珠宝首饰	1066 1723	2013.5.14-2023.5.13	无
46	珍·如金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装饰品（珠宝）；珠宝首饰	1066 1718	2013.5.14-2023.5.13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国家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商标查询信息，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授权使用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授权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中国黄金 China Gold	14	贵重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镀金物品；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装饰品（珠宝）（截止）	5366862	2011.3.7-2021.3.6
2	中国黄金 China Gold	14	贵重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镀金物品；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装饰品（珠宝）（截止）	5366859	2011.3.7-2021.3.6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国黄金集团与中金珠宝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许使用授权书》，约定中国黄金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5366859 号和第 8366862 号的“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授权给中金珠宝使用，许可授权期限为永久许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商标到期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的续展申请，商标许可期限自动续期，且该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对于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享有长期、无偿、排他的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拥有 10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金珠宝北京现拥有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发明专利；中原制品现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项链坠（珍如金梦境）	2017306160070	外观设计	2017.12.6	2018.5.8
2	耳钉（珍如金梦境）	2017306157966	外观设计	2017.12.6	2018.5.8
3	耳钉（珍如金朵拉）	2017306155852	外观设计	2017.12.6	2018.7.6
4	项链坠（珍如金醉春）	2017306158437	外观设计	2017.12.6	2018.5.8
5	项链（only you 系列）	2017306159340	外观设计	2017.12.6	2018.5.8
6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3）	2017306188930	外观设计	2017.12.7	2018.5.25
7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4）	2017306192391	外观设计	2017.12.7	2018.5.25
8	耳环（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88803	外观设计	2017.12.7	2018.5.25
9	吊坠（阿圆 阿方）	2016301334071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8.31
10	首饰（百合）	2016301333581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11.16
11	吊坠（守望小猫）	2016301334029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7
12	吊坠（拨浪鼓）	2016301334230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8.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3	首饰（豌豆宝宝 狗）	2016301334211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7
14	首饰（豌豆宝宝 猴）	2016301334194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8.31
15	首饰（豌豆宝宝 虎）	2016301334175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7
16	首饰（豌豆宝宝 鸡）	2016301334156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28
17	首饰（豌豆宝宝 龙）	2016301334137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28
18	首饰（豌豆宝宝 马）	2016301334118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28
19	首饰（豌豆宝宝 牛）	2016301334086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7
20	首饰（豌豆宝宝 蛇）	2016301334067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7
21	首饰（豌豆宝宝 鼠）	2016301334033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7
22	首饰（豌豆宝宝 兔）	2016301334014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7
23	首饰（豌豆宝宝 羊）	2016301333971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7
24	首饰（豌豆宝宝 猪）	2016301333952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7
25	吊坠（小鲸鱼）	2016301333882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8.31
26	吊坠（招财猫）	2016301333609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8.31
27	首饰（春筠）	2016301333717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7
28	首饰（三不猴）	2016301385976	外观设计	2016.4.22	2016.11.16
29	首饰（虎头转运珠）	2016304988301	外观设计	2016.10.11	2017.1.11
30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礼）	2017306159942	外观设计	2017.12.6	2018.5.8
31	耳钉（珍如金醉春）	2017306160085	外观设计	2017.12.6	2018.4.6
32	戒指（珍如金醉春）	2017306157877	外观设计	2017.12.6	2018.5.8
33	戒指（only you 系列 2）	2017306157631	外观设计	2017.12.6	2018.4.6
34	戒指（only you 系列 3）	2017306155693	外观设计	2017.12.6	2018.4.6
35	手链（only you 系列）	2017306157538	外观设计	2017.12.6	2018.4.6
36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2）	201730618895X	外观设计	2017.12.7	2018.5.8
37	项链（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96405	外观设计	2017.12.7	2018.5.8
38	戒指（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88926	外观设计	2017.12.7	2018.5.8
39	项链（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911	外观设计	2017.12.7	2018.5.8
40	戒指（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790	外观设计	2017.12.7	2018.5.8
41	耳环（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786	外观设计	2017.12.7	2018.6.5
42	吊坠（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29394	外观设计	2017.9.27	2018.2.23
43	手镯（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32255	外观设计	2017.9.27	2018.2.23
44	戒指（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32240	外观设计	2017.9.27	2018.2.23
45	耳钉（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27384	外观设计	2017.9.27	2018.2.23
46	戒指（珍如金-永恒）	201730462938X	外观设计	2017.9.27	2018.2.23
47	耳钉（珍如金-永恒）	201730462751X	外观设计	2017.9.27	2018.4.3
48	吊坠（珍如金-梦境）	201730462737X	外观设计	2017.9.27	2018.2.23
49	吊坠（吉有福系列-来电）	2017304632236	外观设计	2017.9.27	2018.2.16
50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爱）	2017304632486	外观设计	2017.9.27	2018.2.16
51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范）	2017304632221	外观设计	2017.9.27	2018.2.23
52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福）	2017304629375	外观设计	2017.9.27	2018.2.23
53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钱）	2017304629360	外观设计	2017.9.27	2018.2.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4	首饰（幸福）	2014304366944	外观设计	2014.11.7	2015.4.22
55	吊坠（竹语）	2016301333613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7
56	首饰（花放）	201430068966X	外观设计	2014.3.28	2014.11.5
57	首饰（花放）	2014300687236	外观设计	2014.3.28	2014.10.22
58	首饰（悦乐）	201430068638X	外观设计	2014.3.28	2014.12.3
59	首饰（魅采）	2014300686375	外观设计	2014.3.28	2014.12.31
60	手链（心情）	201430068765X	外观设计	2014.3.28	2014.9.17
61	手链（心情）	2014300687221	外观设计	2014.3.28	2014.10.8
62	首饰（心思）	2014300689212	外观设计	2014.3.28	2014.11.5
63	首饰（星光）	2014300686708	外观设计	2014.3.28	2014.10.8
64	首饰（幸福）	2014300689208	外观设计	2014.3.28	2014.11.5
65	吊坠（姿美）	2014300687607	外观设计	2014.3.28	2014.10.8
66	吊坠（姿美）	2014300687594	外观设计	2014.3.28	2014.10.8
67	耳钉（姿美）	2014300686816	外观设计	2014.3.28	2014.10.8
68	首饰（姿美）	2014300687556	外观设计	2014.3.28	2014.11.5
69	首饰（花园）	2014300687645	外观设计	2014.3.28	2014.11.5
70	首饰（乐动）	2014300721862	外观设计	2014.3.31	2014.8.13
71	首饰（睿动）	2014300719167	外观设计	2014.3.31	2014.11.5
72	首饰（若水）	2014300718465	外观设计	2014.3.31	2014.8.13
73	首饰（若水）	2014300718751	外观设计	2014.3.31	2014.10.22
74	首饰（若水）	2014300718747	外观设计	2014.3.31	2014.7.16
75	首饰（绣球花）	2014300718624	外观设计	2014.3.31	2014.8.13
76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吉）	2017306157970	外观设计	2017.12.6	2018.5.29
77	戒指（only you 系列 1）	2017306159923	外观设计	2017.12.6	2018.5.22
78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1）	2017306196570	外观设计	2017.12.7	2018.5.29
79	耳钉（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401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5
80	手链（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717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5
81	耳线（珍如金首饰莲骄傲）	2018306124755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1
82	耳线（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9443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5
83	手链（珍如金首饰莲盛放）	2018306129636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1
84	耳钉（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9725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5
85	吊坠（珍如金首饰莲初绽）	2018306124774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26
86	耳饰（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488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26
87	耳坠（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9621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26
88	耳坠（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4793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19
89	戒指（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9265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19
90	戒指（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4399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19
91	戒指（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581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19
92	戒指（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9528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19
93	手链（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469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19
94	手链（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577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5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37X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19
96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736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19
97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647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3.19
98	橱窗柜（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36	外观设计	2018.12.11	2019.4.23
99	耳钉（珍如金首饰莲初绽）	201830612476X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4.5
100	项链（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483X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4.26
101	吊坠（珍如金首饰莲盛放）	2018306129655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4.16
102	耳饰（珍如金首饰一路同行）	201830612973X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4.2
103	陈列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17	外观设计	2018.12.11	2019.5.3
104	屏风（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21	外观设计	2018.12.11	2019.5.3
105	收银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132	外观设计	2018.12.11	2019.5.3

（2）中金珠宝北京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吊坠（处女座）	201530278505X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9
2	吊坠（金牛座）	2015302787290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16
3	吊坠（摩羯座）	2015302785168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9
4	吊坠（射手座）	201530277974X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9
5	吊坠（狮子座）	2015302782263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9
6	吊坠（双鱼座）	2015302782988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9
7	吊坠（水瓶座）	2015302780874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9
8	吊坠（天秤座）	2015302777087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16
9	吊坠（天蝎座）	201530277861X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9
10	吊坠（巨蟹座）	201530277653X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9
11	吊坠（白羊座）	2015302776421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16
12	吊坠（双子座）	2015302775541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9
13	吊坠（财源滚滚）	2015302776296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9
14	首饰（芳心）	2015302772933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23
15	首饰（幻蝶）	2015302775537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16
16	吊坠（金苹果）	2015302776262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9
17	吊坠（成双成对）	2015302773048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9
18	吊坠（永不分离）	2015302773940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16
19	首饰（绾心）	2015302773052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16
20	首饰（光芒）	2015302772929	外观设计	2015.7.29	2015.12.9
21	带镜面的空心珠宝饰品的加工方法	2007100741013	发明专利	2007.4.16	2011.4.13
22	一种镂空多层黄金饰品制造方法	2007100733958	发明专利	2007.02.26	2010.6.30

（3）中原制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金属加工用方便更换冲孔针的夹具	2018212566269	实用新型	2018.8.6	2019.2.26
2	一种金银手镯饰品的冲床夹具板	2018212566288	实用新型	2018.8.6	2019.2.26
3	一种贵金属制品切边刀具	2018212574335	实用新型	2018.8.6	2019.3.15
4	一种金银制品弯扣快速成型机构	201821257441X	实用新型	2018.8.6	2019.3.15
5	全自动高周波熔接机	2018212453716	实用新型	2018.8.3	2019.3.15
6	一种修边防护罩	2018211830762	实用新型	2018.8.6	2019.3.15
7	一种金条自动切割机	2018212460885	实用新型	2018.8.3	2019.4.12
8	一种底座方便安装固定的分度头	2018212566273	实用新型	2018.8.6	2019.4.12
9	一种使用方便的镗刀用刀柄工装夹	2018212574354	实用新型	2018.8.6	2019.5.7
10	一种快速定位夹具	2018212574424	实用新型	2018.8.6	2019.5.7
11	生肖金条（猪）	2018304069753	外观设计	2018.7.26	2019.2.15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者	域名	审核时间
1	京 ICP 备 12003556 号-1	发行人	chnau99999.com	2019.4.25
	京 ICP 证 150634 号			2015.8.6
2	京 ICP 备 12003556 号-2	发行人	chinagoldonline.com	2019.4.25
3	粤 ICP 备 17116392 号-1	珍尚银	cgzsy.com	2017.9.13

4.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一般著作权，中金珠宝北京共拥有 2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著作权人	软件简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1	中国黄金终端形象系统（SI）规范手册	美术作品	发行人	无	2018.1.14	2018.12.7	国作登字-2018-F-00679288	No.00679288
2	中国黄金终端形象系统（SI）规范手册	其他	发行人	无	2018.1.14	2018.12.7	国作登字-2018-L-00679263	No.00679263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1	中金珠宝辅料采购管理系统 V1.1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30	2018SR643309	软著登字第2972404 号
2	中金珠宝辅料库存管理系统 V2.0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30	2018SR640757	软著登字第2969852 号
3	中金珠宝辅料配货管理系统 V1.0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30	2018SR640755	软著登字第2969850 号
4	中金珠宝原料库存管理系统 V1.1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20	2018SR644398	软著登字第2973493 号
5	中金珠宝金料采购管理系统 V2.3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20	2018SR644374	软著登字第2973469 号
6	中金珠宝批发配货管理系统 V1.1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20	2018SR644354	软著登字第2973449 号
7	中金珠宝价格管理系统 V1.7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30	2018SR640753	软著登字第2969848 号
8	中金珠宝账户管理系统 V1.1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30	2018SR639652	软著登字第2968747 号
9	中金珠宝商品库存管理系统 V2.0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5	2018SR644449	软著登字第2973544 号
10	中金珠宝商品主数据管理平台【简称：商品主数据管理平台】V1.1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5	2018SR644382	软著登字第2973477 号
11	中金珠宝石料采购管理系统【简称：石料采购管理系统】V1.2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5	2018SR639863	软著登字第2968958 号
12	中金珠宝素金采购管理系统【简称：素金采购管理系统】V1.2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5	2018SR639857	软著登字第2968952 号
13	中金珠宝素金品牌服务费管理系统【简称：素金品牌服务费管理系统】V1.1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5	2018SR640733	软著登字第2969828 号
14	中金珠宝素金委外管理系统 V1.7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5	2018SR644410	软著登字第2973505 号
15	中金珠宝特许配货管理系 V1.1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5	2018SR644377	软著登字第2973472 号
16	中金珠宝镶嵌采购管理系统 V1.1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5	2018SR642702	软著登字第2971797 号
17	中金珠宝镶嵌委外管理系统 V1.1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25	2018SR643575	软著登字第2972670 号
18	中金珠宝素金检测二维码系统【简称：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25	2018SR664752	软著登字第2993847 号

	素金二维码系统】V1.1						
19	中金珠宝珠宝检测二维码系统【简称：珠宝二维码系统】V2.0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25	2018SR643569	软著登字第2972664 号
20	中金珠宝银行对账标准接口管理系统【简称：银行接口】V2.0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25	2018SR644414	软著登字第2973509 号
21	中金珠宝官网管理系统【简称：管网系统】V3.0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25	2018SR643498	软著登字第2972593 号
22	中金珠宝微信公众号统一管理系统【简称：公众号管理系统】V1.0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25	2018SR639841	软著登字第2968936 号
23	中金珠宝微商城及小程序管理系统【简称：商城小程序管理系统】V1.0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25	2018SR639645	软著登字第2968740 号
24	中金珠宝移动巡店管理系统【简称：巡店管理系统】V1.0	中金珠宝北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25	2018SR639666	软著登字第2968761 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未被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有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机器设备（元）	运输设备（元）	电子设备（元）	办公设备（元）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39,350.35	7,871,622.52	8,753,928.10	7,032,176.22
2、期末余额	31,388,809.86	9,495,391.60	10,141,567.12	7,258,095.51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机器设备（元）	运输设备（元）	电子设备（元）	办公设备（元）
1、期初余额	8,900,847.87	4,363,896.96	6,236,744.86	5,098,587.34
2、期末余额	11,130,946.13	4,824,333.45	6,987,387.11	5,580,385.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06,343.55	--	--	--
1、期末余额	606,343.55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651,520.18	4,671,058.15	3,154,180.01	1,677,710.36
2、期初账面价值	20,532,158.93	3,507,725.56	2,517,183.24	1,933,588.88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即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中金珠宝上海、中金珠宝江苏、中金珠宝昆明、中金珠宝青岛、中金珠宝四川、中金珠宝郑州、中金珠宝天津；2 家控股子公司，即珍尚银、中原制品。

1.中金珠宝北京

（1）基本情况

中金珠宝北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6602083H），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一号 901，法定代表人为陈雄伟，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珠宝首饰、白银制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黄金制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委托加工；收购黄金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装帧流通人民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中金珠宝北京设立

2013 年 4 月 28 日，中金珠宝北京取得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11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8 月 23 日，中国黄金集团签署《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全资设立中金珠宝北京，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信会验字[2013]第 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中金珠宝北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 亿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中金珠宝北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2013 年 8 月 23 日，中金珠宝北京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0 日，黄金集团出具《关于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同意以中金珠宝北京 100%的股权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

2013 年 9 月 23 日，中金珠宝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黄金集团持有的中金珠宝北京 100%的股权，同意修改章程。

2013 年 9 月，中金珠宝有限签署《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章程》，成为中金珠宝北京的股东，持有中金珠宝北京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珠宝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有限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中金珠宝北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

2.营销公司

（1）基本情况

营销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8951759X），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C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雄伟，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开发黄金、黄金制品和珠宝的生产技术；技术咨询；销售黄金及其制品、珠宝、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营销公司设立

2006 年 4 月 19 日，营销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 3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006 年 5 月 18 日，中金黄金与金刚山共同签署《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营销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9 日，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湖验字（2006）第 w-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营销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营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黄金	1,600.00	1,600.00	货币	80.00
2	金刚山	400.00	40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2006 年 5 月 30 日，营销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23 日，营销公司召开 200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黄金集团认缴 5,271.4 万元，西邦国际认缴 1,128.6 万元，金刚山认缴 1,6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2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京审字[2008]1435 号”《审计报告》，确认营销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审计净资产值为 3,286 万元。

2008 年 5 月 26 日，中金黄金、金刚山、中国黄金集团与西邦国际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以上述审计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中国黄金集团认缴 5,271.4 万元，增资后占比 46.71%；西邦国际认缴 1,128.6 万元，增资后占比 10%；金刚山认缴 1,600 万元，增资后占比 20%。

2008 年 6 月 23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08]第 0091 号”《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营销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073.6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3 日，中金黄金、金刚山、中国黄金集团与西邦国际共同签署《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京验字（2008）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营销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的说明，因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营销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073.60 万元，低于审计净资产值 3,286 万元，营销公司未选用评估值作为该次增资的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完成后，营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5,271.40	5,271.40	货币	46.71
2	中金黄金	1,600.00	1,600.00	货币	23.29

3	金刚山	2,000.00	2,000.00	货币	20.00
4	西邦国际	1,128.60	1,128.6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2008 年 7 月 21 日，营销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

③名称变更

2008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64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营销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营销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营销公司已就本次名称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同意以营销公司 46.71%的股权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并同意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以其持有营销公司的股权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

2013 年 5 月 20 日，营销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各股东以其持有营销公司的股权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

2013 年 9 月，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分别与中金珠宝有限签署《股权投资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将各自所持有的营销公司的出资转让给中金珠宝有限。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金珠宝有限签署《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章程》，成为营销公司的股东，持有营销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营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有限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2013 年 10 月 23 日，营销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

3.中金珠宝上海

（1）基本情况

中金珠宝上海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03340001B），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宇飞，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黄金、白银及珠宝玉石制品及工艺品的综合开发、设计、批发、零售、生产、加工（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技术咨询与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炉料，木材，建材，橡胶制品，电线电缆，汽配，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卫生用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珠宝首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物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上海黄金公司设立

2000 年 12 月 7 日，中国黄金总公司下发“中金总人字[2000]164 号”《关于成立上海黄金公司的通知》，决定成立中金珠宝上海前身上海黄金公司作为中国黄金总公司的独资子公司，并任命陈国力为中金珠宝上海法定代表人。

2001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沪工商注[2001]第 121 号”《关于“上海黄金公司”企业名称问题的复函》，同意名称拟定为“上海黄金公司”。

2001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沪府办函[2001]6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黄金公司问题的复函》，同意中国黄金总公司在上海成立子公司，同意该公司名称为“上海黄金公司”。

2001 年 3 月 19 日，上海黄金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名

称预核（内）第 012001031901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黄金公司”，有效期至 2001 年 9 月 18 日。

2001 年 3 月，中国黄金总公司签署《上海黄金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上海黄金公司，注册资金 1,2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诚信房估报字（2001）03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中国黄金总公司拟用于出资的房产评估值为 245.57 万元。

2001 年 4 月 26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验字（2001）第 04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4 月 26 日，上海黄金公司已收到中国黄金总公司现金出资 954 万元，房产作价 245.57 万元，共计 1,200 万元。房产部分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中国黄金总公司承诺半年内办理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上海黄金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总公司	1,200.00	1,200.00	货币、房产	1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2001 年 4 月 30 日，上海黄金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企业改制

2012 年 2 月 23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中金运营函[2012]33 号”《关于上海黄金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黄金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黄金有限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改制后承继原上海黄金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对外合同、或有事项和全体员工。

2011 年 8 月 29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 546 号”《上海黄金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海黄金公司的净资产为 7,592.51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

海黄金公司的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2 年 2 月 28 日，中国黄金集团印发《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同意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黄金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沪工商注名预核字（内）第 01201203050168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黄金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黄金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2 年 3 月 26 日，上海东洲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东洲政信会所验字[2012]第 2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8 日止，中金珠宝上海已收到中国黄金集团以其拥有的上海黄金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中国黄金集团签署《上海黄金有限公司章程》，同意上海黄金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中金珠宝上海改制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5,000.00	5,000.00	货币、房产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2012 年 4 月 6 日，中金珠宝上海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同意以中金珠宝上海的股权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

2013 年 10 月 8 日，中金珠宝有限签署《上海黄金有限公司章程》，成为中金珠宝上海的股东，持有中金珠宝上海 100%的股权。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中金珠宝上海股东变

更为中金珠宝有限，出资额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珠宝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有限	5,000.00	5,000.00	货币、房产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中金珠宝上海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中金珠宝江苏

（1）基本情况

中金珠宝江苏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7930U），住所为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进平，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482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矿石、黄金矿山副产品、有色金属、钢材、木材、重油、冶金生产用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百货、劳保用品、家俱、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限指定地点经营）、电板、萤石销售。金、银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旧首饰修理改制（限指定地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江苏省黄金公司设立

1987 年 10 月 4 日，中国黄金总公司出具“（87）冶黄总办字第 171 号”《关于成立江苏省黄金公司问题的复函》，同意江苏省冶金工业厅设立中金珠宝江苏前身江苏省黄金公司。

1988 年 1 月 13 日，江苏省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江苏省黄金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江苏省黄金公司，与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合署办公。

1991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冶金工业厅签署《江苏省黄金公司章程》，确认江苏省黄金公司经江苏省编制委员会、中国黄金总公司批准成立。

1991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冶金工业厅在江苏省黄金公司的《注册资金信用

证明》上盖章确认其注册资金合计 50 万元；1991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财政厅确认注册资金合计为 50.57 万元。

江苏省黄金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总公司	50.50	50.50	货币	100.00
合计		**50.50**	**50.50**	**--**	**100.00**

1991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黄金公司取得江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名称变更和出资人变更

2000 年 5 月 24 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办发[2000]13 号”《关于撤销的省级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机构改革和资产重组的意见》，同意不再保留江苏省冶金工业厅，其原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划入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原部门转为资产管理公司。据此，江苏省黄金公司出资人变更为江苏省冶金资产管理公司。

2000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冶金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黄金公司签署《关于移交江苏省黄金公司的协议》，同意自 2000 年 7 月 31 日起，江苏省黄金公司正式由江苏省冶金资产管理公司移交给中国黄金总公司作为子公司管理。

2000 年 9 月 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黄金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苏省黄金公司变更隶属关系及更名的通知》，同意江苏省黄金公司更名为“江苏黄金公司”，自 2000 年 7 月 31 日起正式移交中国黄金总公司管理。

2001 年 9 月 14 日，财政部出具“财建[2001]546 号”《关于划转江苏省黄金公司资产财务关系的通知》，同意江苏省黄金公司的资产财务关系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划归中国黄金总公司管理。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黄金总公司签署了《江苏黄金公司章程》。

经核查，江苏省黄金公司完成了本次更名和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③第一次增加注册资金

2008 年 3 月 28 日，中国黄金集团签署《江苏黄金公司章程》，确认江苏黄金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65.3 万元。

经核查，江苏黄金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批准江苏黄金公司法人资本变动情况，确定审定数 65.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省黄金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65.30	65.30	货币	100.00
合计		**65.30**	**65.30**	**--**	**100.00**

2008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黄金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企业改制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中国黄金集团签署股东决定及《江苏黄金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江苏黄金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482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中金运营函[2012]258 号”《关于江苏黄金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江苏省黄金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黄金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 2,578.03 万元作为改制资产，其中 2,482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96.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 2,482 万元。

2012 年 10 年 16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 752 号”《江苏黄金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江苏黄金公司的净资产为 2,578.03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江苏黄金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2）中勤验字第 10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中金珠宝江苏已收到中国黄金集团以其拥有的江苏黄金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2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中金珠宝江苏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0000203）公司变更[2012]第 1112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江苏黄金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黄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82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中金珠宝江苏改制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2,482.00	2,482.00	货币	100.00
合计		**2,482.00**	**2,482.00**	**--**	**100.00**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中金珠宝江苏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同意以中金珠宝江苏的股权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

2013 年 9 月 5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中金珠宝江苏股东变更为中金珠宝有限，出资额 2,48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珠宝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有限	2,482.00	2,482.00	货币	100.00
合计		**2,482.00**	**2,482.00**	**--**	**100.00**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中金珠宝江苏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

5.中金珠宝昆明

（1）基本情况

中金珠宝昆明现持有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60853A），住所为云南省昆明

市五华区普吉路 339 号 8 幢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东，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承办会议及展览展示活动；收购黄金、白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中金珠宝昆明设立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中金珠宝有限签署《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全资设立中金珠宝昆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3 日，昆明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虹验字[2012]第 13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中金珠宝昆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中金珠宝昆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有限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金珠宝昆明取得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中金珠宝青岛

（1）基本情况

中金珠宝青岛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34206551H），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 1109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张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

文化用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需经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中金珠宝青岛设立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金珠宝青岛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青）工商名预核内字第 ww150316009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

2015 年 5 月 4 日，中金珠宝有限签署《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全资设立中金珠宝青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中金珠宝青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有限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中金珠宝青岛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中金珠宝四川

（1）基本情况

中金珠宝四川现持有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753613292），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 1 楼 101 铺，法定代表人为王庆红，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珠宝、黄金、黄金制品、日用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中金珠宝四川设立

2013 年 7 月 10 日，中金珠宝四川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107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11 日。

2013 年 8 月 2 日，中金珠宝有限签署《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全资设立中金珠宝四川，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四川（智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智恒验字[2013]第 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中金珠宝四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中金珠宝四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有限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013 年 8 月 2 日，中金珠宝四川取得锦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中金珠宝郑州

（1）基本情况

中金珠宝郑州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582890436F），住所为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路 569 号黄岗寺综合办公楼 11 层 1111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陈腊生，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承办展览、展示会。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中金珠宝郑州设立

2011 年 8 月 10 日，中金珠宝有限签署《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全资设立中金珠宝郑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明会验字（2011）第 L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中金珠宝郑州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中金珠宝郑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有限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2011 年 9 月 26 日，中金珠宝郑州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金珠宝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货币方式对中金珠宝郑州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珠宝郑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金珠宝郑州取得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9.中金珠宝天津

（1）基本情况

中金珠宝天津现持有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079632405P），住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 D 座 2 门 1101、1102、1103、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第 968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云涛，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工艺品、字画及收藏

品（文物除外）、办公用品销售；黄金制品、珠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黄金、黄金制品、珠宝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中金珠宝天津设立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中金珠宝有限与大连开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签署《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中金珠宝天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中金珠宝有限认缴出资 2,550 万元，大连开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宏验字[2013]第 2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中金珠宝天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中金珠宝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10 万元，大连开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90 万元。

中金珠宝天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有限	2,550.00	510.00	货币	51.00
2	大连开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450.00	490.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0**	**--**	**100.00**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中金珠宝天津取得天津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 日，中金珠宝天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大连开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金珠宝天津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50 万元）转让给中金珠宝。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

[2018]第 000838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截至资产评估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3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 日，中金珠宝与大连开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连开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金珠宝天津 49%的股权转让给中金珠宝。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中金珠宝签署《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章程》，成为中金珠宝天津的股东，持有中金珠宝天津 1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金珠宝向大连开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对价款共计 58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珠宝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中金珠宝天津取得了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

10.珍尚银

（1）基本情况

珍尚银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89U1K），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维平大厦 13 栋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琪，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黄金、铂金、K 金、白银、钻石、翡翠、工艺品、珠宝首饰、合金、手表、眼镜的批发与零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品牌设计、品牌形象策划；电子产品、化妆品、服饰、皮具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珍尚银设立

2016 年 3 月，中金珠宝有限与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珍尚银品牌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珍尚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珍尚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有限	1,400.00	1,400.00	货币	70.00
2	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珍尚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 月，珍尚银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珍尚银 30%的股权转让给李晓明。

同月，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与李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珍尚银 30%的股权以 600 万元转让给李晓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珍尚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有限	1,400.00	1,400.00	货币	70.00
2	李晓明	600.00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2017 年 4 月，珍尚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

③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15 日，珍尚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原来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认缴出资额由 1,4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股东李晓明的认缴出

资额由 6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珍尚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	3,500.00	1,400.00	货币	70.00
2	李晓明	1,500.00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0**	**2,000.00**	**--**	**100.00**

2019 年 5 月 20 日，珍尚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

11.中原制品

（1）基本情况

中原制品现持有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0626669087），住所为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琪，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黄金、白银、珠宝、首饰、模具产品的创意研发、加工、批发及零售，外包装物的生产、加工、批发及零售，黄金白银旧料回收利用，办公用品、礼品、工艺品的批发和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贵金属的仓储及物流，会展服务。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中原制品设立

2012 年 12 月 7 日，中原制品取得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8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7 日。

三门峡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编号为“豫三市集工[2013]00005”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同意中原制品金银制品加工项目的备案，建设地点：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建设规模：年加工金产品 100 吨，银坯饼 200 吨，银产品 100 吨；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

2013 年 1 月，中金珠宝有限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中

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原制品，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中原制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有限	2,550.00	2,550.00	货币	51.00
2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	2,450.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原制品取得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授信合同及黄金租赁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 1,000 公斤以上的重大黄金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签署日期	授信期限	担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400 公斤	2018.12.28	2018.12.28-2019.12.20	无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0 万元	2018.11.15	2018.11.15-2019.11.14	无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	250,000 万元	2018.9.6	2018.9.6-2019.9.5	无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150,000 万元	2017.9.25	2017.9.25-2019.9.24	无

（3）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2.主要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中国集邮总公司	邮品	2,381,400	2019.1.17
2	唐山银鑫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5,623,300	2019.1.1
3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以实际加工数量计价	2019.1.1

3.主要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就其向公司采购再销售的事宜进行约定。约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适用范围，名词定义，产品订购、运输及收货，残次品、滞销品、退货，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协议变更、终止、期满、解除，不可抗力条款，协议有效期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 1 年）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238,376,139.51	135,428,069.84
合计	**238,376,139.51**	**135,428,069.8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旧金回购款	191,996,531.59	6 个月以内	75.14	1,919,965.32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旧金回购款	27,544,617.66	6 个月以内	10.78	275,446.18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垫付款	11,110,800.00	6 个月以内	4.35	111,108.00
时某某	其他款项	10,310,000.00	2-3 年	4.03	10,310,000.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款项	2,040,000.00	6 个月以内	0.80	20,400.00
合计	**---**	**243,001,949.25**	**---**	**95.10**	**---**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098,138.67	2,799,309.2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2,764,077.06	144,199,939.60
合计	**194,862,215.73**	**146,999,248.8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黄金集团	8,282,847.52	未到结算周期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7,150,000.00	履约保证金未到期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	6,508,423.43	未到结算周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21,941,270.9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838 人、833 人和 1,087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人数（名）	缴纳比例
养老险、医疗险、失业险、生育险、工伤险	1,084	99.7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为：1）1 名正式员工当月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其当月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2）1 名正式员工因个人原因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不能为其重复缴纳，但已为该名员工承担相应费用；3）1 名正式员工为下岗职工，原单位出函确认社会保险由其负责缴纳。

三门峡市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企业管理科、三门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三门峡市社会失业保险中心企业科、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中金珠宝昆明、中金珠宝天津、中金珠宝青岛、珍尚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

子公司中金珠宝上海、中金珠宝四川、中金珠宝江苏、中金珠宝郑州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费用欠缴的情形。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三门峡市社会工伤与生育保险中心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中原制品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人数（名）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1,083	99.6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为：1）2 名正式员工当月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其当月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缴存；2）1 名正式员工因个人原因由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不能为其重复缴纳，但已为该名员工承担相应费用；3）1 名正式员工为下岗职工，原单位出函确认住房公积金由其负责缴存。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中金珠宝上海、中原制品、中金珠宝江苏、中金珠宝天津、中金珠宝青岛、珍尚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住房公积金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中金珠宝四川、中金珠宝郑州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3.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公司门店导购人员、车间操作工等情况以满足临时性、辅助性

或替代性岗位需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与拥有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相应资质的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月将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人员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计 61 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的《承诺书》，承诺：

“一、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本公司将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金珠宝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前身中金珠宝有限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7 年分别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具体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及中金珠宝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重大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及中金珠宝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如遇特殊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不予实施分红，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母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5.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6.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

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明确，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在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时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发行人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发行人设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4.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与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1.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规定。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共有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各独立董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能够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对公司选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该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正式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现任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雄伟、贺强、闫梅	闫梅
审计委员会	王琪、贺强、闫梅	闫梅
战略委员会	陈雄伟、方浩、吴峰华	陈雄伟
提名委员会	陈雄伟、贺强、吴峰华	贺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及中金珠宝有限在报告期内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18 次董事会会议和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中金珠宝有限 2016 年临时股东会	2016.2.16	《关于成立深圳珍尚银品牌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	中金珠宝有限 2016 年临时股东会	2016.5.6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3	中金珠宝有限 2016 年股东会	2016.8.15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董事等相关事项
4	中金珠宝有限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	2016.11.25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成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 3.《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5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7.5.22	《关于增加消费金融公司股东的议案》
6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7.5.25	1.《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召开临时股东回提前十五日通知的议案》 2.《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3.《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骨干员工持股比例约为 5%的议案》 4.《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7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一届股东会	2017.8.1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纳党建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注销分（子）公司的议案》 7.《关于公司 9.48%股权转让的议案》
8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7.8.23	1.《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召开临时股东回提前十五日通知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 4.《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的议案》
9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17.10.16	1.《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召开临时股东回提前十五日通知的议案》 2.《关于变更董事会构成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监事会构成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议案》 6.《关于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的议案》
10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17.11.27	1.《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召开临时股东回提前十五日通知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中金珠宝有限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8.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中金珠宝有限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8.3.7	1.《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召开临时股东回提前十五日通知的议案》 2.《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议案》
13	中金珠宝有限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	2018.6.12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6.14	1.《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的议案》 3.《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选举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

			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1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9.7	1.《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骨干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1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增加平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中国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7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4.24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信贷业务的议案》 11.《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光大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3.《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平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兴业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业务的议案》 16.《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7.《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5.6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2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9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5.2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中金珠宝有限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6.2.2	1.《关于成立深圳珍尚银品牌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2	中金珠宝有限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6.4.20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3	中金珠宝有限第三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1.10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3.《关于成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
4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5.5	1.《关于增加消费金融公司股东的议案》 2.《关于申请北京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3.《关于申请光大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4.《关于申请平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5.《关于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6.《关于申请中国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7.《关于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5.22	1.《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骨干员工持股比例约为 5%的议案》 3.《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6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7.17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纳党建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注销分（子）公司的议案》 7.《关于公司 9.48%股权转让的议案》 8.《关于申请农业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9.《关于增加兴业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的议案》
7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7.8.23	1.《关于确认公司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 3.《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8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7.10.16	1.《关于变更董事会构成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议案》 4.《关于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9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7.11.27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0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7.12.21	1.《关于报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1	中金珠宝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3.7	1.《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2	中金珠宝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5.28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增加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申请中国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增加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申请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信贷业务的议案》; 9.《关于增加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申请光大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1.《关于申请农业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增加平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增加兴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的议案》
1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6.14	1.《关于选举产生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任命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1. 《关于任命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2.《关于任命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3.《关于任命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4.《关于聘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5.《关于聘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
1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8.23	1.《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骨干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12.27	1.《关于聘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增加平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增加招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珍尚银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4.4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停止共同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 7.《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信贷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4.《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光大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5.《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平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兴业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7.《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8.《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9.《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业务的议案》 20.《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4.18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2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2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

			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 2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内部审计制度（草案）>的议案》 2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2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2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3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3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3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3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5.5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中金珠宝有限 2016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6.2.2	《关于成立深圳珍尚银品牌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	中金珠宝有限 2016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1.10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5.《关于成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
3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7.17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注销分（子）公司的议案》
4	中金珠宝有限 2017 年第三届监事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10.16	《关于变更监事会构成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5	中金珠宝有限 2018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5.28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6.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12.27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4.4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停止共同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

			5.《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信贷业务的议案》 10.《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光大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3.《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平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兴业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6.《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7.《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8.《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4.18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

3.发行人上述历次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发行人上述历次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人数和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或者监事过半数通过。

4.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或监事分别签署。

（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4.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九人，分别为：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方浩、李晓东、贺强、闫梅、吴峰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1）陈雄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工程师，北京市东城区人大代表，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领军人物”。其主要经历如下：1983 年-1998 年，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基建处职员、副处长、山东省莱州市副市长。1998 年-2006 年，

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营销总监兼市场证券部经理。2006 年-2008 年，历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2012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2018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

（2）王琪，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90 年-2003 年，历任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计财处会计、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03 年-2012 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主任，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市场交易部主任、副总经理；2012 年-2018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王雯，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8 年-2000 年，任龙电期货公司交易部专员；2000 年-2007 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证券部业务主管、业务经理、副经理。2007 年-2017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专员、结算交易处处长、自营业务管理处处长；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魏浩水，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 1989 年-1991 年，任北京冶金设备制造厂财务部会计员；1991 年-2000 年，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财务部专员、计财部助理业务主管、审计监察部副主任；2000 年-2018 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业务主管、副总会计师、经理、总会计师。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方浩，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其主要经历如下：2000 年-2017 年，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2017 年-2019 年，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李晓东，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93 年-1999 年，任北京工业信息中心工程师；1999 年-2004 年，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软件部销售经理；2004 年-2006 年，任北京网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2012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2018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7）贺强，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82 年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闫梅，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 年-2001 年，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1 年-2005 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 年-2008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2008 年-2010 年，任联合泰信（北京）通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2018 年，任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吴峰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6 年-2002 年，任沈阳瑞禾珠宝有限公司总裁；2002-2018 年，任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5 人，分别为：王万明、蒋云涛、李伟东、郎波、王正浩。其基本情况如下：

（1）王万明，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5 年-2000 年，历任河北金厂峪金矿财务处会计、全面预算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主任；2000 年-2011 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2011 年-2018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预算管理处处长、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蒋云涛，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6 年-2001 年，历任江中日化销售有限公司营销副总、消费品事业部总经理；2001 年-2002 年，任中太数据通信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02 年-2006 年，任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 年-2008 年，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2014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2018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李伟东，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 年-2006 年，任民政部干部管理学院讲师；2006 年-2012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营销部经理；2012 年-2014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加盟管理一部总经理、加盟管理二部总经理；2015 年-2018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加盟管理三部总经理、加盟管理一部总经理、加盟管理部（一区）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加盟管理部（一区）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郎波，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7 年-2013 年，历任新希望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新希望集团资金部主任；2013 年-2014 年，任北京银丰汇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2018 年，任中融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融掌运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中融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融掌运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王正浩，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9 年-2010 年，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2010 年-2012 年，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2018 年，历任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副处长；2018 年至今，任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琪，副总经理李晓东、成长、苏金义（兼任财务负责人）、刘炜明，董事会秘书陈军。

（1）王琪的简历详见本部分董事的基本情况。

（2）李晓东的简历详见本部分董事的基本情况。

（3）成长，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其主要经历如下：2000 年-2006 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业务员、市场证券部高级业务员；2006 年-2011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2012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黄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2 年-2018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苏金义，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87 年-1994 年，历任国家黄金管理局财务处科员、主任科员；1994 年-2000 年，任金翔黄金实业发展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0 年-2011 年，任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财务部主任；2011 年-2014 年，任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4 年-2018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陈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 年-2002 年，就职于陕西华圣企业集团；2002 年-2008 年，海外学习工作；2008 年-2012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中国黄金旗舰店主管、直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2018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综合办公

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6）刘炜明，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6 年-2008 年，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08 年-2011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副经理；2011 年-2012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副经理；2012 年-2013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银行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2018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总经理、产品及交易风控部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文件
1	陈雄伟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王琪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王雯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	魏浩水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方浩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贺强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8	闫梅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9	吴峰华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0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蒋云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度第五次职工大会
12	李伟东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度第五次职工大会
13	郎波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4	王正浩	监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成长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苏金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刘炜明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8	陈军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6 年 1 月	陈雄伟、魏浩水、武恒君、陈小竹、林东跃	-
2016 年 5 月	陈雄伟、林东跃、魏浩水、武恒君、王雯	2016 年 5 月 6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陈小竹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王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7 年 8 月	陈雄伟、茹卫民、魏浩水、武恒君、王雯	2017 年 8 月 23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林东跃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茹卫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7 年 10 月	陈雄伟、茹卫民、魏浩水、王雯、方浩、丁霞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武恒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6 名，选举方浩、丁霞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2018 年 6 月	陈雄伟、王琪、魏浩水、王雯、方浩、丁霞、贺强、闫梅、吴峰华	2018 年 6 月 14 日，中金珠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方浩、丁霞、贺强、闫梅、吴峰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9 年 5 月	陈雄伟、王琪、魏浩水、王雯、方浩、李晓东、贺强、闫梅、吴峰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金珠宝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丁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李晓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6 年 1 月	蒋云涛、李惠琴、王天兵	-
2017 年 10 月	蒋云涛、李惠琴、李伟东、郎波、陈松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王天兵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公司监事会成员由 3 名增加至 5 名，选举李伟东、郎波、陈松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2018 年 6 月	蒋云涛、王万明、李伟东、郎波、陈松	2018 年 6 月 14 日，中金珠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蒋云涛、王万明、李伟东、郎波、陈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9 年 1 月	蒋云涛、王万明、李伟东、郎波、王正浩	2019 年 1 月 11 日，中金珠宝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松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王正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6 年 1 月	王琪、张军、李晓东、成长、苏金义	-
2016 年 4 月	王琪、李晓东、成长、苏金义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张军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8 年 6 月	王琪、李晓东、成长、苏金义、陈军	2018 年 6 月 14 日，中金珠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晓东、成长、苏金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2 月	王琪、李晓东、成长、苏金义、陈军、刘炜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中金珠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刘炜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为相关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于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陈雄伟	董事长	营销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金珠宝北京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原制品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2	王琪	董事/总经理	中原制品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营销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珍尚银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子公司
3	王雯	董事	无	无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4	魏浩水	董事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5	方浩	董事	中证投	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6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中金珠宝天津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中金珠宝昆明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7	贺强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	所长	无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闫梅	独立董事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宝来德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9	吴峰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惠州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市吴峰华珠宝首饰互联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惠州市宝利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TTF Haute Joaillerie 巴黎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10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甘肃省天水李子金矿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11	蒋云涛	职工监事	中金珠宝天津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12	李伟东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13	郎波	监事	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新景安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14	王正浩	监事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15	成长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6	苏金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17	刘炜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8	陈军	董事会秘书	中金珠宝郑州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陈雄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部分董事的基本情况。

2.李晓东：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部分董事的基本情况。

3.刘炜明：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6%、17%、1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消费税	销售金银珠宝首饰，按应税销售额的 5%计缴消费税。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国家营改增政策执行前）。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销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5%，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均为 7%。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中金珠宝昆明企业所得税执行优惠税率 15%。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适用税率均为 25%。
8	其他税费	按相关规定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文件的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依据《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8号），发行人子公司中金珠宝北京，自2016年1月1日起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昆发改规划[2017]556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金珠宝昆明等6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经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中金珠宝昆明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版）（2011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即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因“昆发改规划[2017]556号”文件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中金珠宝昆明自2017年起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6 年主要政府补助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元）
1	中金珠宝有限	产业扶持资金	（1）中国黄金集团与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入区协议》（编号：2010BDA/HJ-R086） （2）北京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6]296 号）	20,268,600.00
2	中金珠宝北京	政府奖励资金	（1）中金珠宝有限与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签订的《合作协议》 （2）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发的《拨款通知》	8,420,000.00
3	营销公司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	2,697,252.00
4	中金珠宝有限	商务部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1）《关于拨付商务部统计监测系统样本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2）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3,818.87
5	中金珠宝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发[2015]186 号）	42,715.90
6	中金珠宝北京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发[2015]186 号）	79,276.34
7	营销公司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发[2015]186 号）	16,885.36
8	中金珠宝昆明	扶持奖励资金	昆明市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附件《奖励资金拨付明细》	800,000.00
9	中金珠宝上海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2016-2-1-104）	1100,000.00
10	中金珠宝上海	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黄浦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操作办法》（黄人社发[2015]21 号）	305,672.00
11	中金珠宝深圳、中金珠宝辽宁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增值税抵	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	660.00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元）
		扣		
合计			---	**33,734,880.47**

（2）2017 年主要政府补助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元）
1	中金珠宝有限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奖励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企业奖励说明的函》	300,000.00
2	中金珠宝北京	政府奖励资金	（1）中金珠宝有限与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签订的《合作协议》 （2）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拨款通知》	6,730,000.00
3	营销公司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	1,660,393.00
4	中金珠宝有限	商务部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1）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关于拨付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补助资金的通知》 （2）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2,160.00
5	中金珠宝北京	商务部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1）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关于拨付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补助资金的通知》 （2）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7,560.00
6	营销公司	商务部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1）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关于拨付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补助资金的通知》 （2）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13,320.00
7	中金珠宝北京	离境退税商店鼓励资金	（1）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通知》 （2）《关于 2016 年度离境退税商店鼓励资金项目公示的公告》	30,000.00
8	营销公司	离境退税商店鼓励资金	（1）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通知》 （2）《关于 2016 年度离境退税商店鼓励资金项目公示的公告》	10,000.00
9	中金珠宝昆明	扶持奖励资金	昆明市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附件《奖励资金拨付明细》	2,290,000.00
10	中金珠宝上海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发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016-2-1-0091）	1700,000.00
11	中金珠宝江苏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1）《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	10,744.14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元）
		岗位补贴	（2）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拟核准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等 3657 家企业享受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公示》	
12	珍尚银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市社保局关于拟发放 2015 至 2017 年度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1,278.91
13	中金珠宝、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中金珠宝上海、中金珠宝江苏	个税返还手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01,849.45
14	中金珠宝四川、中金珠宝郑州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增值税抵扣	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	990.00
合计			---	**13,058,295.50**

（3）2018 年主要政府补助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元）
1	中金珠宝	产业扶持资金	（1）中金珠宝有限与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入区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2016BDA/HJZB-R007） （2）北京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8 年产业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8]375 号）	7,982,200.00
2	中金珠宝北京	政府奖励资金	（1）中金珠宝有限与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签订的《合作协议》 （2）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拨款通知》	7,620,000.00
3	营销公司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	1,936,516.00
4	中金珠宝	商务部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1）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商贸流通业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2）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7,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元）
5	营销公司	商务部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1）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商贸流通业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2）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12,865.00
6	中金珠宝昆明	扶持奖励资金	昆明市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附件《奖励资金拨付明细》	1,015,000.00
7	中金珠宝上海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2018-5-050）	720,000.00
8	中金珠宝上海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 号）	34,789.00
9	中金珠宝江苏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	8,827.54
10	珍尚银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5,332.55
11	中金珠宝、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中金珠宝上海、中金珠宝江苏	个税返还手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6,425.51
12	中金珠宝郑州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增值税抵扣	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	280.00
合计			---	**19,399,235.6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涉

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中金珠宝上海、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中金珠宝上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2015-01-01 至 2017-06-30 期间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我局在调查后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对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做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国税杨十三罚[2017]8 号），对其处以罚款 2,000 元。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上述行为尚不构成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处罚外，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中金珠宝深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中金珠宝深圳“暂未发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中原制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5.中金珠宝四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信

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金珠宝四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暂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6.中金珠宝辽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金珠宝辽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7.中金珠宝江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金珠宝江苏“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暂未发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8.中金珠宝郑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郑州“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税收违法违章信息”。

9.中金珠宝昆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昆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严格遵守有关税务征管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10.营销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营销公司“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1.中金珠宝北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

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中金珠宝北京“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12.中金珠宝天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天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时纳税，无欠税及其他违章”。

13.中金珠宝青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青岛“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税收违法违章信息”。

14.珍尚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珍尚银“未发现自税务登记之日（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其中仅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涉及黄金珠宝产品的生产。

根据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银制品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间为 2020 年，因此暂不受理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届时我局将根据金银制品公司的申请配合金银制品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

除中原制品外，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未涉及建设、生产项目，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发行人、营销公司、营销公司北京蒋宅口旗舰店、中金珠宝北京、中金珠宝北京首都机场店、中金珠宝北京十里河店、中金珠宝北京崇文门店和中金珠宝北京乐多港店

（1）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销公司、营销公司北京蒋宅口旗舰店、中金珠宝北京、中金珠宝北京首都机场店、中金珠宝北京十里河店、中金珠宝北京崇文门店和中金珠宝北京乐多港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期间，在原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房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营销

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在我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营销公司北京蒋宅口旗舰店“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部门、原食药部门、原质监部门、原物价部门、原知识产权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5）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北京首都机场店“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期间，在我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根据北京市朝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北京十里河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在我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北京乐多港店“自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中金珠宝深圳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中金珠宝深圳（注销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中原制品

（1）根据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根据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中金珠宝四川

（1）根据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情况说明》，中金珠宝四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2）根据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情况说明》，中金珠宝四川“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记录，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5.中金珠宝辽宁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辽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中金珠宝江苏

（1）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 2 份《证明》，中金珠宝江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江苏“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限内，在我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7.中金珠宝昆明和中金珠宝昆明金鹰分公司

（1）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昆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昆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3）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昆明金鹰分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8.中金珠宝天津

（1）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天津“未发现近三年存在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原天津市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天津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天津“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到 2019 年 4 月 23 日，未发现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9.中金珠宝青岛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情况说明》，中金珠宝青岛“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未发现有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进行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违规的处罚记录”。

10.珍尚银

（1）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珍尚银“从成立之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珍尚银“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的法律、法规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81,568.62	81,568.62	发行人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9,605.27	发行人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65.74	3,665.74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发行人
合计		**124,839.63**	**124,839.63**	**-**

上述项目的总投资约 124,839.63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24,839.63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

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的审批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土地情况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9]10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9]11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准，该项目的决策及相关审批备案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品牌发展计划

打造并完善金字塔式品牌架构，专注于“中国黄金”品牌的建设，加速以“中

国黄金”为母品牌的多品牌战略布局，全线实施高端轻奢首饰子品牌“珍•如金”及快时尚饰品子品牌“珍•尚银”的运营和推广。提升品牌含金量，努力构建涵盖黄金珠宝产品全品类的立体式品牌构架，品牌产品线覆盖各主要年龄段及高、中端的不同群体市场需求，让中国黄金成为消费者和投资者心目中最可信赖的黄金珠宝品牌。

（2）区域旗舰店及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为了满足消费需求的升级，公司将进一步深耕核心重点城市市场，开展高品质的营销网络建设，实施中国黄金营销体系战略布局。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增设汇集品牌体验、形象展示、综合服务、个性化定制、文化收藏等为一体的高品质黄金珠宝旗舰店，并在重点二、三线城市加大营销网络布局，不断提高品牌市场占有率。

（3）设计研发计划

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是黄金珠宝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创新导向，坚持产品设计行业领先，通过差异化的产品定位彰显品牌个性价值。公司将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建设新的研发设计中心，通过自主研发和联合设计，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和产品引领力。

公司将结合新科技、新消费等理念，推动公司黄金珠宝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方式从传统批量化向柔性定制化转变。其次，公司保持与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密切合作，通过联合开发、委托开发、成果转让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开发与引进，保持公司对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的精准把握。此外，公司将不断创新产品设计，挖掘文化内涵，实现珠宝首饰产品向个性化、时尚化转变，从赚取加工费的求量经营转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生产，使珠宝首饰产品得到新的价值回归，把握产品结构多元化带来的设计多样性需求。

（4）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提高选人用人质量，按照精简优化的人力资源配置进行人员调控，积极探索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市场化选聘管理层和薪酬分配差异化改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力量。公司将盘活内部人力资源存量，通过“岗位竞聘、双向选择”等方式提升

人才利用效率，拓宽员工晋升空间。推进职业经理人的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强化职业经理人对任期内经营目标考核的激励约束，建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市场意识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市场化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以及与公司效益和员工效率相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运用多种中长期激励方式，将管理层和关键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绑定，与公司发展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有效助推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5）国际化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国际化战略合作、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在营销网络方面，在充分评估政治、经济及社会等因素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适时开拓境外黄金珠宝零售市场，不断提升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在设计研发方面，重点推进与国外知名品牌企业合作，提升设计理念与产品创造力，真正实现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1.2016 年 6 月 28 日，因中金珠宝北京工美大厦店收取的加工费和手续费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

决定书》（东发改检处[2016]162 号），对中金珠宝北京作出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2016 年 7 月 8 日，因中金珠宝北京崇文门店未将价签标示在醒目位置，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发改委处[2016]177 号），对中金珠宝北京作出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请示的复函》，确认中金珠宝北京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8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东发改检处[2016]162 号、东发改委处[2016]177 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金珠宝北京不存在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被其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16 年 12 月 8 日，因营销公司未按规定提供真实统计资料，北京市统计局下发《北京市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统执罚决定（2016）第 0112 号），对营销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房山区统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营销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轻微统计违法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营销公司存在其他统计违法行为。

4.2017 年 6 月 14 日，因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国税杨十三罚[2017]8 号），对上海金汇作出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行为尚不构成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其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17 年 8 月 14 日，因中金珠宝上海产品标识未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市监案处字[2017]第 050201710191 号），对中金珠宝上海作出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11]83 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时，要正确把握一般质量问题和严重质量问题的界限。有严重质量问题是指：1.产品质量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2.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3.属于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4.失效、变质的；5.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形的。除上述问题之外的，属于一般质量问题。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长市监案处字[2017]第 0502017101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举的严重质量问题，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中金珠宝上海处以责令改正，未处以罚款，未被按照严重质量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中金珠宝上海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2018 年 1 月 15 日，因中金珠宝昆明上报商品销售数据错误，云南省统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统罚字[2017]第 36 号），对中金珠宝昆明作出罚款 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五华区统计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辖区企业违反统计法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证明中金珠宝昆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内容。中金珠宝昆明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其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在全国法院被执

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中金珠宝上海、中金珠宝江苏、中金珠宝昆明、中金珠宝青岛、中原制品、中金珠宝深圳、珍尚银、中金珠宝四川、中金珠宝郑州及中金珠宝天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经办律师：

朱晓娜

2019年 6 月17 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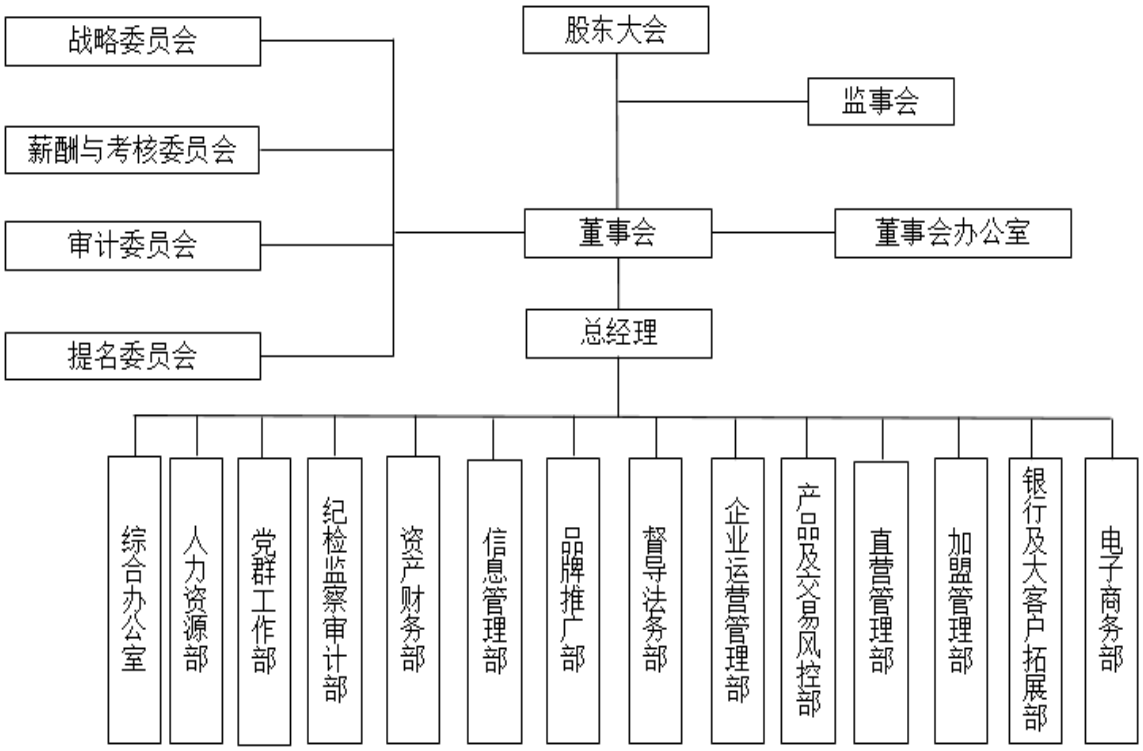

附件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K368G1R	马兵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经纪，会展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2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599779232W	马兵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2010 室	75,000	建筑业（凭资质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黄金、珠宝的展示和销售，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品），建筑工程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控），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3	中国黄金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912201011593379 3425	吴枝亮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大街 1008 号	1,000	经济信息咨询，铝制品门窗、塑钢窗、厨具设备生产、安装及销售，不锈钢材料加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塑料设备、陶瓷、水暖器材、卫生洁具、百货、服装、石材、水泥、钢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器产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4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91130000697587808C	屈伟华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1,500	对黄金、有色金属矿及副产品生产、加工的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5	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913706683596560526P	袁永忠	山东省莱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港南路 1187 号	3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6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91450000198226	刘怀礼	广西南宁市思贤路思贤路 43 号	3,944.2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对黄金矿开采、冶炼的投资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274H					100%
7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91220101124034990M	韦华南	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 6760 号	5,200	黄金、白银、环保、冶金、机电、化工产品方面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金、银及其制品化验、检测；矿物及衍生产品的化验检测，地质样品检测、环保检测、珠宝及贵金属检测，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销售、标准溶液生产销售，分析仪器、耗材及试剂销售，实验室建设服务；经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经营本院及其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本院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系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口业务；经销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贵金属粉体材料、贵金属催化剂和贵金属化合物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版、发行期刊；印刷品广告图文设计，广告业务；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和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8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11200706781363M	温长虹	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1,191	冶金矿山设备、防腐设备、管道及非标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绿化服务；房屋租赁。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9	深圳市华大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3 20X4	郑强国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中段	400	自有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10	中国黄金集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42846H	韦华南	北京市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2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推广；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11	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91110000074133 8935	刘冠胜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二层 2018	3,000	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首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及元件、器件、润滑油、7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号		号燃料油；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专业承包；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矿山安全技术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30570T	王文成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49号楼	43,000	矿产品的加工；矿产资源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岩矿测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13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35486W	陶明浩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10,000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14	中国黄金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91210000664582234J	王佐满	沈阳市东陵区万柳塘路109号	618	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钢材、水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销售，写字楼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15	怀来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91130730768103429K	陈杰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王家楼乡麻峪口村北	3,000	地下铁矿开采(有效期经营至2026年3月30日)、销售，铁精矿加工、销售，矿山配件、农机配件、碎石、球团、还原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16	中国黄金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915200007801668282	唐兴进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564号	1,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冶金矿山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建材，二、三类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冶金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零兼营。)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17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914100001699537 98F	刘伟	郑州市文化路10号	9,204.29	黄金生产企业所需重要生产资料，设备的调拔，供应，科技咨询；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辅导及评审；计算机软件开发；钢材、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无线设备）、木材、建筑材料、冶金炉料、办公用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五金、矿产品（国家限制矿产品除外）、轻纺产品、工艺品、计算机及配件、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铁路运输；旅游服务；金属矿山采矿、选矿、冶炼。（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中国黄金报社	12100000400777847Y	陶明浩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3,544.84	报道黄金行业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经济发展。主报出版，广告业务，新闻培训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19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	--	京朝阳惠忠里 103 楼洛克时代中心	366.87	开展经济研究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20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43151D	滕永清	四川省成都市上东大街段 58 号	3,635.09	组织四川地区黄金系统地质勘查、基本建设、生产冶炼；黄金产品及副产品，黄金冶炼和加工设备，普通机械，仪表，仪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珠宝工艺品；黄金地质、生产加工方面的技术服务和咨询，黄金企业所需原材料和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21	河北峪耳崖黄金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130827109121 8690	段玉良	河北省宽城县峪耳崖镇	648	采掘(限分支经营)；医疗卫生（限分支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普通货运；砌筑作业；餐饮、住宿、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22	河南文峪金矿	91411282174921 1094	沙波	河南省灵宝市予灵镇	11,049.34	黄金原矿采选；金、铅矿石、精矿粉（凭许可证）。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23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29414L	徐福山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86,000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准备；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金属结构、采矿、选矿及冶金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金属及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24	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91220101677470602K	范文嵩	长春市人民大街7088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1906室	5,118.22	对矿业的投资；矿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25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1633694 68X5	贾玉斌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1,778.2	接受委托提供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矿产品、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化工轻工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润滑油；汽车装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26	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230100826970 1349	刘金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318号	3,913.11	黄金矿山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以设计为主的工程建设总承包。黄金生产技术的开发、研究。描图，晒图，打字，复印；房屋租赁。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27	莱州金鹰投资有限公司	91370683061978 395E	袁永忠	山东省莱州市光州东街	300	以自有资产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28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390,180.59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29	中国黄金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91230100725326 227T	刘金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72号14层	2,775.77	金资源采掘、选矿、冶炼、采购、勘探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制造及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30	中国黄金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91610000709905 544F	吕有意	西安市东大街105号	20,396.2	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制品的销售；黄金开采矿用运输车辆、生产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备、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100%
31	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222426244720 397M	刘志华	吉林省安图县两江镇	8,000	黄金开采，选矿、冶炼、勘探、地质化验，井巷工程施工，含金物料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轿车），汽车配件，五交化，水力发电（分公司经营），旅游、餐饮、住宿，农副水产品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96%

32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91150727779489881Y	石玉君	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呼伦大街 42 号	40,000	从事金属矿采、选、冶；矿产品贸易，有色金属贸易；矿山设备及材料销售，矿业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90%
33	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91621225789624741L	崔公安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汉源北关青年街	1,601.83	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电动工具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90%
34	陕西太白金矿	91610331221670 69X8	贺小庆	陕西省太白县太白河镇	2,574	开采、冶炼、冶业；纳长石综合利用；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88.7%
35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51223737619043T	梁高英	广西凤山县江州乡陇善村大平屯	5,459.24	金矿开采，黄铁矿、雄黄矿、金矿购销。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85.1%
36	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621221773421 8194	崔公安	成县二郎乡崖背村	5,230	金矿采选、冶练及有色金属系列深加工、销售。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80%
37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5 2819	张杰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2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80%
38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57216E	郑强国	深圳市罗湖区东盛路 68 号	19,800.14	辐照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辐照技术开发；投资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按进出口资格证经营）；实验室检测；工业与消费产品测试、检验与验证；黄金饰品、礼品、工艺品批发、零售，珠宝批发、零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行政许可的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78.3%
39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22300750153380P	肖国洪	贵州省安龙县戈塘镇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黄金生产、销售。)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75%
40	建昌金泰矿业	9121142	闫方	辽宁省建昌县和	570	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中国黄金

	有限责任公司	2716425696L		尚房子乡杜杖子村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持股70%
41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211422123515 7849	闫方	辽宁省建昌县新开岭乡红旗村	300	金矿地下开采。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70%
42	中国黄金集团迁西鑫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30227669096104G	冀炳信	河北省迁西县东荒峪镇三抚公路南	3,000	铁精粉销售,铁矿石开采（限分支经营，凭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65%
43	东乌珠穆沁旗乌兰陶勒盖矿业有限公司	91152525701372253L	魏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乌里雅斯太镇宝力根街	100	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63%
44	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1152502116120004F	傅渊慧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市毛登牧场锡铜矿区	280	许可经营项目：地下锡矿开采、尾矿库。 一般经营项目：锡矿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63%
45	东乌珠穆沁旗奥尤特矿业有限公司	91152525116240567P	魏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乌里雅斯太镇人险公司南	55	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62.91%
46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91411224725803 1937	辛向东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滨河路和扁鹊路交叉处	20,000	钼矿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用砂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有色金属冶炼（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60%
47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91621222681525944M	高延龙	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堡子坝镇寺陡坪村	150,000	黄金及其他矿产品（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的证件经营）收购销售***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60%
48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1687602832N	王德民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000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54%
49	特颖投资有限	-	-	15thFloor,Hutchi	0.01	投资	中国黄金

	公司			sonHouse,10HarcourtRoad,Central,Hongkong			集团持股54%
50	萃协投资有限公司	-	-	Unit230223/FChinaInsuranceGroupBLDG,141DESVOEUXRoad,Central,Hongkong	0.01	投资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54%
51	中国黄金集团甘肃金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20000561107086F	高延龙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77号	3,000	矿业投资；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的除外）、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51%
5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5 45X8	朱书红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1号	116,513.87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51%
53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110000339854 814H	刘冰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一层	100,000	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51%
54	吉林市新潮经贸有限公司	91220201668776 319M	王广南	昌邑区虹园经济开发区二社	1,000	矿产品（国家许可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矿山机械设备销售；矿产资源勘查（具体勘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3月0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51%
55	中金黄金股份	9111000	宋鑫	北京市东城区柳	345,113.7	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	中国黄金

	有限公司	07229830372		荫公园南街 1 号 5-7 层	2	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团持股 50.34%
56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91110000774700473E	孙发君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23,492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探矿工程；地址测试；岩矿实验；选冶试验；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中介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国土局、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50%
57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91522325770596226Q	高荣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永丰街道办建设路 43 号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黄金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矿山物资设备销售、招商引资服务。）	中国黄金集团控制
58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91150000114125 6376	高延龙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敖汉旗金厂沟梁镇	8,000	黄金开采，建筑陶瓷生产、销售	中国黄金集团控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四、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六、发行人的业务 16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4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47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结论 5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170098-06 号

致：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及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1500243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29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上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

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150024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81,362,916.05 元、301,365,174.80 元、368,518,724.51 元、102,966,474.14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截至本

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上市前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8,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由中金珠宝有限全体股东以中金珠宝有限净资产经评估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金珠宝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金珠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核准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本所等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以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57.78 万元、27,989.25 万元、34,697.96 万元和 9,091.7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434,902.51 元、426,102,019.71 元、-24,853,699.96 元及 600,190,882.5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350,245,552.8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8,332,014.13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076,795,723.1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陈雄伟	董事长	营销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金珠宝北京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原制品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2	王琪	董事/总经理	中原制品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营销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珍尚银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子公司
3	王雯	董事	无	无	无
4	魏浩水	董事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辽宁中金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5	方浩	董事	中证投	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6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金珠宝昆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7	贺强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	所长	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闫梅	独立董事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宝来德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9	吴峰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惠州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深圳市吴峰华珠宝首饰互联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惠州市宝利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TTF Haute Joaillerie 巴黎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10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甘肃省天水李子金矿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11	蒋云涛	职工监事	中金珠宝天津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12	李伟东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13	郎波	监事	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新景安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14	王正浩	监事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15	成长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6	苏金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17	刘炜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8	陈军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因相关董事任职或控制而形成的关联关系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仍具有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1.彩凤金鑫

发行人股东彩凤金鑫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47,150,000 股，占比 9.81%。

经核查，彩凤金鑫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领取北京市工商局的《营业执照》，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ETWU1B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55,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天雅珠宝市场 5 层 512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彩凤；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经济信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7 月 1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金黄金

发行人股东中金黄金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98,700,000 股，占比 6.58%。

经核查，中金黄金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89），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金黄金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1,737,165,420.00	50.34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717,058.00	1.9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46,850.00	1.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171,841.00	0.96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3,045,096.00	0.96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8,000,410.00	0.8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0,040.00	0.72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6,899,695.00	0.49
9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3,056,304.00	0.3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84,811.00	0.34

3.建信投资

发行人股东建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6,850,000 股，占比 1.7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建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96.52	25.23	普通合伙人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7.85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埃德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3,490.00	4.74	有限合伙人
4	李宗富	6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5	邓永良	510.00	0.69	有限合伙人
6	范克	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3,696.52**	**100.00**	-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黄金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均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权利行使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其营业执照，《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钟表、手表、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白银制品、工艺品、邮票、金银类收藏品；委托加工白银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会；收购金银制品；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税务、环保、工商、国土资源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重大争议或纠纷。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陈雄伟担任其董事

2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董事；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万明担任其董事
3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万明担任其董事
4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董事
5	中证投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6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7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8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9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所长
1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12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直接持股 55%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15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实际控制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16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47.88%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TTF Haute Joaillerie 巴黎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担任其董事长
18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50%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9	深圳市吴峰华珠宝首饰互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惠州市宝利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1	惠州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2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
23	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波担任其董事长
24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波担任其董事
25	北京新景安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波担任其董事
26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正浩担任其经理

经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后新增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366374850，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高荣；住所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珉谷镇建设路 43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国家核定的区域内从事黄金及其它矿种的地质勘探、矿山建设、采矿、选冶。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未取得专项审批手续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4099Q，注册资本为 60,969.4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明；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 号楼 19 层 1901；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681436，注册资本为 60,237.161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绍柏；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定价政策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销售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其他资产	协议价格
房屋租用	协议价格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2.关联方交易

①采购商品、其他资产/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10,100.24	504,802.03
	接受劳务	2,422,530.39	4,905,524.08	5,026,461.15	2,490,019.82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3,366,850.96	3,752,757.74
	接受劳务	--	--	--	43,076.92
	水电及检测费	144,816.78	574,430.43	919,403.04	467,122.64
	采购土地	--	--	--	4,757,420.00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932,696.00	1,668,435.93	5,404,577.10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12,000.00	15,000.00	15,384.62
中国黄金报社	采购商品	--	--	--	2,860.00
	接受劳务	1,005,943.40	722,604.32	786,505.66	--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商品	--	--	--	250,000.00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590,850.16	3,118,390.00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9,281.55	51,910.00	121,709.0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2,084.96	79,253.59	72,376.11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600.00	64,200.00	47,45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	4,500.00	1,500.00	--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776,473.86	1,669,400.78	1,915,664.65	782,628.98
长春黄金设计院	接受劳务	169,811.32	--	--	--
合计	--	4,545,175.75	10,286,722.12	35,679,385.38	21,783,124.96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7,597.35	--	252,693.16	866,710.37
	提供劳务	41,451.33	--	--	--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38,065.81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3,965.52	225,641.02	187,833.44
	提供劳务	137,278.76	238,508.51	--	357,350.42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256.41	256,623.93	--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0,928.84	4,000.00	24,068.38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596,837.61	--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60,793.10	--	--
北京中金物业管理中心	提供劳务	--	--	--	99,056.60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81,239.32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158,717,809.35	236,208,815.22	127,980,240.76	66,788,035.63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2	--	--	--
合计	--	158,953,004.71	236,737,267.60	129,316,036.48	68,542,359.97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20,788.69	3,263,413.59	3,966,199.63	1,954,016.77

4.收取关联方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	--	652,676.44	761,108.29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68,447.08	2,499.59	2,595.10

5.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租赁费	2018 年度租赁费	2017 年度租赁费	2016 年度租赁费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	58,400.00	--	--

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租赁费	2018 年度租赁费	2017 年度租赁费	2016 年度租赁费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房屋	310,192.82	590,843.83	557,700.14	509,375.00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9,243,715.42	18,319,363.27	12,088,847.16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房屋	207,031.85	451,329.44	434,613.53	402,280.85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	--	6,065,476.81	19,483,956.04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	1,745,198.94	--	--	--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房屋	1,441,666.67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	173,425.08	1,734.25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	--	--	36,868.32	36,868.32

项目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南金渠股份有限公司	--	--	4,734.56	4,734.56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	--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6,885,896.98	368,858.97	20,177,321.31	201,773.21
合计	36,885,896.98	368,858.97	20,392,349.27	245,110.34
预付款项：	--	--	--	--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	--	--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	--
中国黄金报社	--	--	--	--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306,961.62	--
合计	--	--	1,316,961.62	--
其他应收款：	--	--	--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	112,986.62	112,986.62
长春黄金研究院	--	--	--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580.00	120,580.00	120,580.00	96,464.00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102,069.94	1,020.7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	--	--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827,058.00	8,270.5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8,788.55	95,087.89	163,618.67	48,132.21
合计	289,368.55	215,667.89	1,381,313.23	267,424.11

（续）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523,472.47	5,234.72	379,461.04	3,794.61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	495.00	--	--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	36,868.32	29,494.66	36,868.32	18,434.16
河南金渠股份有限公司	4,734.56	3,787.65	4,734.56	2,367.28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	--	8,572.73	4,286.3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5,263,343.00	252,633.43	12,000,590.57	120,005.91
合计	25,877,918.35	291,645.46	12,430,227.22	148,888.33
预付款项：	--	--	--	--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64,859.35	--	245,633.95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197,694,138.94	--
中国黄金报社	3,980.00	--	3,980.00	--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合计	78,839.35	--	197,943,752.89	--
其他应收款：	--	--	--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12,986.62	108,175.62	112,986.62	105,693.90
长春黄金研究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580.00	60,290.00	120,580.00	36,174.00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872,684.28	102,989.53	3,481,949.39	92,663.92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	--	--	--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	--	13,762,571.05	6,051,677.49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12,293.90	41,022.94	210,000.00	19,600.00
合计	3,418,544.80	412,478.09	17,788,087.06	6,405,809.31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1,288,223.82	836,894.38	402,280.85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1,326,545.16	2,326,545.16	--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	1,096,983.42	--	--
合计	--	3,711,752.40	3,163,439.54	402,280.85
预收账款：				

项目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	15,975.00	--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	--	43.47	--
合计	--	--	16,018.47	--
其他应付款：				
中国黄金报社	--	--	97,160.00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247,892.24	--	6,269,275.87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691,138.38	8,282,847.52	8,282,847.52	6,842,847.52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6,508,423.43	6,508,423.43	6,508,423.43	6,508,423.4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8,731.80	30,000.00	47,169.81	--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633.16	--	--	--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9,407.23	--	--	--
合计	10,070,334.00	15,069,163.19	14,935,600.76	19,620,546.82

7.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60,100.00	1,613,946,072.70	232,017,814.16

（三）同业竞争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1.土地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2.房屋所有权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合法拥有 6 处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3.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及柜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1	公司、中金珠宝北京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481.89	办公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19.1.1-2019.12.31
2	公司、营销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419.24	办公、独立门店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19.1.1-2019.12.31
3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568 号中金上海大厦 A 座 7 楼 A709-714	1,347	办公	办理中	2019.1.1-2020.12.31
4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商铺	356	独立门店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1494 号	2019.6.28-2024.6.28
5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一层	39	商场专柜	沪房地杨字（2007）第 009258 号	2018.10.1-2019.9.30
6	中金珠宝上海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溪北路 8 号东方商厦一楼	26	商场专柜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4 号	2019.9.1-202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7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银佳百货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南街 558—590 号银泰百货一楼	34	商场专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4976 号	2019.9.1-2020.8.31
8	中金珠宝上海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街 659-697 号湖州浙北购物中心一楼	5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6 号	2019.1.1-2019.12.31
9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南浔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路 9999 号浙北大厦一楼	4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50 号	2019.9.1-2020.8.31
10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 830 号市百一店 B1 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3620 号	2019.8.1-2020.7.31
11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88 号东方商厦中环店	21.3	商场专柜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89 号	2019.5.1-2020.4.30
12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228 号 B1 楼	44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969 号	2019.3.21-2020.3.20
13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颖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大华巴黎春天一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7341 号	2018.11.14-2019.9.30
14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上海汇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39 号一楼	82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50880 号	2018.8.10-2020.6.30
15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华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楼 101 铺	314.48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1228 号	2014.11.1-2019.12.15
16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9 号 SM 广场 1、2 层 1 楼	5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54709 号	2018.10.1-2019.9.30
17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金牛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万达百货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2075 号	2019.4.1-2020.3.31
18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街 72 号新世界百货一楼	5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4.1-2020.3.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19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千盛百货购物广场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269 号千盛百货一楼	4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03524 号	2018.12.1-2019.11.30
20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小新街 49 号王府井百货	57.83	商场专柜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377 号	2019.1.1-2019.12.31
21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新世界时尚商厦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6 号	37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8.10.1-2019.9.30
22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涪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 9 号	45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5701 号	2019.8.1-2020.7.31
23	中金珠宝四川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盐市口茂业百货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4579 号	2018.9.1-2019.8.31
24	中金珠宝江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区苜蓿园大街 7 号	915.94	办公、独立门店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25849 号	2019.1.1-2019.12.31
25	中金珠宝江苏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214 号商业城	92	商场专柜	商业字第 0656 号	2019.9.1-2020.8.31
26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罗商城	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 245 号美罗商城	95.04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04568 号	2018.12.26-2019.12.25
27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美罗百货高新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美罗商城	258.2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96258 号	2018.12.20-2019.12.25
28	中金珠宝江苏	南京报恩圣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1 号大报恩寺	20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1.22-2020.1.30
29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 号中国黄金河南公司办公楼七楼 701 房间	60	办公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7.8.1-2020.8.15
30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文化路 10 号一楼办公楼大门以南门面房	284.6	独立门店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2015.8.15-2020.8.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号	
31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中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正道中环商场一楼	124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99321 号	2019.4.1-2020.3.31
32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花园百货有限股份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8 号一楼	25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29143 号	2019.4.1-2020.3.31
33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 168 号洛阳万达百货商场一楼	35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5.1-2020.4.30
34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二七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大学路南路 8 号二七万达百货商场一楼	37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8.9.1-2019.8.31
35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87 号中央百货商场一楼	33	商场专柜	洛市房权证（2006）字第 X370070 号	2018.12.1-2019.11.30
36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万达广场一层	96	商场专柜	无	2018.9.1-2020.8.31
37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金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316 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 A 座	44.52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810829 号	2019.6.1-2021.5.31
38	中金珠宝昆明	云南大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 3567 号大都摩天购物中心一层	131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5.1-2021.4.30
39	中金珠宝昆明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7 号桂林微笑堂商厦一层	60	商场专柜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241332 号	2018.10.16-2019.10.15
40	营销公司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远大路 1 号燕莎友谊商城金源店 1 层	6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其更第 0058051 号	2019.4.1-2020.3.31
41	营销公司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西单商场一层	44	商场专柜	西全字第 21005 号	2019.4.1-2020.3.31
42	营销公司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华懋商厦一层	38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81 号	2019.4.1-2020.3.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司					
43	营销公司	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城乡世纪商厦	北京市大兴亦庄开发区科创五街城乡世纪广场一层	99	商场专柜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0473号	2019.7.1-2019.9.30
44	营销公司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8号蓝岛大厦东区一层	50	商场专柜	朝金字第09134号	2019.6.26-调整改造日
45	营销公司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路3-8新世界百货一层	5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市崇港澳台字第10045号	2019.1.1-2019.6.30
46	营销公司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商场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0号黄金商场一楼	73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东集更字第00150号	2019.1.1-2019.12.31
47	营销公司	北京天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银座和谐广场一层	107	商场专柜	无	2018.9.1-2019.12.31
48	中金珠宝北京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3号航站楼A4W2-1经营场地	42	独立门店	办理中	2018.6.12-长期（出租方提前15天通知终止合同）
49	中金珠宝北京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北路118号	250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6）字第11127号	2019.1.15-2021.1.14
50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海信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侧信达广场301-3F	36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101020805131	2019.7.1-2020.6.30
51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与泰兴南路交口万达百货一层	85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102011102813号	2018.9.21-2019.9.20
52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东山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东山广场63号	1,571	商场专柜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02544号、粤房地证字第4649751号	2017.5-2022.12.
53	中金珠宝北京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沈阳中兴商业大厦方	59.4	商场专柜	沈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2019.1.1-2019.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份有限公司	城二楼			0192032 号	
54	中金珠宝青岛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山东高速大厦 12B06	132.16	办公	青房地权崂字第 0030880 号	2019.2.1-2020.1.31
55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青岛万象城	10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818 号	2019.3.15-2019.10.29
56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17 号海信广场三层	6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21603 号	2019.9.1-2020.2.29
57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维客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65 号崂山百货一楼	3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313758 号	2019.1.1-2019.6.30
58	中金珠宝青岛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9 号麦凯乐总店一楼	102.6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16898 号	2018.9.1-2019.8.31
59	中金珠宝青岛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25 号淄博商厦一楼	105.4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8.11.15-2019.10.31
60	珍尚银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3 栋二层 A	436	办公、仓储	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6 号	2019.3.1-2020.2.28
61	珍尚银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第二层连廊旁边 1-2 号房屋	21.4	办公	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6 号	2019.3.1-2020.2.28
62	珍尚银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中间二层连廊和 13 栋一层北房屋	344	展厅	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6 号	2019.3.1-2020.2.28
63	中金珠宝四川	中国黄金四川公司	成都市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58 号四川黄金大厦 A 座 1、2、3 楼	1,060	独立门店、办公	成房权证监字第 3615400 号	2019.6.20-2029.6.19
64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友谊商店南馆首层	69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5.16-2020.9.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

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18、21、33、34、59、64 项所列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该等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或该等房产是否为违章建筑；如存在房产为违章建筑或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况，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由于该等承租房屋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或办公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6、31、45 项所列房产的出租人并非房屋所有权人且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未能提供其有权对外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人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由于该等承租房屋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3、28、38、48 项所列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第 36、47 项所列房产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或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的风险。由于该等承租房屋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或办公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项房产依赖性较小，可随时进行搬迁，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23、34、45、57、58 项所列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相关承租方与出租方尚未续签书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项下的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人未提出异议，存在被视为不定期租赁的可能，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签署书面房屋租赁协议。由于该等承租房屋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或办公使用，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规范用途不一致等事宜，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中金广银	41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5661053	2019.6.21-2029.6.20	无
	42	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25656561	2019.6.21-2029.6.20	无
	9	测量器械和仪器；手机带；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子图书阅读器；眼镜；太阳镜	25654313	2019.6.21-2029.6.20	无
	35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25649796	2019.6.28-2029.6.27	无

2.授权使用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授权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共计 2 项，未发生变更。

3.新增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原制品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首饰套件（一路同行星轨）	2019300515228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5.24
2	首饰套件（一路同行星月）	2019300515336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5.24
3	首饰（太阳花）	2019300515340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5.24
4	首饰套件（向日葵）	201930051543X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6.14
5	首饰套件（古韵）	2019300515641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6.14
6	首饰套件（传爱精灵系列）	2019300515764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5.21
7	首饰套件（幸运风车）	201930052113X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5.24
8	首饰套件（爱的天赋）	2019300521572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5.24
9	店面（店面装修手册 5）	2018307164228	外观设计	2018.12.11	2019.5.21
10	洽谈桌椅（店面装修手册）	2018307164251	外观设计	2018.12.11	2019.7.5
11	展示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6X	外观设计	2018.12.11	2019.7.5
12	弧形柜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556	外观设计	2018.12.11	2019.6.4
13	柜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715	外观设计	2018.12.11	2019.5.21
14	戒指（珍如金首饰一路同行）	2018306124806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5.21
15	首饰套件（悦乐-K 金镶嵌珊瑚）	2019300520885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8.6
16	首饰套件（星下漫步）	2019300521144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8.6
17	首饰套件（爱情编码）	2019300521445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8.6
18	耳坠（星辉相伴）	2019300515590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7.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9	项链（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9439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7.19
20	吊坠（太空梦）	2019300515586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7.19
21	首饰套件（十字星芒）	2019300515533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8.9
22	首饰套件（麦子的细语）	2019300521411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8.16
23	耳饰（十二星座 1）	2019300515637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8.9
24	耳饰（十二星座 2）	2019300521322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8.9
25	项链（心心相印）	2019300521356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8.9
26	海报背柜（店面装修手册）	2018307169541	外观设计	2018.12.11	2019.8.6
27	首饰套件（掌心）	2019300515209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8.6
28	首饰套件（星夜）	2019300515529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8.6
29	首饰套件（朵拉）	2019300515603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8.6
30	首饰套件（绽放）	2019300520870	外观设计	2019.1.29	2019.8.6

（2）中原制品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结构简易的液压机安全门	2018211830781	实用新型	2018.7.25	2019.5.21

4.新增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一般著作权，中原制品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一般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著作权人	简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1	中国黄金 承福纹祥	美术作品	发行人	无	2019.1.1	2019.5.20	国作登字-2019-F-00785257	No.00785257

（2）中原制品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1	安全门智能控制系统 V1.0	中原制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3.18	2019SR0288721	软著登字第 3709478 号
2	包装机控制系统 V1.0	中原制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9	2019SR0288727	软著登字第 3709484 号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一般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等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在建工程。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1.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现持有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BJ1949），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 L4-16，法定代表人为李晓东，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钟表、手表、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白银制品、工艺品、邮票、金银类收藏品；委托加工白银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会；收购金银制品；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设立

2019 年 8 月 5 日，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取得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第 84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2019 年 8 月 5 日，中金珠宝签署《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全资设立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2019 年 8 月 5 日，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取得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新设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新增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签署日期	授信期限	担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400 公斤	2019.1.24	2019.1.24-2020.1.23	无

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的重大合同均正在履行。除前述说明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合同。

（二）根据相关环保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 1 年）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末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487,884,531.32	238,376,139.51
合计	**487,884,531.32**	**238,376,139.5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代理旧金回购款	441,481,192.82	6 个月以内	87.00	4,414,811.93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旧金回购款	46,791,519.52	6 个月以内	9.22	467,915.20
时某某	其他款项	10,310,000.00	2-3 年	2.03	10,310,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其他款项	1,120,000.00	5 年以上	0.22	1,120,000.00
江苏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款项	840,000.00	5 年以上	0.17	840,0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　　计	--	500,542,712.34	--	98.64	17,152,727.13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应付利息	10,796,085.1	12,098,138.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3,513,664.34	182,764,077.06
合计	**254,309,749.44**	**194,862,215.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	6,508,423.43	未到结算周期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2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5,36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杭州中金至尊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815,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北京存金所贵金属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长沙芙蓉金饰珠宝有限公司	3,9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西安市天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中金嘉润（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3,7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陕西群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6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南昌市汇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7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深圳市锦丰珠宝有限公司	2,4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重庆享丰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贵州爱恒信珠宝有限公司	2,1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吉林省中庆珠宝有限公司	2,1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2,065,120.00	未到结算周期
合计	57,758,543.43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 1118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人数（名）	缴纳比例
养老险、医疗险、生育险、工伤险	1114	99.64%
失业险	1113	99.5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为：1）2 名正式员工当月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其当月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2）1 名正式员工因个人原因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不能为其重复缴纳，但已为该名员工承担相应费用；3）1 名正式员工为下岗职工，原单位出函确认社会保险由其负责缴纳；4）1 名正式员工因个人原因由原单位缴纳失业保险，公司不能为其重复缴纳。

三门峡市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企业管理科、三门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三门峡市社会失业保险中心、三门峡市社会工伤保险中心、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中金珠宝天津、中金珠宝青岛、珍尚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中金珠宝四川、中金珠宝江苏、中金珠宝郑州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社会保险费用欠缴的情形。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中金珠宝昆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常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人数（名）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1114	99.6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为：1）2 名正式员工当月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其当月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缴存；2）1 名正式员工因个人原因由原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不能为其重复缴存，但已为该名员工承担相应费用；3）1 名正式员工为下岗职工，原单位出函确认住房公积金由其负责缴存。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营业部、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中金珠宝上海、中原制品、中金珠宝江苏、中金珠宝天津、中金珠宝青岛、珍尚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住房公积金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中金珠宝四川、中金珠宝郑州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其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3.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公司门店导购人员、车间操作工等情况以满足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需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计 64 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及两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8	《关于设立三亚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9.12	1.《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6.24	1.《关于设立三亚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8.28	1.《关于报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8.28	1.《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 24 日，中金珠宝召开第四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计通过《关于设立三亚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金珠宝召开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二）税收优惠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元）
1	中金珠宝北京	政府奖励资金	（1）中金珠宝有限与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签订的《合作协议》 （2）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拨款通知》	7,820,000.00
2	中金珠宝上海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2019-9-0013）	4,400,000.00
3	营销公司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	3,182,229.00
4	中金珠宝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发[2015]186 号）	54,364.26
5	中金珠宝北京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发[2015]186 号）	89,911.14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元）
		岗位补贴		
6	营销公司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发[2015]186 号）	25,244.74
7	中金珠宝北京	商务部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1）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商贸流通业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2）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3,865.00
合计			——	**15,575,614.14**

（四）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中金珠宝上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中金珠宝上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的相关法律、法规；暂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3.中原制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申报缴纳了各项税款，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中金珠宝四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金珠宝四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锦江区税务局暂无行政处罚记录”。

5.中金珠宝江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金珠宝江苏“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暂未发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6.中金珠宝郑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郑州“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税收违法违章信息”。

7.中金珠宝昆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昆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019 年 6 月 30 日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8.营销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营销公司“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9.中金珠宝北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中金珠宝北京“尚未发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10.中金珠宝天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中金珠宝天津“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事实”。

11.中金珠宝青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青岛“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税收违法违章信息”。

12.珍尚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珍尚银“暂未发现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其中仅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涉及黄金珠宝产品的生产。

根据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金银制品“自2019年3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发行人、营销公司、营销公司北京蒋宅口旗舰店、中金珠宝北京、中金珠宝北京首都机场店、中金珠宝北京崇文门店和中金珠宝北京乐多港店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原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营销公司“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我局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营销公司蒋宅口旗舰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部门、原食药部门、原质监部门、原物价部门、原知识产权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北京“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部门、原食药部门、原质监部门、原物价部门、原知识产权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北京首都机场店“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期间，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北京崇文门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部门、原食药部门、原质监部门、原物价部门、原知识产权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北京乐多港店“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中金珠宝江苏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江苏“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期限内在我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3.中金珠宝昆明和中金珠宝昆明金鹰分公司

（1）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昆明“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到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昆明金鹰分公司“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 中金珠宝天津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中金珠宝天津“2019 年 4 月 23 日到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5.中金珠宝青岛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情况说明》，中金珠宝青岛“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进行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一般程序行政处罚记录”。

6.珍尚银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珍尚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金银制品“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

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中金珠宝上海、中金珠宝江苏、中金珠宝昆明、中金珠宝青岛、中原制品、中金珠宝深圳、珍尚银、中金珠宝四川、中金珠宝郑州、中金珠宝天津及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不存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情况。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经办律师：

朱晓娜

2019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规范性问题.....5
问题 1.....5
问题 2.....14
问题 3.....54
问题 4.....57
问题 5.....66
问题 7.....81
问题 8.....94
问题 9.....105
问题 10.....108
问题 13.....116
二、信息披露问题.....117
问题 8.....117
问题 9.....128
问题 10.....131
问题 11.....133
四、其他问题.....136
问题 1.....136
问题 2.....13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170098-09 号

致：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3 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

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

关于混改。请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的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是否完全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等中央关于混改的有关文件精神，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符合规定；是否完全符合经批准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有无超出方案的情况，如有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的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是否完全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等中央关于混改的有关文件精神，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方案》（以下简称“混改方案”）、主管部门批复、相关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以下简称“《22 号文》”）、《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以下简称“《54 号文》”）等中央关于混改的有关文件的精神，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主要情况如下：

1. 坚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发挥国有资本功能

（1）有关规定

《22 号文》“五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十六）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

革。以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目标，稳妥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54 号文》“三、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六）引导在子公司层面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国有企业集团公司二级及以下企业，以研发创新、生产服务等实体企业为重点，引入非国有资本，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合理限定法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

（2）混改方案的设计及执行

①2017 年 4 月 1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原则性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7]668 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优质的外部投资者并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②2017 年 7 月 24 日，中金珠宝有限向中国黄金集团提交《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请示》（中金珠宝[2017]116 号），申请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产业投资者，实施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增资扩股后中国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51.19%。

③2017 年 8 月 8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7]218 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引入战略投资者、产业投资者与员工持股平台，推进改革。

④2017 年 8 月 23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44,064.76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43.07%，中金黄金持股 6.58%，黄金科技持股 1.54%；中国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1.19%。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金珠宝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以中国黄金集团二级子公司为立足点，

坚持中国黄金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符合《22 号文》“五、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十六）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54 号文》“三、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六）引导在子公司层面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关规定。

2. 引进非国有资本

（1）有关规定

《22 号文》“五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十七）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实行同股同权，切实维护各类股东合法权益。……”

《54 号文》“四、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九）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以货币出资，或以实物、股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

（2）混改方案的设计及执行

①2017 年 5 月 25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方案，中金珠宝有限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引进国有资本或非国有资本投资人，增加注册资本。

②2017 年 8 月 23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44,064.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148.49 万元分别由彩凤金鑫、中证投、涵邦投资等 8 家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与黄金君融、黄金东创、黄金玮业 3 家员工持股平台共同认购。

③2017 年 10 月 16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

选举由中证投提名的方浩、由涵邦投资提名的丁霞为公司董事；同意选举由融勤投资提名的郎波、由雾荣投资提名的陈松为公司监事；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④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金珠宝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确认了彩凤金鑫、中证投、涵邦投资等 8 家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的股东资格。

综上，发行人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充分考虑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项目挂牌公告，公开引进投资人；鼓励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的方式，参与中金珠宝有限增资扩股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符合《22 号文》“五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十六）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54 号文》“四、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九）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关规定。

3. 实行员工持股

（1）有关规定

《22 号文》“五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十九）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试点先行，在取得经验基础上稳妥有序推进，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估，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

《54 号文》“四、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十五）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试点稳妥推进员工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优先支持人才资本

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估，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

（2）混改方案的设计及执行

①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向公司员工征求了实施员工持股的意见，审议通过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骨干员工持股方案》。

②2017 年 7 月 24 日，中金珠宝有限向中国黄金集团提交《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请示》（中金珠宝[2017]116 号），申请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核心骨干员工合计持股比例为 6.00%。

③中金珠宝有限在公司内部公开公示骨干员工持股方案，通过评分机制，公开选拔持股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由持股员工签署《合伙协议》，明确约定了出资份额、锁定期及股权流转程序等。

④2017 年 8 月 23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44,064.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148.49 万元分别由彩凤金鑫、中证投、涵邦投资等 8 家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与黄金君融、黄金东创、黄金玮业 3 家员工持股平台共同认购。

⑤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金珠宝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确认了黄金君融、黄金东创、黄金玮业 3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资格。

综上，发行人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增资扩股方式，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支持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通过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审核

程序，规范操作流程，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方案开展公开透明，防止利益输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符合《22号文》“五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十九）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以及《54号文》“四、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十五）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的有关规定。

4. 履行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程序

（1）有关规定

《54号文》“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增发等，应在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达成交易意向后应及时公示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等信息，防止利益输送。……”

（2）混改方案的设计及执行

①发行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2017年5月26日，中金珠宝有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项目挂牌公告，引进投资人。

②2017年7月，根据中金珠宝引进投资者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情况，确认投资者资格。

③2017年8月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中金珠宝有限增资项目出具《增资结果通知书》及《增资凭证》，确认中证投、彩凤金鑫、涵邦投资、雾荣投资、融勤投资、建信投资、明睿投资及浚源投资的增资结果，合计投资金额191,800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49,488.29万元，合计持股比例34.44%。员工持股平台黄金玮业、黄金君融、黄金东创合计认缴注册资本8,660.20万元，合计投资金额33,564万元，合计持股比例6%。

综上，发行人混改方案的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国有资产产权交易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混改方案的执行符合《54号文》“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

5. 履行国有出资企业审批程序

（1）有关规定

《54 号文》“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明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操作流程。方案审批时，应加强对社会资本质量、合作方诚信与操守、债权债务关系等内容的审核。”

（2）混改方案的设计及执行

①2017 年 5 月 18 日，中金珠宝有限向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提交《关于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的请示》（中金珠宝[2017]101 号），申请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骨干员工持股方案。

②2017 年 5 月 25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引进投资人，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作价依据为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42 号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黄金集团备案。

③2017 年 7 月 24 日，中金珠宝有限向中国黄金集团提交《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请示》（中金珠宝[2017]116 号），申请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产业投资者，实施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④2017 年 8 月 8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7]218 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引入战略投资者、产业投资者与员工持股平台，推进改革。

综上，发行人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国有出资单位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符合《54 号文》“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

6. 听取企业职工意见

（1）有关规定

《54 号文》“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要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要做好评估工作，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2）混改方案的设计及执行

针对混改方案中的员工持股计划，中金珠宝有限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对持股方案、持股员工的持股资格、持股比例等进行公开公示；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骨干员工持股方案》。

综上，发行人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充分听取了企业职工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符合《54 号文》“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

7. 依据评估价值定价，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

（1）有关规定

《54 号文》“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二十）健全国有资产定价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国有资产交易方式，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通过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发现和合理确定资产价格，发挥专业化中介机构作用，借助多种市场化定价手段，完善资产定价机制，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混改方案的设计及执行

①发行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2017 年 5 月 26 日，中金珠宝有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项目挂牌公告，引进投资人；增资价格依据为

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42”号《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

②骨干员工持股交易价格与公开引进投资者的交易价格坚持同股同价。

综上，发行人混改方案设计、执行严格依照国有资产定价规范，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公平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符合《54 号文》“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二十）健全国有资产定价机制”的有关规定。

8. 切实加强监管

（1）有关规定

《54 号文》“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二十一）切实加强监管。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监管，完善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改革中出现的违法转让和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逃废债务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审计部门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对改制企业原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定价、股权托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企业职工内部监督。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混改方案的设计及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混改方案设计、执行严格依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管理规范，坚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黄金集团的监督，聘请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咨询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发行人混改方案设计、执行做到公开透明，坚持信息公开，接受企业员工、主管单位及社会公众监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符合《54 号文》“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二十一）切实加强监管”的有关规定。

（二）是否完全符合经批准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有无超出方案的情况，如有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国黄金集团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原则性方案的请示》（中金企管[2017]63 号），对中金珠宝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原则性方案所涉及的投资者范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式、实施比例及实施后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了请示。

2017 年 4 月 1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原则性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7〕668 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优质的外部投资者并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 8 月 8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7]218 号），批复同意中金珠宝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引入多种所有制的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推进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会议文件等方案执行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8 月增资扩股符合发行人经批准的《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无超出方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混改方案的设计、执行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等中央关于混改的有关文件中坚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引进非国有资本，实行员工持股，严格履行国有产权交易流程和国有出资企业审批程序等相关精神，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符合程序，完全符合经批准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无超出方案的情况。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

金来源、合法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程序或规定；请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提供任职股东的职务情况及非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履历）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承诺。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备案表，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出资情况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中金珠宝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共有 1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包括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以及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概述	股东	新增/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履行国资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1	2010年12月，中金珠宝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中国黄金集团	20,000	自有资金	**国家出资企业审批：** 2010年9月13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同意设立中金珠宝有限。
2	2013年12月，中金珠宝有限第一次增资	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45,916.2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916.27万元	中国黄金集团	13,134.26	持有中金珠宝北京100%的股权 持有中金珠宝上海100%的股权 持有中金珠宝江苏100%的股权 持有营销公司46.71%的股权	1、国家出资企业审批： 2013年5月20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 2、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2013年6月19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452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3年8月1日，中国黄金集团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非货币出资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1）2013年9月18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723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所持股权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3年10月14日，中国黄金集团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中金黄金	5,066.79	持有营销公司 23.29%的股权	（2）2013 年 6 月 19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454 号”《上海黄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所持股权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3 年 8 月 1 日，中国黄金集团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13 年 6 月 19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455 号”《江苏黄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所持股权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3 年 8 月 1 日，中国黄金集团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2013 年 6 月 19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453 号”《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所持股权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3 年 8 月 1 日，中国黄金集团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2013 年 6 月 18 日，北京博睿凯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博睿评报字[2013]第 027 号”《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外观设计专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未进行评估结果备案。
			金刚山	4,351.04	持有营销公司 20%的股权	
			西邦国际	2,175.52	持有营销公司 10%的股权	
			黄金科技	1,188.66	自有资金	
					四项专利（包括“戒指”外观设计三项，“吊坠”外观设计一项）	
3	2014 年 12 月，中金珠宝有限第二次增资	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85,916.2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中国黄金集团	28,864	自有资金	**国家出资企业审批：**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黄金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金 4 亿元。（全体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
			中金黄金	4,412	自有资金	
			金刚山	3,792	自有资金	

			西邦国际	1,896	自有资金	
			黄金科技	1,036	自有资金	
4	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刚山将其持有中金珠宝有限 4.84%的股权转让给领航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中金珠宝有限 4.64%的股权转让给绿通投资	领航投资	4,158.35	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资金为合伙人自有资金）	不涉及
			绿通投资	3,984.69	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资金为合伙人自有资金）	
5	2017 年 10 月，中金珠宝有限第三次增资	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144,064.7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8,148.49 万元	彩凤金鑫	14,139.51	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资金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或个人自筹资金）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原则性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7]668 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优质的外部投资者并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2、国家出资企业审批：** 2017 年 8 月 8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金企管[2017]218 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引入多种
			中证投	10,062.79	自有资金	
			涵邦投资	7,224.57	自有资金	
			融勤投资	5,676.45	自有资金	
			雾荣投资	5,676.45	自有或自筹资金	

			黄金君融	3,189.65	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资金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和个人自筹资金）	所有制的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推进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3、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4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业投资者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黄金集团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及增资结果确认：** （1）2017 年 5 月 26 日，中金珠宝有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项目挂牌公告。 （2）2017 年 8 月 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中金珠宝有限增资项目出具《增资结果通知书》及《增资凭证》。
			黄金东创	2,876.41	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资金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和个人自筹资金）	
			黄金玮业	2,594.14	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资金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和个人自筹资金）	
			建信投资	2,580.20	自有资金	
			明睿投资	2,580.20	自有资金	
			浚源投资	1,548.12	自有资金	
6	2018 年 6 月	**股改暨发行人设立**	以中金珠宝有限的净资产折股			**1、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2018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8]280 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国家出资企业审批：**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

				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8]69 号），同意中金珠宝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3、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6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中金珠宝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金珠宝有限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2018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金珠宝有限 2013 年 12 月增资时，黄金科技以其所有的四项专利出资，由北京博睿凯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博睿评报字[2013]第 027 号”《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外观设计专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但未就该评估结果进行评估备案。

针对此事项，本所律师对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黄金集团及黄金科技的唯一出资人中国黄金协会进行了访谈。中国黄金协会出具了《关于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评估有关事项的函》，确认黄金科技专利增资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能客观、公允的反应相关出资资产的价值；中国黄金协会认可该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未能备案不构成国资监管方面的重大违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该次增资无异议并予以确认。中国黄金集团出具了《关于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专利出资入股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确认黄金科技专利增资已经中国黄金集团审批同意，黄金科技出资行为及出资程序符合中国黄金集团投资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金珠宝有限 2013 年 12 月增资时，黄金科技以专利技术出资，评估结果未进行备案存在未严格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执行的程序性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说明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均来自于股东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中金珠宝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概述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3 年 12 月，中金珠宝有限第一次增资	中国黄金集团业务优化调整，将珠宝零售相关成员单位整体注入中金珠宝有限	1.65 元/单位注册资本	各增资方之间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且增资价格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且经中国黄金集团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45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
2	2014 年 12 月，中金珠宝有限第二次增资	充实资本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参考中金珠宝有限当时公司账面净资产值，股东之间协商增资价格
3	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交易双方协商	3.88 元/单位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考中金珠宝有限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价格
4	2017 年 10 月，中金珠宝有限第三次增资	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外部投资人，并搭建中金珠宝员工持股平台	3.88 元/单位注册资本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且经中国黄金集团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4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业投资者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金珠宝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具备合理的原因，具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在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达成，定价公允。

（三）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中金珠宝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新增股东共 17 名，分别为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新增股东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黄金科技，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新增股东领航投资、绿通投资，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时新增股东中证投、彩凤金鑫、涵邦投资、雾荣投资、融勤投资、建信投资、明睿投资、浚源投资、黄金玮业、黄金君融及黄金东创。

1. 中金黄金

中金黄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983037 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45,113.7189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7 层；法定代表人为宋鑫；公司类型为其他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金黄金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89.SH），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金黄金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1,737,165,420.00	50.34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717,058.00	1.9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343,910.00	1.02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46,850.00	1.0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3,045,096.00	0.96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6,899,695.00	0.49
7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3,056,304.00	0.3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75,011.00	0.31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体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8,726.00	0.2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568.00	0.26

2. 金刚山

金刚山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8619976X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6 层 6008W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罗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金刚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娜	183.60	51.00
2	武恒君	176.40	49.00
合计		**360.00**	**100.00-**

（2）金刚山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任职经历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1	刘娜	女	131122197802******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审坡镇刘村	曾任职于北京三鼎原商贸有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现担任金刚山监事、领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	武恒君	男	37252519680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浦江路 132 号	2008 年至今担任领航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3. 西邦国际（信华实投资）

2017 年 10 月 24 日，西邦国际从北京石景山区迁至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并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更名为信华实投资。

信华实投资现持有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7817381624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413.13 万元；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建设路天润商务楼一栋一楼 107 室 A-0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天兵；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信华实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天兵	289.19	70.00	普通合伙人
2	仲玉梅	123.94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3.13**	**100.00**	**-**

（2）信华实投资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任职经历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1	王天兵	男	110108196707******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7 号楼	2008 年至今担任北京中蕴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西邦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信华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	仲玉梅	女	110108196904******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7 号楼	曾任职于北京西邦顾问有限公司、信华实投资，现已退休	否

4. 黄金科技

黄金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101211624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涛；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零售黄金饰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黄金艺术品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黄金科技的唯一出资人为中国黄金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为一家社会团体法人，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登记单位为民政部；中国黄金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黄金协会共有 590 家会员单位，其中包括会长单位 1 家（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会长单位 42 家，常务理事、理事及普通会员单位共 547 家。

5. 领航投资

领航投资现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MA6T1KGX67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6,117 万元；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西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4 号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永红；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

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

（1）领航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永红	161.17	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娜	15,955.83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17.00**	**100.00**	

（2）领航投资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任职经历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1	杨永红	女	130521198809*****	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晏家屯镇	曾任职于世纪福来北京顾问公司、世纪福来北京公关公司，2013 年至今担任热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2	刘娜	女	基本情况参见“金刚山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6. 绿通投资

绿通投资现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MA6T1K5W8X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5,450.4 万元；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苏州路金凯新能源大厦 60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兴武；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

务；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绿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林兴武	7,725.2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仁杰	7,725.2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450.40**	**100.00**	-

（2）绿通投资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任职经历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1	林兴武	男	440524197405*****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	2012 年至今担任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四海龙布业商店负责人	否
2	李仁杰	男	350124198405*****	福建省闽清县下祝乡翁山头村	曾任职于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巨峰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现担任深圳市正元基业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正元韩尚珠宝（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正元周大亨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鑫德鑫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7. 中证投

中证投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 47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证投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系中信证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平台。中信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30.SH），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2,277,214,267.00	18.79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00	16.5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00	2.9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00	1.6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2]	187,193,634.00	1.54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726,217.00	1.27
7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4,472,197.00	1.19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78,900.00	1.16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049,999.00	1.16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9,589,061.00	1.15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8. 彩凤金鑫

彩凤金鑫是主要由中金珠宝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组建的产业投资合伙平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ETWU1B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55,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天雅珠宝市场 5 层 512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彩凤；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经济信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7 月 1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彩凤金鑫的合伙人为 30 名自然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赵彩凤	2,513.00	4.56	普通合伙人
2	盛相中	3,025.00	5.49	有限合伙人
3	马纪东	3,025.00	5.49	有限合伙人
4	尹剑	3,025.00	5.49	有限合伙人

5	杨军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6	李德雄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7	张秀芹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8	陈冲娣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9	何利斌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10	李楚泽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1	曹祥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2	康荣珍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3	李云明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4	林航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5	邹顺福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6	陈焕忠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7	黄伟鹏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8	林容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9	胡顺华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0	王志功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1	陈庆喜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2	王霞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3	陈德官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4	翁文龙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5	杨艳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6	郑玉森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7	卜文标	602.00	1.09	有限合伙人
28	苏瑞标	602.00	1.09	有限合伙人
29	林继彬	602.00	1.09	有限合伙人
30	曲国刚	602.00	1.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100.00**	**100.00**	-

（2）彩凤金鑫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任职经历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1	赵彩凤	女	370725195404******	山东省昌乐县利民街 431 号	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金嘉润（北京）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彩凤金鑫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	盛相中	男	330123196809******	杭州市下城区国都公寓 17 幢	曾任职于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现担任浙江黄金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3	马纪东	男	410803197310******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府城办造店村规划西区	2010 年至今担任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焦作大忠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4	尹剑	男	320114197701******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33 号	2012 年至今担任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5	杨军	男	610113195004******	西安市雁塔区风华路 3 号	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西安市天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6	李德雄	男	44030319871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8 号	2011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7	张秀芹	女	370725196610******	山东省昌乐县恒安街 424 号	现担任山东梦金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诚信梦金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梦金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梦金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梦金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亿福金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否
8	陈冲娣	女	33020319621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165 弄 11 号	曾任职于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百货商店，宁波二百商贸有限公司，现担任宁波海曙好羽家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9	何利斌	女	430102196209******	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 2 号	2004 年至今担任长沙芙蓉金饰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10	李楚泽	男	440524195810******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新宫新兴园 1 号	2014 年至今担任合肥市翠绿源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11	曹祥	男	320102196108******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3 号	2008 年至今担任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12	康荣珍	男	142331197805******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内东巷	曾任职于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现担任山西中金祥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13	李云明	男	360124196501******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	2008 年至今担任南昌市汇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担任吉安县油田镇里坑下前坑硅石矿（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今，担任西湖区洪城路金盛达珠宝首饰中心法定代表人	否
14	林航	男	350126197110******	福建省长乐市潭头镇厚东村	曾任职于成都金贵祥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现担任成都瑞航珠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否
15	邹顺福	男	350302196310******	西安市碑林区名胜路 28 号	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陕西群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16	陈焕忠	男	440524196808******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丰泽庄西区	2012 年至今担任吉林省中庆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17	黄伟鹏	男	440508198509******	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 27 号	2009 年至今，担任沈阳市潮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18	林容	男	350126196807******	福建省长乐市金峰镇华刘村	2014 年至今担任武汉浩祥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19	胡顺华	男	352121197101******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延寿中路 1786 号	曾任职于新疆中金君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新疆金宝福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20	王志功	男	230102195803******	哈尔滨市南岗区美顺街 23 号	曾任职于黑龙江省中国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现退休，为黑龙江省中国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21	陈庆喜	男	350321197307******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吴城村吴城 67 号	曾任职于深圳市莆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鸳鸯金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湄洲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担任莆田市荔城区嘉华珠宝行负责人、福建省五侯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亨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22	王霞	女	150104194507******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建筑巷 28 号院	已退休，内蒙古卓然珠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23	陈德官	男	350126197302******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六一中路	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德诚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24	翁文龙	男	350321197710******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	2014 年至今担任昆明宝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明市五华区顺龙珠宝店负责人、莆田宝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闽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明闽宝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金万达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25	杨艳	女	370202197412******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三明南路	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26	郑玉森	男	350103195702******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茶园山新村	2012 年至今担任贵州爱恒信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27	卜文标	男	362301197305******	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郡公寓	2003 年至今担任浙江禧福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28	苏瑞标	男	460021196109******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市农科所 10 号	2002 年 3 月至今担任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29	林继彬	女	350103197303******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荣里	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福建鼎盛黄金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否
30	曲国刚	男	210505196509******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中兴路 70 号	2013 年至今担任本溪市中金山城金店（个体工商户）负责人；本溪市平山区瑞祥山城金店（个体工商户）负责人；辽宁中金欧亚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中金欧亚珠宝饰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中金北方黄金销售	否

					有限公司总经理	

9. 涵邦投资

涵邦投资现持有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MA1MEX523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8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股票、基金、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涵邦投资为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JD.com, Inc.控制的子公司；JD.com, Inc.为境外上市公司，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JD.com, Inc.的主要股东为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 18.01%）、Richard Qiangdong Liu（持股 15.4%）。

10. 雾荣投资

雾荣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5TC5C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22,39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A 室 A 区 C057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的查询结果，雾荣投资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W650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完成了备案登记。

（1）雾荣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89.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390.00**	**100.00**	**-**

（2）雾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7753306M，注册资本为 34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0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小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融勤投资

融勤投资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BB5J5W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23,75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6 室-5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立伟）；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的查询结果，融勤投资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W297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完成了备案登记。

（1）融勤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2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2.63	有限合伙人
3	金君	5,150.00	21.68	有限合伙人

4	张曦	2,000.00	8.42	有限合伙人
5	熊荣华	2,000.00	8.42	有限合伙人
6	陈兰君	2,000.00	8.42	有限合伙人
7	钟春芳	1,500.00	6.32	有限合伙人
8	吴晶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9	谭文伟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0	方正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1	吴昊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2	易旭辉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3	郑革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4	喻惠民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5	李敏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750.00**	**100.00**	**-**

（2）融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87665887G，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68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建信投资

建信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7688171X7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73,696.52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 幢 1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王业强为代表）；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的查询结果，建信投资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5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亦完成了备案登记。

（1）建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96.52	25.23	普通合伙人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7.85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埃德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3,490.00	4.74	有限合伙人
4	李宗富	6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5	邓永良	510.00	0.69	有限合伙人
6	范克	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3,696.52**	**100.00**	**-**

（2）建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5731965494，注册资本为 206,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3 层 3B8；法定代表人为王业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明睿投资

明睿投资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FRH16Q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24,1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01 房自编 A、E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公司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的查询结果，明睿投资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S511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亦完成了备案登记。

（1）明睿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41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99.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100.00**	**100.00**	-

（2）明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79976642N，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3667（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为王恕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4. 浚源投资

浚源投资现持有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MA1PXLFE96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9,340 万元；住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 1906-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梁巨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的查询结果，浚源投资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W957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完成了备案登记。

（1）浚源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21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9.27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凡石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4	曾超林	1,0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5	詹永清	1,0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6	肖建林	760.00	8.14	有限合伙人
7	李传章	750.00	8.03	有限合伙人
8	梁洪波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9	曾明柳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10	申泽西	3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1	申丽平	3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2	彭桃英	2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3	李群	2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4	李震	130.00	1.39	有限合伙人
15	梁晖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6	顾爱国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7	刘兴旺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8	贾少谦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9	梁凤娟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20	李书锋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40.00**	**100.00**	**-**

（2）浚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5537542592，出资额为 1,323 万元；住所为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微纳传感国际创新园 1 号办公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

巨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黄金玮业

黄金玮业是中金珠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GW3P5K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0,064.054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9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玮；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黄金玮业的合伙人为 50 名自然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玮	300.30	2.98	普通合伙人
2	陈雄伟	1,535.53	15.26	有限合伙人
3	张培培	300.30	2.98	有限合伙人
4	韩煜	300.30	2.98	有限合伙人
5	李洁	300.30	2.98	有限合伙人
6	张锐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7	于嘉琦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8	高春蕊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9	卜繁娇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0	尹景盛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1	张伟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2	郑洁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3	吴澎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4	张世飞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冯宇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6	李欣霖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7	孙爽爽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8	李思佳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9	陶宏庆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斐斐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1	贾滨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2	陈钧毅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3	金文一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4	刘茜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5	沈轶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6	安静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7	史巍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8	张潞宁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9	吉林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0	陈飞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1	梁浩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2	汪杨荣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3	贾嘉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4	陈桃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5	胡海超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6	孙畅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7	吴晓雷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38	沈玲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39	邓颖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0	邵冠波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1	郝文婧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2	胡伟琦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3	王晶捷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4	马益攀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5	戴宏宇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6	陈卫兵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7	贺秀兰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8	亢利芳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9	刘钦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50	郭壮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64.05**	**100.00**	**-**

（2）黄金玮业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1	江玮	女	130903198404******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	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总经理
2	陈雄伟	男	110105196109******	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一区	董事长
3	张培培	女	610302198109******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4	韩煜	男	370783198110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加盟管理部二区总经理

			******	20 号出版社印刷厂	
5	李洁	女	110108198411******	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八号院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6	张锐	男	3307261981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寿光路	直营管理部总经理
7	于嘉琦	男	110105198509******	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南里 7 号楼	品牌推广部副总经理
8	高春蕊	女	210423197609******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36 楼	企业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9	卜繁娇	女	220104198602******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2 号院 6 号楼	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副总经理
10	尹景盛	男	110103197709******	北京市崇文区龙潭北里八条	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11	张伟	男	110101198001******	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一区	产品及交易风控部高级经理
12	郑洁	女	321121198511******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里	人力资源部主管
13	吴澎	女	110102197408******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7 号	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副总经理
14	张世飞	女	370683198511******	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镇烟潍路 1296 号	中金珠宝天津副总经理
15	冯宇	男	230702198611******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	直营管理部高级经理
16	李欣霖	女	120102198205******	天津市河北区东河沿大街金碧园 9 号	直营管理部主管
17	孙爽爽	女	370305198608******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宾路 12 号	产品及交易风控部主管
18	李思佳	女	530103198402******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清水木华小区木棉园	电子商务部总经理
19	陶宏庆	男	310104196303******	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 180 弄 33 号	中金珠宝上海党群工作部部长
20	杨斐斐	女	370683198702******	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镇文安街 296 号	中金珠宝青岛副总经理
21	贾滨	男	110102198201******	北京市西城区北新华街	电子商务部主管
22	陈钧毅	男	110106198510******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加盟管理部二区副总经理
23	金文一	男	222402198105******	吉林省图们市向上街	加盟管理部一区副总经理
24	刘茜	女	420606198703******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党群工作部部长
25	沈轶	女	210404197901******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时雨园	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26	安静	女	110109198211******	北京市宣武区天宁寺东里	营销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
27	史巍	女	110105198204******	北京市朝阳区枣子营南里	北京旗舰店主管
28	张潞宁	男	110102197810******	北京市西城区辟才胡同	办公室主管
29	吉林	男	130502198308******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东大街	督导法务部副总经理
30	陈飞	男	520020219860 2******	贵州省盘县柏果镇核桃村	加盟管理部二区销售经理
31	梁浩	男	110228198210******	北京市密云县北庄镇杨家堡村	直营管理部主管
32	汪杨荣	男	42213019830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	珍尚银副总经理
33	贾嘉	女	1201011985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三区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34	陈桃	女	321121198701******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	中金珠宝上海加盟部副总经理
35	胡海超	女	110111198803******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田各庄北街	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高级经理
36	孙畅	女	610522198804******	河南省灵宝市金城达到五街坊 22 号院	产品及交易风控部高级经理
37	吴晓雷	男	110224198310******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前苑上村	产品及交易风控部主管
38	沈玲	女	370104197109******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09 弄	中金珠宝上海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39	邓颖	女	110108197206******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小屯村	北京旗舰店主管
40	邵冠波	男	411202197206******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北四街坊	中原制品副总经理
41	郝文婧	女	370602198410******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中里	中金珠宝青岛副总经理
42	胡伟琦	男	310115198105******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中金珠宝四川副总经理
43	王晶捷	女	110103197602******	北京市崇文区白桥大街	营销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助理
44	马益攀	男	110105198111******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116 号楼	加盟管理部二区销售经理
45	戴宏宇	男	230281197909******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8 号	营销公司高级经理
46	陈卫兵	男	430204197607******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码头	信息部高级经理
47	贺秀兰	女	320422197111	南京市白下区御道街	中金珠宝江苏资产财务

			******	58 号	部财务经理
48	亢利芳	女	140105197808******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北	企业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
49	刘钦	男	210703198506******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院路	加盟管理部三区主管
50	郭壮	男	142703198710******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产品及交易风控部高级经理

16. 黄金君融

黄金君融是中金珠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GYK20P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2,374.362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9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军；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黄金君融的合伙人为 50 名自然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军	300.30	2.43	普通合伙人
2	王琪	1,475.47	11.92	有限合伙人
3	苏金义	1,385.38	11.21	有限合伙人
4	刘科军	1,385.38	11.21	有限合伙人
5	王芝之	300.30	2.43	有限合伙人
6	王继东	300.30	2.43	有限合伙人
7	蒋云涛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8	胡金红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9	魏惠琴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0	阎硕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1	刘露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2	吴雅琴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3	王宇飞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4	肖白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5	胡聃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6	陈浩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7	朱燕霞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8	黄鹏（身份证末四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位：**15）			
19	苏剑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0	顾建新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1	石菲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2	吕睿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3	黄振飞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4	马媛媛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5	李宗阳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6	杨帆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7	周韩林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8	杜俊平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9	杨乐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0	赵宝利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1	白东华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2	周游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3	付红杰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4	刘珊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5	邵丽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6	储藏旖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7	宋超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8	张琎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39	王彦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0	朱虹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1	龚庆贺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2	席颖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3	咎玉涛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4	黄鹏（身份证末四位：**3X）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5	赵琳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6	张广娜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7	赵茜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8	马丰收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9	付强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50	鲁楠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374.36**	**100.00**	**-**

（2）黄金君融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1	陈军	男	610103197711*****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 1 号	董事会秘书
2	王琪	女	411202196611*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	总经理

			*****	园南街 1 号	
3	苏金义	男	210102196508*****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南 4 楼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4	刘科军	男	410402197710*****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1700 弄	党委副书记
5	王芝之	女	420521198302*****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双虹路 8 号	品牌推广部总经理
6	王继东	男	110101197204*****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西里 21 楼	加盟管理部三区总经理
7	蒋云涛	男	360102196510*****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56 号	中金珠宝天津总经理
8	胡金红	女	320106196810*****	南京市白下区大阳沟 30 号	中金珠宝江苏副总经理
9	魏惠琴	女	110108197511*****	北京市海淀区新园村	直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10	阎硕		210902198305*****	吉林省梅河口市黑山头镇	营销公司副总经理
11	刘露	女	110108197710*****	北京市西城区砖塔胡同 78 号	电子商务部主管
12	吴雅琴	女	310108198001******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1299 弄	中金珠宝上海党群工作部职员
13	王宇飞	男	372822198002*****	上海闵行区龙柏六村	中金珠宝上海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14	肖白	女	659001198509*****	新疆石河子市十三小区 49 栋楼	综合办公室（党办）高级经理
15	胡聃	男	612524198510*****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院	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
16	陈浩	男	110105198105*****	北京市朝阳区新街大院 14 楼	企业运营管理部主管
17	朱燕霞	女	321121198112*****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500 弄	中金珠宝上海资产财务部财务经理
18	黄鹏	男	110108197811*****	北京市东城区黄寺大街乙 1 号	营销公司副总经理
19	苏剑	男	441228197601*****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 45 号	中金珠宝天津业务经理
20	顾建新	男	150302198607*****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东街北五街坊 24 号楼	银行及大客户部副总经理
21	石菲	女	370705198702*****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洲路	加盟管理部二区高级经理
22	吕睿	女	110108198308*****	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	企业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23	黄振飞	男	452601198512*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	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副

			*****	增路 188 号	总经理
24	马媛媛	女	321202198403*****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光南村	资产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
25	李宗阳	男	410324198709*****	河南省栾川县冷水镇东增河村苇员组	中金珠宝昆明总经理
26	杨帆	男	110103198504*****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五区 511 楼	中金珠宝综合办公室（党办）主管
27	周韩林	男	432922198202*****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翠通路尚悦家园	信息管理部总经理
28	杜俊平	男	210902197804*****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东风路	信息管理部高级经理
29	杨乐	男	430702197712*****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26 号	营销公司主管
30	赵宝利	男	110224198310*****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中里	加盟管理部二区副总经理
31	白东华	男	330702198712*****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义乌街 127 弄	中金珠宝上海加盟管理部经理
32	周游	女	110111198709*****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河东村 272 号	北京旗舰店主管
33	付红杰	男	132428197507*****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固店镇十五里铺村 207 号	督导法务部督导经理
34	刘珊	女	110101198707*****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 2 楼	纪检监察审计部主管
35	邵丽	女	362430197105*****	上海市虹桥区泾东路 111 弄	中金珠宝上海直营大客户部专员
36	储藏旖	女	340828198810*****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电子商务部主管
37	宋超	男	110105198606*****	北京市朝阳区东郊站 1 楼	督导法务部高级经理
38	张琎	男	140106198301*****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10 号楼	督导法务部高级经理
39	王彦	男	310102197609*****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55 弄	中金珠宝上海直营（大客户部）经理
40	朱虹	女	310229198112*****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33 弄	中金珠宝上海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品牌推广部经理
41	龚庆贺	女	110111198411*****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六里 20 号	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主管
42	席颖	女	510108198206*****	成都市锦江区国香街 666 号	中金珠宝四川综合办公室副经理
43	咎玉涛	女	110229198709*	北京市延庆区千家店	直营管理部主管

			*****	镇花盆村	
44	黄鹏	男	440301198208*****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38 号	加盟管理一区副总经理
45	赵琳	女	130628198407*****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西演镇	企业运营管理部主管
46	张广娜	女	110105198001*****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一区 4 号楼	北京旗舰店收银组组长
47	赵茜	男	110109198708*****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燕家台村	北京旗舰店业务主管
48	马丰收	男	411202196611*****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北四街坊	中原制品副总经理
49	付强	男	110108198801*****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青云北区	北京旗舰店主管
50	鲁楠	男	130204198707*****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地利园	加盟管理部二区主管

17. 黄金东创

黄金东创是中金珠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GW423D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1,159.148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伟东；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黄金东创的合伙人为 50 名自然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伟东	300.30	2.68	普通合伙人
2	李晓东	1,385.38	12.41	有限合伙人
3	成长	1,385.38	12.41	有限合伙人
4	凌丰田	300.30	2.68	有限合伙人
5	刘炜明	300.30	2.68	有限合伙人
6	杨佳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7	叶彬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8	吴海燕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9	滕世坤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0	赵健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1	王莉莉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2	梁娟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3	冬雪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4	苏艺萌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5	谭雷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黄凤华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7	吴萍萍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董丽丽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9	王庆红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0	谭志忠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1	邱文亭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2	祝芳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3	迟竟成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4	康永健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5	高见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6	魏圣举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7	刘洋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8	王进平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9	陈腊生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0	卫合理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1	邢文杰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2	庄泽鑫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3	焦杰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4	周柏芸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5	潘丽丽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6	张燕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7	陈志杰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8	钦佩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39	王瑞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0	成阳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1	相晶晶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2	喻红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3	秦维维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4	刘水乔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5	连惠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6	李云鹏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7	段正婧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8	黄玲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9	郭蕊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50	杨莉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59.15**	**100.00**	**-**

（2）黄金东创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1	李伟东	男	220102197407*****=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	加盟管理部一区总经理
2	李晓东	男	110102196704*****	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 6 楼	副总经理
3	成长	男	110105197804*****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 3 楼	副总经理
4	凌丰田	男	37011219740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	珍尚银总经理
5	刘炜明	男	532801198502*****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南路铁指机关	副总经理
6	杨佳	女	370683198412*****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1 号院	产品及交易风控部副总经理
7	叶彬	女	370213198205*****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唐山路 91 号	营销公司总经理
8	吴海燕	女	110102197902*****	北京市西城区花枝胡同 16 号	广州旗舰店副总经理
9	滕世坤	男	220103198307*****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安居小区	加盟管理部三区副总经理
10	赵健	男	411202198202*****	天津市河东区龙山道橙翠园 16 号楼	中金珠宝天津高级经理
11	王莉莉	女	110224198012*****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四合二村村政巷 17 号内 1 号	北京旗舰店高级经理
12	梁娟	女	370685198604*****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107 号	直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13	冬雪	女	130204198410*****	北京市东城区景泰西里东区	加盟管理部三区内勤主管
14	苏艺萌	女	142703198809*****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综合办公室（党办）副主任
15	谭雷	男	230182198304*****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50 号	督导法务部总经理
16	黄凤华	女	432423197401*****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	品牌推广部主管
17	吴萍萍	女	130502198210*****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一区	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18	董丽丽	女	220621******	吉林省抚松县东岗镇西参村七组	北京旗舰店主管
19	王庆红	女	410106197108*****	郑州市上街区如意街 14 号楼	中金珠宝四川总经理
20	谭志忠	男	360403196910*****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

21	邱文亭	男	211319196408*****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燕山路	中金珠宝上海副总经理
22	祝芳	女	110101198103*****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三区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3	迟竟成	男	130202198407*****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友谊里	中金珠宝上海副总经理
24	康永健	男	211382198609*****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三岔口鑫顺家园	直营管理部高级主管
25	高见	男	130283198405*****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10 号	企业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26	魏圣举	女	110103198712*****	北京市崇文区东四块玉南街	品牌推广部副总经理
27	刘洋	男	110228198209*****	北京市密云县冯家峪镇黄良根村	中金珠宝昆明高级经理
28	王进平	男	222404195810*****	南京市白下区石杨路 2 号	中金珠宝江苏总经理
29	陈腊生	男	320106196509*****	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 394 号	中金珠宝郑州总经理
30	卫合理	男	411202197107*****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乡西贺家庄	中原制品综合业务部经理
31	邢文杰	女	130229198705*****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银河北路锦绣观邸	督导法务部副经理
32	庄泽鑫	男	440582198512*****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上东二区路北门外西九巷 10 号	北京旗舰店主管
33	焦杰	女	411202198701*****	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先锋路先锋里 4 号楼	加盟管理部一区高级经理
34	周柏芸	女	430403197811*****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763 号	中金珠宝上海运营管理部职员
35	潘丽丽	女	321023198204*****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3 号	中金珠宝江苏直营部旗舰店店长
36	张燕	女	321121198202*****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1188 号	中金珠宝江苏直营部经理
37	陈志杰	男	411219196609*****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北四街坊	中原制品总经理
38	钦佩	女	510212197601*****	上海市杨浦区开鲁路 382 弄	中金珠宝上海直营大客户部副经理
39	王瑞	男	142703198904*****	山西省河津市铝基地朝霞区	党群工作部高级党务专员
40	成阳	男	321283198602*****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90 号	中金珠宝江苏副总经理
41	相晶晶	女	110228198703*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	中金珠宝天津主管

			*****	镇新农村新城路 38 号	
42	喻红	男	511022197001*****	成都市青羊区西二巷 5 号	中金珠宝四川资产财务部副经理
43	秦维维	女	110226198310*****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胡营中路	营销公司助理
44	刘水乔	女	130102198403*****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29 号	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主管
45	连惠	女	610102197308*****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 22 号	资产财务部财务主管
46	李云鹏	男	230103198503*****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京新城 10 区	纪检监察审计部主管
47	段正婧	女	142727198407*****	山西省稷山县化峪镇路村	中金珠宝上海出纳
48	黄玲	女	130203198503*****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兴源道勤源里幸福花园	企业运营管理部主管
49	郭蕊	女	110102197706*****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辛庄 6 号	北京旗舰店组长
50	杨莉	女	410105198805*****	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4 号院	综合办公室（党办）高级主管

（四）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

1. 根据新增股东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黄金科技、领航投资、绿通投资、中证投、彩凤金鑫、涵邦投资、雾荣投资、融勤投资、建信投资、明睿投资、浚源投资、黄金玮业、黄金君融、黄金东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和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新增股东中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为中金黄金的控股股东。根据中金黄金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有中金黄金 50.34%的股份。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与黄金科技为一致行动人。2019 年 4 月 15 日，中国黄金集团与黄金科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

动；在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在不损害持有少数股东方利益的前提下，应当按照中国黄金集团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该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黄金玮业、黄金君融、黄金东创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发行人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在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相应财产份额。

（4）发行人董事魏浩水由中金黄金提名，董事方浩由中证投提名，监事郎波由融勤投资提名，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王正浩由雾荣投资提名，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李晓东由涵邦投资提名，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中证投董事、总经理。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证投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 新增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及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参见“**（三）新增股东情况**”。除黄金玮业、黄金君融、黄金东创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发行人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在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任职外，其他新增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承诺

1.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属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要求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3. 发行人股东已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锁定相关承诺
1	中国黄金集团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	中金黄金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3	彩凤金鑫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

4	中证投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5	涵邦投资	
6	融勤投资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7	雾荣投资	
8	领航投资	
9	信华实投资	
10	绿通投资	
11	建信投资	
12	明睿投资	
13	浚源投资	
14	黄金科技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15	黄金君融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16	黄金东创	
17	黄金玮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已经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承诺。

问题 3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98%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中信证券投资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保荐直投相关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说明相关核查依据。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证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设立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扩股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中证投投资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保荐直投相关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信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

（1）相关规定

《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5 号）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 号），《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规范规定。另类子公司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之外的业务。”

（2）中证投的持股资格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5 号）的规定，中信证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青证监函字[2012]65 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审批情况的函》，确认中信证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得批准后，可以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设立投资子公司，

对子公司的设立不再进行审批。

中信证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中信证券出资设立中证投完成了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必要的审批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中证投属于中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具有另类投资业务主体资格，可以开展自有资金直投业务。

二、中信证券投资持有中金珠宝股份的比例

（1）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2）中证投的持股情况

中证投自入股发行人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并未发生变化，中证投持有中金珠宝 104,700,000 股股份，占中金珠宝股本总额的 6.98%，未超过 7%。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规定。

三、投资入股及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

（1）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

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中证投的持股情况

2017 年 8 月 23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44,064.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148.49 万元由中信证券投资认购其中的 10,062.79 万元。2017 年 8 月 24 日，中金珠宝有限与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涵邦投资、雾荣投资、融勤投资、建信投资、明睿投资、浚源投资、黄金东创、黄金玮业及黄金君融签订《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金珠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会议纪要，保荐工作报告以及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中金珠宝 IPO 项目执行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陆续进场开展相关工作，2018 年 8 月 2 日中信证券同意对中金珠宝 IPO 项目正式立项，2018 年 8 月 10 日中信证券与中金珠宝签订了辅导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投资发行人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关于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时点的相关规定。

四、中信证券收购广州证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拟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已通过证监会核准。交易完成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有限”）合计持有中信证券的股份比例预计将达到 6.14%。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及越秀金控有限为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但不构成重要关联方。

越秀金控有限持有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投资”）90%的股权。越秀投资作为明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41%。明睿投资持有发行人 26,8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9%。根据明睿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大会审议相关事项需经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

意方可通过。虽然越秀投资作为明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但越秀投资在明睿投资的投委会中并未占有绝对席位，越秀投资也并未将明睿投资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越秀投资无法控制明睿投资。因此，越秀金控有限不能通过控制明睿投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投资发行人符合保荐直投相关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如涉及大行业的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的区分认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等方面分析论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涉及大行业的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的区分认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中国黄金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3.07%股份，其控股子公司中金黄金持有公司 6.58%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黄金科技持有公司 1.54%的股份，中国黄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

国资委持有中国黄金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黄金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1625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是我国黄金行业中唯一一家中央企业，组建于 2003 年初，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9 年的中国黄金总公司。根据中国黄金集团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中国黄金集团主要从事金、银、铜、钼等有色金属的勘察设计、资源开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外，中国黄金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控股的 57 家二级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经纪，会展服务。
2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5,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建筑业（凭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5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对黄金、有色金属矿及副产品生产、加工的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
4	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
5	中国黄金集团	3,944.2	中国黄金集团直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对黄金矿开采、冶炼的投资以及相

	广西有限公司		接持股 100%	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6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5,2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白银、环保、冶金、机电、化工产品方面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金、银及其制品化验、检测；矿物及衍生产品的化验检测，地质样品检测、环保检测、珠宝及贵金属检测，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销售、标准溶液生产销售，分析仪器、耗材及试剂销售；经销机械设备；印刷品广告图文设计，广告业务；信息咨询。
7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冶金矿山设备及非标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8	深圳市华大实业有限公司	4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
9	中国黄金集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推广；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10	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等；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工程建设项目及相关设备、材料招标代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11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4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资源采掘、选矿、冶炼、采购、勘探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制造及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12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经济咨询。
13	中国黄金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618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钢材、水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销售，写字楼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14	怀来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地下铁矿开采、销售，铁精矿加工、销售，矿山配件、农机配件、碎石、球团、还原铁销售。
15	中国黄金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冶金矿山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建材、二、三类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冶金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冶金矿山设备及原材料、矿山成套设备及配件、橡胶塑料制品、普通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锅炉设备、矿山各种耗材批零兼营、矿山成套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房租租赁、劳务分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蔬菜、农产品、电子产品、机械维修、五金加工。
16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9,204.2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生产企业所需重要生产资料，设备的调拨供应，科技咨询；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辅导及评审；计算机软件开发；钢材、金属材料、电器机

				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设备）、木材、建筑材料、冶金炉料、办公用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五金、矿产品（国家限制矿产品除外）、轻纺产品、工艺品、计算机及配件、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铁路运输；旅游服务；金属矿山采矿、选矿、冶炼。
17	中国黄金报社	3,544.8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出资 100%	报道黄金行业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经济发展。主报出版，广告业务，新闻培训。
18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366.8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出资 100%	开展经济研究，促进社科发展，市场经济研究，产业经济研究，企业管理研究，黄金经济信息分析，黄金市场信息分析与提供，《中国黄金珠宝出版》，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19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635.0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专业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20	河北峪耳崖黄金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48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铁精粉销售，铁矿石开采。
21	河南文峪金矿	11,049.3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原矿采选；金、铅矿石、精矿粉（凭许可证）；建材购销。
22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86,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准备；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金属结构、采矿、选矿及冶金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3	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5,118.2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对矿业的投资；矿业信息咨询。
24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8.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提供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矿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化工轻工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润滑油；汽车装饰等。
25	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13.1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矿山设计、服务、房屋租赁。
26	莱州金鹰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以自有资产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投资。
27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90,180.5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
28	中国黄金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775.7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金资源采掘、选矿、冶炼、采购、勘探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制造及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29	中国黄金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396.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制品的销售；黄金开采矿用运输车辆、生产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备、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3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513.87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31	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96%	黄金开采，选矿、冶炼、勘探、地质化验，井巷工程施工，含金物料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轿车），汽车配件，五交化，水力发电（分公司经营），旅游、餐饮、住宿，农副水产品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
32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4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90%	从事金属矿采、选、冶；矿产品贸易，有色金属贸易；矿山设备及材料销售，矿业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
33	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1,601.83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90%	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电动工具的批发零售。
34	陕西太白金矿	2,574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金矿采选。
35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59.2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5.1%	金矿开采，黄铁矿、雄黄矿、金矿购销。
36	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3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0%	金矿采选、冶炼及有色金属系列深加工、销售。
37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
38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2.27%	辐照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辐照技术开发；实验室检测、检验与验证。
39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5%	黄金生产、销售。
40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0%	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销售。
41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0%	金矿地下开采。
42	中国黄金集团迁西鑫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5%	金矿开采技术咨询服务；采掘（限分支经营）;医疗卫生（限分支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普通货运；砌筑作业；餐饮、住宿、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服务。
43	东乌珠穆沁旗乌兰陶勒盖矿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矿产品销售。
44	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8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地下锡矿开采、尾矿库。锡矿石加工、销售。

45	东乌珠穆沁旗奥尤特矿业有限公司	55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矿产品销售。
46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0%	钼矿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用砂露天开采；有色金属冶炼。
47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15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0%	黄金及其他矿产品（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的证件经营）收购销售。
48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
49	特颖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对外投资。
50	萃协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对外投资。
51	中国黄金集团甘肃金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矿业投资；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的除外）、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52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咨询代理业务；为成员单位之间办理收付款、内部转账及结算清算方案、委托贷款；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业务；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等。
53	吉林市新潮经贸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销售；矿产资源勘查。
5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45,113.7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0.34%	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
55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23,49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0%	矿山开发、冶炼。
56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无需许可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黄金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矿山物资设备销售、招商引资服务。）
57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黄金开采，建筑陶瓷生产、销售。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财务报表，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公司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进行

网络核查，报告期内，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珠宝零售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也无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安排。

中国黄金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除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中金珠宝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三、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四、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中金珠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发行人对同业竞争的判断主要依据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而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不存在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的情形，也不存在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涉及大行业的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的区分认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6.1	30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直接持股 55%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0.3.24	50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直接持股 40%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2.8.27	2,212.44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47.88%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金银工艺摆件及工艺配件的生产。
4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9.8.7	1,2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50%并担任其董事长	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的生产。

5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3.25	5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持有50%的财产份额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北京中融天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2	1,000	发行人监事郎波持有 69.9%的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就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对外投资的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吴峰华的访谈确认，该等企业主要从事高级珠宝设计、定制业务，并且以海外市场销售为主，该等企业主营业务、产品、顾客群体、销售区域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前述说明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核查表，并经

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辅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成长的父亲	三亚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7.44%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广告业，电子商务，汽车经销，汽车租赁。
2	彭淑媛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的配偶	深圳市房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40%	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网络商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系统的研发；计算机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陈龙震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的配偶	北京慧方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0%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前述说明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说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间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

（2）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且合理性说明不充分的；

（3）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情形的；

（4）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

（5）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等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并请保荐机构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6）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其他情形。

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间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收付款凭证，经本所律师比对关联方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十大重要客户的走访，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网络核查，除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常，不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不存在收入确认异常或

交易价格不公允性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1）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收付款凭证、《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商品	14.48	3.19%	250.71	24.37%	716.48	47.48%	1,038.21	74.65%
接受劳务	440.04	96.81%	777.96	75.63%	792.39	52.52%	352.52	25.35%
合计	**454.52**	**100.00%**	**1,028.67**	**100.00%**	**1,508.85**	**100.00%**	**1,390.73**	**100.00%**
销售商品	15,875.54	99.88%	23,643.80	99.87%	12,871.92	99.54%	6,808.60	99.33%
提供劳务	19.76	0.12%	29.93	0.13%	59.68	0.46%	45.64	0.67%
合计	**15,895.30**	**100.00%**	**23,673.73**	**100.00%**	**12,931.60**	**100.00%**	**6,85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采购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1,390.73 万元、1,508.85 万元、1,028.67 万元和 454.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5%、0.06%、0.03%和 0.0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平均比例为 0.04%，占比较小且公司采购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性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销售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6,854.24 万元、12,931.60 万元、23,673.73 万元和 15,895.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6%、0.46%、0.58%和 0.9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性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土地	--	--	--	475.74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59.09	311.84
合计	**--**	--	--	**2,059.09**	**787.58**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0.08%**	**0.03%**

2016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因建设新厂房而向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因中原制品厂房建造，公司接受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311.84 万元和 2,059.09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性影响较小。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接受关联方担保或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6.01	161,394.61	23,201.78

经查阅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对发行人存款收入明细，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统一执行。

（5）关联租赁

①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出租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5.84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房屋为暂时闲置的办公场所，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②从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出租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房屋	31.02	59.08	55.77	50.94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945.07	1,877.07	1,252.35	40.23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	-	606.55	1,948.40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174.52	-	-	-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房屋	144.17	-	-	-
合计		**1,294.78**	**1,936.15**	**1,914.66**	**2,039.5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8%**	**0.05%**	**0.07%**	**0.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为租赁中国黄金集团的办公以及经营用地，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1.01	50.48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48	57.44	428.63	421.99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93.27	166.84	540.46
中国黄金报社	采购商品	--	--	--	0.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商品	--	--	--	25.00
合计	--	**14.48**	**250.71**	**716.48**	**1,038.21**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0%**	**0.01%**	**0.03%**	**0.04%**

（2）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2.25	490.55	502.65	249.00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	4.31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1.20	1.50	1.54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100.59	72.26	78.65	--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93	5.19	12.17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21	7.93	7.24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6	6.42	4.75	--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	0.45	0.15	--
长春黄金设计院	接受劳务	16.98	--	--	--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77.65	166.94	191.57	78.26
合计	--	**440.04**	**777.96**	**792.39**	**352.52**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3%**	**0.02%**	**0.03%**	**0.01%**

（3）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76	--	25.27	86.67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3.81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40	22.56	18.78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3	25.66	--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09	0.40	2.41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8.12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15,871.78	23,620.88	12,798.02	6,678.80
合计	--	**15,875.54**	**23,643.80**	**12,871.92**	**6,808.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91%**	**0.58%**	**0.46%**	**0.25%**

（4）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73	23.85	--	35.74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59.68	0.00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6.08	--	0.00
北京中金物业管理中心	提供劳务	--	0.00	--	9.9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15	--	--	--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9	--	--	--
合计	**--**	**19.76**	**29.93**	**59.68**	**45.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0%**	**0.00%**	**0.00%**

（5）偶发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土地	--	--	--	475.74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59.09	311.84
合计	--	--	--	**2,059.09**	**787.58**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0.08%**	**0.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1,038.21 万元、716.48 万元、250.71 万元和 14.48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0.01%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352.52 万元、792.39 万元、777.96 万元和 440.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0.02%和 0.03%，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占发行人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6,808.60 万元、

12,871.92 万元、23,643.80 万元和 15,875.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46%、0.58%和 0.9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5.64 万元、59.68 万元、29.93 万元和 19.76 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因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建设新厂房而向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接受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房屋建设劳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3. 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1,038.21 万元、716.48 万元、250.71 万元和 14.48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0.01%和 0.00%，发行人关联采购商品主要为白银原材料以及因厂房建设而采购的设备，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352.52 万元、792.39 万元、777.96 万元和 440.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0.02%和 0.03%，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之物业管理费，定价较为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中大部分为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的交易，占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8.09%、99.43%、99.90%和 99.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15,871.78	23,620.88	12,798.02	6,678.8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常性关联销售合计	--	15,875.54	23,643.80	12,871.92	6,808.60
占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	--	99.98%	99.90%	99.43%	98.0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91%	0.58%	0.46%	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为“中国黄金实时基础金价+固定加价”，中国黄金实时基础金价随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金价变动而变动，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所销售产品的定价模式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销售商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平均销售单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黄金产品（元/克）	K 金珠宝类产品（元/件）	黄金产品（元/克）	K 金珠宝类产品（元/件）
京东集团	257.07	1,344.71	241.04	126.50
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257.73	392.32	240.61	644.37

（续）

平均销售单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黄金产品（元/克）	K 金珠宝类产品（元/件）	黄金产品（元/克）	K 金珠宝类产品（元/件）
京东集团	241.34	267.38	238.68	142.16
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238.95	1,358.71	238.25	780.64

对于黄金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接近，2016 至 2018 年度略高于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中毛利较低的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影响较大；2019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黄金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略高于发行人对京东集团平均销售单价。总体而言，发行人对京东集团平均销售单价与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对于 K 金珠宝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所销售产品的类型不同所致。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产品主要为铜制品和银产品为主，产品单价较低，而发行人其他渠道所销售的 K 金珠宝类产品种类较多，其中包含较高销售单价的钻石、玉产品等，因此平均销售价格较高。2019 年以来，京东集团向

发行人采购镶嵌类产品进行线上销售，而镶嵌类产品平均售价较高，因此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平均销售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5.64 万元、59.68 万元、29.93 万元和 19.76 万元，金额较少，主要系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加工服务，定价参照发行人生产成本确定，定价较为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土地	--	--	--	475.74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59.09	311.84
偶发性关联交易合计	--	--	--	**2,059.09**	**787.58**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0.08%**	**0.03%**

2016 年度，中原制品因建设厂房所需向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系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招拍挂”程序从政府拍卖所得土地，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发行人因中原制品厂房建造而采购的厂房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中原制品委托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原制品之厂房建设项目开展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委员集体打分确定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综上，发行人厂房建设供应商的选择经过公开招投标流程，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规律。

（3）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经查阅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对发行人存款收入明细，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统一执行，与发行人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一致，定价公允。

（4）关联租赁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与相关房产周围可比写字楼、商铺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4. 重要关联方经营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且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2）是否存在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且合理性说明不充分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审计报告（合并范围），核查了发行人上市前子公司转让、注销情况，并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了解了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合作历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的情况。

（二）补充核查：（3）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情形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发生因解决同业竞争事项而进行中国黄金集团内重组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与控股股东访谈了解、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

行为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4）是否存在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 5 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95,931.37	5.51%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否	53,039.89	3.0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49,514.60	2.84%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45,681.22	2.62%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否	43,972.92	2.53%
	前五大合计	**--**	**288,140.00**	**16.55%**
2018 年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542,294.62	13.26%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否	201,682.10	4.9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1,877.12	4.69%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142,456.37	3.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6,676.10	3.10%
	前五大合计	**--**	**1,204,986.31**	**29.45%**
2017 年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564,481.35	19.98%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否	491,917.51	17.41%
	广州每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否	113,396.95	4.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84,076.43	2.9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否	77,151.10	2.73%
	前五大合计	**--**	**1,331,023.33**	**47.12%**
2016 年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1,467,993.17	54.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7,853.76	4.03%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67,810.88	2.54%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深圳中顺易消费服务有限公司	否	59,445.07	2.22%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44,578.83	1.67%
	前五大合计	**--**	**1,747,681.71**	**65.3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1,616,455.32	98.28%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2,296.15	0.14%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05.64	0.10%
	深圳宝泉金业有限公司	否	1,495.69	0.09%
	沃思实业（广东）有限公司	否	1,331.19	0.08%
	前五大合计	**--**	**1,623,283.99**	**98.69%**
2018 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3,891,768.71	98.38%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否	21,716.38	0.55%
	北金黄金（深圳）有限公司	否	6,684.78	0.17%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否	4,976.22	0.13%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3,076.83	0.08%
	前五大合计	**--**	**3,928,222.92**	**99.31%**
2017 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2,633,390.38	96.18%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41,197.64	1.50%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否	32,947.61	1.20%
	深圳塔斯钻石有限公司	否	4,561.26	0.17%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3,905.98	0.14%
	前五大合计	**--**	**2,716,002.87**	**99.19%**
2016 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2,524,979.90	97.73%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22,331.62	0.86%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否	13,018.47	0.5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正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260.45	0.13%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54.78	0.14%
	前五大合计	**--**	**2,567,245.22**	**99.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客户主要为发行人之省级加盟商、银行渠道或大客户渠道之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销售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不同年度内以上主体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资金状况对发行人金条采购数量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以及发行人之委外加工商。

经实地走访上述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银行流水、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网络核查，除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之外，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常，不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不存在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不公允性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交易定价与发行人与其他方交易之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5）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等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请详细披露，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除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外，不存在发行人之关联方与发行人每年前 10 大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情形。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

金黄金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往来的系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是中国唯一经国务院批准、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中国黄金集团作为我国大型黄金生产企业，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采矿、冶炼和黄金商贸，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黄金冶炼、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中金黄金（600489.SH）是中国黄金集团之控股的上市公司，集黄金采、选、冶、加工综合配套能力的大型黄金企业，生产有高纯金、标准金、电解银、电解铜和硫酸等多种产品。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以及发行人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定价依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开的市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共同技术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关联方，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较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6）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其他情形

根据查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主要交易合同、银行流水、招投标文件等，实地走访及电话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中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的意见；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问题 7

招股书披露，2016-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52.09 万元、352.24 万元和 346.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设计人员 24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 9 人。公司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年轻化的人才保障了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方面的有效性和高效性。

中国黄金集团在注册“中国黄金”等商标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基础上，严格按照《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授权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形式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专利、商标详细情况，包括专利或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效有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如存在专利、商标纠纷的，应当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补充披露“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由中国黄金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商标不独立不完整的情形，该等授权使用的价格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无条件的使用，有何确保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相应事项的核查意见，并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上述事项。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或使用的主要专利、商标详细情况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专利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官方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36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金珠宝北京现拥有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发明专利；中原制品现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来源、取得方式、有效期等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主要为外观设计专利，因黄金珠宝产品外观设计更新迭代较快，市场选择多样化，为提高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所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需要根据市场及时尚消费需求及时进行更新迭代。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主要为“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商标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的主要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中国黄金集团	中国黄金 China Gold	14	贵重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镀金物品；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装饰品（珠宝）（截止）	5366862	2011.3.7-2021.3.6
2	中国黄金集团	中国黄金 China Gold	14	贵重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镀金物品；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装饰品（珠宝）（截止）	5366859	2011.3.7-2021.3.6

2. 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来源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1 年 3 月完成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专用权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中国黄金集团出具的《许可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许可合同》及《授权书》”），上述注册商标由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授权发行人永久、排他、无偿使用。

3. 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使用方式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上述商标的方式为无偿排他使用，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再授权许可关联企业、加盟商等第三方使用，但应当提前通知商标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并及时向其进行书面备案。

4. 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及发行人的使用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上述“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的有效期限均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商标有效期限届满，上述注册商标有效期到期后由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负责上述商标的续展申请，注册人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期限自动续期，且该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

5. 授权使用注册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是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标，发行人将其广泛应用于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通过多年的使用、经营，上述“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已经成为发行人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的象征，是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二）发行人未决专利、商标纠纷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清单、起诉/答辩材料以及裁判文书，并经本所律师进

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专利纠纷；发行人主要的未决商标、著作权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基本案情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修水县大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冷列望、莆田民友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未经发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商标近似的商标。 原告请求判令三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 215 万元；（3）承担诉讼费用；（4）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判决结果：** 判令三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7,000 元；（3）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案件受理费原告承担 7,200 元，三被告共同承担 16,800 元。 **二审裁定结果：** 一审判决结束后，被告北高品牌管理（莆田）有限公司（原名“莆田民友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发回重审。 **重审一审判决结果：** 判令被告修水县大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冷列望：（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7,000 元；（3）案件受理费原告承担 7,200 元，修水县大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冷列望承担 16,800 元。 **重审二审判决：** 驳回北高品牌管理(莆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执行中
2	发行人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宝山月浦有限公司、李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上海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未经发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商标近似的商标。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经	**一审判决结果：** 判令被告李春标：（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2,000 元；（3）在相关报纸上刊	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

		标	知识产权法院		济损失 50 万元；（3）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登声明，消除影响；（4）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3,766 元，被告承担 5,034 元。 **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李春标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行
3	发行人	晋中市万雅珠宝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原为“中国黄金”加盟商，2016 年未与发行人续签品牌加盟协议而仍继续使用“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商标。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3）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判决结果：** 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000 元；（3）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4,400 元，被告承担 4,400 元。	执行中
4	发行人	广宁县南街镇六六福珠宝店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被告未经发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商标近似的商标。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承担诉讼费用；（3）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4）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判决结果：** 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8,000 元；（3）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10,800 元，被告承担 12,000 元。	执行中
5	发行人	原为深圳市中鼎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后因该公司注销，被告变更为：刘京华、吴细湖、刘启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以中国黄金珠宝总部名义招揽加盟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承担诉讼费用；（3）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4）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进行中	--
6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争议行政纠纷	发行人及吕杨对第 12904776 号“中国黄金珠宝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图”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提出无效	**一审判决结果：**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际有限公司				宣告请求，商评委对争议商标作出无效宣告的裁定。中国黄金珠宝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不服，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行人及吕杨作为第三人。		
7	发行人	兴宁市中固珠宝商行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原为“中国黄金”加盟商，后未与发行人续签品牌加盟协议而擅自在其经营店面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2）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3）承担诉讼费用；（4）在《中国知识产权报》登报道歉。	一审进行中	--
8	发行人	深圳中京黄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3）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进行中	--
9	发行人	栾川县城关镇葛也根黄金珠宝店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洛阳晚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10	发行人	汝阳县城关镇喻庆鹏首饰店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洛阳晚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11	发行人	吴忠市新世纪	吴忠市中	侵害商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	一审进行中	--

		商贸有限公司新世纪商厦	级人民法院	标权纠纷	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吴忠日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1）上表中相关诉讼均为发行人为维护其对“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合法权益，作为原告或第三人的诉讼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发行人“中国黄金”品牌在黄金珠宝零售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市场上出现部分商家恶意在黄金、珠宝类产品上使用“中国老牌黄金”、“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误导消费者、混淆市场，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督导法务部定期对市场进行巡查并接受加盟商的举报，对市场上存在的及潜在的侵权行为予以密切关注；并及时通过采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等行政、司法手段，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已建立包括《关于规范广告宣传用语的通知》（珠宝督导函[2015]5 号）、《关于严禁使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字体的通知》（珠宝督导函[2017]9 号）、《关于规范使用著作权作品的通知》（督导法务部函[2018]2 号）、《关于印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商标管理条例的通知》（中金珠宝[2018]31 号）等规定在内的相关内部制度，并通过发行人销售人员及督导法务部对直营及加盟体系门店进行巡查，对产品潜在的侵权风险进行严格管控，降低相关纠纷发生的可能性。

（3）上述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商标、著作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影响。

（三）“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由中国黄金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商标不独立不完整的情形，该等授权使用的价格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无条件的使用，有何确保措施。

1. 关于授权使用“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的重要性、必要性

（1）发行人使用的“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的重要性

上述“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是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标，发行人将其广泛应用于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为发行人产品的重要标识。通过多年的使用、经营，该等商标已经成为发行人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的象征，是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2）发行人使用的“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的不可替代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中国黄金集团即通过每年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经过多年的“中国黄金”品牌运营，发行人产品在黄金珠宝生产、销售行业客户群体中已树立优质口碑和良好的市场形象，“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在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良好的知名度，该等商标、商号在体现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于商业角度具有不可替代性。

“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领域内，以“中国黄金”品牌运营维护为基础，从产品品质、技术研发、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入手致力打造“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的综合实力，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 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的《许可合同》及《授权书》，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对发行人就“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至许可商标有效期限届满；该等许可商标注册日期届满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的续展申请，注册人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期限将自动续期，且该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该等许可商标许可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应当向商标局申请续展。

根据上述约定，“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由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授权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发行人可在主营业务领域内长期、稳定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3. 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有效使用“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的情况

（1）经核查，自中金珠宝有限成立以来，中国黄金集团即每年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同意发行人将“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广泛应用于其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

（2）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能够在该等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内长期、稳定使用该等许可商标，且许可方中国黄金集团将及时续展该等许可商标的有效期。

（3）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有义务对该等许可商标进行合理保护，并应就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对该等许可商标的任何侵权，以及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对产品、许可商标、许可方或者对产品、许可商标、许可方的商誉、声誉或形象产生不良影响等情况，及时告知中国黄金集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因该等许可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有效使用“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的情况。

4. 发行人商标使用不存在不独立不完整的情形

（1）在许可期限内，发行人可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使用“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的形式为无偿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可合同》对发行人商标使用事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不涉及除商标使用之外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涉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自发行人使用相关许可商标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通过相关许可商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授权使用方式为排他使用许可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能够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排他的使用许可商标。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再授权许可关联企业、加盟商等第三方使用，但应当提前通知中国黄金集团并及时向其进行书面备案。排他使用许可方式保证了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地使用相关许可商标，许可方中国黄金集团不得再将相关商标授权许可给可能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以避免产生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情况。

（3）相关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商标的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作为集团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承担包括品牌管理在内的集团管理职能。为保护“中国黄金”品牌合法权益，中国黄金集团自 2003 年起陆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了多个类别上的“中金”、“中国黄金”文字或图形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黄金集团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中国黄金 China Gold	14	贵重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镀金物品；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装饰品（珠宝）（截止）	5366862	2011.3.7-2021.3.6
2	中国黄金 China Gold	14	贵重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镀金物品；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装饰品（珠宝）（截止）	5366859	2011.3.7-2021.3.6
3	中　金	42	地质勘探；地质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	3665036	2016.2.7-2026.2.6
4		40	印刷	3665035	2015.9.28-2025.9.27
5		39	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汽车运输；货物贮存；仓库出租	3665034	2015.9.21-2025.9.20
6		37	建筑施工监督；采矿；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消毒；外科设备消毒；珠宝首饰修理	3665033	2016.1.21-2026.1.20
7		36	保险	3665032	2016.1.21-2026.1.20

8		35	张贴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版本的出版；广告；广告代理；广告设计	3665031	2015.9.28-2025.9.27
9		42	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地质勘探；地质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	3665022	2015.12.14.-2025.12.13
10		40	金属冶炼；镀金；精炼；印刷	3665021	2015.7.28-2025.7.27
11		39	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汽车运输；货物贮存；仓库出租	3665020	2015.7.28-2025.7.27
12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采矿；室内装璜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消毒；外科设备消毒；珠宝首饰修理	3665019	2015.11.21-2025.11.20
13		14	贵重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仿金制品；家用贵重金属用具；小饰物(珠宝)；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	3665018	2015.9.7-2025.9.6
14		35	张贴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版本的出版；广告；广告代理；广告设计；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饭店管理；进出口代理	3665017	2015.7.28-2025.7.27
15		36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不动产出租；住房代理；不动产管理；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农场出租	3665016	2015.11.21-2025.11.20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相关管理规定，集团下属公司在企业名称、商品及服务中使用“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的，均须取得中国黄金集团的许可，并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作为中国黄金集团体系内珠宝零售板块的下属公司，按照中国黄金集团的相关管理要求，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相关商标许可合同并在其授权许可范围内合法使用“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是 1979 年中国黄金总公司成立以来，中国黄金集团及下属公司长期统一使用的企业字号，是中国黄金集团拥有的核心无形资产之一，是中国黄金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商号在体现中国黄金集团品牌形象、企业信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在其所对应的商品类别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为中国黄金集团下属数百家各级境内外子公司使用的企业字号或商标；发行人及中国黄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通过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相关商标许可合同，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使用“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因此，“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自中国黄金集团使用以来，中国黄金集团未将相

关商标注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公司，而是将上述注册商标以许可使用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中国黄金集团下属公司分别在各自业务范畴内使用。

因集团公司品牌管理等多种原因限制，多家中央企业下属已经完成 A 股上市的子公司，也是采用签订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方式授权使用相应商标。许可使用是比较常见的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商标使用问题的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领域内长期、稳定使用“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稳定的通过无偿授权形式使用上述许可商标，未因使用许可商标对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仍将通过授权方式长期、无偿、排他使用上述许可商标。因此，发行人经授权使用“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未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

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较少。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为租赁中国黄金集团的办公以及经营用地。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租赁使用的房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房屋租赁手续，是否存在部分房屋未备案或出租房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补充核查并披露租赁房屋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办公场所及独立门店租赁

（1）提供权属证明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有权对外转租房屋的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就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租赁的办公场所、独立门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公司、中金珠宝北京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481.89	办公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19.1.1-2019.12.31	10663 号
2	公司、营销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419.24	办公、独立门店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19.1.1-2019.12.31	备案中
3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568 号中金上海大厦 A 座 7 楼 A709-714	1,347	办公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17899 号	2019.1.1-2020.12.31	备案中
4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商铺	356	独立门店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1494 号	2019.6.28-2024.6.28	沪(2019)黄字不动产证明第 01008052 号
5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华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楼 101 铺	314.48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1228 号	2014.11.1-2019.12.15 注 1	X20191216FX66
6	中金珠宝江苏	中国黄金集团	南京市秦淮区区苜蓿园大街 7 号	915.94	办公、独立门店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25849 号房产证	2019.1.1-2019.12.31	宁房租(秦)字 201944224 号
7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 号中国黄金河南公司办公楼七楼 701 房间	60	办公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7.8.1-2020.8.15	备案中
8	中金珠	中国黄金	郑州市文化	284.6	独立门	(2018)郑州	2015.8.15-	备案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宝郑州	河南有限公司	路 10 号一楼办公楼大门以南门面房		店	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20.8.14	
9	中金珠宝北京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 A4W2-1 经营场地	42	独立门店	办理中	2018.6.12-长期（出租方提前 15 天通知终止合同）	备案中
10	中金珠宝青岛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山东高速大厦 12B06	132.16	办公	青房地权崂字第 0030880 号	2019.2.1-2020.1.31	备案中
11	珍尚银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3 栋二层 A	436	办公、仓储	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 515946 号	2019.10.1-2020.2.28	深房租罗湖 2019 018176
12	珍尚银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第二层连廊旁边 1-2 号房屋	21.4	办公	办理中	2019.3.1-2020.2.28	备案中
13	珍尚银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中间二层连廊和 13 栋一层北房屋	344	展厅	办理中	2019.3.1-2020.2.28	备案中
14	中金珠宝四川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市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58 号四川黄金大厦 A 座 1、2、3 楼	1,060	独立门店、办公	成房权证监字第 3615400 号	2019.6.20-2029.6.19	《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解除

注 1：中金珠宝四川已与成都华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协议期限为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无法或未完成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因出租人不配合、备案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存在共计 8 项承租办公场所、独立门店的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

针对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完成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影响。

2. 商场专柜租赁

（1）提供权属证明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联营合同》/《联销合同》/《合作合同》等合同、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有权对外转租房屋的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就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租赁的商场专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青岛万象城	10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 2818 号	2019.3.15-2019.10.29 注 1	备案中
2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金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316 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 A 座	44.52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8 10829 号	2019.6.1-2021.5.31	备案中
3	中金珠宝昆明	云南大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 3567 号大都摩天购物中心一层	131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5.1-2021.4.30	备案中
4	营销公司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路 3-8 新世界百货一层	5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市崇港澳台字第 10045 号	2019.1.1-2019.6.30 注 2	备案中
5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L236 中国黄金	188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9.28-2022.9.27	备案中
6	中金珠	云南恒润商业	昆明市盘龙区新迎	80	商场	办理中	2019.9.20-2	备案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宝昆明	管理有限公司	路 182 号新迎新城购物中心 7 栋 1 楼		专柜		022.9.19	
7	中金珠宝北京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北路 118 号	250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6)字第 11127 号	2019.1.15-2021.1.14	（三）房租证字第 2019HTZ005150
8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一层	39	商场专柜	沪房地杨字(2007)第 009258 号	2018.10.1-2019.9.30 注 3	--
9	中金珠宝上海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溪北路 8 号东方商厦一楼	26	商场专柜	已提供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4 号房产证，但暂未能提供权利人授权其转租该处房产的证明文件	2019.9.1-2020.8.31	--
10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银佳百货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南街 558—590 号银泰百货一楼	34	商场专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4976 号	2019.9.1-2020.8.31	--
11	中金珠宝上海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街 659-697 号湖州浙北购物中心一楼	5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 7946 号	2019.1.1-2019.12.31	--
12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南浔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路 9999 号浙北大厦一楼	4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50 号	2019.9.1-2020.8.31	--
13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 830 号市百一店 B1 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3620 号	2019.8.1-2020.7.31	--
14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88 号东方商厦中环店	21.3	商场专柜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89 号	2019.5.1-2020.4.30	--
15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228 号 B1 楼	44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969 号	2019.3.21-2020.3.20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6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颖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大华巴黎春天一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7341 号	2018.11.14-2019.9.30	--
17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上海汇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39 号一楼	82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50880 号	2018.8.10-2020.6.30	--
18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9 号 SM 广场 1、2 层 1 楼	5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54709 号	2018.10.1-2019.9.30	--
19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金牛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注4]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万达百货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2075 号	2019.4.1-2020.3.31	--
20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街 72 号新世界百货一楼	50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 015 9169 号	2019.4.1-2020.3.31	--
21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千盛百货购物广场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269 号千盛百货一楼	4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03524 号	2018.12.1-2019.11.30	--
22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小新街 49 号王府井百货	57.83	商场专柜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377 号	2019.1.1-2019.12.31	--
23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新世界时尚商厦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6 号	37	商场专柜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828 号	2018.10.1-2019.9.30	--
24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涪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 9 号	45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5701 号	2019.8.1-2020.7.31	--
25	中金珠宝四川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盐市口茂业百货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4579 号	2018.9.1-2019.8.31	--
26	中金珠宝江苏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214 号商业城	92	商场专柜	商业字第 0656 号	2019.9.1-2020.8.31	--
27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罗商城	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 245 号美罗商城	95.04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04568 号	2018.12.26-2019.12.25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28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美罗百货高新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美罗商城	258.2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96258 号	2018.12.20-2019.12.25	--
29	中金珠宝江苏	南京报恩圣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1 号大报恩寺	20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1.22-2020.1.30	--
30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中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正道中环商场一楼	124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99321 号	2019.4.1-2020.3.31	--
31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花园百货有限股份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8 号一楼	25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29143 号	2019.4.1-2020.3.31	--
32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注5]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 168 号洛阳万达百货商场一楼	35	商场专柜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54723 号	2019.5.1-2020.4.30	--
33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二七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注6]	郑州市大学路南路 8 号二七万达百货商场一楼	37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40143 号	2018.9.1-2019.8.31	--
34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87 号中央百货商场一楼	33	商场专柜	洛市房权证(2006)字第 X370070 号	2018.12.1-2019.11.30[注7]	--
35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注8]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万达广场一层	96	商场专柜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254191 号	2018.9.1-2020.8.31	--
36	中金珠宝昆明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7 号桂林微笑堂商厦一层	60	商场专柜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241332 号	2018.10.16-2019.10.15	--
37	营销公司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远大路 1 号燕莎友谊商城金源店 1 层	6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其更第 0058051 号	2019.4.1-2020.3.31	--
38	营销公司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西单商场一层	44	商场专柜	西全字第 21005 号	2019.4.1-2020.3.31	--
39	营销公司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华懋商厦一层	38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81 号	2019.4.1-2020.3.31	--
40	营销公司	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亦庄开发区科创五街城乡	99	商场专柜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	2019.7.1-2019.9.30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城乡世纪商厦	世纪广场一层			第 00 10473 号		
41	营销公司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8 号蓝岛大厦东区一层	50	商场专柜	朝金字第 09134 号	2019.6.26-调整改造日	--
42	营销公司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商场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黄金商场一楼	73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东集更字第 00150 号	2019.1.1-2019.12.31	--
43	营销公司	北京天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银座和谐广场一层	107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8.9.1-2019.12.31	--
44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海信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侧信达广场 301-3F	36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0805131	2019.7.1-2020.6.30	--
45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注9]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与泰兴南路交口万达百货一层	85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20111 02813 号	2018.9.21-2019.9.20	--
46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东山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东山广场 63 号	1,571	商场专柜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02544 号、粤房地证字第 464 9751 号	2017.5-2022.12	--
47	中金珠宝北京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沈阳中兴商业大厦方城二楼	59.4	商场专柜	沈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9 2032 号	2019.1.1-2019.12.31	--
48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17 号海信广场三层	6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 121603 号	2019.9.1-2020.2.29	--
49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维客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65 号崂山百货一楼	3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313 758 号	2019.1.1-2019.6.30[注10]	--
50	中金珠宝青岛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9 号麦凯乐总店一楼	102.6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1 6898 号	2018.9.1-2019.8.31[注11]	--
51	中金珠	淄博商厦有限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	105.4	商场	淄博市房权	2018.11.15-2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宝青岛	责任公司	大道 125 号淄博商厦一楼		专柜	证张店区字第 02-1018568 号	019.10.31 注 12	
52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友谊商店南馆首层	69	商场专柜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 8726 号	2019.5.16-2020.9.30	--

注 1：中金珠宝青岛已与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续约协议，协议期限延续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注 2：营销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与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签订续约协议，合同期限延续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 3：中金珠宝上海已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与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签订续约协议，协议期限延续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 4：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成都金牛万达百货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金牛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5：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洛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洛阳苏宁百货有限公司。

注 6：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郑州二七万达百货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郑州二七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珠宝郑州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与其签订新的《合作合同》，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注 7：中金珠宝郑州已与洛阳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签订新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注 8：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昆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昆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9：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10：中金珠宝青岛已与青岛维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新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11：中金珠宝青岛已与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签订新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注 12：中金珠宝青岛已与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无法或未完成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存在共计 45 项承租房产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作方通过签订《联销合同》、《联营合同》或《合作合同》等合同确定相关租赁关系，约定由合作方提供经营场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合作方按一定比例从营业收入中扣取费用。根据发行人及出租

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上述租赁关系与通常意义上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差异，当地相关部门不就该等合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除上述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因出租人不配合、备案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存在共计 6 项承租商场专柜的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

针对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完成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影响。

3. 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瑕疵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1 项承租房产未能提供权利人授权其转租该处房产的证明文件，7 项承租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1 项承租房产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1）出租方超出规划自行加盖而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2）出租方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规范用途不一致等事宜，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使用不规范或房产装修改造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该等承租房产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

国黄金”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对发行人房产租赁相关问题出具了承诺，承诺由房产租赁相关问题造成的支出或损失由其承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一宗出让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的生产经营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利性质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中原制品	出让	209 国道南、经五路西、经十路东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7 号	20,348.36	工业用地	至 2063.07.24	无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8 号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9 号				

上述土地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自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而得。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原制品于 2017 年 9 月支付了土地转让价款。2019 年 3 月 7 日，中原制品就上述土地及在其上建设的房产取得了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7 号、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8 号、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中原制品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土地情况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9]10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9]11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中，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部分计划开立店面涉及购置或租赁房产的情况；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涉及租赁场地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项目的拟实施地点均处于成熟的房产市场，租赁或购买相关房产、场地难度较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关注租赁及购置房产、场地所涉及土地的权属情况，保证购买或租赁的相关房产、场地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问题 9

请补充披露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是否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披露与此相关的风险。

回复意见：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项因产品标识不正确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4 日，因中金珠宝上海产品标识未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市监案处字[2017]第 050201710191 号），对中金珠宝上海作出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11]83 号），“长市监案处字[2017]第 0502017101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所列举的严重质量问题，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中金珠宝上海处以责令改正，未处以罚款，未被按照严重质量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金珠宝上海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除上述情形外，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公司产品质量把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实施的 GB 11887-2012《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制定了中金珠宝《足金首饰》、《足银首饰》、《足铂首饰》、《金条、银条》等企业标准，对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把控。发行人同时制定了《检测数据录入数据库管理办法》、《中国黄金首饰指定供应商货品抽检管理办法》、《中国黄金市场督导管理处罚条例》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经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上柜，供应商供货抽检，对零售、加盟商

合规销售作出了明确要求，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6）QMA336 号	主要产品：中国黄金（金、银制品、珠宝首饰）[2016 年全国“质量月”企业质量诚信倡议公告证明]	2016.9.29	--
2	发行人	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	2016-ZGZLJ-02-T-Z68	“品牌+连锁”的经营管理模式	2016.2.14	--
3	发行人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6）3.15 公告 063 号	主要产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2016 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公告证明]	2016.3.16	--
4	发行人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7）3.15 公告 055 号	主要产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2017 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公告证明]	2017.3.15	--
5	发行人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 3.15 承诺证明（2018）0860 号	主要产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2018 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公告证明]	2018.3.15	--
6	发行人	全国黄金珠宝行业质量领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7）CAQILJ115 号	主要产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2012-2017 年公告证明]	2017.9.13	--
7	发行人	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	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	国质检申 AQSIQCA020 号	2018 年“3.15”公告	2018.3.15	--
8	发行人	全国珠宝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8）CAQIXP196 号	2015 年 1 月-2018 年 2 月调查汇总证明	2018.3.15	--
9	发行人	认证证书	GIC 中国	J17Q2YJ8007647R0S	认证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黄金制品的设计、委托加公、销售及服务	2017.12.5	2020.12.4
10	发行人	认证证书	GIC 中国	J1BE2YJ8010553R0S	认证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黄金制品的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服务及所设计场所的	2018.8.15	2021.8.14

					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1	发行人	认证证书	GIC 中国	J185S2YJ8010554R0S	认证标准：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认证范围：黄金制品的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服务及所设计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8.8.15	2021.3.11

3. 产品质量相关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运营，产品质量相关情况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前述中金珠宝上海存在 1 项因产品标识不正确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以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经核查，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问题 10

请补充核查披露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2）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台账、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相关人事派遣服务协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9 家子公司涉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派遣比例（%）
1	中金珠宝北京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3	3	1.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3	3	1.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8	13	4.98
					2019 年 6 月 30 日	251	16	5.99
2	营销公司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4	0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6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9	24	15.69
					2019 年 6 月 30 日	142	11	7.19
3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名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076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5	79	51.30
		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0501201704050003（原证号：3305012013102400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	61	45.19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1	13	9.03
					2019 年 6 月 30 日	131	12	8.39
4	中原制品	三门峡市兴业劳务派遣中心（普通合伙）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注销	车间操作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3	11	3.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5	17	6.03
		三门峡市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豫劳派 411200170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0	8	2.88
					2019 年 6 月 30 日	264	13	4.69
5	中金珠宝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	0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	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派遣比例（%）
	四川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	4	5.88
					2019 年 6 月 30 日	61	5	7.58
6	中金珠宝江苏	南京世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106201403280013	门店导购人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0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0	0.00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	3	9.38
					2019 年 6 月 30 日	30	3	9.09
7	中金珠宝郑州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豫 061	门店导购人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	0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	0	0.00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	9	21.95
					2019 年 6 月 30 日	39	2	4.88
8	中金珠宝昆明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0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6	35.29
					2019 年 6 月 30 日	23	1	4.17
9	中金珠宝青岛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0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	6	17.65
					2019 年 6 月 30 日	28	1	3.45

2．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性

（1）用工人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但存在个别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 10%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大员工的招聘等方式，逐步降低前述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低于各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要求。

（2）派遣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

（3）工作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包括门店导购人员、车间操作工等，该等岗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均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工作岗位的要求。

（4）薪酬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政策，报告期内，相同岗位的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标准一致，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5）派遣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分别订立了相关人事派遣服务协议，约定了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违约责任等事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该等人事派遣服务协议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劳务派遣单位在收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后，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 10%的情况，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使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838 人、833 人、1,087 人、1,118 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正式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655	58.59%	638	58.69%	395	47.42%	401	47.85%
生产人员	170	15.21%	181	16.65%	182	21.85%	202	24.11%
财务人员	55	4.92%	50	4.60%	50	6.00%	50	5.97%
行政人员	215	19.23%	194	17.85%	183	21.97%	163	19.45%
技术人员	23	2.06%	24	2.21%	23	2.76%	22	2.63%
合计	**1,118**	**100.00%**	**1,087**	**100.00%**	**833**	**100.00%**	**838**	**100.00%**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度的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6、2017 年有较大增长。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8.01	14.78	13.81	12.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逐年增长。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人均营业收入、员工人均薪酬占公司净利润百分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744,563.26	4,091,100.20	2,824,756.14	2,673,130.11
营业利润	12,642.23	46,890.60	40,435.21	22,595.21
净利润	10,296.65	36,851.87	30,136.52	18,136.29
人均营业收入	1,560.43	3,763.66	3,391.06	3,189.89
员工人均薪酬/净利润	0.08%	0.04%	0.05%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现增长状态，同时发行人员工总人数、销售人员数量、员工薪酬总体水平、人均营业收入亦有所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的人数、结构、薪酬等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台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率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率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率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率
养老保险	836	2	99.76%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14	4	99.64%

医疗保险	836	2	99.76%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14	4	99.64%
工伤保险	836	2	99.76%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14	4	99.64%
失业保险	836	2	99.76%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13	5	99.55%
生育保险	836	2	99.76%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14	4	99.64%
住房公积金	837	1	99.88%	828	5	99.40%	1,083	4	99.63%	1,114	4	99.64%

2. 未缴纳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发行人子公司员工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

2017 年 12 月末，3 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18 年 12 月末，2 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19 年 6 月末，2 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因个人原因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重复为其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负责缴纳。在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无法为该等员工重复缴纳，但针对该等员工，发行人子公司将其应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以工资补贴或其他形式支付给员工本人。发行人子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承担相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

（四）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前述客观原因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6 年期末未缴金额为 6.45 万元，2017 年未缴金额为 7.69 万元，2018 年

未缴金额为 8.34 万元，2019 年 1-6 月未缴金额为 3.92 万元，总金额极小，低于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0.05%，且发行人以其他形式已为员工承担了相应的费用，故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该等未缴纳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相关费用。相关员工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不就相关费用提出任何主张，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上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均具备合理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其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13

关于加盟销售。招股书披露“公司的加盟商可分为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和终端加盟商三种。”请补充披露设立省级和直接加盟商两类加盟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协调管理同一省区内的省级加盟商和直接加盟商，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加盟商家数较多，请补充核查披露主要加盟商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结合对公司新增主要加盟商、直接加盟商、突增大幅销售的经销商、境外加盟商（如有）、加盟商销售本身（包括设立年限、经营情况、销售下游等）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公司加盟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回复意见：

补充核查披露公司加盟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1. 根据发行人加盟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加盟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彩凤金鑫系发行人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组建的产业投资合伙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彩凤金鑫持有发行人 9.8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彩凤金鑫合伙人为 30 名自然人，彩凤金鑫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

2. 发行人加盟商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加盟商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与中金珠宝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中金珠宝 5%以上股份股东、中金珠宝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关系、亲属关系、一方可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

系等）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2）本企业与中金珠宝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员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一方可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系等）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对彩凤金鑫的情况说明外，公司加盟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8

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珍·尚银	16	文具；纸或纸制广告牌；宣传画；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杂志（期刊）；纸；印刷品；期刊；纸巾	原始取得	26180695	2018.8.21-2028.8.20
2		20	非金属制钥匙圈；非金属标示牌；塑料包装容器	原始取得	26180693	2019.1.7-2029.1.6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3		36	珠宝估价；艺术品估价；首饰估价；典当；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26180689	2019.1.7-2029.1.6
4		40	雕刻；涂金；金属处理；艺术品装框；金属电镀；镀金；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烧制陶器	原始取得	26180687	2018.8.21-2028.8.20
5		41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现场表演；娱乐信息	原始取得	26180684	2018.8.21-2028.8.20
6	珍尚银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珠宝首饰；钟；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首饰用小饰物；贵重金属锭；首饰配件；表；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人造珠宝；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贵重金属合金；玉雕艺术品；首饰盒；硬币	原始取得	26180697	2019.3.14-2029.3.13
7		42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平面美术设计	原始取得	19864545	2018.6.28-2028.6.27
8		41	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原始取得	19864532	2017.6.21-2027.6.20
9		40	金属处理；镀金；金属电镀；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烧制陶器	原始取得	19864322	2017.6.21-2027.6.20
10		37	珠宝首饰修理；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消毒；防锈；家具修复	原始取得	19864202	2017.6.21-2027.6.20
11		36	艺术品估价；珠宝估价；首饰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经纪；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19864072	2017.9.7-2027.9.6
12		16	印刷品；期刊；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纸；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原始取得	19863251	2017.6.21-2027.6.20
13		9	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商品电子标签；眼镜盒；眼镜	原始取得	19859914	2017.6.21-2027.6.20
14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消	原始取得	19341378	2017.6.28-2027.6.27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15		16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印刷品；期刊；宣传画；文具；杂志（期刊）；纸；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原始取得	26180694	2018.8.21-2028.8.20
16		20	非金属制钥匙圈；非金属标示牌；塑料包装容器	原始取得	26180692	2019.1.7-2029.1.6
17		36	首饰估价；典当；珠宝估价；艺术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26180688	2019.1.7-2029.1.6
18	珍·尚银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金属处理；金属电镀；烧制陶器；镀金；喷砂处理服务；打磨	原始取得	26180686	2018.8.28-2028.8.27
19		41	现场表演；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娱乐信息；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原始取得	26180685	2018.8.21-2028.8.20
20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用小饰物；贵重金属合金；玉雕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贵重金属艺术品；表；首饰盒；银制工艺品；首饰配件；珠宝首饰；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人造珠宝；钟；硬币	原始取得	26180696	2019.3.14-2029.3.13
21		41	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原始取得	19864562	2017.6.21-2027.6.20
22	珍尚银	42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计算机编程；技术咨询	原始取得	19864525	2017.6.21-2027.6.20
23		37	珠宝首饰修理；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消毒；防锈；家具修复	原始取得	19864327	2017.6.21-2027.6.20
24		40	金属处理；镀金；金属电镀；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烧制陶器	原始取得	19864320	2017.6.21-2027.6.20
25		36	艺术品估价；珠宝估价；首饰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募集慈善基金；经纪	原始取得	19864026	2017.9.7-2027.9.6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6		16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印刷品；期刊；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纸；目录册	原始取得	19863386	2017.6.21-2027.6.20
27		9	眼镜；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商品电子标签；眼镜盒	原始取得	19860044	2017.6.21-2027.6.20
28		35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原始取得	19341466	2017.6.28-2027.6.27
29	珍尚银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贵重金属塑像；贵重金属徽章；装饰品（珠宝）	原始取得	13190495	2015.2.28-2025.2.27
30	中金广银	39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运载工具（车辆）出租；潜水服出租；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管道运输	原始取得	25661017	2018.11.21-2028.11.20
31		37	防锈；珠宝首饰修理；维修信息；采矿；喷涂服务；家具保养；消毒；家具修复；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	原始取得	25656160	2018.7.28-2028.7.27
32		25	服装；鞋；T 恤衫；领带；围巾；制服；帽；游泳衣；衬衫；袜	原始取得	25654367	2018.7.28-2028.7.27
33		44	医疗按摩；动物清洁；庭院风景布置；化妆师服务；健康咨询；疗养院；美容服务；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饮食营养指导	原始取得	25645786	2018.7.28-2028.7.27
34	广银中金	25	恤衫；袜；衬衫；服装；围巾；鞋；制服；帽；游泳衣；领带	原始取得	25664194	2018.7.28-2028.7.27
35		35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寻找赞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工商管理辅助；广告	原始取得	25661717	2018.8.7-2028.8.6
36		36	贵重物品存放；珠宝估价；首饰估价；经纪；艺术品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资本投资；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25660786	2018.7.28-2028.7.27
37		14	贵重金属锭；珠宝首饰；银制工艺品；手表；首饰用小饰物；硬币；贵重金属艺术品；首饰盒；钟；贵重金属制珠宝首饰	原始取得	25657708	2018.7.28-2028.7.27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38		37	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家具修复；消毒；防锈；珠宝首饰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	原始取得	2565 6151	2018.7.28-2028.7.27
39		9	眼镜；手机带；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商品电子标签；太阳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子图书阅读器；测量器械和仪器	原始取得	2565 5712	2018.7.28-2028.7.27
40		39	运输；潜水服出租；管道运输；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商品包装；旅行预订；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货物贮存	原始取得	2565 4774	2018.7.28-2028.7.27
41		44	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庭院风景布置；健康咨询；美容服务；配镜服务；化妆师服务；医疗按摩；动物清洁	原始取得	2565 2204	2018.7.28-2028.7.27
42		41	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培训；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职业再培训；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原始取得	2565 2129	2018.7.28-2028.7.27
43		42	质量控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技术咨询；包装设计；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计算机编程；材料测试	原始取得	2564 8801	2018.7.28-2028.7.27
44	财富之源	14	首饰盒；贵重金属锭	原始取得	1113 0950	2014.2.14-2024.2.13
45	珍·如金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装饰品（珠宝）；珠宝首饰	原始取得	1066 1723	2013.5.14-2023.5.13
46	珍·如金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装饰品（珠宝）；珠宝首饰	原始取得	1066 1718	2013.5.14-2023.5.13
47	中金广银	41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原始取得	2566 1053	2019.6.21-2029.6.20
48		42	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原始取得	2565 6561	2019.6.21-2029.6.20
49		9	测量器械和仪器；手机带；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子图书阅读器；眼镜；太阳镜	原始取得	2565 4313	2019.6.21-2029.6.20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50		35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原始取得	25649796	2019.6.28-2029.6.27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专利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官方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36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金珠宝北京现拥有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发明专利；中原制品现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项链坠（珍如金梦境）	20173061600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2	耳钉（珍如金梦境）	20173061579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3	耳钉（珍如金朵拉）	20173061558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7.6
4	项链坠（珍如金醉春）	20173061584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5	项链（only you 系列）	20173061593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6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3）	2017306188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7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4）	201730619239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8	耳环（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888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9	吊坠（阿圆 阿方）	20163013340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10	首饰（百合）	20163013335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11.16
11	吊坠（守望小猫）	2016301334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2	吊坠（拨浪鼓）	20163013342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13	首饰（豌豆宝宝 狗）	2016301334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4	首饰（豌豆宝宝 猴）	20163013341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15	首饰（豌豆宝宝 虎）	20163013341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6	首饰（豌豆宝宝 鸡）	20163013341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17	首饰（豌豆宝宝 龙）	20163013341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18	首饰（豌豆宝宝 马）	2016301334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19	首饰（豌豆宝宝 牛）	20163013340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0	首饰（豌豆宝宝 蛇）	20163013340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1	首饰（豌豆宝宝 鼠）	20163013340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2	首饰（豌豆宝宝 兔）	20163013340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3	首饰（豌豆宝宝 羊）	20163013339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4	首饰（豌豆宝宝 猪）	20163013339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5	吊坠（小鲸鱼）	20163013338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26	吊坠（招财猫）	20163013336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27	首饰（春筠）	2016301333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8	首饰（三不猴）	20163013859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2	2016.11.16
29	首饰（虎头转运珠）	20163049883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1	2017.1.11
30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礼）	201730615994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31	耳钉（珍如金醉春）	20173061600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2	戒指（珍如金醉春）	20173061578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33	戒指（only you 系列 2）	20173061576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4	戒指（only you 系列 3）	20173061556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5	手链（only you 系列）	20173061575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6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2）	20173061889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7	项链（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964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8	戒指（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889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9	项链（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9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40	戒指（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7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41	耳环（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7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6.5
42	吊坠（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293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3	手镯（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322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4	戒指（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322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5	耳钉（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2738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6	戒指（珍如金-永恒）	20173046293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7	耳钉（珍如金-永恒）	20173046275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4.3
48	吊坠（珍如金-梦境）	2017304627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9	吊坠（吉有福系列-来电）	20173046322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16
50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爱）	20173046324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16
51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范）	2017304632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52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福）	20173046293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53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钱）	20173046293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54	首饰（幸福）	20143043669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1.7	2015.4.22
55	吊坠（竹语）	20163013336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56	首饰（花放）	20143006896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57	首饰（花放）	20143006872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22
58	首饰（悦乐）	20143006863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2.3
59	首饰（魅采）	20143006863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2.31
60	手链（心情）	20143006876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9.17
61	手链（心情）	2014300687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2	首饰（心思）	2014300689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3	首饰（星光）	20143006867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4	首饰（幸福）	2014300689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65	吊坠（姿美）	20143006876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6	吊坠（姿美）	20143006875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7	耳钉（姿美）	20143006868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8	首饰（姿美）	20143006875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69	首饰（花园）	20143006876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70	首饰（乐动）	20143007218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71	首饰（睿动）	20143007191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11.5
72	首饰（若水）	20143007184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73	首饰（若水）	20143007187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10.22
74	首饰（若水）	20143007187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7.16
75	首饰（绣球花）	20143007186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76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吉）	20173061579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29
77	戒指（only you 系列 1）	20173061599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22
78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1）	20173061965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9
79	耳钉（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0	手链（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1	耳线（珍如金首饰莲骄傲）	20183061247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
82	耳线（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94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3	手链（珍如金首饰莲盛放）	20183061296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
84	耳钉（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97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5	吊坠（珍如金首饰莲初绽）	20183061247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86	耳饰（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4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87	耳坠（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96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88	耳坠（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47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89	戒指（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92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0	戒指（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439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1	戒指（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5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2	戒指（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95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3	手链（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4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4	手链（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5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95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6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7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7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6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8	橱窗柜（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4.23
99	耳钉（珍如金首饰莲初绽）	20183061247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5
100	项链（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48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26
101	吊坠（珍如金首饰莲盛放）	20183061296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16
102	耳饰（珍如金首饰一路同行）	20183061297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2
103	陈列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4	屏风（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5	收银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1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6	首饰套件（一路同行星轨）	2019300515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07	首饰套件（一路同行星月）	20193005153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08	首饰（太阳花）	20193005153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09	首饰套件（向日葵）	20193005154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6.14
110	首饰套件（古韵）	20193005156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6.14
111	首饰套件（传爱精灵系列）	20193005157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1
112	首饰套件（幸运风车）	20193005211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13	首饰套件（爱的天赋）	20193005215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14	店面（店面装修手册 5）	2018307164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21
115	洽谈桌椅（店面装修手册）	20183071642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7.5
116	展示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7.5
117	弧形柜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5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6.4
118	柜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7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21
119	戒指（珍如金首饰一路同行）	20183061248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5.21
120	首饰套件（悦乐-K 金镶嵌珊瑚）	20193005208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21	首饰套件（星下漫步）	20193005211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22	首饰套件（爱情编码）	20193005214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23	耳坠（星辉相伴）	20193005155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7.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24	项链（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94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7.19
125	吊坠（太空梦）	20193005155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7.19
126	首饰套件（十字星芒）	20193005155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27	首饰套件（麦子的细语）	20193005214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16
128	耳饰（十二星座 1）	20193005156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29	耳饰（十二星座 2）	20193005213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30	项链（心心相印）	20193005213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31	海报背柜（店面装修手册）	20183071695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8.6
132	首饰套件（掌心）	20193005152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3	首饰套件（星夜）	20193005155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4	首饰套件（朵拉）	20193005156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5	首饰套件（绽放）	20193005208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6	海报背柜（店面专修手册）	20193016613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9.24

（2）中金珠宝北京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吊坠（处女座）	20153027850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2	吊坠（金牛座）	20153027872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3	吊坠（摩羯座）	20153027851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4	吊坠（射手座）	20153027797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5	吊坠（狮子座）	20153027822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6	吊坠（双鱼座）	20153027829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7	吊坠（水瓶座）	20153027808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8	吊坠（天秤座）	20153027770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9	吊坠（天蝎座）	20153027786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0	吊坠（巨蟹座）	20153027765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1	吊坠（白羊座）	20153027764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2	吊坠（双子座）	20153027755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3	吊坠（财源滚滚）	20153027762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4	首饰（芳心）	20153027729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23
15	首饰（幻蝶）	20153027755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6	吊坠（金苹果）	20153027762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7	吊坠（成双成对）	20153027730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8	吊坠（永不分离）	20153027739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9	首饰（绾心）	20153027730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20	首饰（光芒）	20153027729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21	带镜面的空心珠宝饰品	20071007410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7.4.16	2011.04.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的加工方法					
22	一种镂空多层黄金饰品制造方法	200710073395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7.02.26	2010.6.30

（3）中原制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金属加工用方便更换冲孔针的夹具	20182125662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2.26
2	一种金银手镯饰品的冲床夹具板	2018212566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2.26
3	一种贵金属制品切边刀具	2018212574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4	一种金银制品弯扣快速成型机构	20182125744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5	全自动高周波熔接机	2018212453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3	2019.3.15
6	一种修边防护罩	2018211830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7	一种金条自动切割机	20182124608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3	2019.4.12
8	一种底座方便安装固定的分度头	2018212566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4.12
9	一种使用方便的镗刀用刀柄工装夹	2018212574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5.7
10	一种快速定位夹具	2018212574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5.7
11	生肖金条（猪）	20183040697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26	2019.2.15
12	一种结构简易的液压机安全门	20182118307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25	2019.5.21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中金珠宝北京拥有的专利中，第 21 项专利“带镜面的空心珠宝饰品的加工方法”、第 22 项专利“一种镂空多层黄金饰品制造方法”均为中金珠宝北京从第三方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继受取得。根据中金珠宝北京与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8 日取得的前述两项专利变更的《手续合同通知书》。根据上述情况及中金珠宝北京和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上述两项专利转让为中金珠宝北京与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完成专利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如无因其它事由造成专利权终止的，则该专利权到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问题 9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事项的主要规定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兼职意见》”）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

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2.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选拔任用条例》”）

根据《选拔任用条例》，“党政领导干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及“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检查通知》”）

根据《专项检查通知》，教育部办公厅要求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和纠正，清查对象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贺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2	闫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3	吴峰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2.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核查表，独立董事任职单位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前述独立董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的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1）贺强，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82 年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教育部、财政部和北京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2019 年 11 月 8 日，中央财经大学、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证明，贺强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不属于中央财经大学党员领导干部。

（2）闫梅，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 年-2001 年，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1 年-2005 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 年-2008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2008 年-2010 年，任联合泰信（北京）通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2018 年，任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吴峰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6 年-2002 年，任沈阳瑞禾珠宝有限公司总裁；2002-2018 年，任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闫梅、吴峰华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组部发布的《兼职意见》中规定的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专项检查通知》中关于直属高校领导兼职（任职）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回复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 10%的情况，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

1. 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0”**。

2. 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0”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均具备合理的理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金珠宝郑州、中金珠宝昆明、中金珠宝四川存在因员工的个人要求，以基础工资为缴纳基数或以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作为缴纳基数的情况。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25.51	40.38	25.88	13.97
占净利润的百分比	0.25%	0.11%	0.09%	0.08%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以员工实发工资为依据确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且缴费比例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上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

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员工个人原因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及个别员工以基础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或以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作为缴纳基数的情况，上述情况涉及的金额极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发及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回复意见：

（一）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发及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1.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行业数据、排名等描述主要引用自国家统计局、中国黄金协会等国内官方或权威组织、机构公开发布的真实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或描述的情形。

2. 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内容及引用相关数据和排

名的来源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相关内容	数据和排名来源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017 年，我国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为 2,969.50 亿元，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平稳。2018 年，我国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为 2,758.30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下降约 7.11%。	国家统计局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013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首次突破 1,000 吨，达到 1,176.40 吨，同比增长 41.36%。受“抢金潮”等透支消费的叠加影响，2014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886.09 吨，同比回落 24.68%。但自 2015 年起，黄金消费继续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5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985.90 吨，同比增长 11.26%。2016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975.38 吨，同比微降 1.07%。2017 年，全国黄金消费总量 1,089.07 吨，同比增长 11.66%，继续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其中，黄金首饰消费量 696.50 吨，同比增长 13.96%，金条消费量 276.39 吨，同比增长 7.28%。2018 年，全国黄金消费总量 1,151.43 吨，同比增长 5.73%，其中，黄金首饰消费量 736.29 吨，同比增长 5.71%，金条消费量 285.20 吨，同比增长 3.19%。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消费市场，黄金消费量连续六年保持世界第一位，同时也已成为全球最大规模金条和金币市场。	中国黄金协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981 年到 1997 年，我国每年新生儿数量超过 2,000 万，此阶段出生的人群正陆续步入婚育年龄。2010-2018 年，我国结婚登记数一直保持在每年 1,000-1,300 万对的区间内。	国家统计局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017 年足黄金品类（足黄金首饰、金条、金币）在我国黄金珠宝首饰市场中占比最高，约占 55%的市场份额；其次，珠宝镶嵌首饰约占 20%的市场份额、K 金及铂金首饰约占 15%的市场份额；以玉石翡翠和银饰品等为代表的其他首饰约占 10%的市场份额。	中信证券研究报告《商业零售行业黄金珠宝子行业深度研究报告—景气向上，步入时尚时代》（2017 年 10 月 26 日）

3. 数据为公开发布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不存在引用发行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及行业部分引用的内容及相关数据等主要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黄金协会等权威组织、机构公开发布的统计信息，上述数据、排名情况等均可查证，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不存在引用发行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况。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行业部分的个别内容引用于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公开的研究报告《商业零售行业黄金珠宝子行业深度研究报告—景气向上，步入时尚时代》，此内容表述系对行业产品分类的客观描述，不涉及发行人行业地位或排名等表述。上述研究报告系中信证券研究部出具的黄金珠宝行业深度报告，不针对发行人行业地位或市场表现，与中信证券本次保荐不存在相关关系。

（二）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情况主要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黄金协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等权威组织、机构发布的信息或奖项，依据充分、权威且客观，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有广告性用语进行陈述。

《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引用荣誉、排名的来源如下：

序号	名称	排名及获奖机构
1	上海黄金交易所“2018 年度优秀综合类会员三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2	上海黄金交易所“2018 年度交割业务特别贡献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3	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社会贡献奖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4	2017 年度中国黄金珠宝销售收入十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5	2017 年度中国黄金自有品牌金条销量五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6	2017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优秀会员三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7	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
8	全国珠宝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9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10	全国黄金珠宝行业质量领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11	2016 年度中国黄金珠宝销售收入十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12	2016 年度中国黄金自有品牌金条销量五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序号	名称	排名及获奖机构
13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14	2016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优秀会员三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15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16	全国珠宝首饰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17	中国黄金行业社会责任大奖——最佳诚信经营奖	中国黄金协会
18	2015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优秀会员”	上海黄金交易所
19	“中国黄金”牌投资黄金荣列 2015 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20	“中国黄金”牌珠宝首饰荣列 2015 年度同类产品市场销售额第三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21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2	黄金珠宝电子交易平台一等奖	中国黄金协会
23	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数据、排名等具有真实性，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不存在引用发行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况。发行人取得相关荣誉、排名的依据充分且客观，具有权威性，招股书中不存在广告性用语或夸大陈述。

四、其他问题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17 名，均为机构股东。其中包括国有独资企业 1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1 家，上市公司 1 家，上市公司子公司 2 家，员工持股平台 3 家，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 5 家，其他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独资公司和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核查，中国黄金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其 100%的股权；黄金科技为全民有所有制企业，唯一出资人为中国黄金协会。该两家企业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

经核查，中金黄金为 A 股上市公司（600489.SH）；中证投为 A 股上市公司中信证券（600030.SH）的全资子公司；涵邦投资为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JD.com, Inc.的子公司。上述公司均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员工持股平台

黄金君融、黄金东创、黄金玮业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该等企业的说明并经核查，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和个人信托贷款出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 其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

经核查，彩凤金鑫为主要由中金珠宝省级加盟商组建的产业投资合伙平台，领航投资、信华实投资、绿通投资均只有两名自然人合伙人。该等企业均已出具书面说明：“本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募集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类似设置，严格按照《合伙企业法》进行规范治理，各合伙人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不存在按照投资项目的投入和退出进行募资、分配、退伙的情形”。该 4 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

经核查，融勤投资、雾融投资、建信投资、明睿投资、浚源投资等 5 家股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登记备案，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融勤投资	SW2976	2017.7.21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507	2015.1.22
2	雾荣投资	SW6501	2017.8.25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44	2014.4.29
3	建信投资	SD2458	2014.11.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2014.4.22
4	明睿投资	SS5115	2017.3.2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2014.4.1
5	浚源投资	SW9573	2017.9.13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2764	2014.5.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中包括 5 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过间接持股超过 5%的或者虽持股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中信证券（600030.SH）、中金黄金（600489.SH）两家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形。其中，中信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证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6.98%的股份，中金黄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的股份。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超过 5%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对其股价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中信证券及中金黄金 2018 年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期股权投资
中信证券	65,313,271.75	15,683,149.63	3,722,070.81	987,642.79	903,829.50
中金黄金	3,805,254.28	1,932,510.15	3,445,237.95	37,636.97	80,831.67

如上表所示，中信证券“长期股权投资”占其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38%，中金黄金“长期股权投资”占其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12%，且上述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情形较多，其在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出资额在其全部对外投资总额的所占比例较小。中信证券、中金黄金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其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除前述说明外，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的或者虽持股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经办律师：

朱晓娜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七、发行人的业务 1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6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一、结论 59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补充更新 60
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2 60
二、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3 77
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5 78

四、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7..... 91
五、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8..... 95
六、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9..... 103
七、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10..... 104
八、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8.....112
九、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0..... 122
十、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1..... 124
十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其他问题 2..... 12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170098-11 号

致：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瑞华

审字[2020]01500133”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20]01500004 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01500005”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就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本所律师就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0150013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01,365,174.80 元、368,518,724.51 元、450,206,998.32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由中金珠宝有限全体股东以中金珠宝有限净资产经评估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金珠宝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金珠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50000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

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核准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本所等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

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

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以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989.25 万元、34,697.96 万元和 43,889.2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6,102,019.71 元、-24,853,699.96 元及 505,491,976.9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699,175,795.7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9,196,044.94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422,287,498.7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以及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中国黄金集团

发行人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646,050,000 股，占比 43.07%。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黄金集团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中国黄金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25L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进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成立日期	1984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2.中证投

发行人股东中证投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04,700,000 股，占比 6.98%。经核查，中证投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系中信证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平台。中信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30.SH）。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发生了变更。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2,277,209,267.00	17.62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00	15.47
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4,514,633.00	4.2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00	2.80
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352,996.00	2.0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242,525,779.00	1.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00	1.54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726,217.00	1.19
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4,472,197.00	1.12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78,900.00	1.08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3.中金黄金

发行人股东中金黄金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98,700,000 股，占比 6.58%。经核查，中金黄金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89.SH），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金黄金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发生了变更。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金黄金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1,737,165,420.00	50.34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717,058.00	1.9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343,910.00	1.02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46,850.00	1.0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3,045,096.00	0.96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6,899,695.00	0.49
7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3,056,304.00	0.3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75,011.00	0.31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体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8,726.00	0.2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568.00	0.26

4.涵邦投资

发行人股东涵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75,150,000 股，占比 5.01%。经核查，涵邦投资为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JD.com, Inc.控制的子公司，JD.com, Inc.（京东集团）为境外上市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JD.com, Inc 的主要股东情况发生了变更。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JD.com, Inc.的主

要股东为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 17.88%）、Richard Qiangdong Liu（持股 16.28%）。

5.浚源投资

发行人股东浚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6,050,000 股，占比 1.07%。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浚源投资进行了出资人变更，浚源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PXLFE96
出资额	9,3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梁巨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 1906-4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

浚源投资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9.27	有限合伙人
3	詹永清	1,0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4	曾超林	1,0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5	肖建林	760.00	8.14	有限合伙人
6	李传章	750.00	8.03	有限合伙人
7	梁洪波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8	曾明柳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9	彭春辉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10	梁晖	400.00	4.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1	申泽西	3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2	申丽平	3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3	周建梅	3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4	李群	2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5	彭桃英	2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6	李震	130.00	1.39	有限合伙人
17	谭芬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8	顾爱国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9	刘兴旺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20	贾少谦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21	梁凤娟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22	李书锋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40.00**	**100.00**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权利行使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资质证书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珍尚银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创时尚”）进行了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根据央创时尚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央创时尚的经营范围为“黄金、铂金、K 金、白银、钻石、翡翠、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合金、手表、眼镜的批发与零售；黄金白银的购销；时尚文化推广、品牌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化妆品、服饰、皮具的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

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除前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7）3.15 公告 055 号	主要产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2017 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公告证明]	2017.3.15	--
2	发行人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 3.15 承诺证明（2018）0860 号	主要产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2018 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公告证明]	2018.3.15	--
3	发行人	全国黄金珠宝行业质量领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7）CAQILJ115 号	主要产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2012-2017 年公告证明]	2017.9.13	--
4	发行人	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	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	国质检申 AQSIQCA020 号	2018 年“3.15”公告	2018.3.15	--
5	发行人	全国珠宝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8）CAQIXP196 号	2015 年 1 月-2018 年 2 月调查汇总证明	2018.3.15	--
6	发行人	认证证书	GIC 中国	J17Q2YJ8007647R0S	认证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黄金制品的设计、委托加公、销售及服务	2017.12.5	2020.12.4
7	发行人	认证证书	GIC 中国	J1BE2YJ8010553R0S	认证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黄金制品的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服务及所设计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8.8.15	2021.8.14
8	发行人	认证证书	GIC 中国	J185S2YJ8010554R0S	认证标准：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认证范围：黄金制品的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服务及所设计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8.8.15	2021.3.1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有效期
9	发行人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9）QM1807 号	主要产品：“中国黄金 China Gold”金、银制品、珠宝首饰 [2019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企业质量诚信倡议”公告]	2019.9.29	--
10	发行人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 CAQIDW123 号	第四届理事会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19.12.23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税务、环保、工商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重大争议或纠纷。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金黄金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89.SH），其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发生变更；中国黄金集团和中金黄金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央创时尚进行了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经纪，会展服务。
2.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5,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建筑业（凭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5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对黄金、有色金属矿及副产品生产、加工的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
4.	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
5.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944.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对黄金矿开采、冶炼的投资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6.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5,2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白银、环保、冶金、机电、化工产品方面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金、银及其制品化验、检测；矿物及衍生产品的化验检测，地质样品检测、环保检测、珠宝及贵金属检测，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销售、标准溶液生产销售，分析仪器、耗材及试剂销售；经销机械设备；印刷品广告图文设计，广告业务；信息咨询。
7.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冶金矿山设备及非标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8.	深圳市华大实业有限公司	4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
9.	中国黄金集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推广；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10.	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等；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工程建设项目及相关设备、材料招标代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11.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4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资源采掘、选矿、冶炼、采购、勘探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制造及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12.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经济咨询。
13.	中国黄金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618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钢材、水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销售，写字楼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4.	怀来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地下铁矿开采、销售，铁精矿加工、销售，矿山配件、农机配件、碎石、球团、还原铁销售。
15.	中国黄金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冶金矿山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建材、二、三类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冶金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冶金矿山设备及原材料、矿山成套设备及配件、橡胶塑料制品、普通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锅炉设备、矿山各种耗材批零兼营、矿山成套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房租租赁、劳务分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蔬菜、农产品、电子产品、机械维修、五金加工。
16.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9,204.2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生产企业所需重要生产资料，设备的调拨供应，科技咨询；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辅导及评审；计算机软件开发；钢材、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设备）、木材、建筑材料、冶金炉料、办公用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五金、矿产品（国家限制矿产品除外）、轻纺产品、工艺品、计算机及配件、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铁路运输；旅游服务；金属矿山采矿、选矿、冶炼。
17.	中国黄金报社	3,544.8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出资 100%	报道黄金行业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经济发展。主报出版，广告业务，新闻培训。
18.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366.8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出资 100%	开展经济研究，促进社科发展，市场经济研究，产业经济研究，企业管理研究，黄金经济信息分析，黄金市场信息分析与提供，《中国黄金珠宝出版》，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19.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635.0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专业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20.	河北峪耳崖黄金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48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铁精粉销售，铁矿石开采。
21.	河南文峪金矿	11,049.3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原矿采选；金、铅矿石、精矿粉（凭许可证）；建材购销。
22.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86,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准备；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金属结构、采矿、选矿及冶金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3.	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5,118.2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对矿业的投资；矿业信息咨询。
24.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8.1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提供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矿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化工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轻工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润滑油；汽车装饰等。
25.	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13.1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矿山设计、服务、房屋租赁。
26.	莱州金鹰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以自有资产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投资。
27.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90,180.5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
28.	中国黄金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775.7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金资源采掘、选矿、冶炼、采购、勘探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制造及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29.	中国黄金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396.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制品的销售；黄金开采矿用运输车辆、生产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备、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3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513.87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31.	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96%	黄金开采，选矿、冶炼、勘探、地质化验，井巷工程施工，含金物料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轿车），汽车配件，五交化，水力发电（分公司经营），旅游、餐饮、住宿，农副水产品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
32.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4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90%	从事金属矿采、选、冶；矿产品贸易，有色金属贸易；矿山设备及材料销售，矿业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
33.	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1,601.83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90%	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电动工具的批发零售。
34.	陕西太白金矿	2,574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金矿采选。
35.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59.2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5.1%	金矿开采，黄铁矿、雄黄矿、金矿购销。
36.	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3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0%	金矿采选、冶炼及有色金属系列深加工、销售。
37.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
38.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2.27%	辐照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辐照技术开发；实验室检测、检验与验证。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39.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5%	黄金生产、销售。
40.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0%	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销售。
41.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0%	金矿地下开采。
42.	中国黄金集团迁西鑫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5%	金矿开采技术咨询服务；采掘（限分支经营）;医疗卫生（限分支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普通货运；砌筑作业；餐饮、住宿、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服务。
43.	东乌珠穆沁旗乌兰陶勒盖矿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矿产品销售。
44.	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8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地下锡矿开采、尾矿库。锡矿石加工、销售。
45.	东乌珠穆沁旗奥尤特矿业有限公司	55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矿产品销售。
46.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0%	钼矿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用砂露天开采；有色金属冶炼。
47.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15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0%	黄金及其他矿产品（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的证件经营）收购销售。
48.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
49.	特颖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对外投资。
50.	萃协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对外投资。
51.	中国黄金集团甘肃金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矿业投资；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的除外）、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52.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咨询代理业务；为成员单位之间办理收付款、内部转账及结算清算方案、委托贷款；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业务；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等。
53.	吉林市新潮经贸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销售；矿产资源勘查。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5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45,113.7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0.34%	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
55.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23,49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0%	矿山开发、冶炼。
56.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无需许可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黄金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矿山物资设备销售、招商引资服务。）
57.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黄金开采，建筑陶瓷生产、销售。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陈雄伟担任其董事
2.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万明担任其董事
3.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万明担任其董事
4.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董事
5.	中证投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6.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7.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8.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0.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1.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2.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3.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4.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5.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6.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7.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8.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所长
1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21.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2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23.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直接持股55%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24.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实际控制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25.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47.88%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TTF Haute Joaillerie 巴黎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担任其董事长
27.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50%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28.	深圳市吴峰华珠宝首饰互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惠州市宝利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0.	惠州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1.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
32.	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波担任其董事长
33.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波担任其董事
34.	北京新景安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波担任其董事
35.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正浩担任其经理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7.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宿迁涵邦持有公司 5.01%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宿迁涵邦、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为 JD.com, Inc.（京东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宿迁涵邦、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定价政策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销售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其他资产	协议价格
房屋租用	协议价格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2）关联方交易

①采购商品、其他资产/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10,100.24
	接受劳务	5,149,191.19	4,905,524.08	5,026,461.15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718,692.44	--	3,366,850.96
	水电及检测费	317,999.75	574,430.43	919,403.04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932,696.00	1,668,435.93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12,000.00	15,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1,897,641.46	722,604.32	786,505.66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590,850.16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689.31	29,281.55	51,910.0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452.86	72,084.96	79,253.59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461.17	64,200.00	47,450.00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7,087.38	4,500.00	1,500.00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2,619,218.32	1,669,400.78	1,915,664.65
长春黄金设计院	接受劳务	169,811.32	--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09.43	--	--
合计	--	14,056,754.63	10,286,722.12	35,679,385.38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3,827.44	--	252,693.1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3,965.52	225,641.02
	提供劳务	180,199.11	238,508.51	--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256.41	256,623.93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0,928.84	4,000.0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596,837.61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60,793.10	--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441,183,511.33	236,208,815.22	127,980,240.76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2	--	--
合计	--	441,486,405.80	236,737,267.60	129,316,036.48

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56,905.38	3,263,413.59	3,966,199.63

④收取关联方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	--	652,676.44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68,447.08	2,499.59

⑤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租赁费	2018 年度租赁费	2017 年度租赁费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	58,400.00	--

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租赁费	2018 年度租赁费	2017 年度租赁费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18,487,430.83	18,319,363.27	12,088,847.16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	3,219,921.08	--	--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房屋	1,369,129.99	--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房屋	620,385.72	590,843.83	557,700.14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房屋	414,063.70	451,329.44	434,613.53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13,619.05	--	--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	--	6,065,476.81

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	173,425.08	1,734.25	523,472.47	5,234.72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	--	49,500.00	495.00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	--	--	36,868.32	36,868.32	36,868.32	29,494.66
河南金渠股份有限公司	--	--	4,734.56	4,734.56	4,734.56	3,787.6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2,116,581.70	221,165.82	20,177,321.31	201,773.21	25,263,343.00	252,633.43
合计	22,116,581.70	221,165.82	20,392,349.27	245,110.34	25,877,918.35	291,645.46
预付款项：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	--	--	--	64,859.35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	--	10,000.00	--
中国黄金报社	--	--	--	--	3,980.00	--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306,961.62	--	--	--
中国黄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5,333.33					
合计	95,333.33	--	1,316,961.62	--	78,839.35	--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	112,986.62	112,986.62	112,986.62	108,175.62
长春黄金研究院	--	--	--	--	100,000.00	100,000.0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580.00	120,580.00	120,580.00	96,464.00	120,580.00	60,290.00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102,069.94	1,020.70	2,872,684.28	102,989.53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	--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827,058.00	8,270.5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0.00	163,618.67	48,132.21	212,293.90	41,022.94
合计	280,580.00	200,580.00	1,381,313.23	267,424.11	3,418,544.80	412,478.09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1,288,223.82	836,894.38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1,326,545.16	2,326,545.16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	1,096,983.42	--
合计	--	3,711,752.40	3,163,439.54
预收款项：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	15,975.00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	--	43.47
合计	--	--	16,018.47
其他应付款：			
中国黄金报社	--	--	97,160.00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247,892.24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8,282,847.52	8,282,847.52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6,508,423.43	6,508,423.43	6,508,423.4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30,000.00	47,169.81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633.16	--	--
合计	6,731,056.59	15,069,163.19	14,935,600.76

⑦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60,100.00	1,613,946,072.70

2.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李晓东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

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涵邦投资、黄金科技应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处罚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2.房屋所有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合法拥有 6 处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3.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租赁的房产及柜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情况如下：

（1）办公场所及独立门店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公司、中金珠宝北京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481.89	办公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19.1.1-2019.12.31	10663 号
2	公司、营销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419.24	办公、独立门店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19.1.1-2019.12.31	备案中
3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568 号中金上海大厦 A 座 7 楼 A709-714	1,347	办公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17899 号	2019.1.1-2020.12.31	备案中
4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商铺	356	独立门店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1494 号	2019.6.28-2024.6.28	沪(2019)黄字不动产证明第 01008052 号
5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华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楼 101 铺	314.48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1228 号	2019.12.16-2024.12.15	X20191216FX66
6	中金珠宝江苏	中国黄金集团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7 号	915.94	办公、独立门店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25849 号	2019.1.1-2019.12.31	宁房租(秦)字 201944224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7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 号中国黄金河南公司办公楼七楼 701 房间	60	办公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7.8.1-2020.8.15	备案中
8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文化路 10 号一楼办公楼大门以南门面房	284.6	独立门店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5.8.15-2020.8.14	备案中
9	中金珠宝北京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 A4W2-1 经营场地	42	独立门店	办理中	2018.6.12-长期（出租方提前 15 天通知终止合同）	备案中
10	中金珠宝青岛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山东高速大厦 12B06	132.16	办公	青房地权崂字第 0030880 号	2020.2.1-2021.1.31	备案中
11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3 栋二层 A	436	办公、仓储	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 515946 号	2020.3.1-2021.2.28	深房租罗湖 2020002504
12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第二层连廊旁边 1-2 号房屋	21.4	办公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备案中
13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中间二层连廊和 13 栋一层北房屋	344	展厅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备案中
14	中金珠宝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62.685	办公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740037 号	2019.10.1-2021.9.30	备案中
15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爱在海棠（三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龙海三路 D2-3	157.55	办公	未提供	2019.12.26-2020.12.25	备案中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1、2、6 项所列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相关承租方与出租方尚未续签书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项下的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人未提出异议，存在被视为不定期租赁的可能，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签署书面房屋租赁协议。由于该等承租房屋主

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或办公使用，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因出租人不配合、备案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第 2、3、7、8、9、10、12、13、14、15 项所列房产的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完成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影响。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9、12、13 项所列承租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第 15 项所列承租房产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超出规划自行加盖而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以及出租方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情况。

（2）商场专柜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青岛万象城	10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818 号	2019.10.30-2020.10.29	备案中
2.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金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316 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 A 座	44.52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810829 号	2019.6.1-2021.5.31	备案中
3.	中金珠宝昆明	云南大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 3567 号大都摩天购物中心一层	131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5.1-2021.4.30	备案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4.	营销公司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路 3-8 新世界百货一层	5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市崇港澳台字第 10045 号	2019.7.1-2020.6.30	备案中
5.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L236 中国黄金	188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9.28-2022.9.27	备案中
6.	中金珠宝昆明	云南恒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2 号新迎新城购物中心 7 栋 1 楼	80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9.20-2022.9.19	备案中
7.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北路 118 号	250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6)字第 11127 号	2019.10.1-2021.1.14	（三）房租证字第 20HDZ0263 号
8.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一层	39	商场专柜	沪房地杨字(2007)第 009258 号	2019.10.1-2020.9.30	--
9.	中金珠宝上海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溪北路 8 号东方商厦一楼	26	商场专柜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4 号	2019.9.1-2020.8.31	--
10.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银佳百货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南街 558—590 号银泰百货一楼	34	商场专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4976 号	2019.9.1-2020.8.31	--
11.	中金珠宝上海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街 659-697 号湖州浙北购物中心一楼	5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6 号	2020.1.1-2020.12.31	--
12.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南浔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路 9999 号浙北大厦一楼	4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50 号	2019.9.1-2020.8.31	--
13.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 830 号市百一店 B1 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3620 号	2019.8.1-2020.7.31	--
14.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88 号东方商厦中环店	21.3	商场专柜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89 号	2019.5.1-2020.4.30	--
15.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228 号 B1 楼	44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969 号	2019.3.21-2020.3.20	--
16.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颖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大华巴黎春天一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7341 号	2019.10.1-2020.9.30	--
17.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上海汇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39 号一楼	82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50880 号	2018.8.10-2020.6.30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8.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29号SM广场1、2层1楼	5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54709号	2019.10.1-2020.9.30	--
19.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金牛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22075号	2019.4.1-2020.3.31	--
20.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街72号新世界百货一楼	50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0159169号	2019.4.1-2020.3.31	--
21.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千盛百货购物广场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269号千盛百货一楼	4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03524号	2018.12.1-2019.11.30[1]	--
22.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小新街49号王府井百货	57.83	商场专柜	104房地证2007字第014377号	2019.1.1-2019.12.31	--
23.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新世界时尚商厦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6号	37	商场专柜	103房地证2007字第09828号	2019.10.1-2020.9.30	--
24.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涪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9号	45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185701号	2019.8.1-2020.7.31	--
25.	中金珠宝四川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	成都市东御街19号盐市口茂业百货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44579号	2019.9.1-2020.8.31	--
26.	中金珠宝江苏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14号商业城	92	商场专柜	商业字第0656号	2019.9.1-2020.8.31	--
27.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罗商城	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245号美罗商城	95.04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004568号	2019.12.26-2020.6.25	--
28.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美罗百货高新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211号美罗商城	258.2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96258号	2019.12.26-2020.6.25	--
29.	中金珠宝江苏	南京报恩圣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1号大报恩寺	20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1.22-2020.1.30[2]	--
30.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中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59号正道中环商场一楼	124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0901099321号	2019.4.1-2020.3.31	--

[1] 届满后未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关店。
[2] 届满后未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关店。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31.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花园百货有限股份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8 号一楼	25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29143 号	2019.4.1-2020.3.31[1]	--
32.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苏宁百货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 168 号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35	商场专柜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54723 号	2019.5.1-2020.4.30	--
33.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二七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大学路南路 8 号二七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37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40143 号	2019.9.1-2020.8.31	--
34.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87 号中央百货商场一楼	33	商场专柜	洛市房权证(2006)字第 X370070 号	2019.12.1-2020.11.30	--
35.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苏宁易购广场一层	96	商场专柜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254191 号	2018.9.1-2020.8.31	--
36.	中金珠宝昆明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7 号桂林微笑堂商厦一层	60	商场专柜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241332 号	2019.10.16-2020.10.15	--
37.	营销公司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远大路 1 号燕莎友谊商城金源店 1 层	6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其更第 0058051 号	2019.4.1-2020.3.31	--
38.	营销公司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西单商场一层	44	商场专柜	西全字第 21005 号	2019.4.1-2020.3.31	--
39.	营销公司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华懋商厦一层	38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81 号	2019.4.1-2020.3.31	--
40.	营销公司	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城乡世纪商厦	北京市大兴亦庄开发区科创五街城乡世纪广场一层	99	商场专柜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0473 号	2019.7.1-2019.9.30	--
41.	营销公司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8 号蓝岛大厦东区一层	50	商场专柜	朝金字第 09134 号	2019.6.26-调整改造日	--
42.	营销公司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黄金商场一楼	73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东集更字第 00150 号	2019.1.1-2019.12.31	--
43.	营销公司	北京天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银座和谐广场一层	107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8.9.1-2019.12.31[2]	--
44.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海信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侧信达广场 301-3F	36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0805131	2019.7.1-2020.6.30	--

[1] 届满后未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关店。
[2] 届满后未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关店。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45.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与泰兴南路交口苏宁易购广场一层	85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102011102813 号	2019.7.1-2020.6.30	--
46.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东山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东山广场 63 号	1,571	商场专柜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02544 号、粤房地证字第4649751 号	2017.5-2022.12	--
47.	中金珠宝北京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沈阳中兴商业大厦方城二楼	59.4	商场专柜	沈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032 号	2019.1.1-2019.12.31	--
48.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17 号海信广场三层	6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21603 号	2020.3.1-2020.6.30	--
49.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维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65 号崂山百货一楼	3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313758 号	2020.1.1-2020.3.31	--
50.	中金珠宝青岛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9 号麦凯乐总店一楼	102.6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916898 号	2019.9.1-2020.8.31	--
51.	中金珠宝青岛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25 号淄博商厦一楼	105.4	商场专柜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18568 号	2019.11.15-2020.11.30	--
52.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友谊商店南馆首层	69	商场专柜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726 号	2019.5.16-2020.9.30	--
53.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 号-88 号新世界商场一楼	4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2.20-2020.12.19	--
54.	中金珠宝江苏	宜兴八佰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城区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288 号八佰伴购物广场 1 楼	48	商场专柜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159770 号	2019.11.1-2020.10.31	--
55.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汇莹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1993 号香港新世界百货巴黎春天成山店一楼	52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6-2020.9.30	--
56.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501 号第一八佰伴 6 楼	4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2.1-2020.11.30	--
57.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商场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8 号大融城重百商场	30	商场专柜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11282 号	2019.11.26-2020.12.25	--
58.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永川商都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18 号中央大街新世纪永川商都	4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2.26-2020.12.25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59.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东成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地德街与地坤街交汇处西北角王府井百货一楼	31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2020.12.31	--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15、19、20、22、30、37、38、39、40、42、47、49 项所列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相关承租方与出租方尚未续签书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项下的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人未提出异议，存在被视为不定期租赁的可能，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签署书面房屋租赁协议。由于该等承租房屋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或办公使用，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存在共计 52 项承租房产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作方通过签订《联销合同》、《联营合同》或《合作合同》等合同确定相关租赁关系，约定由合作方提供经营场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合作方按一定比例从营业收入中扣取费用。根据发行人及出租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上述租赁关系与通常意义上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差异，当地相关部门不就该等合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除上述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因出租人不配合、备案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第 1~6 项所列房产的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出租人和发行人未

完成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影响。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3、5、6、29 项所列承租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第 43、53、55、56、58、59 项承租房产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超出规划自行加盖而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以及出租方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规范用途不一致等事宜，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使用不规范或房产装修改造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合法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由于该等承租房产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对发行人房产租赁相关问题出具了承诺，承诺由房产租赁相关问题造成的支出或损失由其承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50 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授权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共计 2 项，未发生变更。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原制品新增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海报背柜（店面装修手册）	2019301661359	外观设计	2018.12.11	2019.9.24
2	菩提手串	2019301008771	外观设计	2019.3.13	2019.10.25

（2）中原制品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纯银酒杯（百福）	2019303990007	外观设计	2019.7.25	2020.2.14
2	百福纯银酒杯包装盒（两支装）	2019303990079	外观设计	2019.7.25	2019.12.31
3	手镯（手工錾刻复古梅花）	2019304071673	外观设计	2019.7.29	2020.3.20
4	一种饰品金属嵌接结构	2018217322557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20.2.14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一般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1	中国黄金-玲珑金纹样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9.1.1	2019.10.25	国作登字-2019-F-00910480	No.00910480
2	中国黄金-承福金纹样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9.1.1	2019.10.25	国作登字-2019-F-00910479	No.00910479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3 项，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在建工程。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在 4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中原制品	安防监控系统	367.74	327.61	89.09%
2	中原制品	移印机	169.59	68.92	40.64%
3	中金珠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115.04	115.04	100.00%
4	中原制品	机床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88.89	72.72	81.81%
5	中原制品	防火门安装工程	80.32	71.55	89.09%
6	中原制品	四柱油压机	68.43	28.70	41.94%
7	中原制品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65.70	53.75	81.81%
8	中原制品	数控四柱油压机	55.44	23.25	41.94%
9	中原制品	四柱油压机	46.71	19.59	41.94%
10	中原制品	精雕 CNC 雕刻机	45.22	36.99	81.81%
11	中原制品	曝光机	42.54	17.29	40.64%
12	中原制品	CNC 雕刻机	40.00	34.34	85.85%

（五）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央创时尚

根据央创时尚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89U1K），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央创时尚进行了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89U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黄金、铂金、K 金、白银、钻石、翡翠、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合金、手表、眼镜的批发与零售；黄金白银的购销；时尚文化推广、品牌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化妆品、服饰、皮具的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维平大厦 13 栋 1-2 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说明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黄金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1,000公斤以上的重大黄金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黄金租赁	签署日期	授信期限	担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8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无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400 公斤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 公斤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无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无合同期限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 公斤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无

2.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席位在系统中直接采购黄金等原材料。公司与各委外加工厂商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具体生产以订单为准，委外加工费用以实际加工数量计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重大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签署日期
1	唐山银鑫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5,623,3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2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以实际加工数量计价	2019 年 1 月 1 日

3.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以框架协议的形式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对交易主要内容进行约定，单次单笔交易金额偏小。

京东集团作为发行人电商渠道的重要客户及合作方，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就其向公司采购再销售的事宜进行约定。约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适用范围，名词定义，产品订购、运输及收货，残次品、滞销品、退货，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协议变更、终止、期满、解除，不可抗力条款，协议有效期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环保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http://bj1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194,577,242.87	238,376,139.51
合计	**194,577,242.87**	**238,376,139.5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代理旧金回购款	165,105,289.77	6 个月以内	78.20	1,651,052.90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旧金回购款	23,735,429.52	1 年以内	11.24	237,854.30
时某某	其他款项	10,310,000.00	3-4 年	4.88	10,310,000.00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2,166,998.81	6 个月以内、5 年以上	1.03	516,669.99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285,156.69	6 个月以内	0.61	12,851.57
合　　计	**--**	**202,602,874.79**	**--**	**95.96**	**12,728,428.76**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应付利息	9,054,654.70	12,098,138.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8,347,050.60	182,764,077.06
合计	**237,401,705.30**	**194,862,215.7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7,1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项目	年末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	6,508,423.43	未到结算周期
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5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杭州中金至尊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655,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5,4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长沙芙蓉金饰珠宝有限公司	4,4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西安市天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北京存金所贵金属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中金嘉润（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3,6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合计	47,413,423.43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 1,177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人数（名）	缴纳比例
养老险、医疗险、生育险、工伤险、失业险	1,160	98.56%
住房公积金	1,160	98.56%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1）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

2017 年 12 月末，3 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18 年 12 月末，2 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19 年 12 月末，13 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因个人原因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重复为其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负责缴纳。在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无法为该等员工重复缴纳，但针对该等员工，发行人子公司将其应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以工资补贴或其他形式支付给员工本人。发行人子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承担相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上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公司门店导购人员、车间操作工等情况以满足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需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计 78 人，发

行人及各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及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31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2.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24	1.关于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提供兴业银行信用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提供中信银行信用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提供平安银行信用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2.16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延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3.9	1.关于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提供兴业银行信用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提供中信银行信用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提供平安银行信用担保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3.27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报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增加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核定中国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信贷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增加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4.关于申请光大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5.关于增加平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申请兴业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7.关于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8.关于申请广发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9.关于申请汇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关于申请浙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关于申请华夏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关于申请交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关于开展农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6.关于修订部门名称及职责的议案 2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3.27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 5.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申请交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增加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核定中国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增加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0.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信贷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增加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3.关于申请光大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增加平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申请兴业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7.关于申请广发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8.关于申请汇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关于申请浙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关于申请华夏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16 日，中金珠宝召开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延期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9 日，中金珠宝召开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通过《关于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提供兴业银行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提供中信银行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提供平安银行信用担保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27 日，中金珠宝召开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共计 22 项议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九人，分别为：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方浩、李晓东、贺强、闫梅、吴峰华；现任监事会成员五人，分别为：王万明、蒋云涛、李伟东、郎波、王正浩。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琪，副总经理李晓东、成长、苏金义（兼任财务负责人）、刘炜明，董事会秘书陈军。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于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陈雄伟	董事长	营销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金珠宝北京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2	王琪	董事/总经理	营销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央创时尚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3	王雯	董事	无	无	无
4	魏浩水	董事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金黄金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辽宁中金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5	方浩	董事	中证投	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董事	无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无
6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金珠宝昆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7	贺强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	所长	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闫梅	独立董事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宝来德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9	吴峰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惠州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深圳市吴峰华珠宝首饰互联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惠州市宝利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TTF Haute Joaillerie 巴黎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10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甘肃省天水李子金矿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11	蒋云涛	职工监事	中金珠宝天津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12	李伟东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13	郎波	监事	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新景安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14	王正浩	监事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5	成长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6	苏金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17	刘炜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8	陈军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因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控制而形成的关联关系除外。

（三）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董事长陈雄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晓东、副总经理刘炜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更新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13%、16%、1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13%、16%、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5%	销售金银珠宝首饰，按应税销售额的 5%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国家营改增政策执行前）。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发行人子公司营销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5%，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均为 7%。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20%、25%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优惠税率 15%。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子公司适用税率为 20%。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适用税率均为 25%。
其他税费	-	按相关规定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新增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之子公司中金珠宝江苏和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之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元）
1	中金珠宝北京	政府奖励资金	（1）中金珠宝有限与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签订的《合作协议》 （2）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拨款通知》	7,820,000.00
2	中金珠宝上海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2019-9-0013）	4,400,000.00
3	营销公司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	3,182,229.00
4	中金珠宝北京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奖励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东城区 2018 年度人才激励政策兑现资金证明》	1,500,000.00
5	中金珠宝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发[2015]186 号） （2）《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	138,330.84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元）
			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 号）	
6	中金珠宝北京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发[2015]186 号）	89,911.14
7	营销公司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发[2015]186 号） （2）《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 号）	75,669.98
8	央创时尚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深圳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4,180.64
9	中金珠宝、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	商务部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1）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商贸流通业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商贸流通业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2）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出具的《样本企业补助明细》	31,465.00
10	中金珠宝江苏、金银制品	个税返还手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966.70
合计			——	**17,255,753.30**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其中仅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涉及黄金珠宝产品的生产。

根据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金银制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金银制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6 日，中金珠宝北京、中金珠宝天津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周天杰、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还款协议书》。各方约定，中金珠宝北京、中金珠宝天津在《还款协议书》项下的债权统一由中金珠宝北京行使；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确认合计拖欠货款 5,453.18 万元。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由于自身流动性问题导致暂时无法偿还公司货款。2019 年 9 月 20 日，中金珠宝北京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周天杰、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共同赔偿货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57,460,157.66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除前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不存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情况。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补充更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3 号）涉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程序或规定；

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提供任职股东的职务情况及非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履历）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备案表，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出资情况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中金珠宝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共有 1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包括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有限 2013 年 12 月增资时，黄金科技以其所有的四项专利出资，由北京博睿凯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博睿评报字[2013]第 027 号”《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外观设计专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但未就该评估结果进行评估备案。针对此事项，中国黄金协会出具了《关于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

司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评估有关事项的函》，确认黄金科技专利增资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能客观、公允的反应相关出资资产的价值；中国黄金协会认可该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未能备案不构成国资监管方面的重大违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该次增资无异议并予以确认。中国黄金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补充出具了《关于提供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2013 年专利出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说明的函》，确认中金珠宝 2013 年增资事宜经中国黄金集团审批同意，黄金科技相关专利评估报告虽未经中国黄金集团备案，但中国黄金集团认可中金珠宝该次增资涉及的专利评估结果，专利出资行为及出资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金珠宝有限 2013 年 12 月增资时，黄金科技以专利技术出资，评估结果未进行备案存在未严格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执行的程序性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说明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均来自于股东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中金珠宝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新增股东共 17 名，分别为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新增股东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黄金科技，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新增股东领航投资、绿通投资，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时新增股东中证投、彩凤金鑫、涵邦投资、雾荣投资、融勤投资、建信投资、明睿投资、浚源投资、黄金玮业、黄金君融及黄金东创。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1.中证投

中证投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系中信证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平台。中信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30.SH）。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发生了变更。

中信证券投资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 47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2,277,209,267.00	17.62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00	15.47
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4,514,633.00	4.2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00	2.80
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352,996.00	2.0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2]	242,525,779.00	1.88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00	1.54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726,217.00	1.19
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4,472,197.00	1.12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78,900.00	1.08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2.涵邦投资

涵邦投资为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JD.com, Inc.控制的子公司，JD.com, Inc.为境外上市公司。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JD.com, Inc 的主要股东情况发生了变更。

宿迁涵邦现持有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MA1MEX523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8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股票、基金、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JD.com, Inc.的主要股东为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 17.88%）、Richard Qiangdong Liu（持股 16.28%）。

3.浚源投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浚源投资进行了出资人变更。

浚源投资现持有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MA1PXLFE96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9,340 万元；住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 1906-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梁巨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的查询结果，浚源投资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W957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完成了备案登记。

（1）浚源投资的出资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9.2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詹永清	1,0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4	曾超林	1,0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5	肖建林	760.00	8.14	有限合伙人
6	李传章	750.00	8.03	有限合伙人
7	梁洪波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8	曾明柳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9	彭春辉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10	梁晖	400.00	4.28	有限合伙人
11	申泽西	3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2	申丽平	3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3	周建梅	3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4	李群	2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5	彭桃英	2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6	李震	130.00	1.39	有限合伙人
17	谭芬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8	顾爱国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9	刘兴旺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20	贾少谦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21	梁凤娟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22	李书锋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40.00**	**100.00**	-

（2）浚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5537542592，出资额为 1,323 万元；住所为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微纳传感国际创新园 1 号办公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巨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黄金玮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黄金玮业的部分合伙人在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发生变更。

黄金玮业是中金珠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

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GW3P5K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0,064.054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9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玮；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黄金玮业的合伙人为 50 名自然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玮	300.30	2.98	普通合伙人
2	陈雄伟	1,535.53	15.26	有限合伙人
3	张培培	300.30	2.98	有限合伙人
4	韩煜	300.30	2.98	有限合伙人
5	李洁	300.30	2.98	有限合伙人
6	张锐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7	于嘉琦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8	高春蕊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9	卜繁娇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0	尹景盛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1	张伟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2	郑洁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3	吴澎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4	张世飞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冯宇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6	李欣霖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7	孙爽爽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8	李思佳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9	陶宏庆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斐斐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1	贾滨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2	陈钧毅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3	金文一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4	刘茜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5	沈轶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6	安静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7	史巍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8	张潞宁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9	吉林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0	陈飞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1	梁浩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2	汪杨荣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3	贾嘉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4	陈桃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5	胡海超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6	孙畅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7	吴晓雷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38	沈玲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39	邓颖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0	邵冠波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1	郝文婧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2	胡伟琦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3	王晶捷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4	马益攀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5	戴宏宇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6	陈卫兵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7	贺秀兰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8	亢利芳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9	刘钦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50	郭壮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64.05**	**100.00**	-

（2）黄金玮业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1	江玮	女	130903198404******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 号	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总经理
2	陈雄伟	男	110105196109******	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一区	董事长
3	张培培	女	610302198109******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4	韩煜	男	370783198110******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 号出版社印刷厂	电子商务部总经理
5	李洁	女	110108198411******	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八号院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6	张锐	男	3307261981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寿光路	加盟管理一区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		
7	于嘉琦	男	110105198509******	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南里 7 号楼	品牌推广部副总经理
8	高春蕊	女	210423197609******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36 楼	企业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9	卜繁娇	女	220104198602******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2 号院 6 号楼	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副总经理
10	尹景盛	男	110103197709******	北京市崇文区龙潭北里八条	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11	张伟	男	110101198001******	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一区	产品及交易风控部高级经理
12	郑洁	女	321121198511******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里	人力资源部主管
13	吴澎	女	110102197408******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7 号	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副总经理
14	张世飞	女	370683198511******	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镇烟潍路 1296 号	中金珠宝天津副总经理
15	冯宇	男	230702198611******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	李欣霖	女	120102198205******	天津市河北区东河沿大街金碧园 9 号	直营管理部主管
17	孙爽爽	女	370305198608******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宾路 12 号	产品及交易风控部高级经理
18	李思佳	女	530103198402******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清水木华小区木棉园	产品及交易风控部总经理
19	陶宏庆	男	310104196303******	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 180 弄 33 号	中金珠宝上海党群工作部部长
20	杨斐斐	女	370683198702******	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镇文安街 296 号	中金珠宝青岛副总经理
21	贾滨	男	110102198201******	北京市西城区北新华街	电子商务部主管
22	陈钧毅	男	110106198510******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加盟管理部二区副总经理
23	金文一	男	222402198105******	吉林省图们市向上街	加盟管理部三区总经理
24	刘茜	女	420606198703******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党群工作部部长
25	沈轶	女	210404197901******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时雨园	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26	安静	女	110109198211******	北京市宣武区天宁寺东里	营销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
27	史巍	女	110105198204******	北京市朝阳区枣子营南里	北京旗舰店主管
28	张潞宁	男	110102197810******	北京市西城区辟才胡同	办公室主管
29	吉林	男	130502198308******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东	督导法务部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大街	
30	陈飞	男	5200202198602******	贵州省盘县柏果镇核桃村	加盟管理部二区销售经理
31	梁浩	男	110228198210******	北京市密云县北庄镇杨家堡村	直营管理部主管
32	汪杨荣	男	42213019830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	珍尚银副总经理
33	贾嘉	女	1201011985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三区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34	陈桃	女	321121198701******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	中金珠宝上海加盟部副总经理
35	胡海超	女	110111198803******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田各庄北街	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高级经理
36	孙畅	女	610522198804******	河南省灵宝市金城达到五街坊 22 号院	产品及交易风控部高级经理
37	吴晓雷	男	110224198310******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前苑上村	产品及交易风控部主管
38	沈玲	女	370104197109******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09 弄	中金珠宝上海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39	邓颖	女	110108197206******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小屯村	北京旗舰店主管
40	邵冠波	男	411202197206******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北四街坊	中原制品副总经理
41	郝文婧	女	370602198410******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中里	中金珠宝青岛副总经理
42	胡伟琦	男	310115198105******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中金珠宝江苏副总经理
43	王晶捷	女	110103197602******	北京市崇文区白桥大街	营销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助理
44	马益攀	男	110105198111******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116 号楼	加盟管理部二区销售经理
45	戴宏宇	男	230281197909******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8 号	营销公司高级经理
46	陈卫兵	男	430204197607******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码头	信息部高级经理
47	贺秀兰	女	320422197111******	南京市白下区御道街 58 号	中金珠宝江苏资产财务部财务经理
48	亢利芳	女	140105197808******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北	企业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
49	刘钦	男	210703198506******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院路	加盟管理部三区主管
50	郭壮	男	142703198710******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产品及交易风控部高级经理

5.黄金君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黄金君融的部分合伙人在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发生变更。

黄金君融是中金珠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GYK20P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2,374.362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9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军；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黄金君融的合伙人为 50 名自然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军	300.30	2.43	普通合伙人
2	王琪	1,475.47	11.92	有限合伙人
3	苏金义	1,385.38	11.21	有限合伙人
4	刘科军	1,385.38	11.21	有限合伙人
5	王芝之	300.30	2.43	有限合伙人
6	王继东	300.30	2.43	有限合伙人
7	蒋云涛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8	胡金红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9	魏惠琴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0	阎硕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1	刘露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2	吴雅琴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3	王宇飞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4	肖白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5	胡聃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6	陈浩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7	朱燕霞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8	黄鹏（身份证末四位：**15）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9	苏剑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0	顾建新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1	石菲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2	吕睿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3	黄振飞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4	马媛媛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5	李宗阳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6	杨帆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7	周韩林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8	杜俊平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9	杨乐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0	赵宝利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1	白东华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2	周游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3	付红杰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4	刘珊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5	邵丽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6	储藏旖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7	宋超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8	张琎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39	王彦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0	朱虹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1	龚庆贺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2	席颖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3	咎玉涛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4	黄鹏（身份证末四位：**3X）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5	赵琳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6	张广娜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7	赵茜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8	马丰收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9	付强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50	鲁楠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374.36**	**100.00**	**-**

（2）黄金君融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1	陈军	男	610103197711*****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 1 号	董事会秘书
2	王琪	女	411202196611*****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3	苏金义	男	210102196508*****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南 4 楼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4	刘科军	男	410402197710*****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1700 弄	党委副书记
5	王芝之	女	420521198302*****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双虹路 8 号	品牌推广部总经理
6	王继东	男	110101197204*****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西里 21 楼	督导法务部总经理
7	蒋云涛	男	360102196510*****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56 号	中金珠宝天津总经理
8	胡金红	女	320106196810*****	南京市白下区大阳沟 30 号	中金珠宝江苏副总经理
9	魏惠琴	女	110108197511*****	北京市海淀区新园村	营销公司副总经理
10	阎硕		210902198305*****	吉林省梅河口市黑山头镇	营销公司副总经理
11	刘露	女	110108197710*****	北京市西城区砖塔胡同 78 号	电子商务部主管
12	吴雅琴	女	310108198001******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1299 弄	中金珠宝上海党群工作部职员
13	王宇飞	男	372822198002*****	上海闵行区龙柏六村	中金珠宝上海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14	肖白	女	659001198509*****	新疆石河子市十三小区 49 栋楼	综合办公室（党办）高级经理
15	胡聃	男	612524198510*****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院	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
16	陈浩	男	110105198105*****	北京市朝阳区新街大院 14 楼	企业运营管理部主管
17	朱燕霞	女	321121198112*****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500 弄	中金珠宝上海资产财务部财务经理
18	黄鹏	男	110108197811*****	北京市东城区黄寺大街乙 1 号	直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19	苏剑	男	441228197601*****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 45 号	中金珠宝天津业务经理
20	顾建新	男	150302198607*****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东街北五街坊 24 号楼	银行及大客户部副总经理
21	石菲	女	370705198702*****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洲路	加盟管理部二区高级经理
22	吕睿	女	110108198308*****	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	企业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23	黄振飞	男	452601198512*****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 188 号	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副总经理
24	马媛媛	女	321202198403*****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光南村	资产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25	李宗阳	男	410324198709*****	河南省栾川县冷水镇东增河村苇员组	中金珠宝昆明总经理
26	杨帆	男	110103198504*****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五区511楼	中金珠宝综合办公室（党办）主管
27	周韩林	男	432922198202*****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翠通路尚悦家园	信息管理部总经理
28	杜俊平	男	210902197804*****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东风路	信息管理部副总经理
29	杨乐	男	430702197712*****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26号	营销公司主管
30	赵宝利	男	110224198310*****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中里	加盟管理部二区副总经理
31	白东华	男	330702198712*****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义乌街127弄	中金珠宝上海加盟管理部经理
32	周游	女	110111198709*****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河东村272号	北京旗舰店主管
33	付红杰	男	132428197507*****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固店镇十五里铺村207号	督导法务部督导经理
34	刘珊	女	110101198707*****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2楼	纪检监察审计部主管
35	邵丽	女	362430197105*****	上海市虹桥区泾东路111弄	中金珠宝上海直营大客户部专员
36	储藏旖	女	340828198810*****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电子商务部主管
37	宋超	男	110105198606*****	北京市朝阳区东郊站1楼	督导法务部高级经理
38	张琎	男	140106198301*****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10号楼	督导法务部高级经理
39	王彦	男	310102197609*****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555弄	中金珠宝上海直营（大客户部）经理
40	朱虹	女	310229198112*****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33弄	中金珠宝上海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品牌推广部经理
41	龚庆贺	女	110111198411*****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六里20号	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主管
42	席颖	女	510108198206*****	成都市锦江区国香街666号	中金珠宝四川综合办公室副经理
43	咎玉涛	女	110229198709*****	北京市延庆区千家店镇花盆村	直营管理部主管
44	黄鹏	男	440301198208*****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38号	加盟管理四区副总经理
45	赵琳	女	130628198407*****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西演镇	企业运营管理部主管
46	张广娜	女	110105198001*****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一区4号楼	北京旗舰店收银组组长
47	赵茜	男	110109198708*****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	北京旗舰店业务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燕家台村	
48	马丰收	男	411202196611*****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北四街坊	中原制品副总经理
49	付强	男	110108198801*****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青云北区	北京旗舰店主管
50	鲁楠	男	130204198707*****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地利园	加盟管理部二区主管

6.黄金东创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黄金东创的部分合伙人在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发生变更。

黄金东创是中金珠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GW423D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1,159.148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伟东；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黄金东创的合伙人为 50 名自然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伟东	300.30	2.68	普通合伙人
2	李晓东	1,385.38	12.41	有限合伙人
3	成长	1,385.38	12.41	有限合伙人
4	凌丰田	300.30	2.68	有限合伙人
5	刘炜明	300.30	2.68	有限合伙人
6	杨佳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7	叶彬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8	吴海燕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9	滕世坤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0	赵健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1	王莉莉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2	梁娟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3	冬雪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4	苏艺萌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5	谭雷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黄凤华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7	吴萍萍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董丽丽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9	王庆红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0	谭志忠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1	邱文亭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2	祝芳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3	迟竟成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4	康永健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5	高见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6	魏圣举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7	刘洋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8	王进平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9	陈腊生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0	卫合理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1	邢文杰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2	庄泽鑫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3	焦杰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4	周柏芸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5	潘丽丽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6	张燕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7	陈志杰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8	钦佩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39	王瑞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0	成阳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1	相晶晶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2	喻红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3	秦维维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4	刘水乔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5	连惠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6	李云鹏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7	段正婧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8	黄玲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9	郭蕊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50	杨莉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11,159.15	100.00	-

（2）黄金东创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1	李伟东	男	220102197407*****=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	直营管理部总经理
2	李晓东	男	110102196704*****	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 6 楼	副总经理
3	成长	男	110105197804*****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 3 楼	副总经理
4	凌丰田	男	37011219740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	珍尚银总经理
5	刘炜明	男	532801198502*****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南路铁指机关	副总经理
6	杨佳	女	370683198412*****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1 号院	产品及交易风控部副总经理
7	叶彬	女	370213198205*****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唐山路 91 号	营销公司总经理
8	吴海燕	女	110102197902*****	北京市西城区花枝胡同 16 号	广州旗舰店副总经理
9	滕世坤	男	220103198307*****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安居小区	加盟管理部四区副总经理
10	赵健	男	411202198202*****	天津市河东区龙山道橙翠园 16 号楼	中金珠宝天津高级经理
11	王莉莉	女	110224198012*****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四合二村村政巷 17 号内 1 号	北京旗舰店高级经理
12	梁娟	女	370685198604*****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107 号	直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13	冬雪	女	130204198410*****	北京市东城区景泰西里东区	加盟管理部三区内勤主管
14	苏艺萌	女	142703198809*****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综合办公室（党办）副主任
15	谭雷	男	230182198304*****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50 号	加盟管理部四区总经理
16	黄凤华	女	432423197401*****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	品牌推广部主管
17	吴萍萍	女	130502198210*****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一区	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18	董丽丽	女	220621******	吉林省抚松县东岗镇西参村七组	北京旗舰店主管
19	王庆红	女	410106197108*****	郑州市上街区如意街 14 号楼	中金珠宝四川总经理
20	谭志忠	男	360403196910*****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	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东路	
21	邱文亭	男	211319196408*****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燕山路	中金珠宝上海副总经理
22	祝芳	女	110101198103*****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三区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3	迟竟成	男	130202198407*****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友谊里	中金珠宝上海副总经理
24	康永健	男	211382198609*****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三岔口鑫顺家园	直营管理部高级主管
25	高见	男	130283198405*****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10 号	企业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26	魏圣举	女	110103198712*****	北京市崇文区东四块玉南街	品牌推广部副总经理
27	刘洋	男	110228198209*****	北京市密云县冯家峪镇黄良根村	中金珠宝昆明高级经理
28	王进平	男	222404195810*****	南京市白下区石杨路 2 号	中金珠宝江苏总经理
29	陈腊生	男	320106196509*****	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 394 号	中金珠宝郑州总经理
30	卫合理	男	411202197107*****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乡西贺家庄	中原制品综合业务部经理
31	邢文杰	女	130229198705*****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银河北路锦绣观邸	督导法务部副经理
32	庄泽鑫	男	440582198512*****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上东二区路北门外西九巷 10 号	北京旗舰店主管
33	焦杰	女	411202198701*****	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先锋路先锋里 4 号楼	加盟管理部一区高级经理
34	周柏芸	女	430403197811*****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763 号	中金珠宝上海运营管理部职员
35	潘丽丽	女	321023198204*****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3 号	中金珠宝江苏直营部旗舰店店长
36	张燕	女	321121198202*****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1188 号	中金珠宝江苏直营部经理
37	陈志杰	男	411219196609*****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北四街坊	中原制品总经理
38	钦佩	女	510212197601*****	上海市杨浦区开鲁路 382 弄	中金珠宝上海直营大客户部副经理
39	王瑞	男	142703198904*****	山西省河津市铝基地朝霞区	党群工作部高级党务专员
40	成阳	男	321283198602*****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90 号	中金珠宝江苏副总经理
41	相晶晶	女	110228198703*****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新城路 38 号	中金珠宝天津主管
42	喻红	男	511022197001*****	成都市青羊区西二巷 5 号	中金珠宝四川资产财务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职务
43	秦维维	女	110226198310*****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胡营中路	营销公司助理
44	刘水乔	女	130102198403*****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29 号	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主管
45	连惠	女	610102197308*****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 22 号	资产财务部财务主管
46	李云鹏	男	230103198503*****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京新城 10 区	纪检监察审计部主管
47	段正婧	女	142727198407*****	山西省稷山县化峪镇路村	中金珠宝上海出纳
48	黄玲	女	130203198503*****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兴源道勤源里幸福花园	企业运营管理部主管
49	郭蕊	女	110102197706*****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辛庄 6 号	北京旗舰店组长
50	杨莉	女	410105198805*****	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4 号院	综合办公室（党办）高级经理

二、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3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98%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中信证券投资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保荐直投相关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说明相关核查依据。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证投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收购广州证券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信证券 6.26%的股份，并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推荐函，提名王恕慧先生为中信证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其任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及越秀金控有限为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但不构成重要关联方。

越秀金控有限持有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投资”）90%的股权。越秀投资作为明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41%。明睿投资持有发行人 26,8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9%。根据明睿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大会审议相关事项需经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虽然越秀投资作为明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但越秀投资在明睿投资的投委会中并未占有绝对席位，越秀投资也并未将明睿投资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越秀投资无法控制明睿投资。因此，越秀金控有限不能通过控制明睿投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投资发行人符合保荐直投相关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间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

（2）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且合理性说明不充分的；

（3）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情形的；

（4）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

（5）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等情况。如

存在上述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并请保荐机构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6）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其他情形。

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间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收付款凭证，经本所律师比对关联方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十大重要客户的走访，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网络核查，除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常，不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不存在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不公允性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1）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收付款凭证、《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商品	403.67	28.72%	250.71	24.37%	716.48	47.48%
接受劳务	1,002.01	71.28%	777.96	75.63%	792.39	52.52%
合计	**1,045.68**	**100.00%**	**1,028.67**	**100.00%**	**1,508.85**	**100.00%**
销售商品	44,128.73	99.95%	23,643.80	99.87%	12,871.92	99.54%
提供劳务	19.91	0.05%	29.93	0.13%	59.68	0.46%
合计	**44,148.64**	**100.00%**	**23,673.73**	**100.00%**	**12,93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采购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1,508.85 万元、1,028.67 万元和 1,405.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6%、0.03%和 0.0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平均比例为 0.04%，占比较小且公司采购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性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销售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12,931.60 万元、23,673.73 万元和 44,148.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0.58%和 1.1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性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59.09
合计	--	--	--	**2,059.0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0.08%**

2017 年度，因中原制品厂房建造，公司接受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

务 2,059.09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性影响较小。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接受关联方担保或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6.01	161,394.61

经查阅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对发行人存款收入明细，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统一执行。

（5）关联租赁

①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出租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5.84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房屋为暂时闲置的办公场所，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②从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848.74	1,831.94	1,208.88

出租方	租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321.99	--	--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房屋	136.91	--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房屋	62.04	59.08	55.77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1.41	45.13	43.46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36	--	--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	--	606.55
合计		**2,412.46**	**1,936.15**	**1,914.6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7%**	**0.05%**	**0.0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为租赁中国黄金集团的办公以及经营用地，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1.0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03.67	57.44	428.63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93.27	166.84
合计	--	**403.67**	**250.71**	**716.48**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1%**	**0.01%**	**0.03%**

（2）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4.92	490.55	502.65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1.20	1.50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189.76	72.26	78.65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7	2.93	5.19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5	7.21	7.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5	6.42	4.75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0.71	0.45	0.15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261.92	166.94	191.57
长春黄金设计院	接受劳务	16.98	--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65		
合计	--	**1,002.01**	**777.96**	**792.39**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3%**	**0.02%**	**0.03%**

（3）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38	--	25.27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40	22.56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3	25.66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09	0.40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44,118.35	23,620.88	12,798.02
合计	--	**44,128.73**	**23,643.80**	**12,871.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5%**	**0.58%**	**0.46%**

（4）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2	23.85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59.68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6.08	--
北京中金物业管理中心	提供劳务	--	0.00	--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9	--	--
合计	--	**19.91**	**29.93**	**59.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0%**	**0.00%**

（5）偶发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59.09
合计	--	--	--	**2,059.0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0.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716.48 万元、250.71 万元和 403.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和 0.01%。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792.39 万元、777.96 万元和 1,002.0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和 0.03%，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占发行人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2,871.92 万元、23,643.80 万元和 44,128.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58%和 1.1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59.68 万元、29.93 万元和 19.91 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因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建设新厂房而接受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房屋建设劳务。2017 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716.48 万元、250.71 万元和 403.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和 0.01%，发行人关联采购商品主要为白银原材料以及因厂房建设而采购的设备，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792.39 万元、777.96 万元和 1,002.0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和 0.03%，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之物业管理费，定价较为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中大部分为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的交易，占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9.43%、99.90%和 99.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44,118.35	23,620.88	12,798.02
经常性关联销售合计	**--**	**44,128.73**	**23,643.80**	**12,871.92**
占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	**--**	**99.99%**	**99.90%**	**99.4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15%**	**0.58%**	**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为“中国黄金实时基础金价+固定加价”，中国黄金实时基础金价随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金价变动而变动，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所销售产品的定价模式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销售商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平均销售单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产品（元/克）	K 金珠宝类产品（元/件）	黄金产品（元/克）	K 金珠宝类产品（元/件）	黄金产品（元/克）	K 金珠宝类产品（元/件）
京东集团	282.40	605.58	241.04	126.50	241.34	267.38
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284.37	517.79	240.61	644.37	238.95	1,358.71

对于黄金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接近，2017 年至 2018 年度略高于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中毛利较低的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影响较大；2019 年度，由于发行人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黄金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略高于发行人对京东集团平均销售单价。总体而言，发行人对京东集团平均销售单价与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对于 K 金珠宝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所销售产品的类型不同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产品主要为铜制品和银产品为主，产品单价较低，而发行人其他渠道所销售的 K 金珠宝类产品种类较多，其中包含较高销售单价的钻石、玉产品等，因此平均销售价格较高。2019 年以来，京东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镶嵌类产品进行线上销售，而镶嵌类产品平均售价较高，因此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平均销售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59.68 万元、29.93 万元和 19.91 万元，金额较少，主要系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加工服务，定价参照发行人生产成本确定，定价较为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59.09
偶发性关联交易合计	--	--	--	**2,059.0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0.08%**

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发行人因中原制品厂房建造而采购的厂房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中原制品委托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原制品之厂房建设项目开展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委员集体打分确定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综上，发行人厂房建设供应商的选择经过公开招投标流程，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规律。

（3）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经查阅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对发行人存款收入明细，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统一执行，与发行人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一致，定价公允。

（4）关联租赁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与相关房产周围可比写字楼、商铺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4. 重要关联方经营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且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2）是否存在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且合理性说明不充分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审计报告（合并范围），核查了发行人上市前子公司转让、注销情况，并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了解了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合作历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的情况。

（二）补充核查：（3）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情形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发生因解决同业竞争事项而进行中国黄金集团内重组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与控股股东访谈了解、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同

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4）是否存在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 5 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192,982.58	5.0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7,342.03	4.12%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否	100,628.96	2.64%
	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	否	98,185.07	2.5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否	95,649.85	2.51%
	前五大合计	**-**	**644,788.48**	**16.89%**
2018 年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542,294.62	13.26%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否	201,682.10	4.9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1,877.12	4.69%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142,456.37	3.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6,676.10	3.10%
	前五大合计	**--**	**1,204,986.31**	**29.45%**
2017 年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564,481.35	19.98%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否	491,917.51	17.41%
	广州每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否	113,396.95	4.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84,076.43	2.9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否	77,151.10	2.73%
	前五大合计	**--**	**1,331,023.33**	**47.1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3,601,967.34	97.07%
	金川文化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否	21,810.58	0.59%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否	13,231.36	0.36%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4,199.55	0.11%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否	3,989.05	0.11%
	前五大合计	**-**	**3,645,197.88**	**98.24%**
2018 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3,891,768.71	98.38%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否	21,716.38	0.55%
	北金黄金（深圳）有限公司	否	6,684.78	0.17%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否	4,976.22	0.13%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3,076.83	0.08%
	前五大合计	**--**	**3,928,222.92**	**99.31%**
2017 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2,633,390.38	96.18%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41,197.64	1.50%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否	32,947.61	1.20%
	深圳塔斯钻石有限公司	否	4,561.26	0.17%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3,905.98	0.14%
	前五大合计	**--**	**2,716,002.87**	**99.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客户主要为发行人之省级加盟商、银行渠道或大客户渠道之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销售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不同年度内以上主体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资金状况对发行人金条采购数量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以及发行人之委外加工商。

经实地走访上述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银行流水、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网络核查，除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之外，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常，不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不存在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不公允性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

影响较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交易定价与发行人与其他方交易之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5）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等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请详细披露，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除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外，不存在发行人之关联方与发行人每年前 10 大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情形。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往来的系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是中国唯一经国务院批准、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中国黄金集团作为我国大型黄金生产企业，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采矿、冶炼和黄金商贸，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黄金冶炼、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中金黄金（600489.SH）是中国黄金集团之控股的上市公司，集黄金采、选、冶、加工综合配套能力的大型黄金企业，生产有高纯金、标准金、电解银、电解铜和硫酸等多种产品。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以及发行人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定价依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开的市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共同技术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关联方，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较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6）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其他情形

根据查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主要交易合同、银行流水、招投标文件等，实地走访及电话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中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的意见；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四、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7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专利、商标详细情况，包括专利或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效有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如存在专利、商标纠纷的，应当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相应事项的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或使用的主要专利、商标详细情况

1.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专利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官方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37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金珠宝北京现拥有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发明专利；中原制品现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来源、取得方式、有效期等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主要为外观设计专利，因黄金珠宝产品外观设计更新迭代较快，市场选择多样化，为提高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所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需要根据市场及时尚消费需求及时进行更新迭代。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申请注册商标 50 项，被许可授权使用商标 2 项。其中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主要为“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的基本情况、商标来源、使用方式、有效期及发行人的使用期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未决专利、商标纠纷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清单、起诉/答辩材料以及裁判文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专利纠纷；发行人主要的未决商标、著作权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基本案情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宝山月浦有限公司、李春标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未经发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商标近似的商标。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3）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判决结果：** 判令被告李春标：（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2,000 元；（3）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3,766 元，被告承担 5,034 元。 **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李春标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	发行人	原为深圳市中鼎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后因该公司注销，被告变更为：刘京华、吴细湖、刘启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以中国黄金珠宝总部名义招揽加盟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承担诉讼费用；（3）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4）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进行中	--
3.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争议行政纠纷	发行人及吕杨对第 12904776 号“中国黄金珠宝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图”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评委对争议商标作出无效宣告的裁定。 中国黄金珠宝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不服，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行人及吕杨作为第三人。	**一审判决结果：**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4.	发行人	兴宁市中固珠宝商行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原为“中国黄金”加盟商，后未与发行人续签品牌加盟协议而擅自在其经营店面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2）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3）承担诉讼费用；（4）在《中国知识产权报》登报道歉。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 50,000 元；（3）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案件收费原告承担 46,322 元，被告负担 468 元。	--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基本案情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5.	发行人	深圳中京黄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3）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进行中	--
6.	发行人	栾川县城关镇葛也根黄金珠宝店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洛阳晚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7.	发行人	汝阳县城关镇喻庆鹏首饰店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洛阳晚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8.	发行人	吴忠市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新世纪商厦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吴忠日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结果：** （1）要求被告赔偿合理支出 25,000 元；（2）案件受理费原告承担 13,317 元，被告承担 483 元。	--

五、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8

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较少。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为租赁中国黄金集团的办公以及经营用地。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租赁使用的房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房屋租赁手续，是否存在部分房屋未备案或出租房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

（一）办公场所及独立门店租赁

1.提供权属证明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有权对外转租房屋的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租赁的办公场所、独立门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公司、中金珠宝北京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481.89	办公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19.1.1-2019.12.31	10663 号
2	公司、营销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419.24	办公、独立门店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19.1.1-2019.12.31	备案中
3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568 号中金上海大厦 A 座 7 楼 A709-714	1,347	办公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17899 号	2019.1.1-2020.12.31	备案中
4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商铺	356	独立门店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1494 号	2019.6.28-2024.6.28	沪(2019)黄字不动产证明第 01008052 号
5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华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楼 101 铺	314.48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1228 号	2019.12.16-2024.12.15	X20191216FX6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6	中金珠宝江苏	中国黄金集团	南京市秦淮区区苜蓿园大街 7 号	915.94	办公、独立门店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25849 号	2019.1.1-2019.12.31	宁房租(秦)字 20194 4224 号
7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 号中国黄金河南公司办公楼七楼 701 房间	60	办公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7.8.1-2020.8.15	备案中
8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文化路 10 号一楼办公楼大门以南门面房	284.6	独立门店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5.8.15-2020.8.14	备案中
9	中金珠宝北京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 A4W2-1 经营场地	42	独立门店	办理中	2018.6.12-长期（出租方提前 15 天通知终止合同）	备案中
10	中金珠宝青岛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山东高速大厦 12B06	132.16	办公	青房地权崂字第 0030880 号	2020.2.1-2021.1.31	备案中
11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3 栋二层 A	436	办公、仓储	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 515946 号	2020.3.1-2021.2.28	深房租罗湖 2020002 504
12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第二层连廊旁边 1-2 号房屋	21.4	办公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备案中
13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中间二层连廊和 13 栋一层北房屋	344	展厅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备案中
14	中金珠宝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62.685	办公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740037 号	2019.10.1-2021.9.30	备案中
15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爱在海棠（三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龙海三路 D2-3	157.55	办公	未提供	2019.12.26-2020.12.25	备案中

2.无法或未完成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因出租人不配合、备案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存在共计 10 项承租办公场所、独立门店的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

针对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完成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影响。

（二）商场专柜租赁

1.提供权属证明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联营合同》/《联销合同》/《合作合同》等合同、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有权对外转租房屋的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租赁的商场专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青岛万象城	10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818 号	2019.10.30-2020.10.29	备案中
2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金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316 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 A 座	44.52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810829 号	2019.6.1-2021.5.31	备案中
3	中金珠宝昆明	云南大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 3567 号大都摩天购物中心一层	131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5.1-2021.4.30	备案中
4	营销公司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路 3-8 新世界百货一层	5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市崇港澳台字第 10045 号	2019.7.1-2020.6.30	备案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5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L236 中国黄金	188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9.28-2022.9.27	备案中
6	中金珠宝昆明	云南恒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2 号新迎新城购物中心 7 栋 1 楼	80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9.20-2022.9.19	备案中
7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北路 118 号	250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6)字第 11127 号	2019.10.1-2021.1.14	（三）房租证字第 20HDZ0263 号
8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一层	39	商场专柜	沪房地杨字(2007)第 009258 号	2019.10.1-2020.9.30	--
9	中金珠宝上海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溪北路 8 号东方商厦一楼	26	商场专柜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4 号	2019.9.1-2020.8.31	--
10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银佳百货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南街 558—590 号银泰百货一楼	34	商场专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4976 号	2019.9.1-2020.8.31	--
11	中金珠宝上海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街 659-697 号湖州浙北购物中心一楼	5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6 号	2020.1.1-2020.12.31	--
12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南浔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路 9999 号浙北大厦一楼	4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50 号	2019.9.1-2020.8.31	--
13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 830 号市百一店 B1 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3620 号	2019.8.1-2020.7.31	--
14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88 号东方商厦中环店	21.3	商场专柜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89 号	2019.5.1-2020.4.30	--
15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228 号 B1 楼	44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969 号	2019.3.21-2020.3.20	--
16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颖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大华巴黎春天一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7341 号	2019.10.1-2020.9.30	--
17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上海汇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39 号一楼	82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50880 号	2018.8.10-2020.6.30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8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29号SM广场1、2层1楼	5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54709号	2019.10.1-2020.9.30	--
19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金牛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22075号	2019.4.1-2020.3.31	--
20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街72号新世界百货一楼	50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0159169号	2019.4.1-2020.3.31	--
21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千盛百货购物广场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269号千盛百货一楼	4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03524号	2018.12.1-2019.11.30[1]	--
22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小新街49号王府井百货	57.83	商场专柜	104房地证2007字第014377号	2019.1.1-2019.12.31	--
23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新世界时尚商厦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6号	37	商场专柜	103房地证2007字第09828号	2019.10.1-2020.9.30	--
24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涪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9号	45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185701号	2019.8.1-2020.7.31	--
25	中金珠宝四川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	成都市东御街19号盐市口茂业百货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44579号	2019.9.1-2020.8.31	--
26	中金珠宝江苏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14号商业城	92	商场专柜	商业字第0656号	2019.9.1-2020.8.31	--
27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罗商城	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245号美罗商城	95.04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004568号	2019.12.26-2020.6.25	--
28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美罗百货高新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211号美罗商城	258.2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96258号	2019.12.26-2020.6.25	--
29	中金珠宝江苏	南京报恩圣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1号大报恩寺	20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1.22-2020.1.30[2]	--
30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中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59号正道中环商场一楼	124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0901099321号	2019.4.1-2020.3.31	--

[1] 届满后未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关店。
[2] 届满后未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关店。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31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花园百货有限股份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8 号一楼	25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29143 号	2019.4.1-2020.3.31[1]	--
32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苏宁百货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 168 号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35	商场专柜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54723 号	2019.5.1-2020.4.30	--
33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二七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大学路南路 8 号二七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37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40143 号	2019.9.1-2020.8.31	--
34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87 号中央百货商场一楼	33	商场专柜	洛市房权证(2006)字第 X370070 号	2019.12.1-2020.11.30	--
35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苏宁易购广场一层	96	商场专柜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254191 号	2018.9.1-2020.8.31	--
36	中金珠宝昆明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7 号桂林微笑堂商厦一层	60	商场专柜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241332 号	2019.10.16-2020.10.15	--
37	营销公司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远大路 1 号燕莎友谊商城金源店 1 层	6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其更第 0058051 号	2019.4.1-2020.3.31	--
38	营销公司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西单商场一层	44	商场专柜	西全字第 21005 号	2019.4.1-2020.3.31	--
39	营销公司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华懋商厦一层	38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81 号	2019.4.1-2020.3.31	--
40	营销公司	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城乡世纪商厦	北京市大兴亦庄开发区科创五街城乡世纪广场一层	99	商场专柜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0473 号	2019.7.1-2019.9.30	--
41	营销公司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8 号蓝岛大厦东区一层	50	商场专柜	朝金字第 09134 号	2019.6.26-调整改造日	--
42	营销公司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黄金商场一楼	73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东集更字第 00150 号	2019.1.1-2019.12.31	--
43	营销公司	北京天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银座和谐广场一层	107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8.9.1-2019.12.31[2]	--
44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海信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侧信达广场 301-3F	36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0805131	2019.7.1-2020.6.30	--

[1] 届满后未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关店。
[2] 届满后未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关店。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45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与泰兴南路交口苏宁易购广场一层	85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2011102813 号	2019.7.1-2020.6.30	--
46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东山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东山广场 63 号	1,571	商场专柜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02544 号、粤房地证字第 4649751 号	2017.5-2022.12	--
47	中金珠宝北京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沈阳中兴商业大厦方城二楼	59.4	商场专柜	沈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92032 号	2019.1.1-2019.12.31	--
48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17 号海信广场三层	6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21603 号	2020.3.1-2020.6.30	--
49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维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65 号崂山百货一楼	3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313758 号	2020.1.1-2020.3.31	--
50	中金珠宝青岛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9 号麦凯乐总店一楼	102.6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16898 号	2019.9.1-2020.8.31	--
51	中金珠宝青岛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25 号淄博商厦一楼	105.4	商场专柜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18568 号	2019.11.15-2020.11.30	--
52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友谊商店南馆首层	69	商场专柜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726 号	2019.5.16-2020.9.30	--
53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 号-88 号新世界商场一楼	4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2.20-2020.12.19	--
54	中金珠宝江苏	宜兴八佰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城区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288 号八佰伴购物广场 1 楼	48	商场专柜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159770 号	2019.11.1-2020.10.31	--
55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汇莹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1993 号香港新世界百货巴黎春天成山店一楼	52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6-2020.9.30	--
56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501 号第一八佰伴 6 楼	4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2.1-2020.11.30	--
57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商场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8 号大融城重百商场	30	商场专柜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11282 号	2019.11.26-2020.12.25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58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永川商都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18 号中央大街新世纪永川商都	4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2.26-2020.12.25	--
59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东成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地德街与地坤街交汇处西北角王府井百货一楼	31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2020.12.31	--

2.无法或未完成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存在共计 52 项承租房产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作方通过签订《联销合同》、《联营合同》或《合作合同》等合同确定相关租赁关系，约定由合作方提供经营场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合作方按一定比例从营业收入中扣取费用。根据发行人及出租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上述租赁关系与通常意义上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差异，当地相关部门不就该等合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除上述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因出租人不配合、备案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存在共计 6 项承租商场专柜的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

针对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完成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影响。

（三）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瑕疵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7 项承租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7 项承租房产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部

分房产存在（1）出租方超出规划自行加盖而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2）出租方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规范用途不一致等事宜，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使用不规范或房产装修改造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该等承租房产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对发行人房产租赁相关问题出具了承诺，承诺由房产租赁相关问题造成的支出或损失由其承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9

请补充披露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是否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披露与此相关的风险。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7）3.15 公告 055 号	主要产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2017 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	2017.3.15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有效期
		信示范企业			信承诺公告证明]		
2	发行人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 3.15 承诺证明（2018）0860 号	主要产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 [2018 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公告证明]	2018.3.15	--
3	发行人	全国黄金珠宝行业质量领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7）CAQILJ115 号	主要产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 [2012-2017 年公告证明]	2017.9.13	--
4	发行人	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	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	国质检申 AQSIQCA020 号	2018 年“3.15”公告	2018.3.15	--
5	发行人	全国珠宝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8）CAQIXP196 号	2015 年 1 月-2018 年 2 月调查汇总证明	2018.3.15	--
6	发行人	认证证书	GIC 中国	J17Q2YJ8007647R0S	认证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黄金制品的设计、委托加公、销售及服务	2017.12.5	2020.12.4
7	发行人	认证证书	GIC 中国	J1BE2YJ8010553R0S	认证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黄金制品的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服务及所设计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8.8.15	2021.8.14
8	发行人	认证证书	GIC 中国	J185S2YJ8010554R0S	认证标准：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认证范围：黄金制品的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服务及所设计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8.8.15	2021.3.11
9	发行人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9）QM1807 号	主要产品：“中国黄金 China Gold”金、银制品、珠宝首饰 [2019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企业质量诚信倡议”公告]	2019.9.29	--
10	发行人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 CAQIDW123 号	第四届理事会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19.12.23	--

七、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10

请补充核查披露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2）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台账、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相关人事派遣服务协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9 家子公司涉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派遣比例（%）
1	中金珠宝北京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3	3	1.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8	13	4.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1	21	7.45
2	营销公司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6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9	24	15.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4	13	8.28
3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名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076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	61	45.19
		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0501201704050003（原证号：3305012013102400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1	13	9.03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派遣比例（%）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4	12	8.22
4	中原制品	三门峡市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豫劳派 41120017001	车间操作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5	17	6.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0	8	2.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0	18	6.47
5	中金珠宝四川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	4	5.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6	8	9.52
6	中金珠宝江苏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	3	9.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	3	7.32
7	中金珠宝郑州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	9	21.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	2	4.35
8	中金珠宝昆明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6	35.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	0	0.00
9	中金珠宝青岛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	6	17.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	1	2.78

2.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性

（1）用工人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但存在个别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 10%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大员工的招聘等方式，逐步降低前述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低于各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要求。

（2）派遣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

（3）工作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包括门店导购人员、车间操作工等，该等岗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均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工作岗位的要求。

（4）薪酬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政策，报告期内，相同岗位的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标准一致，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5）派遣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分别订立了相关人事派遣服务协议，约定了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违约责任等事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该等人事派遣服务协议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劳务派遣单位在收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后，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 10%的情况，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使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1.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833 人、1,087 人、1,177 人。

2.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720	61.17%	638	58.69%	395	47.42%
生产人员	165	14.02%	181	16.65%	182	21.85%
财务人员	54	4.59%	50	4.60%	50	6.00%
行政人员	215	18.27%	194	17.85%	183	21.97%
技术人员	23	1.95%	24	2.21%	23	2.76%
合计	**1,177**	**100.00%**	**1,087**	**100.00%**	**833**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有较大增长。

3.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15.46	14.78	13.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逐年增长。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人均营业收入、员工人均薪酬占公司净利润百分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27,409.66	4,091,100.20	2,824,756.14
营业利润	58,933.46	46,890.60	40,435.21
净利润	45,020.70	36,851.87	30,136.52
人均营业收入	3,251.83	3,763.66	3,391.06
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15.46	14.78	13.81
员工人均薪酬/净利润	0.03%	0.04%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现增长状态，同时发行人员工总人数、销售人员数量、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亦有所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的人数、结构、薪酬等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台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率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率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率

养老保险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60	17	98.56%
医疗保险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60	17	98.56%
工伤保险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60	17	98.56%
失业保险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60	17	98.56%
生育保险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60	17	98.56%
住房公积金	828	5	99.40%	1,083	4	99.63%	1,160	17	98.56%

2.未缴纳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发行人子公司员工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

2017 年 12 月末，3 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18 年 12 月末，2 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19 年 12 月末，13 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或试用期结束正式入职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因个人原因由原单位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负责缴纳。在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无法为该等员工重复缴纳，但针对该等员工，发行人子公司将其应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以工资补贴或其他形式支付给员工本人。发行人子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承担相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

（四）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前述客观原因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7 年未缴金额为 7.69 万元，2018 年未缴金额为 8.34 万元，2019 年末未缴金额为

9.55 万元，总金额极小，低于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0.05%，且发行人以其他形式已为员工承担了相应的费用，故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该等未缴纳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相关费用。相关员工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不就相关费用提出任何主张，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上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均具备合理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其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8

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16	文具；纸或纸制广告牌；宣传画；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杂志（期刊）；纸；印刷品；期刊；纸巾	原始取得	26180695	2018.8.21-2028.8.20
2		20	非金属制钥匙圈；非金属标示牌；塑料包装容器	原始取得	26180693	2019.1.7-2029.1.6
3		36	珠宝估价；艺术品估价；首饰估价；典当；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26180689	2019.1.7-2029.1.6
4	珍·尚银	40	雕刻；涂金；金属处理；艺术品装框；金属电镀；镀金；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烧制陶器	原始取得	26180687	2018.8.21-2028.8.20
5		41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现场表演；娱乐信息	原始取得	26180684	2018.8.21-2028.8.20
6	珍尚银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珠宝首饰；钟；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首饰用小饰物；贵重金属锭；首饰配件；表；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人造珠宝；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贵重金属合金；玉雕艺术品；首饰盒；硬币	原始取得	26180697	2019.3.14-2029.3.13
7		42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平面美术设计	原始取得	19864545	2018.6.28-2028.6.27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8		41	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原始取得	19864532	2017.6.21-2027.6.20
9		40	金属处理；镀金；金属电镀；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烧制陶器	原始取得	19864322	2017.6.21-2027.6.20
10		37	珠宝首饰修理；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消毒；防锈；家具修复	原始取得	19864202	2017.6.21-2027.6.20
11		36	艺术品估价；珠宝估价；首饰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经纪；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19864072	2017.9.7-2027.9.6
12		16	印刷品；期刊；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纸；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原始取得	19863251	2017.6.21-2027.6.20
13		9	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商品电子标签；眼镜盒；眼镜	原始取得	19859914	2017.6.21-2027.6.20
14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原始取得	19341378	2017.6.28-2027.6.27
15		16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印刷品；期刊；宣传画；文具；杂志（期刊）；纸；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原始取得	26180694	2018.8.21-2028.8.20
16		20	非金属制钥匙圈；非金属标示牌；塑料包装容器	原始取得	26180692	2019.1.7-2029.1.6
17		36	首饰估价；典当；珠宝估价；艺术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26180688	2019.1.7-2029.1.6
18	珍·尚银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金属处理；金属电镀；烧制陶器；镀金；喷砂处理服务；打磨	原始取得	26180686	2018.8.28-2028.8.27
19		41	现场表演；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娱乐信息；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原始取得	26180685	2018.8.21-2028.8.20
20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用小饰物；贵重金属合金；玉雕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贵重金属艺术品；表；首饰盒；银制工艺品；首饰配件；珠宝首饰；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人造珠宝；钟；硬币	原始取得	26180696	2019.3.14-2029.3.13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1	珍尚银	41	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原始取得	19864562	2017.6.21-2027.6.20
22		42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计算机编程；技术咨询	原始取得	19864525	2017.6.21-2027.6.20
23		37	珠宝首饰修理；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消毒；防锈；家具修复	原始取得	19864327	2017.6.21-2027.6.20
24		40	金属处理；镀金；金属电镀；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烧制陶器	原始取得	19864320	2017.6.21-2027.6.20
25		36	艺术品估价；珠宝估价；首饰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募集慈善基金；经纪	原始取得	19864026	2017.9.7-2027.9.6
26		16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印刷品；期刊；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纸；目录册	原始取得	19863386	2017.6.21-2027.6.20
27		9	眼镜；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商品电子标签；眼镜盒	原始取得	19860044	2017.6.21-2027.6.20
28		35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原始取得	19341466	2017.6.28-2027.6.27
29	珍尚银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贵重金属塑像；贵重金属徽章；装饰品（珠宝）	原始取得	13190495	2015.2.28-2025.2.27
30	中金广银	39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运载工具（车辆）出租；潜水服出租；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管道运输	原始取得	25661017	2018.11.21-2028.11.20
31		37	防锈；珠宝首饰修理；维修信息；采矿；喷涂服务；家具保养；消毒；家具修复；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	原始取得	25656160	2018.7.28-2028.7.27
32		25	服装；鞋；T 恤衫；领带；围巾；制服；帽；游泳衣；衬衫；袜	原始取得	25654367	2018.7.28-2028.7.27
33		44	医疗按摩；动物清洁；庭院风景布置；化妆师服务；健康咨询；疗养院；美容服务；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饮食营养指导	原始取得	25645786	2018.7.28-2028.7.27
34	广银中金	25	恤衫；袜；衬衫；服装；围巾；鞋；制服；帽；游泳衣；领带	原始取得	25664194	2018.7.28-2028.7.27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35		35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寻找赞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工商管理辅助；广告	原始取得	25661717	2018.8.7-2028.8.6
36		36	贵重物品存放；珠宝估价；首饰估价；经纪；艺术品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资本投资；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25660786	2018.7.28-2028.7.27
37		14	贵重金属锭；珠宝首饰；银制工艺品；手表；首饰用小饰物；硬币；贵重金属艺术品；首饰盒；钟；贵重金属制珠宝首饰	原始取得	25657708	2018.7.28-2028.7.27
38		37	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家具修复；消毒；防锈；珠宝首饰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	原始取得	25656151	2018.7.28-2028.7.27
39		9	眼镜；手机带；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商品电子标签；太阳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子图书阅读器；测量器械和仪器	原始取得	25655712	2018.7.28-2028.7.27
40		39	运输；潜水服出租；管道运输；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商品包装；旅行预订；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货物贮存	原始取得	25654774	2018.7.28-2028.7.27
41		44	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庭院风景布置；健康咨询；美容服务；配镜服务；化妆师服务；医疗按摩；动物清洁	原始取得	25652204	2018.7.28-2028.7.27
42		41	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培训；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职业再培训；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原始取得	25652129	2018.7.28-2028.7.27
43		42	质量控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技术咨询；包装设计；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计算机编程；材料测试	原始取得	25648801	2018.7.28-2028.7.27
44		14	首饰盒；贵重金属锭	原始取得	11130950	2014.2.14-2024.2.13
45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装饰品（珠宝）；珠宝首饰	原始取得	10661723	2013.5.14-2023.5.13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46	珍·如金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装饰品（珠宝）；珠宝首饰	原始取得	10661718	2013.5.14-2023.5.13
47	中金广银	41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原始取得	25661053	2019.6.21-2029.6.20
48		42	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原始取得	25656561	2019.6.21-2029.6.20
49		9	测量器械和仪器；手机带；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子图书阅读器；眼镜；太阳镜	原始取得	25654313	2019.6.21-2029.6.20
50		35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原始取得	25649796	2019.6.28-2029.6.27

2.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专利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官方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37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金珠宝北京现拥有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发明专利；中原制品现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项链坠（珍如金梦境）	20173061600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2	耳钉（珍如金梦境）	20173061579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3	耳钉（珍如金朵拉）	20173061558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7.6
4	项链坠（珍如金醉春）	20173061584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5	项链（only you 系列）	20173061593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6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3）	2017306188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7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4）	201730619239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8	耳环（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888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9	吊坠（阿圆 阿方）	20163013340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10	首饰（百合）	20163013335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11.16
11	吊坠（守望小猫）	2016301334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2	吊坠（拨浪鼓）	20163013342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13	首饰（豌豆宝宝 狗）	2016301334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4	首饰（豌豆宝宝 猴）	20163013341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5	首饰（豌豆宝宝 虎）	20163013341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6	首饰（豌豆宝宝 鸡）	20163013341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17	首饰（豌豆宝宝 龙）	20163013341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18	首饰（豌豆宝宝 马）	2016301334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19	首饰（豌豆宝宝 牛）	20163013340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0	首饰（豌豆宝宝 蛇）	20163013340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1	首饰（豌豆宝宝 鼠）	20163013340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2	首饰（豌豆宝宝 兔）	20163013340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3	首饰（豌豆宝宝 羊）	20163013339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4	首饰（豌豆宝宝 猪）	20163013339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5	吊坠（小鲸鱼）	20163013338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26	吊坠（招财猫）	20163013336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27	首饰（春筠）	2016301333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8	首饰（三不猴）	20163013859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2	2016.11.16
29	首饰（虎头转运珠）	20163049883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1	2017.1.11
30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礼）	201730615994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31	耳钉（珍如金醉春）	20173061600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2	戒指（珍如金醉春）	20173061578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33	戒指（only you 系列 2）	20173061576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4	戒指（only you 系列 3）	20173061556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5	手链（only you 系列）	20173061575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6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2）	20173061889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7	项链（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964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8	戒指（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889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9	项链（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9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40	戒指（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7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41	耳环（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7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6.5
42	吊坠（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293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3	手镯（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322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4	戒指（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322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5	耳钉（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2738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6	戒指（珍如金-永恒）	20173046293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7	耳钉（珍如金-永恒）	20173046275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4.3
48	吊坠（珍如金-梦境）	2017304627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9	吊坠（吉有福系列-来电）	20173046322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16
50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爱）	20173046324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16
51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范）	2017304632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52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福）	20173046293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53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钱）	20173046293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4	首饰（幸福）	20143043669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1.7	2015.4.22
55	吊坠（竹语）	20163013336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56	首饰（花放）	20143006896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57	首饰（花放）	20143006872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22
58	首饰（悦乐）	20143006863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2.3
59	首饰（魅采）	20143006863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2.31
60	手链（心情）	20143006876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9.17
61	手链（心情）	2014300687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2	首饰（心思）	2014300689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63	首饰（星光）	20143006867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4	首饰（幸福）	2014300689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65	吊坠（姿美）	20143006876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6	吊坠（姿美）	20143006875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7	耳钉（姿美）	20143006868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8	首饰（姿美）	20143006875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69	首饰（花园）	20143006876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70	首饰（乐动）	20143007218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71	首饰（睿动）	20143007191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11.5
72	首饰（若水）	20143007184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73	首饰（若水）	20143007187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10.22
74	首饰（若水）	20143007187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7.16
75	首饰（绣球花）	20143007186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76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吉）	20173061579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29
77	戒指（only you 系列 1）	20173061599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22
78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1）	20173061965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9
79	耳钉（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0	手链（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1	耳线（珍如金首饰莲骄傲）	20183061247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
82	耳线（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94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3	手链（珍如金首饰莲盛放）	20183061296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
84	耳钉（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97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5	吊坠（珍如金首饰莲初绽）	20183061247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86	耳饰（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4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87	耳坠（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96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88	耳坠 （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47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89	戒指 （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92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0	戒指（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439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1	戒指（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5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2	戒指（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95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3	手链（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4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4	手链（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5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95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6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7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7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6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8	橱窗柜（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4.23
99	耳钉（珍如金首饰莲初绽）	20183061247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5
100	项链（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48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26
101	吊坠（珍如金首饰莲盛放）	20183061296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16
102	耳饰（珍如金首饰一路同行）	20183061297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2
103	陈列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4	屏风（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5	收银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1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6	首饰套件（一路同行星轨）	2019300515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07	首饰套件（一路同行星月）	20193005153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08	首饰（太阳花）	20193005153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09	首饰套件（向日葵）	20193005154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6.14
110	首饰套件（古韵）	20193005156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6.14
111	首饰套件（传爱精灵系列）	20193005157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1
112	首饰套件（幸运风车）	20193005211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13	首饰套件（爱的天赋）	20193005215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14	店面（店面装修手册 5）	2018307164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21
115	洽谈桌椅（店面装修手册）	20183071642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7.5
116	展示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7.5
117	弧形柜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5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6.4
118	柜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7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21
119	戒指（珍如金首饰一路同行）	20183061248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5.21
120	首饰套件（悦乐-K 金镶嵌珊瑚）	20193005208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21	首饰套件（星下漫步）	20193005211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22	首饰套件（爱情编码）	20193005214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23	耳坠（星辉相伴）	20193005155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7.26
124	项链（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94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7.19
125	吊坠（太空梦）	20193005155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7.19
126	首饰套件（十字星芒）	20193005155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27	首饰套件（麦子的细语）	20193005214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16
128	耳饰（十二星座 1）	20193005156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29	耳饰（十二星座 2）	20193005213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30	项链（心心相印）	20193005213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31	海报背柜（店面装修手册）	20183071695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8.6
132	首饰套件（掌心）	20193005152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3	首饰套件（星夜）	20193005155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4	首饰套件（朵拉）	20193005156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5	首饰套件（绽放）	20193005208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6	海报背柜（店面专修手册）	20193016613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9.24
137	菩提手串	20193010087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3	2019.10.25

（2）中金珠宝北京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吊坠（处女座）	20153027850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2	吊坠（金牛座）	20153027872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3	吊坠（摩羯座）	20153027851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4	吊坠（射手座）	20153027797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5	吊坠（狮子座）	20153027822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6	吊坠（双鱼座）	20153027829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7	吊坠（水瓶座）	20153027808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8	吊坠（天秤座）	20153027770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9	吊坠（天蝎座）	20153027786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0	吊坠（巨蟹座）	20153027765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1	吊坠（白羊座）	20153027764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2	吊坠（双子座）	20153027755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3	吊坠（财源滚滚）	20153027762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4	首饰（芳心）	20153027729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23
15	首饰（幻蝶）	20153027755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6	吊坠（金苹果）	20153027762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7	吊坠（成双成对）	20153027730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8	吊坠（永不分离）	20153027739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9	首饰（绾心）	20153027730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20	首饰（光芒）	20153027729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21	带镜面的空心珠宝饰品的加工方法	20071007410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7.4.16	2011.04.13
22	一种镂空多层黄金饰品制造方法	200710073395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7.02.26	2010.6.30

（3）中原制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金属加工用方便更换冲孔针的夹具	20182125662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2.26
2	一种金银手镯饰品的冲床夹具板	2018212566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2.26
3	一种贵金属制品切边刀具	2018212574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4	一种金银制品弯扣快速成型机构	20182125744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5	全自动高周波熔接机	2018212453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3	2019.3.15
6	一种修边防护罩	2018211830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7	一种金条自动切割机	20182124608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3	2019.4.12
8	一种底座方便安装固定的分度头	2018212566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4.12
9	一种使用方便的镗刀用刀柄工装夹	2018212574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5.7
10	一种快速定位夹具	2018212574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5.7
11	生肖金条（猪）	20183040697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26	2019.2.15
12	一种结构简易的液压机安全门	20182118307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25	2019.5.21
13	纯银酒杯（百福）	20193039900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25	2020.2.14
14	百福纯银酒杯包装盒（两支装）	20193039900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25	2019.12.31
15	手镯（手工錾刻复古梅花）	20193040716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29	2020.3.20
16	一种饰品金属嵌接结构	20182173225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5	2020.2.14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中金珠宝北京拥有的专利中，第 21 项专利“带镜面的空心珠宝饰品的加工方法”、第 22 项专利“一种镂空多层黄金饰品制造方法”均为中金珠宝北京从第三方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继受取得。根据中金珠宝北京与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8 日取得的前述两项专利变更的《手续合同通知书》。根据上述情况及中金珠宝北京和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上述两项专利转让为中金珠宝北京与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

示，已完成专利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如无因其它事由造成专利权终止的，则该专利权到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九、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回复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 10%的情况，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

1.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10”**。

2.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10”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均具备合理的理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金珠宝郑州、中金珠宝昆明、中金珠宝四川存在因员工的个人要求，以基础工资为缴纳基数或以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作为缴纳基数的情况。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56.57	40.38	25.88
占净利润的百分比	0.10%	0.11%	0.09%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以员工实发工资为依据确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且缴费比例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上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

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员工个人原因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及个别员工以基础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或以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作为缴纳基数的情况，上述情况涉及的金额极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发及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回复意见：

（一）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发及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1.《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行业数据、排名等描述主要引用自国家统计局、中国黄金协会等国内官方或权威组织、机构公开发布的真实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或描述的情形。

2.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内容及引用相关数据和排名的来源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相关内容	数据和排名来源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017 年，我国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为 2,969.50 亿元，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平稳。2018 年，我国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为 2,758.30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下降约 7.11%。2019 年，我国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为 2,605.80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约 5.53%。	国家统计局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013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首次突破 1,000 吨，达到 1,176.40 吨，同比增长 41.36%。受“抢金潮”等透支消费的叠加影响，2014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886.09 吨，同比回落 24.68%。但自 2015 年起，黄金消费继续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5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985.90 吨，同比增长 11.26%。2016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975.38 吨，同比微降 1.07%。2017 年，全国黄金消费总量 1,089.07 吨，同比增长 11.66%，继续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其中，黄金首饰消费量 696.50 吨，同比增长 13.96%，金条消费量 276.39 吨，同比增长 7.28%。2018 年，全国黄金消费总量 1,151.43 吨，同比增长 5.73%，其中，黄金首饰消费量 736.29 吨，同比增长 5.71%，金条消费量 285.20 吨，同比增长 3.19%。2019 年，全国黄金消费总量 1,002.78 吨，同比下降 7.92%，较上年略有下滑，其中黄金首饰消费量 676.23 吨，同比下降 8.16%。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消费市场，黄金消费量连续六年保持世界第一位，同时也已成为全球最大规模金条和金币市场。	中国黄金协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981 年到 1997 年，我国每年新生儿数量超过 2,000 万，此阶段出生的人群正陆续步入婚育年龄。2010-2018 年，我国结婚登记数一直保持在每年 1,000-1,300 万对的区间内。	国家统计局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017 年足黄金品类（足黄金首饰、金条、金币）在我国黄金珠宝首饰市场中占比最高，约占 55%的市场份额；其次，珠宝镶嵌首饰约占 20%的市场份额、K 金及铂金首饰约占 15%的市场份额；以玉石翡翠和银饰品等为代表的其他首饰约占 10%的市场份额。	中信证券研究报告《商业零售行业黄金珠宝子行业深度研究报告—景气向上，步入时尚时代》（2017 年 10 月 26 日）

3.数据为公开发布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不存在引用发行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及行业部分引用的内容及相关数据等主要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黄金协会等权威组织、机构公开发布的统计信息，上述数据、排名情况等均可查证，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不存在引用发行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况。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行业部分的个别内容引用于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公开的研究报告《商业零售行业黄金珠宝子行业深度研究报告—景气向上，步入时尚时代》，此内容表述系对行业产品分类的客观描述，不涉及发行人行业地位或排名等表述。上述研究报告系中信证券研究部出具的黄金珠宝行业深度报告，不针对发行人行业地位或市场表现，与中信证券本次保荐不存在相关关系。

（二）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情况主要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黄金协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等权威组织、机构发布的信息或奖项，依据充分、权威且客观，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有广告性用语进行陈述。

《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引用荣誉、排名的来源如下：

序号	名称	排名及获奖机构
1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品牌集群首批成员单位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2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3	上海黄金交易所“2018 年度优秀综合类会员三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4	上海黄金交易所“2018 年度交割业务特别贡献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5	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社会贡献奖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6	2017 年度中国黄金珠宝销售收入十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7	2017 年度中国黄金自有品牌金条销量五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8	2017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优秀会员三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9	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
10	全国珠宝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11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12	全国黄金珠宝行业质量领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序号	名称	排名及获奖机构
13	2016 年度中国黄金珠宝销售收入十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14	2016 年度中国黄金自有品牌金条销量五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15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16	2016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优秀会员三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17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18	全国珠宝首饰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19	中国黄金行业社会责任大奖——最佳诚信经营奖	中国黄金协会
20	2015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优秀会员”	上海黄金交易所
21	“中国黄金”牌投资黄金荣列 2015 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22	“中国黄金”牌珠宝首饰荣列 2015 年度同类产品市场销售额第三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23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4	黄金珠宝电子交易平台一等奖	中国黄金协会
25	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数据、排名等具有真实性，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不存在引用发行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况。发行人取得相关荣誉、排名的依据充分且客观，具有权威性，招股书中不存在广告性用语或夸大陈述。

十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其他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的或者虽持股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中信证券（600030.SH）、中金黄金（600489.SH）两家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形。其中，中信证券通过其全

资子公司中证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6.98%的股份，中金黄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的股份。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超过 5%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对其股价构成重大影响。

据公开信息披露，中信证券及中金黄金 2019 年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期股权投资
中信证券	79,172,242.92	16,544,979.23	4,313,969.76	1,264,843.65	900,108.26
中金黄金	3,805,254.28	1,932,510.15	3,445,237.95	37,636.97	80,831.67

注：中金黄金为 2018 年财务数据，2019 年财务数据暂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中信证券“长期股权投资”占其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14%，中金黄金“长期股权投资”占其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12%，且上述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情形较多，其在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出资额在其全部对外投资总额的所占比例较小。中信证券、中金黄金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其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除前述说明外，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的或者虽持股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 建 军

经办律师：

杨 兴 辉

经办律师：

朱 晓 娜

2020年4月1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1F20170098-13 号

致：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所律师现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发行人 6.98%的股权，明睿投资持有发行人 1.79%的股权，请说明上述持股是否符合保荐直投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证投、明睿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设立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扩股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中证投与明睿投资投资发行人，符合保荐直投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证投与明睿投资投资发行人系各方独立决策的结果，增资过程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过程公开、透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金珠宝有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项目挂牌公告（项目编号：G62017BJ1000034）（以下简称“《中金珠宝增资公告》”），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2 亿元，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 41%。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增资操作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中金珠宝有限根据合格意向投资方的申报情况，以及公司增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择优判断，最终选定了 8 家投资方，其中包括中证投和明睿投资。中证投和明睿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过程公开、透明，符合保荐直投相关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2017 年 8 月 23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44,064.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148.49 万元由中证投认购其中的 10,062.79 万元，明睿投资认购其中的 2,580.20 万元。2017 年 8 月 24 日，中金珠宝有限与各增资方签订《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金珠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中证投和明睿投资分别持有 6.98%和 1.79%的股权。

中证投和明睿投资入股中金珠宝有限均各自履行了独立的决策程序，并非一致行动的结果。

综上，至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时，中证投和明睿投资不存关联关系，对于发行人的增资均系各方依据内部程序独立决策，增资过程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中信证券开始履行保荐责任时，中信证券与明睿投资、越秀金控、越秀金控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会议纪要，保荐工作报告以及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中金珠宝 IPO 项目执行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陆续进场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2018 年 8 月 2 日中信证券同意对中金珠宝 IPO 项目正式立项，2018 年 8 月 10 日中信证券与中金珠宝签订了辅导协议。中信证券开始履行保荐义务开展现场尽职调查时，中信证券与明睿投资彼此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 1 月 10 日，中信证券公告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此次中信证券收购广州证券的交易首次公告时间（2019 年 1 月）明显晚于中证投及明睿投资入股中金珠宝有限的时间（2017 年 10 月），且两者间隔时间较久。

中金珠宝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信证券开始承担保荐责任。该时点，中信证券尚未完成对广州证券的收购，越秀金控以及越秀金控有限并非中信证券之关联方，该交易不存在影响中信证券履行保荐机构义务、承担保荐机构责任的情形。

（三）越秀金控、越秀金控有限不构成中信证券之重要关联方

中信证券收购广州证券的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完成，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越秀金控有限合计持有中信证券 6.26%的股份。越秀金控已向中信证券提

名王恕慧先生为中信证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任职已自中信证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目前董事会由 3 名独立董事、2 名执行董事及 1 名非执行董事构成。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故王恕慧先生不参与中信证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中信证券收购广州证券完成后，越秀金控、越秀金控有限成为中信证券关联方，但未构成中信证券之重要关联方。

（四）明睿投资不构成中信证券之重要关联方

越秀金控有限持有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投资”）90%的股权。越秀投资作为明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41%。明睿投资持有发行人 26,8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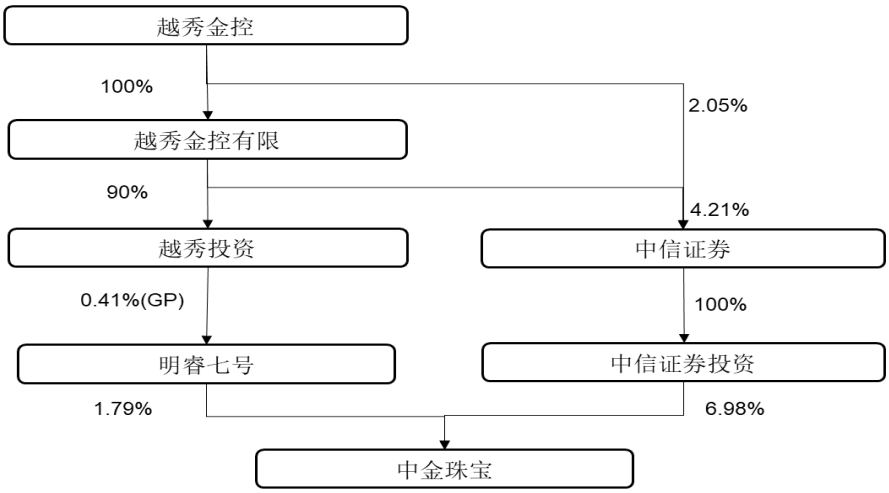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越秀金控及越秀金控有限持有中信证券股权比例来源于 2020 年一季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之“第十章 关联交易”之“第一节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明睿投资不构成中信证券的关联方。越秀金控及越秀金控有限合计持有中信证券的股份为 6.26%，为中信证券 5%以上的股东，对中信证券不形成控制关系。中信证券无法通过越秀金控及越秀金控有限，对明睿投资在中金珠宝的持股产生重大影响。明睿投资也

无法通过越秀金控及越秀金控有限，对中证投在中金珠宝的持股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明睿投资的合伙协议，虽然越秀投资作为明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仅在全体合伙人授权下执行投资、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资产、处理涉税事项、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等管理事项。明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接纳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以外其他事项需经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其中有限合伙人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000 万元，占比 99.59%。

根据合伙协议第八条，明睿投资的对外投资决策需以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决策意见为准，越秀投资无法自行进行决策。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资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越秀投资，有限合伙人主要包括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广州市属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另外，越秀投资也并未将明睿投资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越秀投资无法控制明睿投资，故越秀金控有限不能通过控制明睿投资从而间接控制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同时，明睿投资已出具说明函，明睿投资的投资目标仅限于国资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国资创新基金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越秀投资在国资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并未占有绝对多数席位，也并未将明睿投资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越秀投资不能控制明睿投资从而间接控制中金珠宝的股份。

综上，根据明睿投资的合伙协议等安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越秀金控有限无法通过越秀投资控制明睿投资，明睿投资不构成中信证券关联方，更不构成重要关联方。

（五）中信证券合规部已出具合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中信证券合规总监、合规部对中金珠宝 IPO 项目

进行了合规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本项目其他项目组人员与本项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2）本项目发行人不持有、控制我公司股份；（3）我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98%；（4）明睿投资持有发行人 1.79%股权，但其非我公司重要关联方。

综上，我公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具有独立性，我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我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上述利害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持有发行人 6.98%的股权，明睿投资持有发行人 1.79%的股权，符合保荐直投相关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独立性。

问题 2

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相似，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以及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及任职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6.1	30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直接持股 55%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等审计业务
2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0.3.24	50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直接持股 40%并担任其总经理、执	财务咨询及税务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及任职	主营业务及产品
				行董事	
3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2.8.27	2,212.44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47.88%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翡翠、钻石等镶嵌类高级珠宝的设计、定制
4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9.8.7	1,2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50%并担任其董事长	翡翠、钻石等镶嵌类高级珠宝的设计、定制
5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3.25	5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二）独立董事吴峰华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凡珠宝”）、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富珠宝”）提供的声明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所对吴峰华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对外投资的大凡珠宝、同泰富珠宝，主要从事高级珠宝设计、定制业务，产品主要为翡翠、钻石的镶嵌类高级珠宝，产品单价均在 10 万元以上，销售以法国和俄罗斯等海外市场为主，顾客群体主要是高净值的珠宝收藏家。大凡珠宝和同泰富珠宝不从事任何黄金产品的经营，翡翠及钻石的珠宝销售占其营业收入 95%以上。

而发行人主要从事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产品销售，平均占总营业收入 98. 72%，K 金珠宝类产品销售收入平均占总营业收入 0. 85%。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对广大普通消费者，销售市场未涉及境外，全部为境内销售。

此外，根据（1）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出具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声明函；（2）大凡珠宝和同泰富珠宝出具的声明函；（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4）相关企业工商档案、市场公开信息等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黄金产品，明显区别于大凡珠宝和同泰富珠宝的主营业务及产品，该等企业主营业务、产品、顾客群体、销售区域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2. 自吴峰华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大凡珠宝和同泰富珠宝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3. 吴峰华仅负责大凡珠宝和同泰富珠宝的部分设计和品牌推广工作，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均由专人负责；

4. 吴峰华已出具确认函，在大凡珠宝和同泰富珠宝的投资和任职与其在中金珠宝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峰华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经办律师：

朱晓娜

2020年 8月 1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1F20170098-14 号

致：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本所律师现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黄金产品、K 金珠宝类产品等，黄金产品包括金条、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发行人股东中金黄金（6.5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43.07%）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中金黄金经营范围包括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发行人与中金黄金在产品类型、商标使用、销售模式、目标客户、市场区域等方面的异同点以及报告期中金黄金销售的黄金制品品类及金额，说明中金黄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认定发行人与中金黄金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说明与分析】

发行人与中金黄金在产品类型、商标使用、销售模式、目标客户、市场区域等方面的异同点

1. 黄金产品整体产业链情况

黄金产品产业链主要涉及黄金原材料开采、加工冶炼、设计加工及制作和销售等。中金黄金系中金珠宝的上游企业，并非同一细分产业环节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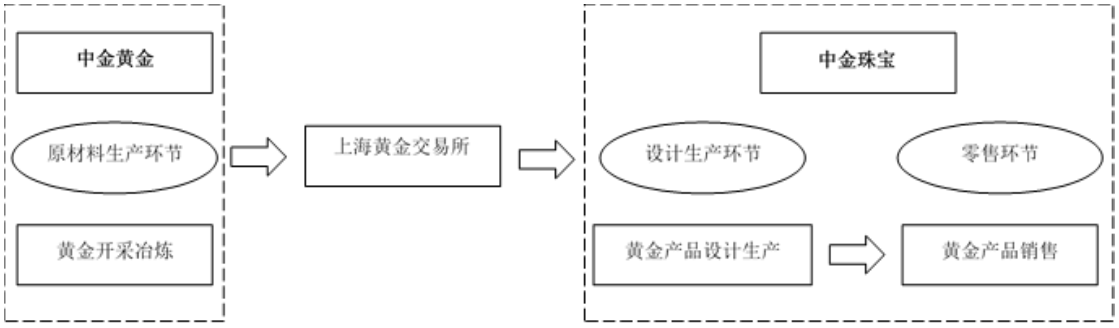

黄金原材料生产环节：中金黄金是集黄金采、选、冶、加工综合配套能力的大型黄金企业，生产有标准金、电解银、电解铜等多种产品。中金黄金的经营范围包括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

中金黄金的主要业务为黄金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和销售。中金黄金之黄金系列产品包括金精矿、合质金和标准金等，核心黄金产品为黄金标准金。中金黄金系中金珠宝的上游企业，中金黄金自身并不从事对终端消费者的黄金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与中金珠宝主营业务可明显区分。

黄金原材料销售环节：中金黄金完成黄金标准金的生产后销售至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是中国唯一经国务院批准、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黄金标准金定价以及交易公开、透明。

黄金产品设计生产、零售环节：中金珠宝从上海黄金交易所完成黄金原材料的采购并开展相关黄金产品的设计、制作、加工，产品完成后销售至下游终端消费者客户。

2. 中金黄金黄金制品品类销售情况

根据中金黄金公开披露资料，报告期内，中金黄金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黄金	3,271,574.39	3,036,926.16	3,623,629.89

3. 中金黄金与中金珠宝黄金相关产品业务模式对比

中金黄金与中金珠宝黄金相关产品的业务模式对比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商标使用	销售模式	下游客户	市场区域
中金黄金	金精矿、黄金标准金、	中 金	黄金标准金直接销售至上海黄金交易所；	以上海黄金交易所	全国

项目	产品类型	商标使用	销售模式	下游客户	市场区域
	合质金		金精矿、合质金等销售至下游冶炼厂等企业客户。	为主	
中金珠宝	金条、黄金首饰、黄金制品、K 金珠宝类产品	中国黄金 China Gold 中国黄金 China Gold	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电商渠道等；经销模式主要为加盟店渠道。	终端消费者	全国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场所，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业务模式情况以及下游客户情况说明；查阅了中金黄金公开披露资料，如年报、审计报告。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金黄金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负责人员，中国黄金协会相关负责人员。

3.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了中金黄金相关产品业务开展情况。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金黄金与中金珠宝在具体产品、商标使用、销售模式、下游客户、市场区域等存在明显区分，主营业务并非相同或相似业务，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与中金黄金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9

关于品牌使用费。发行人 2018 年调整品牌使用费产品范围，加盟商销售的所有黄金产品均需从发行人处统一采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该政策调整是否违反加盟商合作协议，是否存在相关纠纷；（2）请结合当年加盟商新增和退出的数量等，说明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说明与分析】

（一）政策调整是否违反加盟商合作协议，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按销售模式分类”之“⑤加盟店渠道”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牌使用费收取原因及政策调整合理性

黄金珠宝产品具有产品样式变化快的特点，单独依靠公司自有设计能力存在无法及时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问题进而不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为丰富公司加盟店终端销售产品品类，加盟商可直接向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部分黄金产品及 K 金珠宝类产品等成品并自行结算货款，其所购每件产品均需经过公司内检及各地权威检测机构质检合格后再挂签销售，各加盟店面不得销售其他品牌产品。针对该部分货品，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费。

2017 年，公司允许加盟商从外部供应商自行采购部分黄金产品及 K 金珠宝类产品。为加强对加盟体系所销售黄金产品的控制，公司强化了对加盟商黄金产品外部采购的管控。2018 年起，公司不允许加盟商从指定供应商采购金条、黄金首饰等黄金产品，只允许采购 K 金珠宝类产品，加盟商所销售的全部黄金产品需从中金珠宝采购，因此 2018 年度公司品牌使用费有所下降。2018 年公司的品牌使用费收入为加盟商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K 金珠宝类产品而收取的品牌使用费。2019 年度，公司品牌使用费较 2018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

2. 相关政策调整不违反加盟商合作协议，不存在相关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与各加盟商签订加盟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品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及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政策调整不违反加盟商合作协议，不存在因政策调整导致法律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请结合当年加盟商新增和退出的数量等，说明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拓

展产生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按销售模式分类”之“⑤加盟店渠道”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加盟店数量分别为 1,805 家、2,119 家和 2,852 家，每年退出的加盟店面仅为 133 家、149 家和 153 家，占整体比例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新增	退出	数量	新增	退出	数量	新增	退出
华东地区	854	217	59	696	132	49	613	122	62
华中地区	450	114	11	347	46	10	311	78	20
西北地区	343	135	25	233	78	21	176	37	8
华南地区	350	148	21	223	51	13	185	63	12
西南地区	342	119	13	236	74	14	176	45	9
华北地区	335	100	15	250	56	24	218	99	12
东北地区	178	53	9	134	26	18	126	23	10
合计	**2,852**	**886**	**153**	**2,119**	**463**	**149**	**1,805**	**467**	**1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加盟店渠道收入合计	1,871,461.25	30.23%	1,437,078.90	68.99%	850,379.93	69.63%
加盟店面（家）	2,852	34.59%	2,119	17.40%	1,805	22.71%
发行人平均单店实现收入	656.19	-3.24%	678.19	43.95%	471.12	38.24%

在渠道扩展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面数量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店面分布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这主要是由于江浙沪一带经济较为发达、商业活动集中且频繁，每年新增店面数量亦保持稳定状态。同时，由于发行人大力发展开拓西北和华南地区的加盟店渠道发展，因此这两个地区每年新增店呈现较快增

长的趋势。

在产品管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加强对加盟商黄金产品采购的管控，调整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加强对加盟商对外销售的黄金产品进行统采统销的质量管理模式，因此加盟商从公司采购黄金产品的比例逐渐上升，发行人加盟渠道收入及加盟商平均店面收入均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加盟店面新设与关闭均系正常市场行为，发行人品牌使用费业务拓展正常，加盟渠道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加盟渠道管理部门、企业运营管理部、督导法务部、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协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加盟业务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了解发行人对于加盟渠道管理的具体政策；

3. 走访全部 30 余家省级加盟商及各主要直接加盟商，走访各省级加盟商覆盖的终端加盟商店面，终端加盟商店面收入占各省级加盟商收入 50%以上。获取了相关经营主体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员身份证、加盟店照片等，并形成访谈记录；

4.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发行人与加盟商因政策调整导致法律诉讼纠纷等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策调整不违反加盟商合作协议，不存在因政策调整导致法律诉讼纠纷等情形，发行人业务拓展正常。

问题 10

关于商标授权。发行人主要商标来自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无偿授权使用。发行人及中国黄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通过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相关商标许可合同，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使用“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为商标支出的宣传推广等费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及中国黄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共用商标的合理性，控股股东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如品牌使用授权无法续期或被终止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制定相应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说明与分析】

（一）发行人为商标支出的宣传推广等费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为商标支出的宣传推广费用为给自身排他使用的商标“中国黄金”做宣传，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中国黄金集团出具的《许可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许可合同》及《授权书》”），约定中国黄金集团无偿将第 5366859 号和第 5366862 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授权发行人永久、排他、无偿使用。发行人能够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排他地使用“中国黄金”的许可商标，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再授权许可关联企业、加盟商等第三方使用，但应当提前通知中国黄金集团并及时向其进行书面备案。

排他使用许可方式保证了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地使用相关许可商标，许可方中国黄金集团不得再将相关商标授权许可给可能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以避免产生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商标支出的宣传推广费用主要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2017	CCTV-6 中国黄金电影之夜冠名合作	中国黄金独家冠名央视电影频道跨年晚会“我们的新时代-中国黄金电影之夜”	1,000.00	2017.12.11-2018.11.30
2018	2018 年度 CCTV-7《乡约》栏目合作	每期两条植入广告及一条 15 秒硬广，节目录制现场推介	300.00	2018.1.1-2018.12.31
2019	CCTV-4《传奇中国节 春节》广告冠名发布	中国黄金冠名央视四套《传奇中国节 春节》，栏目播出时间为 2 月 4 日 12:00-20:00	987.00	2019.1.10-2019.2.5
	2019 年度 CCTV-7《乡约》栏目合作	每期两条植入广告及一条 15 秒硬广，节目录制现场推介	300.00	2019.1.1-2019.12.31

上述宣传推广主要为提升发行人排他使用的商标“中国黄金”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对发行人的黄金产品进行推广宣传，宣传推广收益者仅为发行人本身。上述发行人为商标支出的宣传推广费用较少，占营业收入比例小于 0.05%。

发行人自成立并使用该等商标以来，与中国黄金集团合作良好，上述广告宣传提升了中国黄金品牌声誉度，未发生任何关于该等商标授权使用的纠纷，亦未发生过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通过相关许可商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为商标支出的宣传推广等费用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及中国黄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共用商标的合理性，控股股东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如品牌使用授权无法续期或被终止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制定相应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及中国黄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共同使用商标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黄金集团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中国黄金 China Gold	14	贵重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镀金物品；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装饰品（珠宝）	5366862	2011.3.7-2021.3.6

2	中国黄金 China Gold	14	贵重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镀金物品；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装饰品（珠宝）	5366859	2011.3.7-2021.3.6
3	中 金	42	地质勘探；地质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	3665036	2016.2.7-2026.2.6
4		40	印刷	3665035	2015.9.28-2025.9.27
5		39	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汽车运输；货物贮存；仓库出租	3665034	2015.9.21-2025.9.20
6		37	建筑施工监督；采矿；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消毒；外科设备消毒；珠宝首饰修理	3665033	2016.1.21-2026.1.20
7		36	保险	3665032	2016.1.21-2026.1.20
8		35	张贴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版本的出版；广告；广告代理；广告设计	3665031	2015.9.28-2025.9.27
9		42	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地质勘探；地质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	3665022	2015.12.14.-2025.12.13
10		6	粉末状金属；青铜；镍；未加工或半加工铜； 未加工或半加工黄铜；锌白铜；顿巴黄铜；电解铜；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钼	17886438	2017.7.14-2027.7.13
11		40	金属冶炼；镀金；精炼；印刷	3665021	2015.7.28-2025.7.27
12		39	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汽车运输；货物贮存；仓库出租	3665020	2015.7.28-2025.7.27
13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采矿；室内装璜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消毒；外科设备消毒；珠宝首饰修理	3665019	2015.11.21-2025.11.20
14		14	贵重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仿金制品；家用贵重金属用具；小饰物（珠宝）；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	3665018	2015.9.7-2025.9.6
15		35	张贴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版本的出版； 广告；广告代理；广告设计；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饭店管理；进出口代理	3665017	2015.7.28-2025.7.27
16		36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不动产出租；住房代理；不动产管理；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农场出租	3665016	2015.11.21-2025.11.20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中国黄金集团出具的《许可使用授权书》，上述序号 1、序号 2 注册商标，即“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由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授权发行人永久、排他、无偿使用。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商标的情形。

2. 中国黄金集团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

中国黄金集团已制定《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品牌管理暂行办理》对涉及商标释义、使用、维护和推广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并于中国黄金集团范围内下发。依据《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品牌管理暂行办理》的规定，“中国黄金”注册商标归中国黄金集团所有，中国黄金集团总部统筹管理“中国黄金”注册商标的使用、维护和推广事宜。中国黄金集团各子公司使用“中国黄金”、“中金”注册商标，需经中国黄金集团主管部门批准，并得到中国黄金集团书面授权。各子公司均有维护集团品牌的义务，特别是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子公司应主动加强市场监督，发现品牌侵权应及时取证，并及时报告中国黄金集团主管部门和法律事务部。

中国黄金集团设有品牌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对“中国黄金”涉及的商标进行协同管理、维护，由专人负责对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品牌运营、维护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及时更新，同时与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合作，通过追踪、检索等方式，在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的同时也防止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中国黄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通过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相关商标许可合同，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在全国范围内对“中金”、“中国黄金”品牌进行维护。

3. 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商标

（1）经核查，自中金珠宝有限成立以来，中国黄金集团即每年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同意发行人将“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广泛应用于其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的《许可合同》及《授权书》，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对发行人就“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至许可商标有效期限届满；

该等许可商标注册日期届满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的续展申请，注册人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期限将自动续期，且该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该等许可商标许可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应当向商标局申请续展。

根据上述约定，“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由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授权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发行人可在主营业务领域内长期、稳定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且许可方中国黄金集团将及时续展该等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有效使用“中国黄金”商标的情况。

（3）发行人督导法务部、加盟管理部、企业运营管理部已联合制定相关商标管理政策。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有义务对该等许可商标进行合理保护，并应就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对该等许可商标的任何侵权，以及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对产品、许可商标、许可方或者对产品、许可商标、许可方的商誉、声誉或形象产生不良影响等情况，及时告知中国黄金集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行人已设立督导法务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法律风险管理及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督导法务部、加盟管理部、企业运营管理部已联合制定了《加盟店店面管理制度》、《市场督导管理处罚条例》、《关于规范广告宣传用语的通知》、《关于严禁使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字体的通知》、《关于规范使用著作权作品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商标管理条例的通知》等相关内部管理规定，通过组织专项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对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终端加盟商在加盟、经营过程中对商标的使用、维护进行管理。此外，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终端加盟商参加相关培训，严格监管公司各加盟商对于“中国黄金”商标的正常使用。

另外，为加大商标品牌保护力度，扩大商标保护范围，发行人通过与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合作，通过追踪、检索等方式，在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的同时也防止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针对他人恶意侵犯商标权益行为，通过及时提起诉讼，以维护发行人正当合法利益。

综上，在日常运营和品牌管理过程中，发行人审慎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出现无法续期或被提前终止的风险较小。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网络核查。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中国黄金集团出具的《特许使用授权书》。

3.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黄金集团内部对于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商标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宣传推广支出费用明细及相关合同。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商标支出的宣传推广等费用情况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中国黄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控股股东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发行人品牌使用出现无法续期或被提前终止的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经办律师：

朱晓娜

2020年9月2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一、结论 62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补充更新 63

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4 63

二、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5 72

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7.....85

四、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8.....90

五、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10.....97

六、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8.....10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1F20170098-15 号

致：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01500438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20]01500016 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01500017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本所律师就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相关内容。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

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上市相关授权期限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和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均保持不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 0150043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01,365,174.80 元、368,518,724.51 元、450,206,998.32 元、140,881,580.81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由中金珠宝有限全体股东以中金珠宝有限净资产经评估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金珠宝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金珠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500002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核准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本所等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

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

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以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989.25 万元、34,697.96 万元、43,889.28 万元和 11,763.3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6,102,019.71 元、-24,853,699.96 元、505,491,976.96 元及 778,439,389.0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838,926,058.13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9,513,485.38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557,714,139.2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以及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 中证投

发行人股东中证投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04,700,000 股，占比 6.98%。经核查，中证投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系中信证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平台。中信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30.SH）。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发生了变更。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2,277,163,772.00	17.62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00	15.47
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4,514,633.00	4.2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00	2.8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279,522,527.00	2.16
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352,996.00	2.05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00	1.54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726,217.00	1.19
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4,472,197.00	1.12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78,900.00	1.08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2.中金黄金

发行人股东中金黄金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98,700,000 股，占比 6.58%。经核查，中金黄金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89.SH），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金黄金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发生了变更。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金黄金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2,221,816,774.00	47.86
2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848,949	5.30
3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3,655,602	3.31
4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655,602	3.31
5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827,789	1.65
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6,827,789	1.65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717,058	1.4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958,413	1.44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46,850	0.74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6,899,695	0.36

3.涵邦投资

发行人股东涵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75,150,000 股，占比 5.01%。经核查，涵邦投资为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为 JD.com, Inc.控制的子公司，JD.com, Inc.（京东集团）为境外上市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涵邦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JD.com, Inc 的主要股东情况发生了变更。涵邦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MEX523Y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昌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股票、基金、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8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JD.com, Inc.的主要股东为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 17.83%）、Max Smart Limited（持股 14.73%）、Walmart Inc.（持股 9.7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权利行使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资质证书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贵金属”）和中金精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精炼”）。

根据天富贵金属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www.gsxt.gov.cn）显示，天富贵金属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首饰的设计；珠宝首饰工艺品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贵金属（黄金、铂金、钯金、白银）、钻石、翡翠玉器、钟表、珠宝首饰、工艺品的提纯精炼加工、镶嵌及销售。”

根据中金精炼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www.gsxt.gov.cn）显示，中金精炼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批发、零售、进出口、购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研发；销售：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承办展览展示会；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国内贸易；贵金属的入库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贵金属（黄金、白银、铂金、钯金、铱、铑）、钻石、翡翠玉器、钟表、珠宝首饰、镶嵌制品的加工；工艺品的生产、加工提纯精炼、回收回购、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加工。”

除前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税务、环保、工商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重大争议或纠纷。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金黄金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89.SH），其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发生变更；中金黄金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天富贵金属，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之“（五）发行人子公司”。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经纪，会展服务。
2.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5,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建筑业（凭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5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对黄金、有色金属矿及副产品生产、加工的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
4.	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
5.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944.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对黄金矿开采、冶炼的投资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6.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5,2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白银、环保、冶金、机电、化工产品方面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金、银及其制品化验、检测；矿物及衍生产品的化验检测，地质样品检测、环保检测、珠宝及贵金属检测，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销售、标准溶液生产销售，分析仪器、耗材及试剂销售；经销机械设备；印刷品广告图文设计，广告业务；信息咨询。
7.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冶金矿山设备及非标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8.	深圳市华大实业有限公司	4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
9.	中国黄金集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推广；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10.	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等；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工程建设项目及相关设备、材料招标代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11.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4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资源采掘、选矿、冶炼、采购、勘探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制造及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2.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经济咨询。
13.	中国黄金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618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钢材、水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销售，写字楼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14.	怀来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地下铁矿开采、销售，铁精矿加工、销售，矿山配件、农机配件、碎石、球团、还原铁销售。
15.	中国黄金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冶金矿山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建材、二、三类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冶金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冶金矿山设备及原材料、矿山成套设备及配件、橡胶塑料制品、普通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锅炉设备、矿山各种耗材批零兼营、矿山成套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房租租赁、劳务分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蔬菜、农产品、电子产品、机械维修、五金加工。
16.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9,204.2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生产企业所需重要生产资料，设备的调拔供应，科技咨询；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辅导及评审；计算机软件开发；钢材、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设备）、木材、建筑材料、冶金炉料、办公用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五金、矿产品（国家限制矿产品除外）、轻纺产品、工艺品、计算机及配件、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铁路运输；旅游服务；金属矿山采矿、选矿、冶炼。
17.	中国黄金报社	3,544.8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出资 100%	报道黄金行业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经济发展。主报出版，广告业务，新闻培训。
18.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366.8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出资 100%	开展经济研究，促进社科发展，市场经济研究，产业经济研究，企业管理研究，黄金经济信息分析，黄金市场信息分析与提供，《中国黄金珠宝出版》，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19.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635.0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专业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20.	河北峪耳崖黄金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48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铁精粉销售，铁矿石开采。
21.	河南文峪金矿	11,049.3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原矿采选；金、铅矿石、精矿粉（凭许可证）；建材购销。
22.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86,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准备；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金属结构、采矿、选矿及冶金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23.	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5,118.2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对矿业的投资；矿业信息咨询。
24.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8.1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提供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矿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化工轻工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润滑油；汽车装饰等。
25.	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13.1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矿山设计、服务、房屋租赁。
26.	莱州金鹰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以自有资产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投资。
27.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90,180.5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
28.	中国黄金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775.7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金资源采掘、选矿、冶炼、采购、勘探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制造及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29.	中国黄金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396.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制品的销售；黄金开采矿用运输车辆、生产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备、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3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513.87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31.	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96%	黄金开采，选矿、冶炼、勘探、地质化验，井巷工程施工，含金物料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轿车），汽车配件，五交化，水力发电（分公司经营），旅游、餐饮、住宿，农副水产品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
32.	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1,601.83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90%	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电动工具的批发零售。
33.	陕西太白金矿	2,574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金矿采选。
34.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59.2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5.1%	金矿开采，黄铁矿、雄黄矿、金矿购销。
35.	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3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0%	金矿采选、冶炼及有色金属系列深加工、销售。
36.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
37.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2.27%	辐照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辐照技术开发；实验室检测、检验与验证。
38.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5%	黄金生产、销售。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39.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0%	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销售。
40.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0%	金矿地下开采。
41.	中国黄金集团迁西鑫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5%	金矿开采技术咨询服务；采掘（限分支经营）;医疗卫生（限分支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普通货运；砌筑作业；餐饮、住宿、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服务。
42.	东乌珠穆沁旗乌兰陶勒盖矿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矿产品销售。
43.	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8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地下锡矿开采、尾矿库。锡矿石加工、销售。
44.	东乌珠穆沁旗奥尤特矿业有限公司	55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矿产品销售。
45.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0%	钼矿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用砂露天开采；有色金属冶炼。
46.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15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0%	黄金及其他矿产品（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的证件经营）收购销售。
47.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
48.	特颖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对外投资。
49.	萃协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对外投资。
50.	中国黄金集团甘肃金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矿业投资；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的除外）、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51.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咨询代理业务；为成员单位之间办理收付款、内部转账及结算清算方案、委托贷款；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业务；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等。
52.	吉林市新潮经贸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销售；矿产资源勘查。
5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45,113.7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0.34%	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
54.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23,49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0%	矿山开发、冶炼。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55.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无需许可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黄金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矿山物资设备销售、招商引资服务。）
56.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黄金开采，建筑陶瓷生产、销售。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陈雄伟担任其董事
2.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万明担任其董事
3.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万明担任其董事
4.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浩水担任其董事
5.	中证投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6.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7.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8.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0.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1.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2.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3.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4.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5.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6.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7.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8.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所长
19.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董事
20.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2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23.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直接持股55%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24.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实际控制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25.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47.88%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TTF Haute Joaillerie 巴黎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担任其董事长
27.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50%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28.	深圳市吴峰华珠宝首饰互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惠州市宝利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0.	惠州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1.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实际控制
32.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波担任其董事
33.	北京新景安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波担任其董事
34.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正浩担任其经理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7.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宿迁涵邦持有公司 5.01%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宿迁涵邦、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为 JD.com, Inc.（京东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宿迁涵邦、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2020 年度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定价政策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销售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其他资产	协议价格
房屋租用	协议价格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2）关联方交易

①采购商品、其他资产/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1,210,100.24
	接受劳务	2,196,414.02	5,149,191.19	4,905,524.08	5,026,461.15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3,718,692.44	--	3,366,850.96
	水电及检测费	158,244.99	317,999.75	574,430.43	919,403.04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932,696.00	1,668,435.93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12,000.00	15,000.00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	1,897,641.46	722,604.32	786,505.66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20,590,850.16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0,689.31	29,281.55	51,910.0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792.00	67,452.86	72,084.96	79,253.59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2,461.17	64,200.00	47,450.00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7,200.00	7,087.38	4,500.00	1,500.00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877,707.60	2,619,218.32	1,669,400.78	1,915,664.65
长春黄金设计院	接受劳务	--	169,811.32	--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509.43	--	--
合计	--	3,276,358.61	14,056,754.63	10,286,722.12	35,679,385.38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03,827.44	--	252,693.1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93,965.52	225,641.02
	提供劳务	54,867.32	180,199.11	238,508.51	--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4,256.41	256,623.93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20,928.84	4,000.0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596,837.61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60,793.10	--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285,299,498.78	441,183,511.33	236,208,815.22	127,980,240.76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8,867.92	--	--
合计	--	285,354,366.10	441,486,405.80	236,737,267.60	129,316,036.48

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2,225.94	4,256,905.38	3,263,413.59	3,966,199.63

④收取关联方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	--	--	652,676.44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1,068,447.08	2,499.59

⑤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租赁费	2019 年度租赁费	2018 年度租赁费	2017 年度租赁费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	--	58,400.00	--

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租赁费	2019 年度租赁费	2018 年度租赁费	2017 年度租赁费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9,659,682.62	18,487,430.83	18,319,363.27	12,088,847.16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	2,052,460.22	3,219,921.08	--	--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房屋	1,369,129.98	1,369,129.99	--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房屋	319,644.00	620,385.72	590,843.83	557,700.14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房屋	207,031.85	414,063.70	451,329.44	434,613.53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95,333.33	13,619.05	--	--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	--	--	6,065,476.81

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	--	--	--	--
河南金渠股份有限公司	--	--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3,182,464.98	431,824.65	22,116,581.70	221,165.82
合计	43,182,464.98	431,824.65	22,116,581.70	221,165.82
预付款项：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	--	--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中国黄金报社	--	--	--	--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中国黄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95,333.33	--
合计		--	95,333.33	--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	--	--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春黄金研究院	--	--	--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580.00	120,580.00	120,580.00	120,580.00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	--	--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	138,000.00	160,000.00	80,000.00
合计	280,580.00	258,580.00	280,580.00	200,580.00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73,425.08	1,734.25	523,472.47	5,234.72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49,500.00	495.00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	36,868.32	36,868.32	36,868.32	29,494.66
河南金渠股份有限公司	4,734.56	4,734.56	4,734.56	3,787.6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77,321.31	201,773.21	25,263,343.00	252,633.43
合计	20,392,349.27	245,110.34	25,877,918.35	291,645.46
预付款项：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	--	64,859.35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
中国黄金报社	--	--	3,980.00	--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6,961.62	--	--	--
中国黄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316,961.62	--	78,839.35	--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12,986.62	112,986.62	112,986.62	108,175.62
长春黄金研究院	--	--	100,000.00	100,000.0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580.00	96,464.00	120,580.00	60,290.00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2,069.94	1,020.70	2,872,684.28	102,989.53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55,000.00	550	--	--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27,058.00	8,270.5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3,618.67	48,132.21	212,293.90	41,022.94
合计	1,381,313.23	267,424.11	3,418,544.80	412,478.09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1,288,223.82	836,894.38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	1,326,545.16	2,326,545.16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	--	1,096,983.42	--
合计	--	--	3,711,752.40	3,163,439.54
预收款项：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	--	15,975.00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	--	--	43.47
合计	--	--	--	16,018.47
其他应付款：				
中国黄金报社	--	--	--	97,160.00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	247,892.24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37,824.92	--	8,282,847.52	8,282,847.52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6,508,423.43	6,508,423.43	6,508,423.43	6,508,423.43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9,894.8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528.30	--	30,000.00	47,169.81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22,633.16	--	--
合计	12,120,671.45	6,731,056.59	15,069,163.19	14,935,600.76

⑦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160,100.00	1,613,946,072.70

2.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涵邦投资、黄金科技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主要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6 月 30 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出具

《证明》，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2.房屋所有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合法拥有 6 处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3.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租赁的房产及柜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情况如下：

（1）办公场所及独立门店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公司、中金珠宝北京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481.89	办公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20.1.1-2020.12.31	10846
2	公司、营销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419.24	办公、独立门店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20.1.1-2020.12.31	备案中
3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568 号中金上海大厦 A 座 7 楼 A709-714	1,347	办公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17899 号	2019.1.1-2020.12.31	备案中
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商铺	356	独立门店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1494 号	2019.6.28-2024.6.28	沪(2019)黄字不动产证明第 01008052 号
5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华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楼 101 铺	314.48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1228 号	2019.12.16-2024.12.15	X20191216FX66
6		中国黄金四川公司	成都市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58 号四川黄金大厦 A 座 1、2、3 楼	1,060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15400 号	2020.5-2029.6	备案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7	中金珠宝江苏	中国黄金集团	南京市秦淮区区苜蓿园大街 7 号	915.94	办公、独立门店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25849 号	2020.1.1-2020.12.31	备案中
8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 号中国黄金河南公司办公楼七楼 701 房间	60	办公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7.8.1-2020.8.15	备案中
9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文化路 10 号一楼办公楼大门以南门面房	284.6	独立门店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5.8.15-2023.9.14	备案中
10	营销公司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 A4W2-1 经营场地	42.01	独立门店	办理中	2019.10.21-2022.10.22	备案中
11	中金珠宝青岛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山东高速大厦 12B06	132.16	办公	青房地权崂字第 0030880 号	2020.2.1-2021.1.31	备案中
12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3 栋二层 A	436	办公、仓储	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 515946 号	2020.3.1-2021.2.28	深房租罗湖 2020002504
13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第二层连廊旁边 1-2 号房屋	21.4	办公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备案中
14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中间二层连廊和 13 栋一层北房屋	344	展厅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备案中
15	中金珠宝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62.685	办公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740037 号	2019.10.1-2021.9.30	备案中
16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爱在海棠（三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龙海三路 D2-3	157.55	办公	未提供	2019.12.26-2020.12.25	备案中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8 项所列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相关承租方与出租方尚未续签书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项下的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人未提出异议，存在被视为不定期租赁的可能，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签署书面房屋租赁协议。由于该等承租房屋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或办公使用，对

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因出租人不配合、备案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第 2、3、6、7、8、9、10、11、13、14、15、16 项所列房产的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完成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影响。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10、13、14 项所列承租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第 16 项所列承租房产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超出规划自行加盖而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以及出租方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情况。

（2）商场专柜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青岛万象城	10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818 号	2019.10.30-2020.10.29	备案中
2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L236 中国黄金	188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9.28-2022.9.27	备案中
3		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17 号海信广场三层	6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21603 号	2020.7.1-2021.2.29	--
4		青岛维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65 号崂山百货一楼	3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313758 号	2020.4.1-2020.9.30	--
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沈阳中兴商业大厦方城二	59.4	商场专柜	沈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92032 号	2020.1.18-2020.12.31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司	楼					
6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9 号麦凯乐总店一楼	102.6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16898 号	2019.9.1-2020.8.31	--
7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25 号淄博商厦一楼	105.4	商场专柜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18568 号	2019.11.15-2020.11.30	--
8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北路 118 号	250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6)字第 11127 号	2019.1.15-2021.1.14	房租证字第 20HDZ0263 号
9		国旅（三亚）海棠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心岛项目 L201 号商铺	216.46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5）第 04857 号	2019.9.18-2022.9.17	备案中
10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一层	39	商场专柜	沪房地杨字(2007)第 009258 号	2019.10.1-2020.9.30	--
11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溪北路 8 号东方商厦一楼	26	商场专柜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4 号	2019.9.1-2020.8.31	--
12		湖州银佳百货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南街 558—590 号银泰百货一楼	34	商场专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4976 号	2019.9.1-2020.8.31	--
13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街 659-697 号湖州浙北购物中心一楼	5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6 号	2020.1.1-2020.12.31	--
14		湖州南浔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路 9999 号浙北大厦一楼	4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50 号	2019.9.1-2020.8.31	--
15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 830 号市百一店 B1 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3620 号	2019.8.1-2020.7.31	--
16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88 号东方商厦中环店	21.3	商场专柜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89 号	2020.5.1-2021.4.30	--
17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228 号 B1 楼	44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969 号	2020.3.21-2021.3.20	--
18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颖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大华巴黎春天一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7341 号	2019.10.1-2020.9.30	--
19		新世界百货上海汇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39 号一楼	82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50880 号	2020.7.1-2021.6.30	--
20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 号-88 号新世界商场一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078 号	2019.12.20-2020.12.19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21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汇莹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1993 号香港新世界百货巴黎春天成山店一楼	52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6-2020.9.30	--
22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501 号第一八佰伴 6 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5751 号	2019.12.1-2020.11.30	--
23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9 号 SM 广场 1、2 层 1 楼	5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54709 号	2019.10.1-2020.9.30	--
24		成都金牛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2075 号	2020.4.1-2020.8.31	--
25		绵阳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街 72 号新世界百货一楼	50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 0159169 号	2020.4.1-2021.3.31	--
26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小新街 49 号王府井百货	57.83	商场专柜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377 号	2020.1.1-2020.12.31	--
27		重庆新世界时尚商厦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6 号	37	商场专柜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828 号	2019.10.1-2020.9.30	--
28		绵阳涪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 9 号	45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5701 号	2019.8.1-2020.7.31	--
29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盐市口茂业百货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4579 号	2019.9.1-2020.8.31	--
3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商场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8 号大融城重百商场	30	商场专柜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11282 号	2019.11.26-2020.12.25	--
31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永川商都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18 号中央大街新世纪永川商都	40	商场专柜	永川区房地证 2009 字第 GY02575 号	2019.12.26-2020.12.25	--
32	中金珠宝江苏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214 号商业城	92	商场专柜	商业字第 0656 号	2019.9.1-2020.8.31	--
33		宜兴八佰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城区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288 号八佰伴购物广场 1 楼	48	商场专柜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159770 号	2019.11.1-2020.10.31	--
34		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罗商城	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 245 号美罗商城	95.04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04568 号	2019.12.26-2020.8.31	--
35		苏州美罗百货高新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美罗商城	258.2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96258 号	2019.12.26-2020.6.25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36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中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正道中环商场一楼	124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99321 号	2020.4.1-2021.3.31	--
37		洛阳苏宁百货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 166 号苏宁易购广场	35	商场专柜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48737 号	2020.5.1-2021.4.30	--
38		郑州东成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地德街与地坤街交汇处西北角王府井百货一楼	31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2020.12.31	--
39		郑州二七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大学路南路 8 号二七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37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40143 号	2019.9.1-2020.8.31	--
40		洛阳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87 号中央百货商场一楼	33	商场专柜	洛市房权证(2006)字第 X370070 号	2019.12.1-2020.11.30	--
41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万达百货一层	96	商场专柜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254191 号	2018.9.1-2020.8.31	--
42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7 号桂林微笑堂商厦一层	60	商场专柜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241332 号	2019.10.16-2020.10.15	--
43		昆明金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316 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 A 座	44.52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810829 号	2019.6.1-2021.5.31	备案中
44		云南大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 3567 号大都摩天购物中心一层	131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5.1-2021.4.30	备案中
45		云南喜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曲靖市廖廓路 218 号喜氏金业珠宝城一层	261.74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9.10-2020.9.10	--
46		云南恒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2 号新迎新城购物中心 7 栋 1 楼	80	商场专柜	云（2017）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48788 号	2019.9.20-2022.9.19	备案中
47		昆明市五华区龙卫珠宝经营部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 88 号世纪广场一层	114.46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2003）字第 200323887 号	2020.1.1-2024.12.31	--
48	营销公司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路 3-8 新世界百货一层	5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市崇港澳台字第 10045 号	2020.7.1-2021.6.30	备案中
49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远大路 1 号燕莎友谊商城金源店 1 层	6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其更第 0058051 号	2020.4.1-2021.3.31	--
50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西单商场一层	44	商场专柜	西全字第 21005 号	2019.6.1-2021.3.31	--
5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华懋商厦一层	38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81 号	2019.4.1-2020.6.30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52		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城乡世纪商厦	北京市大兴亦庄开发区科创五街城乡世纪广场一层	99	商场专柜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0473 号	2020.1.1-2020.12.31	--
53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8 号蓝岛大厦东区一层	50	商场专柜	朝金字第 09134 号	2020.1.1-调整改造日	--
54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黄金商场一楼	99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东集更字第 00150 号	2020.1.1-2020.12.31	--
55		天津海信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侧信达广场 301-3F	36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0805131	2019.7.1-2020.6.30	--
56		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与泰兴南路交口苏宁易购广场一层	85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2011102813 号	2020.5.1-2020.9.30	--
57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东山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东山广场 63 号	1,571	商场专柜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02544 号、粤房地证字第 4649751 号	2017.5-2022.12	--
58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友谊商店南馆首层	69	商场专柜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726 号	2019.5.16-2020.9.30	--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4、6、10、11、12、14、15、18、21、23、24、27、28、29、32、34、35、39、41、45、51、55、56、58 项所列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相关承租方与出租方尚未续签书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项下的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人未提出异议，存在被视为不定期租赁的可能，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签署书面房屋租赁协议。由于该等承租房屋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或办公使用，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存在共计 50 项承租房产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作方通过签订《联销合同》、《联营合同》或《合作合同》等合同确定相关租赁关系，约定由合作方提供经营场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合作方按一定比例从营业收入中扣取费用。根据发行人及出租人的

说明并经核查，由于上述租赁关系与通常意义上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差异，当地相关部门不就该等合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除上述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因出租人不配合、备案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第 1、2、9、43、44、46、48 项所列房产的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完成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影响。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2、44、45 项所列承租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第 21、38 项承租房产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超出规划自行加盖而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以及出租方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规范用途不一致等事宜，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使用不规范或房产装修改造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合法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由于该等承租房产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对发行人房产租赁相关问题出具了承诺，承诺由房产租赁相关问题造成的支出或损失由其承担；前述情

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7 项注册商标，天富贵金属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授权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共计 2 项，未发生变更。

（1）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25	服装；鞋；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腰带；宗教服装；浴帽；睡眠用眼罩；婚纱	原始取得	39672306	2020.4.7-2030.4.6
2	珍·尚银	9	眼镜；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眼镜片；眼镜盒；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原始取得	39672309	2020.3.28-2030.3.27
3		21	化妆用具；卸妆器具；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瓷器装饰品；零钱罐；梳；茶具（餐具）；清洁用布	原始取得	39672311	2020.4.7-2030.4.6
4		25	服装；鞋；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腰带；宗教服装；浴帽；睡眠用眼罩；婚纱	原始取得	39672305	2020.4.7-2030.4.6
5	珍·尚银	9	眼镜；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眼镜片；眼镜盒；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原始取得	39672310	2020.3.28-2030.3.27
6		21	化妆用具；卸妆器具；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瓷器装饰品；零钱罐；梳；茶具（餐具）；清洁用布	原始取得	39672312	2020.4.7-2030.4.6
7	承福金	16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印刷品； 期刊；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目录册；纸制包装盒	原始取得	40870238	2020.7.21-2030.7.20

（2）天富贵金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goldtianfu	14	手镯（首饰）；小饰物（首饰）； 项链（首饰）；珠宝首饰；宝石；贵重金属塑像；戒指（首饰）；翡翠	原始取得	11127204	2014.2.14-2024.2.13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原制品新增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项链（梅花）	2019306210702	外观设计	2019.1.29	2020.4.10
2	项链（菊花）	2019306210755	外观设计	2019.1.29	2020.4.10
3	项链（竹子）	2019306213700	外观设计	2019.1.29	2020.4.10
4	项链（兰花）	2019306213927	外观设计	2019.1.29	2020.4.10
5	项链（情迷）	20200300417641	外观设计	2019.1.21	2020.6.16
6	项链（礼物）	202030041782X	外观设计	2020.1.21	2020.6.16
7	项链（皇室印象）	2020300417815	外观设计	2020.1.21	2020.7.3
8	首饰套件（布拉格）	2020300417745	外观设计	2020.1.21	2020.7.31
9	首饰套件（迎幸）	2020300417868	外观设计	2020.1.21	2020.8.4
10	首饰套件（华韵）	202030041775X	外观设计	2020.1.21	2020.8.4
11	首饰套件（金色阳光下的优雅）	2020300417637	外观设计	2020.1.21	2020.8.4

（2）中原制品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旋转手工錾刻工作台	2019211805869	实用新型	2019.7.25	2020.5.5
2	一种倒模金属回收装置	201921692765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5.12
3	银制品裁定定位结构	2019211603890	实用新型	2019.7.23	2020.5.19
4	一种新型油压冲床	2019211599560	实用新型	2019.7.23	2020.6.16
5	一种执模箱	2019216927646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6.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	一种产品放大检验装置	2019219508305	实用新型	2019.11.13	2020.7.14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一般著作权，中金珠宝北京拥有 24 项软件著作权，中原制品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3 项，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在建工程。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在 4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中原制品	安防监控系统	367.74	318.69	86.66%
2	中原制品	移印机	169.59	61.56	36.30%
3	中原制品	光谱仪	163.70	162.60	99.33%
4	中金珠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115.04	103.88	90.30%
5	中原制品	机床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88.89	69.13	77.77%
6	中原制品	防火门安装工程	80.32	69.60	86.66%
7	中原制品	四柱油压机	68.43	25.79	37.69%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8	中原制品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65.70	51.10	77.77%
9	中原制品	数控四柱油压机	55.44	20.90	37.69%
10	中原制品	四柱油压机	46.71	17.60	37.69%
11	中原制品	精雕 CNC 雕刻机	45.22	35.17	77.77%
12	中原制品	曝光机	42.54	15.44	36.30%
13	中原制品	CNC 雕刻机	40.00	32.73	81.81%

（五）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即天富贵金属、中金精炼。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天富贵金属

（1）基本情况

根据天富贵金属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40389R），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查询，天富贵金属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0389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炜明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首饰的设计；珠宝首饰工艺品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是：贵金属（黄金、铂金、钯金、白银）、钻石、翡翠玉器、钟表、珠宝首饰、工艺品的提纯精炼加工、镶嵌及销售。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达成工业区 2A 号厂房第六层 601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 日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天富贵金属设立

2011 年 2 月 28 日，李兴利、杨薇薇签署《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章

程》，决定设立天富贵金属，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各股东在公司注册登记前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011 年 2 月 28 日，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诚验字[2011]第 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天富贵金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兴利	货币	450	90
2	杨薇薇	货币	50	10
合 计			**500**	**100**

根据股东李兴利的说明，李兴利与杨薇薇系夫妻关系。

201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5226812），正式成立。

②2016 年 3 年，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7 日，天富贵金属出具《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公司股东成员由“李兴利（出资额：450 万、出资比例：90%），杨薇薇（出资额：50 万、出资比例：10%）”变更为“李兴利（出资额 2,700 万、出资比例 90%），杨薇薇（出资额 300 万、出资比例 10%）”；注册资本由 5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3,000 万人民币。

2016 年 3 月 7 日，天富贵金属签署了《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富贵金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兴利	货币	2,700	90
2	杨薇薇	货币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2016 年 3 月，天富贵金属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7 年 3 月，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12 月 10 日，天富贵金属召开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即由原来的 3,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股东具体减少情况为杨薇薇减少 250 万元，李兴利减少 2,2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天富贵金属在《晶报》刊登“减资公告”，就减资事宜进行公告并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见报之日起 45 天内到公司办理手续。

2017 年 3 月 16 日，天富贵金属签署了新的《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减资完成后，天富贵金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兴利	货币	450	90
2	杨薇薇	货币	50	10
合 计			**500**	**100**

2017 年 3 月，天富贵金属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7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9 日，天富贵金属出具《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公司股东由“杨薇薇（出资额：50 万、出资比例：10%），李兴利（出资额：450 万、出资比例：90%）”变更为“杨薇薇（出资额 300 万、出资比例 10%），李兴利（出资额 2,700 万、出资比例 10%）”；注册资本由 5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3,000 万人民币。

2017 年 8 月 9 日，天富贵金属签署了《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富贵金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兴利	货币	2,700	90
2	杨薇薇	货币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2017 年 8 月，天富贵金属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4 日，李兴利、杨薇薇、魏俊良、刘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兴利将其持有天富贵金属 90%的股权以人民币 0.1 万元转让给魏俊良，杨薇薇将其持有天富贵金属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0.1 万元转让给刘伟。

2017 年 11 月 14 日，天富贵金属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天富贵金属签署了新的《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富贵金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俊良	货币	2,700	90
2	刘伟	货币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2017 年 11 月，天富贵金属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1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8 日，李兴利、杨薇薇、魏俊良、刘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魏俊良将其持有天富贵金属 90%的股权以人民币 0.1 万元转让给李兴利，刘伟将其持有天富贵金属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0.1 万元转让给杨薇薇。

2019 年 6 月 18 日，天富贵金属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天富贵金属签署了《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富贵金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兴利	货币	2,700	90
2	杨薇薇	货币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2019 年 7 月，天富贵金属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2020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3 月，天富贵金属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李兴利认缴 180 万元，杨薇薇认缴 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富贵金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兴利	货币	2,880	90
2	杨薇薇	货币	320	10
合　计			**3,200**	**100**

2020 年 3 月，天富贵金属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⑧202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6 日，李兴利、杨薇薇分别与刘创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兴利将其持有天富贵金属 65%的股权以人民币 0.1 万元转让给刘创宜，杨薇薇将其持有天富贵金属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0.1 万元转让给刘创宜。

2020 年 3 月 16 日，天富贵金属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天富贵金属签署了新的《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富贵金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创宜	货币	2,400	75
2	李兴利	货币	800	25
合　计			**3,200**	**100**

2020 年 3 月，天富贵金属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⑨2020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中金珠宝增资）

2020 年 7 月 23 日，天富贵金属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3,200 元变更为 8,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4,800 万元由中金珠宝认购，出资比例 60%。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金珠宝、刘创宜、李兴利共同签署了新的《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富贵金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	货币	4,800	60
2	刘创宜	货币	2,400	30
3	李兴利	货币	800	10
合　计			**8,000**	**100**

2020 年 7 月，天富贵金属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中金精炼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精炼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BHQ75），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查询，中金精炼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精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BHQ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炜明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批发、零售、进出口、购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研发；销售：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承办展览展示会；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国内贸易；贵金属的入库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是：贵金属（黄金、白银、铂金、钯金、铱、铑）、钻石、翡翠玉器、钟表、珠宝首饰、镶嵌制品的加工；工艺品的生产、加工提纯精炼、回收回购、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加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 393 号英达丰工业园 A 栋厂房 601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2）中金精炼设立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金珠宝、刘创宜、李兴利共同签署《中金精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中金精炼，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中金精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珠宝	货币	4,800	60
2	刘创宜	货币	2,400	30
3	李兴利	货币	800	10
合 计			**8,000**	**100**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3）其他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中金珠宝、刘创宜、李兴利一致同意，中金精炼已经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目前正在进行注销公告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说明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黄金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 1,000 公斤以上的重大黄金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黄金租赁	签署日期	授信期限	担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80,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无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 公斤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 公斤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无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2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无

2.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席位在系统中直接采购黄金等原材料。公司与各委外加工厂商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具体生产以订单为准，委外加工费用以实际加工数量计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重大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签署日期
1	沃思实业（广东）有限公司	包装	14,375,000 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
2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以实际加工数量计价	2020 年 1 月 1 日

3.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以框架协议的形式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对交易主要内容进行约定，单次单笔交易金额偏小。

京东集团作为发行人电商渠道的重要客户及合作方，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就其向公司采购再销售的事宜进行约定。约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适用范围，名词定义，产品订购、运输及收货，残次品、滞销品、退货，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协议变更、终止、期满、解除，不可抗力条款，协议有效期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环保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http://bj1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371,341,296.55	194,577,242.87
合计	**371,341,296.55**	**194,577,242.8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代理旧金回购款	351,417,834.85	6 个月以内	90.41	3,514,178.35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旧金回购款	15,665,939.52	6 个月以内	4.03	156,659.40
时某某	其他款项	10,310,000.00	3-4 年	2.65	10,310,000.00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666,998.81	7-12 个月	0.43	100,019.93
上海黄金交易所	其他款项	1,120,000.00	5 年以上	0.29	1,120,000.00
合　　计	**--**	**380,180,773.18**	**--**	**97.81**	**15,200,857.68**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应付利息	1,601,674.97	9,054,654.7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01,891,084.18	228,347,050.60
合计	**303,492,759.15**	**237,401,705.3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6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6,55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	6,508,423.43	未到结算周期
杭州中金至尊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815,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长沙芙蓉金饰珠宝有限公司	4,1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5,4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北京存金所贵金属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中金嘉润（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3,6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吉林省中庆珠宝有限公司	3,2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3,115,120.00	未到结算周期
辽宁金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100,000.00	未到结算周期
合计	**51,538,543.43**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 1,182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人数（名）	未缴纳人数（名）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170	12	98.98%
医疗保险	1,170	12	98.98%
工伤保险	1,170	12	98.98%
失业保险	1,171	11	99.07%
生育保险	1,170	12	98.98%
住房公积金	1,171	11	99.0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1）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0 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因个人原因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重复为其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其中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由本人或原单位自行缴纳。在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无法为该等员工重复缴纳。针对该等员工，发行人子公司一将其应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以工资补贴或其他形式支付给员工本人。发行人子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承担相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上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公司门店导购人员、车间操作工等情况以满足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需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计 61 人，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出资入股天富贵金属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金珠宝已就出资入股天富贵金属涉及的评估报告向中国黄金集团办理完成评估备案手续。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金珠宝、刘创宜、李兴利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天富贵金属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由中金珠宝认购，增资价款为 4,8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20 年 8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20]01500003 号”《关于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天富贵金属已经收到中金珠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8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天富贵金属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子公司”。

除前述说明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及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4.17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增加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核定中国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增加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信贷业务的议案 9.关于增加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1.关于申请光大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增加平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申请兴业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5.关于申请广发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6.关于申请汇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关于申请浙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关于申请华夏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关于申请交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关于开展农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8.28	1.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 7-12 月、2020 年 1-6 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8.13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报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 7-12 月、2020 年 1-6 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授权期限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10.14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8.13	1.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 7-12 月、2020 年 1-6 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13 日，中金珠宝召开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 7-12 月、2020 年 1-6 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中金珠宝召开第五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九人，分别为：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方浩、李晓东、贺强、闫梅、吴峰华；现任监事会成员五人，分别为：王万明、蒋云涛、李伟东、郎波、王正浩。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琪，副总经理李晓东、成长、苏金义（兼任财务负责人）、刘炜明，董事会秘书陈军。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于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陈雄伟	董事长	营销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金珠宝北京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2	王琪	董事/总经理	营销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央创时尚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3	王雯	董事	无	无	无
4	魏浩水	董事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金黄金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辽宁中金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5	方浩	董事	中证投	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董事	无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无
6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金珠宝昆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7	贺强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	所长	无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闫梅	独立董事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宝来德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9	吴峰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惠州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深圳市吴峰华珠宝首饰互联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惠州市宝利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TTF Haute Joaillerie 巴黎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10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甘肃省天水李子金矿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11	蒋云涛	职工监事	中金珠宝天津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12	李伟东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13	郎波	监事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新景安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14	王正浩	监事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15	成长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6	苏金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17	刘炜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8	陈军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因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控制而形成的关联关系除外。

（三）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董事长陈雄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晓东、副总经理刘炜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三）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元）
1	中金珠宝	产业扶持项目资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审建[2020]24 号）	6,020,100.00
2	中金珠宝北京	企业奖励资金	（1）中金珠宝北京与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协议》 （2）中金珠宝北京与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备忘录》 （3）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下发的《拨款通知》	22,170,000.00
3	中金珠宝上海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下发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2020-3-069）	1,300,000.00
4	中金珠宝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 号）	6,360.00
5	中金珠宝江苏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就管[2020]10 号）	348.12
6	中金珠宝上海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 号） （2）《关于上海失业保险 2019 年度稳岗返还 3-8 月份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3）《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申请年度：2019 年度）》	42,750.00
			（1）《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 号） （2）《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 （3）《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 2020 年度稳岗返还 3 月 13 日至 3 月 25 日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4）《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申请年度：2020 年度）》	59,526.00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元）
7	中金珠宝青岛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发[2002]4 号）	6,759.55
8	中原制品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办社函[2018]236 号） （2）《三门峡市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企业公示（市本级第四批）》	83,609.00
9	中金珠宝四川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 号） （2）《关于加快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助企脱困发展的通知》成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880.32
10	央创时尚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	3,023.46
11	中金珠宝、中金珠宝北京、营销公司	商务流通业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1）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商贸流通业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2）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出具的《样本企业补助明细》	26,800.00
12	中金珠宝、中金珠宝四川、营销公司、中金珠宝江苏、中原制品、中金珠宝上海	个税返还手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3,256.06
合计			——	**29,771,412..51**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其中仅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涉及黄金珠宝产品的生产。

根据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中原制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中金珠宝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81,568.62	66,172.48
2	中金珠宝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7,792.27
3	中金珠宝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819.10	2,973.8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4,337.48
合 计		**124,839.63**	**101,276.05**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发展。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6 日，中金珠宝北京、中金珠宝天津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周天杰、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还款协议书》。各方约定，中金珠宝北京、中金珠宝天津在《还款协议书》项下的债

权统一由中金珠宝北京行使；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确认合计拖欠货款 5,453.18 万元。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由于自身流动性问题导致暂时无法偿还公司货款。2019 年 9 月 20 日，中金珠宝北京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周天杰、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共同赔偿货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57,460,157.66 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 02 民初 8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向中金珠宝北京合计支付 54,531,8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408,988.5 元。因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原因无法送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正处于公告送达公示阶段。

除前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不存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情况。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补充更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3号）涉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等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如涉及大行业的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的区分认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等方面分析论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涉及大行业的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的区分认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中国黄金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3.07%股份，其控股子公司中金黄金持有公司 6.58%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黄金科技持有公司 1.54%的股份，中国黄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黄金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黄金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1625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是我国黄金行业中唯一一家中央企业，组建于 2003 年初，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9 年的中国黄金总公司。根据中国黄金集团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中国黄金集团主要从事金、银、铜、钼等有色金属的勘察设计、资源开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中国黄金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控股的 56 家二级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经纪，会展服务。
2.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5,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建筑业（凭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5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对黄金、有色金属矿及副产品生产、加工的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
4.	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
5.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944.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对黄金矿开采、冶炼的投资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6.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5,2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白银、环保、冶金、机电、化工产品方面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金、银及其制品化验、检测；矿物及衍生产品的化验检测，地质样品检测、环保检测、珠宝及贵金属检测，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销售、标准溶液生产销售，分析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仪器、耗材及试剂销售；经销机械设备；印刷品广告图文设计，广告业务；信息咨询。
7.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冶金矿山设备及非标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8.	深圳市华大实业有限公司	4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
9.	中国黄金集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推广；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10.	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等；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工程建设项目及相关设备、材料招标代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11.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4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资源采掘、选矿、冶炼、采购、勘探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制造及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12.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经济咨询。
13.	中国黄金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618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钢材、水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销售，写字楼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14.	怀来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地下铁矿开采、销售，铁精矿加工、销售，矿山配件、农机配件、碎石、球团、还原铁销售。
15.	中国黄金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冶金矿山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建材、二、三类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冶金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冶金矿山设备及原材料、矿山成套设备及配件、橡胶塑料制品、普通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锅炉设备、矿山各种耗材批零兼营、矿山成套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房租租赁、劳务分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蔬菜、农产品、电子产品、机械维修、五金加工。
16.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9,204.2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生产企业所需重要生产资料，设备的调拨供应，科技咨询；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辅导及评审；计算机软件开发；钢材、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设备）、木材、建筑材料、冶金炉料、办公用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五金、矿产品（国家限制矿产品除外）、轻纺产品、工艺品、计算机及配件、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铁路运输；旅游服务；金属矿山采矿、选矿、冶炼。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7.	中国黄金报社	3,544.8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出资 100%	报道黄金行业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经济发展。主报出版，广告业务，新闻培训。
18.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366.8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出资 100%	开展经济研究，促进社科发展，市场经济研究，产业经济研究，企业管理研究，黄金经济信息分析，黄金市场信息分析与提供，《中国黄金珠宝出版》，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19.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635.0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专业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20.	河北峪耳崖黄金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48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铁精粉销售，铁矿石开采。
21.	河南文峪金矿	11,049.3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原矿采选；金、铅矿石、精矿粉（凭许可证）；建材购销。
22.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86,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准备；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金属结构、采矿、选矿及冶金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3.	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5,118.2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对矿业的投资；矿业信息咨询。
24.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8.1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提供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矿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化工轻工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润滑油；汽车装饰等。
25.	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13.1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矿山设计、服务、房屋租赁。
26.	莱州金鹰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以自有资产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投资。
27.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90,180.5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
28.	中国黄金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775.7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金资源采掘、选矿、冶炼、采购、勘探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制造及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29.	中国黄金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396.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制品的销售；黄金开采矿用运输车辆、生产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备、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3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513.87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31.	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96%	黄金开采，选矿、冶炼、勘探、地质化验，井巷工程施工，含金物料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轿车），汽车配件，五交化，水力发电（分公司经营），旅游、餐饮、住宿，农副水产品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
32.	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	1,601.83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90%	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电动工具的批发零售。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公司			
33.	陕西太白金矿	2,574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金矿采选。
34.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59.2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85.1%	金矿开采，黄铁矿、雄黄矿、金矿购销。
35.	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3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0%	金矿采选、冶炼及有色金属系列深加工、销售。
36.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
37.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2.27%	辐照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辐照技术开发；实验室检测、检验与验证。
38.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5%	黄金生产、销售。
39.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0%	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销售。
40.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0%	金矿地下开采。
41.	中国黄金集团迁西鑫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5%	金矿开采技术咨询服务；采掘（限分支经营）;医疗卫生（限分支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普通货运；砌筑作业；餐饮、住宿、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服务。
42.	东乌珠穆沁旗乌兰陶勒盖矿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矿产品销售。
43.	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8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地下锡矿开采、尾矿库。锡矿石加工、销售。
44.	东乌珠穆沁旗奥尤特矿业有限公司	55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矿产品销售。
45.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0%	钼矿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用砂露天开采；有色金属冶炼。
46.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15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0%	黄金及其他矿产品（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的证件经营）收购销售。
47.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
48.	特颖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对外投资。
49.	萃协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对外投资。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50.	中国黄金集团甘肃金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矿业投资；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的除外）、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51.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咨询代理业务；为成员单位之间办理收付款、内部转账及结算清算方案、委托贷款；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业务；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等。
52.	吉林市新潮经贸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销售；矿产资源勘查。
5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45,113.7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0.34%	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
54.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23,49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0%	矿山开发、冶炼。
55.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无需许可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黄金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矿山物资设备销售、招商引资服务。）
56.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黄金开采，建筑陶瓷生产、销售。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财务报表，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公司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珠宝零售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也无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安排。

中国黄金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除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中金珠宝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

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三、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四、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中金珠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发行人对同业竞争的判断主要依据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而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不存在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的情形，也不存在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涉及大行业的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的区分认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6.1	30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直接持股 55%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0.3.24	50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直接持股 40%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2.8.27	2,212.44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47.88%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金银工艺摆件及工艺配件的生产。
4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9.8.7	1,2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50%并担任其董事长	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的生产。
5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3.25	5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北京中融天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2	1,000	发行人监事郎波持有 69.9%的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就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对外投资的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吴峰华的访谈确认，该等企业主要从事高级珠宝设计、定制业务，并且以海外市场销售为主，该等企业主营业务、产品、顾客群体、销售区域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前述说明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辅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成长的父亲	三亚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7.44%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广告业，电子商务，汽车经销，汽车租赁。
2	彭淑媛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的配偶	深圳市房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40%	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网络商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系统的研发；计算机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陈龙震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的配偶	北京慧方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0%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前述说明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说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间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

（2）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且合理性说明不充分的；

（3）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情形的；

（4）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

（5）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等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并请保荐机构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6）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其他情形。

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间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收付款凭证，经本所律师比对关联方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十大重要客户的走访，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网络核查，除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常，不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不存在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不公允性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1）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收付款凭证、《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商品	15.82	4.83%	403.67	28.72%	250.71	24.37%	716.48	47.48%
接受劳务	311.81	95.17%	1,002.01	71.28%	777.96	75.63%	792.39	52.52%
合计	327.63	100.00%	**1,045.68**	**100.00%**	**1,028.67**	**100.00%**	**1,508.85**	**100.00%**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商品	28,529.95	99.98%	44,128.73	99.95%	23,643.80	99.87%	12,871.92	99.54%
提供劳务	5.49	0.02%	19.91	0.05%	29.93	0.13%	59.68	0.46%
合计	**28,535.44**	**100.00%**	**44,148.64**	**100.00%**	**23,673.73**	**100.00%**	**12,93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采购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1,508.85 万元、1,028.67 万元、1,405.68 万元和 327.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6%、0.03%、0.04%和 0.0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平均比例为 0.04%，占比较小且公司采购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性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销售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12,931.60 万元、23,673.73 万元、44,148.64 万元和 28,535.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0.58%、1.15%和 1.85%，占比较低。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2,059.09
合计	**--**	--	--	--	**2,059.0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	**0.08%**

2017 年度，因中原制品厂房建造，公司接受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2,059.09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性影响较小。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接受关联方担保或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16.01	161,394.61

经查阅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对发行人存款收入明细，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统一执行。

（5）关联租赁

①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出租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5.84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房屋为暂时闲置的办公场所，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②从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965.97	1,848.74	1,831.94	1,208.88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205.25	321.99	--	--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房屋	136.91	136.91	--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房屋	31.96	62.04	59.08	55.77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70	41.41	45.13	43.46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9.53	1.36	--	--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0	--	--	606.55
合计		**1,370.33**	**2,412.46**	**1,936.15**	**1,914.6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9%**	**0.07%**	**0.05%**	**0.0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为租赁中国黄金集团的办公以及经营用地，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121.0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82	403.67	57.44	428.63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93.27	166.84
合计	--	**15.82**	**403.67**	**250.71**	**716.48**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0%**	**0.01%**	**0.01%**	**0.03%**

（2）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9.64	514.92	490.55	502.65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1.20	1.50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	189.76	72.26	78.65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07	2.93	5.19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8	6.75	7.21	7.93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25	6.42	4.75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0.72	0.71	0.45	0.15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87.77	261.92	166.94	191.57
长春黄金设计院	接受劳务	-	16.98	--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65		
合计	--	**311.81**	**1,002.01**	**777.96**	**792.39**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2%**	**0.03%**	**0.02%**	**0.03%**

（3）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0.38	--	25.27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9.40	22.56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43	25.66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2.09	0.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28,529.95	44,118.35	23,620.88	12,798.02
合计	--	**28,529.95**	**44,128.73**	**23,643.80**	**12,871.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5%**	**1.15%**	**0.58%**	**0.46%**

（4）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9	18.02	23.85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59.68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6.08	--
北京中金物业管理中心	提供劳务	--	--	0.00	--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89	--	--
合计	--	**5.49**	**19.91**	**29.93**	**59.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0%**	**0.00%**	**0.00%**

（5）偶发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2,059.09
合计	--	--	--	--	**2,059.0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	**0.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716.48 万元、250.71 万元、403.67 万元和 15.8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0.01%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792.39 万元、777.96 万元、1,002.01 万元和 311.8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3%和 0.02%，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占发行人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2,871.92 万元、23,643.80 万元、44,128.73 万元和 28,529.9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58%、1.15%和 1.8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59.68 万元、29.93 万元、19.91 万元和 5.49 万元，金额较小且

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因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建设新厂房而接受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房屋建设劳务。2017 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716.48 万元、250.71 万元、403.67 万元和 15.8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0.01%和 0.00%，发行人关联采购商品主要为白银原材料以及因厂房建设而采购的设备，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792.39 万元、777.96 万元、1,002.01 万元和 311.8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3%和 0.0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之物业管理费，定价较为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中大部分为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的交易，占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9.43%、99.90%、99.99%和 99.98%，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28,529.95	44,118.35	23,620.88	12,798.02
经常性关联销售合计	--	**28,535.44**	**44,128.73**	**23,643.80**	**12,871.92**
占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	--	**99.98%**	**99.99%**	**99.90%**	**99.4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85%**	**1.15%**	**0.58%**	**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为“中国黄金实时基础金价+固定加价”，中国黄金实时基础金价随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金价变动而变动，

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所销售产品的定价模式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销售商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平均销售单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产品（元/克）	K 金珠宝类产品（元/件）	黄金产品（元/克）	K 金珠宝类产品（元/件）	黄金产品（元/克）	K 金珠宝类产品（元/件）
京东集团	282.40	605.58	241.04	126.50	241.34	267.38
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284.37	517.79	240.61	644.37	238.95	1,358.71

对于黄金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接近，2017 年至 2018 年度略高于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中毛利较低的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影响较大；2019 年度，由于发行人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黄金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略高于发行人对京东集团平均销售单价。总体而言，发行人对京东集团平均销售单价与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对于 K 金珠宝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所销售产品的类型不同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产品主要为铜制品和银产品为主，产品单价较低，而发行人其他渠道所销售的 K 金珠宝类产品种类较多，其中包含较高销售单价的钻石、玉产品等，因此平均销售价格较高。2019 年以来，京东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镶嵌类产品进行线上销售，而镶嵌类产品平均售价较高，因此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平均销售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59.68 万元、29.93 万元、19.91 万元和 5.49 万元，金额较少，主要系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加工服务，定价参照发行人生产成本确定，定价较为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2,059.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	--	--	--	2,059.0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	0.08%

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发行人因中原制品厂房建造而采购的厂房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中原制品委托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原制品之厂房建设项目开展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委员集体打分确定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综上，发行人厂房建设供应商的选择经过公开招投标流程，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规律。

（3）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经查阅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对发行人存款收入明细，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统一执行，与发行人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一致，定价公允。

（4）关联租赁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与相关房产周围可比写字楼、商铺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4. 重要关联方经营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且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2）是否存在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且合理性说明不充分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

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审计报告（合并范围），核查了发行人上市前子公司转让、注销情况，并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了解了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合作历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的情况。

（二）补充核查：（3）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情形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发生因解决同业竞争事项而进行中国黄金集团内重组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与控股股东访谈了解、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4）是否存在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 5 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否	51,983.15	3.3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否	51,846.74	3.36%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51,332.13	3.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253.45	3.00%
	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45,311.91	2.94%
	前五大合计	**-**	**246,727.38**	**16.01%**
2019 年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192,982.58	5.0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7,342.03	4.12%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否	100,628.96	2.64%
	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	否	98,185.07	2.5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否	95,649.85	2.51%
	前五大合计	**-**	**644,788.48**	**16.89%**
2018 年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542,294.62	13.26%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否	201,682.10	4.9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1,877.12	4.69%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142,456.37	3.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6,676.10	3.10%
	前五大合计	**--**	**1,204,986.31**	**29.45%**
2017 年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564,481.35	19.98%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否	491,917.51	17.41%
	广州每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否	113,396.95	4.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84,076.43	2.9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否	77,151.10	2.73%
	前五大合计	**--**	**1,331,023.33**	**47.1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1,423,782.82	98.02%
	中艺黄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71.49	0.16%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97.62	0.14%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2,000.83	0.14%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53.25	0.10%
	前五大合计	**-**	**1,431,706.01**	**98.56%**
2019 年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3,601,967.34	97.07%
	金川文化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否	21,810.58	0.59%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否	13,231.36	0.36%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4,199.55	0.11%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否	3,989.05	0.11%
	前五大合计	**-**	**3,645,197.88**	**98.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3,891,768.71	98.38%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否	21,716.38	0.55%
	北金黄金（深圳）有限公司	否	6,684.78	0.17%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否	4,976.22	0.13%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3,076.83	0.08%
	前五大合计	**--**	**3,928,222.92**	**99.31%**
2017 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2,633,390.38	96.18%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41,197.64	1.50%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否	32,947.61	1.20%
	深圳塔斯钻石有限公司	否	4,561.26	0.17%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3,905.98	0.14%
	前五大合计	**--**	**2,716,002.87**	**99.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客户主要为发行人之省级加盟商、银行渠道或大客户渠道之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销售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不同年度内以上主体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资金状况对发行人金条采购数量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以及发行人之委外加工商。

经实地走访上述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银行流水、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网络核查，除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之外，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常，不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不存在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不公允性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交易定价与发行人与其他方交易之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

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5）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等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请详细披露，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除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外，不存在发行人之关联方与发行人每年前 10 大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情形。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往来的系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是中国唯一经国务院批准、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中国黄金集团作为我国大型黄金生产企业，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采矿、冶炼和黄金商贸，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黄金冶炼、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中金黄金（600489.SH）是中国黄金集团之控股的上市公司，集黄金采、选、冶、加工综合配套能力的大型黄金企业，生产有高纯金、标准金、电解银、电解铜和硫酸等多种产品。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以及发行人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定价依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开的市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共同技术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关联方，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较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6）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其他情形

根据查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主要交易合同、银行流水、招投标文件等，实地走访及电话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中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的意见；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7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专利、商标详细情况，包括专利或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效有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如存在专利、商标纠纷的，应当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相应事项的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或使用的主要专利、商标详细情况

1.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专利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官方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4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金珠宝北京现拥有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发明专利；中原制品现拥有 17 项

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来源、取得方式、有效期等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主要为外观设计专利，因黄金珠宝产品外观设计更新迭代较快，市场选择多样化，为提高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所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需要根据市场及时尚消费需求及时进行更新迭代。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申请注册商标 56 项，被许可授权使用商标 2 项。其中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主要为“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的基本情况、商标来源、使用方式、有效期及发行人的使用期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未决专利、商标纠纷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清单、起诉/答辩材料以及裁判文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专利纠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未决商标、著作权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基本案情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宝山月浦有限公司、李春标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未经发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商标近似的商标。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3）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判决结果：** 判令被告李春标：（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2,000 元；（3）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3,766 元，被告承担 5,034 元。 **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李春标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	发行人	原为深圳市中鼎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后因该公司注销，被告变更为：刘京华、吴细湖、刘启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以中国黄金珠宝总部名义招揽加盟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承担诉讼费用；（3）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4）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进行中	--
3.	发行人	兴宁市中固珠宝商行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原为“中国黄金”加盟商，后未与发行人续签品牌加盟协议而擅自在其经营店面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2）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3）承担诉讼费用；（4）在《中国知识产权报》登报道歉。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 50,000 元；（3）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案件收费原告承担 46,322 元，被告负担 468 元。	--
4.	发行人	深圳中京黄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3）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基本案情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5.	发行人	栾川县城关镇葛也根黄金珠宝店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洛阳晚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6.	发行人	汝阳县城关镇喻庆鹏首饰店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洛阳晚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7.	发行人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金禧缘金银首饰店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3）在《温州商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8.	发行人	温州市瓯海梧田金玉佳缘首饰品店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3）在《温州商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9.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建生金银首饰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新民晚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基本案情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10.	中国金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争议行政纠纷	发行人对商评字[2019]第 0000316650 号第 25241624 号、第 0000316663 号、第 24795547 号“中国金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及图”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评委对争议商标作出无效宣告的裁定。 中国金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一审进行中	--
11.	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争议行政纠纷	发行人对商评字[2020]第 0000010359 号第 19028009 号“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评委对争议商标作出无效宣告的裁定。 中国金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一审进行中	--

四、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8

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较少。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为租赁中国黄金集团的办公以及经营用地。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租赁使用的房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房屋租赁手续，是否存在部分房屋未备案或出租房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

（一）办公场所及独立门店租赁

1.提供权属证明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有权对外转租房屋的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租赁的办公场所、独立门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公司、中金珠宝北京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481.89	办公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20.1.1-2020.12.31	10846
2	公司、营销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419.24	办公、独立门店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20.1.1-2020.12.31	备案中
3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568 号中金上海大厦 A 座 7 楼 A709-714	1,347	办公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17899 号	2019.1.1-2020.12.31	备案中
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商铺	356	独立门店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1494 号	2019.6.28-2024.6.28	沪(2019)黄字不动产证明第 01008052 号
5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华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楼 101 铺	314.48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1228 号	2019.12.16-2024.12.15	X20191216FX66
6		中国黄金四川公司	成都市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58 号四川黄金大厦 A 座 1、2、3 楼	1,060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15400 号	2020.5-2029.6	备案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7	中金珠宝江苏	中国黄金集团	南京市秦淮区区苜蓿园大街 7 号	915.94	办公、独立门店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25849 号	2020.1.1-2020.12.31	备案中
8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 号中国黄金河南公司办公楼七楼 701 房间	60	办公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7.8.1-2020.8.15	备案中
9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文化路 10 号一楼办公楼大门以南门面房	284.6	独立门店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5.8.15-2023.9.14	备案中
10	营销公司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 A4W2-1 经营场地	42.01	独立门店	办理中	2019.10.21-2022.10.22	备案中
11	中金珠宝青岛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山东高速大厦 12B06	132.16	办公	青房地权崂字第 0030880 号	2020.2.1-2021.1.31	备案中
12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3 栋二层 A	436	办公、仓储	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 515946 号	2020.3.1-2021.2.28	深房租罗湖 2020002504
13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第二层连廊旁边 1-2 号房屋	21.4	办公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备案中
14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中间二层连廊和 13 栋一层北房屋	344	展厅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备案中
15	中金珠宝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62.685	办公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740037 号	2019.10.1-2021.9.30	备案中
16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爱在海棠（三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龙海三路 D2-3	157.55	办公	未提供	2019.12.26-2020.12.25	备案中

2.无法或未完成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因出租人不配合、备案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存在共计 11 项承租办公场所、独立门店的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

针对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承租房

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完成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影响。

（二）商场专柜租赁

1.提供权属证明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联营合同》/《联销合同》/《合作合同》等合同、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有权对外转租房屋的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租赁的商场专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青岛万象城	10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818 号	2019.10.30-2020.10.29	备案中
2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L236 中国黄金	188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9.28-2022.9.27	备案中
3		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17 号海信广场三层	6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21603 号	2020.7.1-2021.2.29	--
4		青岛维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65 号崂山百货一楼	3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313758 号	2020.4.1-2020.9.30	--
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沈阳中兴商业大厦方城二楼	59.4	商场专柜	沈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92032 号	2020.1.18-2020.12.31	--
6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9 号麦凯乐总店一楼	102.6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16898 号	2019.9.1-2020.8.31	--
7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25 号淄博商厦一楼	105.4	商场专柜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18568 号	2019.11.15-2020.11.30	--
8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北路 118 号	250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6)字第 11127 号	2019.1.15-2021.1.14	房租证字第 20HDZ0263 号
9		国旅（三亚）海棠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心岛项目 L201 号商铺	216.46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5）第 04857 号	2019.9.18-2022.9.17	备案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0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一层	39	商场专柜	沪房地杨字(2007)第 009258 号	2019.10.1-2020.9.30	--
11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溪北路 8 号东方商厦一楼	26	商场专柜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4 号	2019.9.1-2020.8.31	--
12		湖州银佳百货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南街 558—590 号银泰百货一楼	34	商场专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4976 号	2019.9.1-2020.8.31	--
13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街 659-697 号湖州浙北购物中心一楼	5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6 号	2020.1.1-2020.12.31	--
14		湖州南浔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路 9999 号浙北大厦一楼	4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50 号	2019.9.1-2020.8.31	--
15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 830 号市百一店 B1 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3620 号	2019.8.1-2020.7.31	--
16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88 号东方商厦中环店	21.3	商场专柜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89 号	2020.5.1-2021.4.30	--
17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228 号 B1 楼	44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969 号	2020.3.21-2021.3.20	--
18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颖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大华巴黎春天一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7341 号	2019.10.1-2020.9.30	--
19		新世界百货上海汇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39 号一楼	82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50880 号	2020.7.1-2021.6.30	--
20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 号-88 号新世界商场一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078 号	2019.12.20-2020.12.19	--
21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汇莹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1993 号香港新世界百货巴黎春天成山店一楼	52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6-2020.9.30	--
22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501 号第一八佰伴 6 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5751 号	2019.12.1-2020.11.30	--
23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9 号 SM 广场 1、2 层 1 楼	5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54709 号	2019.10.1-2020.9.30	--
24		成都金牛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2075 号	2020.4.1-2020.8.31	--
25		绵阳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街 72 号新世界百货一楼	50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 0159169 号	2020.4.1-2021.3.31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26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小新街 49 号王府井百货	57.83	商场专柜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377 号	2020.1.1-2020.12.31	--
27		重庆新世界时尚商厦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6 号	37	商场专柜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828 号	2019.10.1-2020.9.30	--
28		绵阳涪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 9 号	45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5701 号	2019.8.1-2020.7.31	--
29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盐市口茂业百货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4579 号	2019.9.1-2020.8.31	--
3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商场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8 号大融城重百商场	30	商场专柜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11282 号	2019.11.26-2020.12.25	--
31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永川商都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18 号中央大街新世纪永川商都	40	商场专柜	永川区房地证 2009 字第 GY02575 号	2019.12.26-2020.12.25	--
32	中金珠宝江苏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214 号商业城	92	商场专柜	商业字第 0656 号	2019.9.1-2020.8.31	--
33		宜兴八佰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城区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288 号八佰伴购物广场 1 楼	48	商场专柜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159770 号	2019.11.1-2020.10.31	--
34		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罗商城	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 245 号美罗商城	95.04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04568 号	2019.12.26-2020.8.31	--
35		苏州美罗百货高新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美罗商城	258.2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96258 号	2019.12.26-2020.6.25	--
36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中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正道中环商场一楼	124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99321 号	2020.4.1-2021.3.31	--
37		洛阳苏宁百货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 166 号苏宁易购广场	35	商场专柜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48737 号	2020.5.1-2021.4.30	--
38		郑州东成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地德街与地坤街交汇处西北角王府井百货一楼	31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2020.12.31	--
39		郑州二七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大学路南路 8 号二七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37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40143 号	2019.9.1-2020.8.31	--
40		洛阳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87 号中央百货商场一楼	33	商场专柜	洛市房权证(2006)字第 X370070 号	2019.12.1-2020.11.30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41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万达百货一层	96	商场专柜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254191 号	2018.9.1-2020.8.31	--
42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7 号桂林微笑堂商厦一层	60	商场专柜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241332 号	2019.10.16-2020.10.15	--
43		昆明金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316 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 A 座	44.52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810829 号	2019.6.1-2021.5.31	备案中
44		云南大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 3567 号大都摩天购物中心一层	131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5.1-2021.4.30	备案中
45		云南喜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曲靖市廖廓路 218 号喜氏金业珠宝城一层	261.74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9.10-2020.9.10	--
46		云南恒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2 号新迎新城购物中心 7 栋 1 楼	80	商场专柜	云（2017）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48788 号	2019.9.20-2022.9.19	备案中
47		昆明市五华区龙卫珠宝经营部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 88 号世纪广场一层	114.46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2003）字第 200323887 号	2020.1.1-2024.12.31	--
48	营销公司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路 3-8 新世界百货一层	5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市崇港澳台字第 10045 号	2020.7.1-2021.6.30	备案中
49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远大路 1 号燕莎友谊商城金源店 1 层	6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其更第 0058051 号	2020.4.1-2021.3.31	--
50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西单商场一层	44	商场专柜	西全字第 21005 号	2019.6.1-2021.3.31	--
5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华懋商厦一层	38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81 号	2019.4.1-2020.6.30	--
52		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城乡世纪商厦	北京市大兴亦庄开发区科创五街城乡世纪广场一层	99	商场专柜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0473 号	2020.1.1-2020.12.31	--
53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8 号蓝岛大厦东区一层	50	商场专柜	朝金字第 09134 号	2020.1.1-调整改造日	--
54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黄金商场一楼	99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东集更字第 00150 号	2020.1.1-2020.12.31	--
55		天津海信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侧信达广场 301-3F	36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0805131	2019.7.1-2020.6.30	--
56		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与泰兴南路交口苏宁易购广场一层	85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2011102813 号	2020.5.1-2020.9.30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57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东山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东山广场 63 号	1,571	商场专柜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02544 号、粤房地证字第 4649751 号	2017.5-2022.12	--
58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友谊商店南馆首层	69	商场专柜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726 号	2019.5.16-2020.9.30	--

2.无法或未完成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存在共计 50 项承租房产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作方通过签订《联销合同》、《联营合同》或《合作合同》等合同确定相关租赁关系，约定由合作方提供经营场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合作方按一定比例从营业收入中扣取费用。根据发行人及出租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上述租赁关系与通常意义上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差异，当地相关部门不就该等合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除上述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因出租人不配合、备案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存在共计 7 项承租商场专柜的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

针对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完成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影响。

（三）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瑕疵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6 项承租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3 项承租房产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1）出租方超出规划自行加盖而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2）出租方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瑕疵

问题出具相关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规范用途不一致等事宜，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使用不规范或房产装修改造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该等承租房产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对发行人房产租赁相关问题出具了承诺，承诺由房产租赁相关问题造成的支出或损失由其承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规范性问题 10

请补充核查披露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2）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台账、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相关人事派遣服务协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10 家子公司涉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派遣比例（%）
1	中金珠宝北京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3	3	1.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8	13	4.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1	21	7.45
					2020 年 6 月 30 日	64	6	8.57
2	营销公司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6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9	24	15.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4	13	8.28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0	14	8.54
3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名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076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	61	45.19
		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0501201704050003（原证号：3305012013102400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1	13	9.03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4	12	8.22
					2020 年 6 月 30 日	134	12	8.22
4	中原制品	三门峡市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豫劳派 41120017001 号	车间操作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5	17	6.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0	8	2.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0	18	6.47
					2020 年 6 月 30 日	251	15	5.64
5	中金珠宝四川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	4	5.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6	8	9.52
					2020 年 6 月 30 日	75	4	5.06
6	中金	中智上海	沪人社派许字第	门店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派遣比例（%）
	珠宝江苏	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购人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	3	9.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	3	7.32
					2020 年 6 月 30 日	36	3	7.69
7	中金珠宝郑州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	9	21.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	2	4.35
					2020 年 6 月 30 日	52	2	3.70
8	中金珠宝昆明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6	35.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	0	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29	0	0.00
9	中金珠宝青岛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	6	17.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	1	2.78
					2020 年 6 月 30 日	38	1	2.56
10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20 年 6 月 30 日	56	4	6.67

2.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性

（1）用工人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但存在个别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 10%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大员工的招聘等方式，逐步降低前述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低于各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要求。

（2）派遣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

（3）工作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包括门店导购人员、车间操作工等，该等岗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均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工作岗位的要求。

（4）薪酬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政策，报告期内，相同岗位的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标准一致，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5）派遣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分别订立了相关人事派遣服务协议，约定了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违约责任等事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该等人事派遣服务协议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除中金珠宝郑州 1 名劳务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由自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中金珠宝上海 2 名劳务派遣人员因退休返聘无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劳务派遣单位在收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后，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 10%的情况，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使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1.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833 人、1,087 人、1,177 人、1,182 人。

2.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732	61.93%	720	61.17%	638	58.69%	395	47.42%
生产人员	174	14.72%	165	14.02%	181	16.65%	182	21.85%
财务人员	59	4.99%	54	4.59%	50	4.60%	50	6.00%
行政人员	194	16.41%	215	18.27%	194	17.85%	183	21.97%
技术人员	23	1.95%	23	1.95%	24	2.21%	23	2.76%
合计	**1,182**	100.00%	**1,177**	**100.00%**	**1,087**	**100.00%**	**833**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有较大增长。

3.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6.93	15.46	14.78	13.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逐年增长。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人均营业收入、员工人均薪酬占公司净利润百分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45,408.46	3,827,409.66	4,091,100.20	2,824,756.14
营业利润	15,162.77	58,933.46	46,890.60	40,435.21
净利润	14,088.16	45,020.70	36,851.87	30,136.52
人均营业收入	1307.45	3,251.83	3,763.66	3,391.06
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6.98	15.46	14.78	13.81
员工人均薪酬/净利润	0.05%	0.03%	0.04%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现增长状态，同时发行人员工总人数、销售人员数量、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亦有所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的人数、结构、薪酬等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台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率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率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率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率
养老保险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60	17	98.56%	1,170	12	98.98%
医疗保险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60	17	98.56%	1,170	12	98.98%
工伤保险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60	17	98.56%	1,170	12	98.98%
失业保险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60	17	98.56%	1,171	11	99.07%
生育保险	827	6	99.28%	1,084	3	99.72%	1,160	17	98.56%	1,170	12	98.98%
住房公积金	828	5	99.40%	1,083	4	99.63%	1,160	17	98.56%	1,171	11	99.07%

2.未缴纳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发行

人子公司员工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

2017 年 12 月末，3 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18 年 12 月末，2 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19 年 12 月末，13 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或试用期结束正式入职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20 年 6 月 30 日，10 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因个人原因由原单位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9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其中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或个人负责缴纳。在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无法为该等员工重复缴纳。针对该等员工，发行人子公司已将其应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以工资补贴或其他形式支付给员工本人。发行人子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承担相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

（四）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前述客观原因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7 年未缴金额为 7.69 万元，2018 年未缴金额为 8.34 万元，2019 年末未缴金额为 9.55 万元，2020 年 6 月末未缴金额为 3.62 万元，总金额极小，低于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0.05%，且发行人以其他形式已为员工承担了相应的费用，故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该等未缴纳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相关费

用。相关员工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不就相关费用提出任何主张，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上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均具备合理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其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8

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5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16	文具；纸或纸制广告牌；宣传画；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杂志（期刊）；纸；印刷品；期刊；纸巾	原始取得	26180695	2018.8.21-2028.8.20
2		20	非金属制钥匙圈；非金属标示牌；塑料包装容器	原始取得	26180693	2019.1.7-2029.1.6
3		36	珠宝估价；艺术品估价；首饰估价；典当；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26180689	2019.1.7-2029.1.6
4	珍·尚银	40	雕刻；涂金；金属处理；艺术品装框；金属电镀；镀金；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烧制陶器	原始取得	26180687	2018.8.21-2028.8.20
5		41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现场表演；娱乐信息	原始取得	26180684	2018.8.21-2028.8.20
6	珍尚银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珠宝首饰；钟；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首饰用小饰物；贵重金属锭；首饰配件；表；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人造珠宝；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贵重金属合金；玉雕艺术品；首饰盒；硬币	原始取得	26180697	2019.3.14-2029.3.13
7		42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平面美术设计	原始取得	19864545	2018.6.28-2028.6.27
8		41	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原始取得	19864532	2017.6.21-2027.6.20
9		40	金属处理；镀金；金属电镀；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烧制陶器	原始取得	19864322	2017.6.21-2027.6.20
10		37	珠宝首饰修理；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消毒；防锈；家具修复	原始取得	19864202	2017.6.21-2027.6.20
11		36	艺术品估价；珠宝估价；首饰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经纪；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19864072	2017.9.7-2027.9.6
12		16	印刷品；期刊；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纸；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原始取得	19863251	2017.6.21-2027.6.20
13		9	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商品电子标签；眼镜盒；眼镜	原始取得	19859914	2017.6.21-2027.6.20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4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原始取得	19341378	2017.6.28-2027.6.27
15	珍·尚银	16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印刷品；期刊；宣传画；文具；杂志（期刊）；纸；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原始取得	26180694	2018.8.21-2028.8.20
16		20	非金属制钥匙圈；非金属标示牌；塑料包装容器	原始取得	26180692	2019.1.7-2029.1.6
17		36	首饰估价；典当；珠宝估价；艺术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26180688	2019.1.7-2029.1.6
18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金属处理；金属电镀；烧制陶器；镀金；喷砂处理服务；打磨	原始取得	26180686	2018.8.28-2028.8.27
19		41	现场表演；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娱乐信息；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原始取得	26180685	2018.8.21-2028.8.20
20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用小饰物；贵重金属合金；玉雕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贵重金属艺术品；表；首饰盒；银制工艺品；首饰配件；珠宝首饰；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人造珠宝；钟；硬币	原始取得	26180696	2019.3.14-2029.3.13
21	珍·尚银	41	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原始取得	19864562	2017.6.21-2027.6.20
22		42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计算机编程；技术咨询	原始取得	19864525	2017.6.21-2027.6.20
23		37	珠宝首饰修理；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消毒；防锈；家具修复	原始取得	19864327	2017.6.21-2027.6.20
24		40	金属处理；镀金；金属电镀；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烧制陶器	原始取得	19864320	2017.6.21-2027.6.20
25		36	艺术品估价；珠宝估价；首饰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募集慈善基金；经纪	原始取得	19864026	2017.9.7-2027.9.6
26		16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印刷品；期刊；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纸；目录册	原始取得	19863386	2017.6.21-2027.6.20
27		9	眼镜；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商品电子标签；眼镜盒	原始取得	19860044	2017.6.21-2027.6.20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8		35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原始取得	19341466	2017.6.28-2027.6.27
29	珍尚银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贵重金属塑像；贵重金属徽章；装饰品（珠宝）	原始取得	13190495	2015.2.28-2025.2.27
30	中金广银	39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运载工具（车辆）出租；潜水服出租；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管道运输	原始取得	25661017	2018.11.21-2028.11.20
31		37	防锈；珠宝首饰修理；维修信息；采矿；喷涂服务；家具保养；消毒；家具修复；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	原始取得	25656160	2018.7.28-2028.7.27
32		25	服装；鞋；T 恤衫；领带；围巾；制服；帽；游泳衣；衬衫；袜	原始取得	25654367	2018.7.28-2028.7.27
33		44	医疗按摩；动物清洁；庭院风景布置；化妆师服务；健康咨询；疗养院；美容服务；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饮食营养指导	原始取得	25645786	2018.7.28-2028.7.27
34	广银中金	25	恤衫；袜；衬衫；服装；围巾；鞋；制服；帽；游泳衣；领带	原始取得	25664194	2018.7.28-2028.7.27
35		35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寻找赞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工商管理辅助；广告	原始取得	25661717	2018.8.7-2028.8.6
36		36	贵重物品存放；珠宝估价；首饰估价；经纪；艺术品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资本投资；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25660786	2018.7.28-2028.7.27
37		14	贵重金属锭；珠宝首饰；银制工艺品；手表；首饰用小饰物；硬币；贵重金属艺术品；首饰盒；钟；贵重金属制珠宝首饰	原始取得	25657708	2018.7.28-2028.7.27
38		37	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家具修复；消毒；防锈；珠宝首饰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	原始取得	25656151	2018.7.28-2028.7.27
39		9	眼镜；手机带；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商品电子标签；太阳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子图书阅读器；测量器械和仪器	原始取得	25655712	2018.7.28-2028.7.27
40		39	运输；潜水服出租；管道运输；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商品包装；旅行预订；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货物贮存	原始取得	25654774	2018.7.28-2028.7.27
41		44	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庭院风景布置；健康咨询；美容服务；配镜服务；化妆师服务；医疗按摩；动物清洁	原始取得	25652204	2018.7.28-2028.7.27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42		41	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培训；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职业再培训；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原始取得	25652129	2018.7.28-2028.7.27
43		42	质量控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技术咨询；包装设计；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计算机编程；材料测试	原始取得	25648801	2018.7.28-2028.7.27
44	财富之源	14	首饰盒；贵重金属锭	原始取得	11130950	2014.2.14-2024.2.13
45	珍·如金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装饰品（珠宝）；珠宝首饰	原始取得	10661723	2013.5.14-2023.5.13
46	珍·如金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装饰品（珠宝）；珠宝首饰	原始取得	10661718	2013.5.14-2023.5.13
47	中金广银	41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原始取得	25661053	2019.6.21-2029.6.20
48		42	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原始取得	25656561	2019.6.21-2029.6.20
49		9	测量器械和仪器；手机带；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子图书阅读器；眼镜；太阳镜	原始取得	25654313	2019.6.21-2029.6.20
50		35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原始取得	25649796	2019.6.28-2029.6.27
51	珍·尚银	25	服装；鞋；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腰带；宗教服装；浴帽；睡眠用眼罩；婚纱	原始取得	39672306	2020.4.7-2030.4.6
52		9	眼镜；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眼镜片；眼镜盒；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原始取得	39672309	2020.3.28-2030.3.27
53		21	化妆用具；卸妆器具；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瓷器装饰品；零钱罐；梳；茶具（餐具）；清洁用布；	原始取得	39672311	2020.4.7-2030.4.6
54	珍·尚银	25	服装；鞋；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腰带；宗教服装；浴帽；睡眠用眼罩；婚纱	原始取得	39672305	2020.4.7-2030.4.6
55		9	眼镜；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眼镜片；眼镜盒；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原始取得	39672310	2020.3.28-2030.3.27
56		21	化妆用具；卸妆器具；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瓷器装饰品；零钱罐；梳；茶具（餐具）；清洁用布；	原始取得	39672312	2020.4.7-2030.4.6

2.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专利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官方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4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金珠宝北京现拥有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发明专利；中原制品现拥有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项链坠（珍如金梦境）	20173061600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2	耳钉（珍如金梦境）	20173061579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3	耳钉（珍如金朵拉）	20173061558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7.6
4	项链坠（珍如金醉春）	20173061584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5	项链（only you 系列）	20173061593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6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3）	2017306188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7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4）	201730619239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8	耳环（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888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9	吊坠（阿圆 阿方）	20163013340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10	首饰（百合）	20163013335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11.16
11	吊坠（守望小猫）	2016301334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2	吊坠（拨浪鼓）	20163013342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13	首饰（豌豆宝宝 狗）	2016301334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4	首饰（豌豆宝宝 猴）	20163013341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15	首饰（豌豆宝宝 虎）	20163013341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6	首饰（豌豆宝宝 鸡）	20163013341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17	首饰（豌豆宝宝 龙）	20163013341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18	首饰（豌豆宝宝 马）	2016301334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19	首饰（豌豆宝宝 牛）	20163013340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0	首饰（豌豆宝宝 蛇）	20163013340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1	首饰（豌豆宝宝 鼠）	20163013340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2	首饰（豌豆宝宝 兔）	20163013340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3	首饰（豌豆宝宝 羊）	20163013339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4	首饰（豌豆宝宝 猪）	20163013339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5	吊坠（小鲸鱼）	20163013338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26	吊坠（招财猫）	20163013336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27	首饰（春筠）	2016301333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8	首饰（三不猴）	20163013859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2	2016.11.16
29	首饰（虎头转运珠）	20163049883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1	2017.1.11
30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礼）	201730615994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1	耳钉（珍如金醉春）	20173061600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2	戒指（珍如金醉春）	20173061578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33	戒指（only you 系列 2）	20173061576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4	戒指（only you 系列 3）	20173061556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5	手链（only you 系列）	20173061575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6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2）	20173061889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7	项链（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964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8	戒指（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889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9	项链（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9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40	戒指（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7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41	耳环（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7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6.5
42	吊坠（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293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3	手镯（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322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4	戒指（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322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5	耳钉（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2738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6	戒指（珍如金-永恒）	20173046293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7	耳钉（珍如金-永恒）	20173046275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4.3
48	吊坠（珍如金-梦境）	2017304627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9	吊坠（吉有福系列-来电）	20173046322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16
50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爱）	20173046324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16
51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范）	2017304632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52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福）	20173046293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53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钱）	20173046293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54	首饰（幸福）	20143043669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1.7	2015.4.22
55	吊坠（竹语）	20163013336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56	首饰（花放）	20143006896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57	首饰（花放）	20143006872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22
58	首饰（悦乐）	20143006863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2.3
59	首饰（魅采）	20143006863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2.31
60	手链（心情）	20143006876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9.17
61	手链（心情）	2014300687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2	首饰（心思）	2014300689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63	首饰（星光）	20143006867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4	首饰（幸福）	2014300689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65	吊坠（姿美）	20143006876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6	吊坠（姿美）	20143006875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7	耳钉（姿美）	20143006868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8	首饰（姿美）	20143006875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69	首饰（花园）	20143006876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70	首饰（乐动）	20143007218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71	首饰（睿动）	20143007191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11.5
72	首饰（若水）	20143007184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3	首饰（若水）	20143007187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10.22
74	首饰（若水）	20143007187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7.16
75	首饰（绣球花）	20143007186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76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吉）	20173061579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29
77	戒指（only you 系列 1）	20173061599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22
78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1）	20173061965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9
79	耳钉（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0	手链（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1	耳线（珍如金首饰莲骄傲）	20183061247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
82	耳线（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94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3	手链（珍如金首饰莲盛放）	20183061296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
84	耳钉（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97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5	吊坠（珍如金首饰莲初绽）	20183061247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86	耳饰（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4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87	耳坠（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96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88	耳坠 （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47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89	戒指 （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92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0	戒指（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439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1	戒指（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5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2	戒指（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95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3	手链 （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4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4	手链（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5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95	项链吊坠 （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6	项链吊坠 （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7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7	项链吊坠 （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6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8	橱窗柜 （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4.23
99	耳钉（珍如金首饰莲初绽）	20183061247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5
100	项链 （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48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26
101	吊坠（珍如金首饰莲盛放）	20183061296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16
102	耳饰（珍如金首饰一路同行）	20183061297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2
103	陈列台 （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4	屏风 （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5	收银台 （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1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6	首饰套件（一路同行星轨）	2019300515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7	首饰套件（一路同行星月）	20193005153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08	首饰（太阳花）	20193005153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09	首饰套件（向日葵）	20193005154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6.14
110	首饰套件（古韵）	20193005156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6.14
111	首饰套件（传爱精灵系列）	20193005157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1
112	首饰套件（幸运风车）	20193005211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13	首饰套件（爱的天赋）	20193005215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14	店面（店面装修手册 5）	2018307164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21
115	洽谈桌椅（店面装修手册）	20183071642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7.5
116	展示台 （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7.5
117	弧形柜台 （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5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6.4
118	柜台 （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7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21
119	戒指（珍如金首饰一路同行）	20183061248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5.21
120	首饰套件 （悦乐-K 金镶嵌珊瑚）	20193005208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21	首饰套件（星下漫步）	20193005211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22	首饰套件（爱情编码）	20193005214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23	耳坠（星辉相伴）	20193005155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7.26
124	项链（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94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7.19
125	吊坠（太空梦）	20193005155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7.19
126	首饰套件（十字星芒）	20193005155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27	首饰套件（麦子的细语）	20193005214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16
128	耳饰（十二星座 1）	20193005156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29	耳饰（十二星座 2）	20193005213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30	项链（心心相印）	20193005213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31	海报背柜（店面装修手册）	20183071695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8.6
132	首饰套件（掌心）	20193005152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3	首饰套件（星夜）	20193005155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4	首饰套件（朵拉）	20193005156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5	首饰套件（绽放）	20193005208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6	海报背柜（店面专修手册）	20193016613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9.24
137	菩提手串	20193010087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3	2019.10.25
138	项链（梅花）	20193062107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20.4.10
139	项链（菊花）	20193062107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20.4.10
140	项链（竹子）	20193062137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20.4.10
141	项链（兰花）	20193062139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20.4.10
142	项链（情迷）	202003004176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1	2020.6.16
143	项链（礼物）	202030041782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1	2020.6.16

（2）中金珠宝北京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吊坠（处女座）	20153027850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2	吊坠（金牛座）	20153027872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3	吊坠（摩羯座）	20153027851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4	吊坠（射手座）	20153027797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5	吊坠（狮子座）	20153027822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6	吊坠（双鱼座）	20153027829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7	吊坠（水瓶座）	20153027808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8	吊坠（天秤座）	20153027770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9	吊坠（天蝎座）	20153027786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0	吊坠（巨蟹座）	20153027765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1	吊坠（白羊座）	20153027764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2	吊坠（双子座）	20153027755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3	吊坠（财源滚滚）	20153027762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4	首饰（芳心）	20153027729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23
15	首饰（幻蝶）	20153027755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6	吊坠（金苹果）	20153027762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7	吊坠（成双成对）	20153027730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8	吊坠（永不分离）	20153027739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9	首饰（绾心）	20153027730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20	首饰（光芒）	20153027729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21	带镜面的空心珠宝饰品的加工方法	20071007410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7.4.16	2011.04.13
22	一种镂空多层黄金饰品制造方法	200710073395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7.02.26	2010.6.30

（3）中原制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金属加工用方便更换冲孔针的夹具	20182125662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2.26
2	一种金银手镯饰品的冲床夹具板	2018212566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2.26
3	一种贵金属制品切边刀具	2018212574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4	一种金银制品弯扣快速成型机构	20182125744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5	全自动高周波熔接机	2018212453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3	2019.3.15
6	一种修边防护罩	2018211830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7	一种金条自动切割机	20182124608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3	2019.4.12
8	一种底座方便安装固定的分度头	2018212566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4.12
9	一种使用方便的镗刀用刀柄工装夹	2018212574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5.7
10	一种快速定位夹具	2018212574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5.7
11	生肖金条（猪）	20183040697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26	2019.2.15
12	一种结构简易的液压机安全门	20182118307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25	2019.5.21
13	纯银酒杯（百福）	20193039900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25	2020.2.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4	百福纯银酒杯包装盒（两支装）	20193039900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25	2019.12.31
15	手镯（手工錾刻复古梅花）	20193040716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29	2020.3.20
16	一种饰品金属嵌接结构	20182173225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5	2020.2.14
17	一种旋转手工錾刻工作台	20192118058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5	2020.05.05
18	一种倒模金属回收装置	2019216927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1	2020.05.12
19	银制品裁定定位结构	20192116038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23	2020.05.19
20	一种新型油压冲床	20192115995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23	2020.06.16
21	一种执模箱	20192169276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1	2020.06.16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中金珠宝北京拥有的专利中，第 21 项专利“带镜面的空心珠宝饰品的加工方法”、第 22 项专利“一种镂空多层黄金饰品制造方法”均为中金珠宝北京从第三方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继受取得。根据中金珠宝北京与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8 日取得的前述两项专利变更的《手续合同通知书》。根据上述情况及中金珠宝北京和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上述两项专利转让为中金珠宝北京与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完成专利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如无因其它事由造成专利权终止的，则该专利权到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经办律师：

朱晓娜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5

第三章 股份.....6

第一节 股份发行.....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7

第三节 股份转让.....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9

第一节 股 东.....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9

第五章 党组织.....23

第六章 董事会.....23

第一节 董 事.....23

第二节 董事会.....26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0

第八章 监事会.....32

第一节 监 事.....32

第二节 监事会.....3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38

第十章 通知.....39

第一节 通知.....39

第二节 公告.....4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42
第十三章 附则.....4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8〕69 号）批准，由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发起人共同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565754045 8。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党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确保企业的政治优势有效转化为核心竞争力。（党章）

第四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在【】上市。

第五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305 室。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九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企业精神，贯彻“冲市场、聚人气、树品牌”的行动宗旨，大力践行“黄金为民”的服务理念，履行“央企为民”社会责任。以“提升‘中国黄金’在投资者和消费者心目中的价值”为使命，以“品牌制胜、渠道制胜、规模制胜、服务制胜”的经营理念，为广大消费者和投资者提供最可信赖的黄金珠宝和钻石产品等服务，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金珠宝行业领军企业。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白银制品；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白银制品、工艺品、邮票、收藏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收购黄金、白银；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装帧流通人民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局核定为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各发起人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46,050,000	43.07%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2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47,150,000	9.81%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4,700,000	6.98%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98,700,000	6.58%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5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150,000	5.01%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6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0,000	3.94%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0,000	3.94%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8	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50,000	2.89%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9	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50,000	2.83%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10	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00,000	2.76%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1	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150,000	2.21%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12	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850,000	1.99%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13	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0	1.80%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14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50,000	1.79%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15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50,000	1.79%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16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23,100,000	1.54%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17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50,000	1.07%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合计		1,500,000,000	1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沪，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份转让后，转让双方应向公司书面通报转让事宜，公司应相应更改股东名册。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更或终止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修改公司章程）；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的交易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要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规则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等。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等作为股东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等身份证明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

东行为，股东需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更或终止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及与之相关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

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将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或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党组织委员会其他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或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1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联络、文件资料的准备、记录、档案管理等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其职权范围内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

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称的交易种类相同。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长负责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签署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在事情紧急且参会董事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协助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事宜，并有权督促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3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

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如遇特殊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不予实施分红，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母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5、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6、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成立纪检监察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纪检监察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告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

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高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为本章程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 5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063号

关于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中金珠宝办〔2019〕3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13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于文涛　　共印 15 份